股票代號：5844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中華民國110年度年報

第一銀行 ▪ First Bank　第一銀行 ▪ First Bank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8日
本年報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行網址（http://www.firstbank.com.tw)查詢

本行發言人

發　言　人：蔡淑慧　職稱：副總經理　E-Mail：prolocutor@first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方螢基　職稱：副總經理　E-Mail：vice-prolocutor@firstbank.com.tw
電　　話：(02)2348-1111(總機)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總 行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總 行 電 話：(02)2348-1111
國內外分支機構詳見第 266 頁至第 272 頁

本行網址

www.firstbank.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42 號
網　　址：www.firstbank.com.tw
電　　話：(02)2348-1137、2348-1140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　　話：(02)2175-6800

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周建宏、紀淑梅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目錄 ANNUAL REPORT 2021 CONTENTS

壹、致股東報告書 02

貳、銀行簡介 08

參、公司治理報告 09

肆、募資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61

陸、財務概況 8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47

捌、特別記載事項 259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266

第一銀行 董事長

邱月琴 女士

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1. 國際經濟與金融情勢

回顧 110 年全球經濟情勢，隨各國致力於提高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率，使全球經濟活動逐步重啟，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統計，11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109 年的 -3.1% 回升至 6.1%，全球貿易量成長率則由 -7.9% 大幅反彈至 10.1%。在各主要經濟體表現方面，美國民眾逐漸重返工作崗位，經濟復

甦維持穩健態勢，惟聯準會 (Fed) 考量供應鏈中斷及勞動力短缺等負面因素導致高通膨狀況延續，故自 11 月中正式啟動縮減購債計畫；歐元區經濟雖有復甦跡象，惟疫情復燃促部分國家重啟防疫封鎖措施，拖累經濟復甦步伐；日本央行 (BOJ) 維持超寬鬆貨幣政策基調，加以出口成長強勁且疫情趨緩促消費回溫，帶動日本經濟溫和復甦；中國出口表現亮眼且第 4 季缺電情況有所好轉，惟對外關係持續緊繃，加上續行房市調控政策等，均為經濟增添下行壓力。整體而言，各國政府致力提振經濟，然新一波疫情導致多國防疫限制措施再度升級，衝擊經濟活動及勞動市場表現，進而拖累經濟復甦腳步。

2. 國內經濟環境

國內經濟方面，第 2 季及第 3 季消費表現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惟隨 8 月以後疫情趨緩，政府及業者祭出多項刺激消費方案，帶動民間消費反彈；另，全球遠距商機興起及 5G 等新興科技應用擴增，支撐我國全年出口強勁成長，而先進半導體需求強勁，以及離岸風電工程持續進行，均有助於維繫我國投資動能。據主計總處最新統計，110 年實質經濟成長率由 109 年的 3.36% 升至 6.45%，創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新高紀錄。利率方面，110 年我國央行維持基準利率於 1.125% 歷史低點，以支持經濟復甦，惟央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加強規範，以減緩低利率導致不動產價格膨脹風險。新臺幣匯率方面，我國經濟情勢穩健，有助於維繫市場信心，加以出口熱絡使出口商拋匯需求龐大，以及民眾因邊境管制而減少出國，致換匯需求下滑等，綜促 110 年新臺幣兌美元匯價呈現緩升態勢，全年升幅為 2.95%。

3. 國內金融情勢

金融業營運方面，受惠於房市買氣熱絡，加以企業投資熱潮衍生相關資金需求，110 年年底，全體本國銀行放款餘額及稅前盈餘分別達新臺幣 (以下同)33 兆 6,751 億元及 3,369.8 億元，較上年增加 7.0% 及 7.8%，且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分別較上年減少 0.05 個百分點及增加 153.00 個百分點為 0.17% 及 776.24%。

(二) 組織變化情形

110 年 5 月 18 日本行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核准開辦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後，6 月於理財業務處轄下增設「高資產業務部」，掌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等事宜，亦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10 月於董事會層級新增「問責委員會」，負責本行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之問責，111 年 4 月將「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 110 年以「跨域創新，永續第一」為年度經營策略主軸，並訂定經由「聚焦產業串聯加值」、「數位優先布建場域」、「擴張版圖深耕經營」、「強健結構落實風控」、「綠色永續友善金融」等五大經營策略方針，具體落實經營發展計畫並達成財務預算目標。經本行全體同仁齊心努力，110 年經營策略之實施成果如下：

1. 獲利重回 200 億元大關，資產品質同步提升

110 年本行稅前淨利為 209.18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25.62 億元 (+13.96%)，已揮別 109 年疫情陰霾，獲利重回 200 億元大關；稅前 EPS 2.30 元、ROA 及 ROE 則分別為 0.60% 及 9.45%。在業務規模及獲利穩健增長的同時，本行 110 年年底逾放比為 0.20%、備抵呆帳覆蓋率 620.31%，資產品質持續提升，突顯本行在追求獲利成長時，仍堅持以風險控管為重要前提，並積極強化資產品質。另，本行 110 年 12 月底資本適足率 (CAR) 及第一類資本比率 (Tier 1) 分別為 14.21%、12.48%，鑒因本行成為系統性重要銀行 (D-SIBs)，將持續強化資本結構，以達成 D-SIBs 資本適足要求。

2. 持續拓展海外版圖，為獲利第二翅膀蓄積量能

本行領先同業於美國德州休士頓設立據點 (110/2/26 開業)，海外據點續居公股銀行之冠；本行據點遍及四大洲，新南向地區更涵蓋 8 個國家 (19 個據點)，並依循「穩定營運基磐」及「增加獲利來源」策略來掌握商機並兼顧海外經營風險。本行持續積極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結合信保基金，協助台商新南向事業擴張，榮獲《卓越雜誌》頒發 2021 卓越銀行評比之「最佳新南向貢獻獎」肯定。

3. 聚焦推展核心業務，服務加值擴大規模

本行 110 年 12 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8,665 億元，市占率 9.89%，連續 12 年位居本國銀行第一，並持續透過信保機制，擴大支援中小企業融資，多次獲金管會頒發「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優等銀行」等相關獎項。

第一銀行 總經理

鄭美玲 女士

此外，本行正式開辦 (110/9/14) 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截至 110 年底高資產客戶數達 205 位，合計管理資產規模已近 350 億元；另本行積極推動信託 2.0 業務，例如與安養 / 養護機構等合作，共同建立信託及安養照護合作機制，打造友善高齡長者的生活環境，並榮獲「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第一名。

此外，本行持續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及個人，除配合政府紓困方案外，亦推出自辦紓困方案，並再度發揮數位力，開辦業界首創「獨資企業線上對保平台」，讓有紓困資金需求的獨資企業免出門；在勞工紓困貸款方面，亦積極引導民眾至線上「勞工紓困貸款專區」申辦，且作業全程自動化，從民眾線上進件、徵審、再由系統整批送保、線上對保及批次撥貸，對於部分仍有臨櫃需求客戶，輔以電話分流宣導，110 年辦理勞工紓困貸款核保件數續居公股銀行首位。

4. 數位優先服務分流，異業合作推動創新

在數位發展方面，本行持續活用各核心業務數位平台進行服務分流；而面對純網銀陸續開業，本行iLEO 數位帳戶數仍持續成長，截至 110 年底數位帳戶戶數已為市場第 4 名；在數位金融創新上，與新創企業聯手推出「湊伙債券團購平台」，另攜手異業首創跨業圈存機制「夢想帳戶」數位化儲蓄服務。本行的數位發展成果獲得各方肯定，包括榮獲第一屆《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業務優化獎 - 金質獎」、「數位普惠獎 - 優質獎」及「數位資訊服務獎 - 優質獎」三項大獎；而本行的「薪資管理平台」亦獲國際知名期刊《哈佛商業評論》第一屆數位轉型鼎革獎「單一項目數位轉型 - 卓越營運組楷模獎」的榮耀。

5. 實踐綠色永續理念，友善金融幸福企業

因應國際發展趨勢，本行以「公司治理」、「責任金融」及「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等六大構面具體實踐 ESG。為落實綠色金融，本行已成立「再生能源融資業務推展小組」，並開辦「永續發展連結貸款專案」。在本行持續努力下，為國內唯一連續 3 年獲「國家企業環保獎」最高榮譽巨擘獎該獎之金融業，亦獲得首屆「臺灣永續投資典範獎」，以及首屆「臺灣永續行動獎」之「環境永續面向金獎」及「社會共融面向銀獎」雙獎肯定。而在本行與母公司第一金控的努力下，母公司第一金控 110 年 12 月發布第一本 TCFD 報告書，並成為國內首家獲 BSI Level 5+ 最高等級認證之金融業；另 110 年 CDP 氣候變遷問卷獲評最高等級「A」殊榮，為唯一連續四年位居 (Leadership Level)「領導等級」之金融業；此外更連續四年入選道瓊永續性指數 (DJSI)「世界指數」成分股，連續六年入選「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110 年 DJSI 評比結果名列臺灣銀行業第一名，全球前六名。

(四)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全行淨收益為 468.62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27.28 億元，稅前淨利為 209.18 億元：

1. 存款業務：

存款平均餘額為 2 兆 8,071.33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3,302.13 億元，成長 13.33%。

2. 放款業務：

放款平均餘額為 1 兆 9,648.99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1,478.26 億元，成長 8.14%。

3. 信託業務

信託業務年底餘額為 2,916.01 億元，較 109 年減少 687.08 億元，減少 19.1%。

4. 保管業務

保管業務年底餘額為 1 兆 1,296.77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231.47 億元，成長 2.1%。

(五) 研究發展狀況

金融業經營環境快速變遷，本行持續追蹤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產業最新動態，定期出具相關報告，並配合國內外金融法規變動，不定期出具研究報告及研擬銀行因應策略，致力使研究分析成果之深度及廣度持續提升。

在金融科技專利布局方面，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行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 150 件專利申請。其中，已獲核准之發明專利件數達 34 件，包含「保管箱微定位身分確認系統及方法」、「操作權限管理方法」、「個人化行銷資訊產生方法及其系統」等，新型專利則達 83 件、設計專利 1 件。另，本行已於 2021 年取得臺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專利及商標 A 級驗證，展現完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有效運用經營資源及提升智財運用能量的決心。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結合外在經營環境趨勢與本行優劣勢分析，本行訂定以「跨域競合．永續第 e」做為 111 年經營策略主軸。因應數位轉型趨勢及永續發展意識崛起，本行將以「跨域協作．競合共創」與「永續經營．數位優先」作為兩大重點經營方向，以建構永續經營的強健營運基礎與獲利體質，貫徹本行「區域型、利基型、數位型、幸福型」銀行的經營願景。

三、未來發展策略

(一) 掌握優勢壯大基磐，跨業整合服務加值

掌握中小企業優勢，持續以法金業務為首，聚焦中大型客戶，俾擴大中小企業放款市占暨壯大營運基磐帶動業務成長；另持續支援台商回臺、新南向政策等政策性融資專案，亦將引導資金至永續發展相關項目，發揮銀行金融中介角色的關鍵影響力，成為客戶轉型的堅實後盾。

秉持跨業整合思維，推展「財管 2.0」及「信託 2.0」業務，以及經營「都更危老」業務及「薪轉戶」客群，並培養同仁跨業職能，如由總行高資產團隊、都更輔導團隊與分行協力合作，以發揮服務加值價值，擴大客戶基磐暨提升經營效能。

(二) 數位精進搶攻市占，串聯場景開放建構

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延續「數位優先」的核心理念，透過「精進 iLEO 品牌經營及深化社群平台互動」來「搶攻數位客群市占並活化既有客群」，並以「優化數位通路平台」來「達到客群平台分流」；另因應數位轉型及系統營運現代化，持續進行各關鍵業務流程優化以提升使用體驗及作業效率。

保持開放態度，在確保資訊安全的基礎下，走出金融產業範疇，透過 Open Data(開放資料)、API(應用程式介面) 及 Digital Identity(數位身分) 等技術做到跨領域數據共享，從相互競爭到合作，共築金融生態圈，以提升客戶使用體驗。

(三) 布局全球審慎擴張，在地深耕衡平風險

為掌握國際政經發展利基，聚焦包含歐美及新南向等重點區域，審慎擴張版圖，其中美國子行聖馬特奧分行已於 111 年 2 月正式開業，預計開業據點尚有德國法蘭克福分行，將持續朝成為「區域型銀行」目標邁進。業務發展方面，以「在地深耕重點經營」及「強化管理衡平風險」為營運方針，包含因應各區域環境差異，採分區域重點經營模式，以及落實風險管理，強化洗防法遵業務，推進數位發展及深化在地人才聘用與培育。

(四) 厚實結構穩健風控，遵法深化資安防控

落實「資本有價」思維，持續調整風險性資產結構，同時善用風險抵減工具，俾提升資本運用效益，另透過獲利提升與適時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等來厚實資本；此外，精進貸放前徵審及貸放後管理，以持續提升資產品質。

以「深化遵法治理文化與素養」、「精進內稽內控及洗錢防制」、「提升公平待客落實普惠金融」及「強化資安防護提升防禦量能」4 大項目作為遵法風控之管理重點，以形塑全行風險管理文化。

(五) 綠色深植永續實踐，幸福普惠卓越共榮

以「公司治理」、「責任金融」、「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六大構面具體實踐企業永續責任，並結合「綠色金融委員會」，精進本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推動低碳營運，貫徹綠色永續理念。另持續在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面向努力，將第一銀行打造成為能與員工、客戶、環境及社會共創共榮的幸福卓越企業典範。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近年來政府陸續與各國官方或非官方金融監理機關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 (如：「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並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促進金融機構數位轉型，以及「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及「新南向政策」等方針，均有助提升我國金融業者之國際競爭力；此外，東南亞國家消費市場及內需潛力龐大，加上部分台商於東協地區已布局多年，或受美中關係持續緊繃等影響，促台商

赴中、港投資轉趨謹慎觀望，均是我國金融業者南進之重要誘因；然東協國家對金融市場之限制、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不確性及政經情勢變化等，增添業者在當地的營運成本與風險。整體而言，如何兼顧風險與報酬，並深化當地市場業務，將是我國金融業者致力提升跨境金融服務競爭力之議題。

(二) 法規環境

在國內法規環境變化方面，銀行公會於 110 年 8 月 26 日修正「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分別就資金往來、關聯帳戶、代客操作及其他行為等四大類型，增訂 21 項疑似理專挪用客戶資金態樣，以加強銀行預警功能。本行已配合修正內部作業規範與執行程序，並調整相關監控態樣，俾防範類似不法情形發生。

另就公平待客原則推動部分，主管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函布，除就對高齡者與身心障礙客戶權益保護納入公平待客評核重點項目外，另於 112 年新增「友善服務原則」與「落實誠信經營原則」評核指標，本行已進行規劃擬定相關監控指標及研議因應措施。

國際法規環境變化方面，美國國會於 109 年 12 月 3 日修訂洗錢防制法案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of 2020)，並由金融犯罪執法網 (FinCEN) 依前述法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提出「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優先事項」(AML/CFT Priorities)，並要求持有美國通匯銀行往來帳戶之外國銀行須配合提供相關交易紀錄。本行於美國地區之分行及子行均已配合修訂相關作業規範及擬定管控措施，針對未來美國可要求提供交易紀錄乙節，積極與主管機關、銀行公會及法務單位研擬因應遵法措施，以保障本行客戶權益。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 於 110 年 2 月發布針對弱勢消費者之公平待客原則指引，主要為規範金融機構應建立對弱勢客戶之保護措施。本行倫敦分行業已依該指引辦理，另本行亦責成國內分行對弱勢消費者可能被金融剝削之行為主動進行關懷，以確保弱勢客戶權益。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 111 年，110 年全球需求爆發性成長衍生之高通膨、供應鏈紊亂現象恐將延續，加以病毒變異使疫情反覆，且地緣政治風險不斷，以及各國央行貨幣政策動向分歧、部分國家降低財政刺激力道等，或引起金融市場波動及經濟下行壓力。其中，美國聯準會收緊貨幣政策、勞動力短缺、供應鏈中斷及期中選舉衍生之政策延續性等問題，或使經濟成長動能放緩；歐元區受烏俄戰爭衝擊最大，促能源價格攀升及終端需求減弱，進而增添經濟下行風險；日本儘管維持寬鬆貨幣政策，惟進口物價上漲恐削弱消費的復甦動能，使其經濟欲振乏力；中國經濟因官方傾向清零的防疫政策而承壓，惟續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及寬鬆的貨幣政策料將穩定經濟基本面；臺灣疫情不確定性猶存及消費者對物價上漲的預期漸濃，恐影響消費面表現，惟出口及投資可望持穩，經濟前景仍屬穩健。

另就我國房市景氣趨勢部分，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受惠於買氣熱絡，110 年全國合計建物買賣移轉件數較上年增加 6.6% 至 34.8 萬件。展望後市，據永慶房產集團表示，儘管首購及換屋族置產意願仍高，惟鑑於央行或仍有升息空間，加以住宅超額供給現象猶存，以及近期政府加強打炒房力道以防止房市過熱失序，將影響房市走向，預估 111 年我國住宅市場景氣或將持穩於上年。

關於國內銀行業經營環境變化部分，受惠於房市交易熱絡，加以企業投資意願提升，帶動銀行放款動能成長強勁，進而使 110 年國銀獲利成長。展望後市，鑑於美國聯準會及我國央行相繼啟動升息，有助於銀行存放款利差擴大，加以半導體業者擴廠需求不減且台商回臺投資效應持續發酵，可望帶動資金需求增長，惟鑑於銀行資金去化壓力猶存，加以央行持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恐壓抑不動產授信業務成長動能，且新冠肺炎疫情、美中科技戰、中國限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猶存，或使國際金融市場局勢詭譎多變，進而增添產業前景變數。另，為響應政府「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接軌國際推動永續金融，國銀業者亦積極推展綠色金融業務並落實 ESG 理念，引導資金至永續發展項目，發揮銀行金融中介角色的關鍵影響力。

五、信用評等資料

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短期	長期	展望
中華信評	110.10.12	twA-1+	twAA+	穩定
Standard & Poor's	110.10.12	A-2	A-	正向
Moody's	111.03.04	P-1	A1	穩定

董事長

銀行簡介

一、本行沿革

第一銀行於民國前 13 年 (西元 1899 年)11 月 12 日由臺北城內文武街 (原名西門街，即今之衡陽路) 開始發跡，當時名為「臺灣貯蓄銀行」，與同年成立的臺灣銀行並列為臺灣誕生最早之金融機構。民國元年「臺灣商工銀行」(民國前 2 年成立，原名臺灣興業銀行) 合併「臺灣貯蓄銀行」，且沿用「臺灣商工銀行」名稱繼續營業。至民國 12 年，又再併入「嘉義銀行」(民國前 7 年成立) 與「新高銀行」(民國 5 年成立)，故本行前身包括「臺灣貯蓄」、「臺灣商工」、「嘉義」、「新高」等 4 間銀行，其中以「臺灣貯蓄銀行」創立最早，此乃本行之濫觴。

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後，臺灣商工銀行由政府接收，本行屬性由民營商業銀行蛻變為公營商業銀行。民國 36 年 2 月 26 日召開股東大會議決改組，改稱「臺灣工商銀行」。惟配合我國新銀行法修正公布，遂於民國 38 年 3 月 1 日，呈准更名為「臺灣第一商業銀行」，簡稱「第一銀行」，並於民國 51 年 2 月 9 日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 2802。時至民國 60 年代臺灣經濟起飛，為加強業務國際化之經營策略，並配合業務拓展需要，本行自民國 65 年 1 月起，改定名為「第一商業銀行」(英文行名 First Commercial Bank，簡稱 FCB)。近年來為順應蛻變的金融環境，復以提升銀行之競爭力，於民國 87 年 1 月 22 日由公營體制轉型為民營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百餘年來與臺灣社會、經濟一起成長、茁壯，秉持「顧客至上，服務第一」之經營理念，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110 年本行稅前淨利為 209.18 億元；此外，本行相挺中小企業產業，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連續 12 年居全體本國銀行第一，更結合信保基金協助台商新南向事業擴張，榮獲《卓越雜誌》頒發 2021 卓越銀行評比之「最佳新南向貢獻獎」肯定；另外，本行落實數位轉型、ESG 企業永續發展的努力，也榮獲國際知名期刊《哈佛商業評論》第一屆數位轉型鼎革獎「單一項目數位轉型 - 卓越營運組楷模獎」，以及首屆「臺灣永續投資典範獎」、首屆「臺灣永續行動獎」之「環境永續面向金獎」及「社會共融面向銀獎」等獎項肯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是否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開始隸屬該公司之時間、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情形：

(一)本行於民國92年1月2日納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子公司。

(二)本行於110年度，無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三)本行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25條第3項應申報股權者，於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自111年4月14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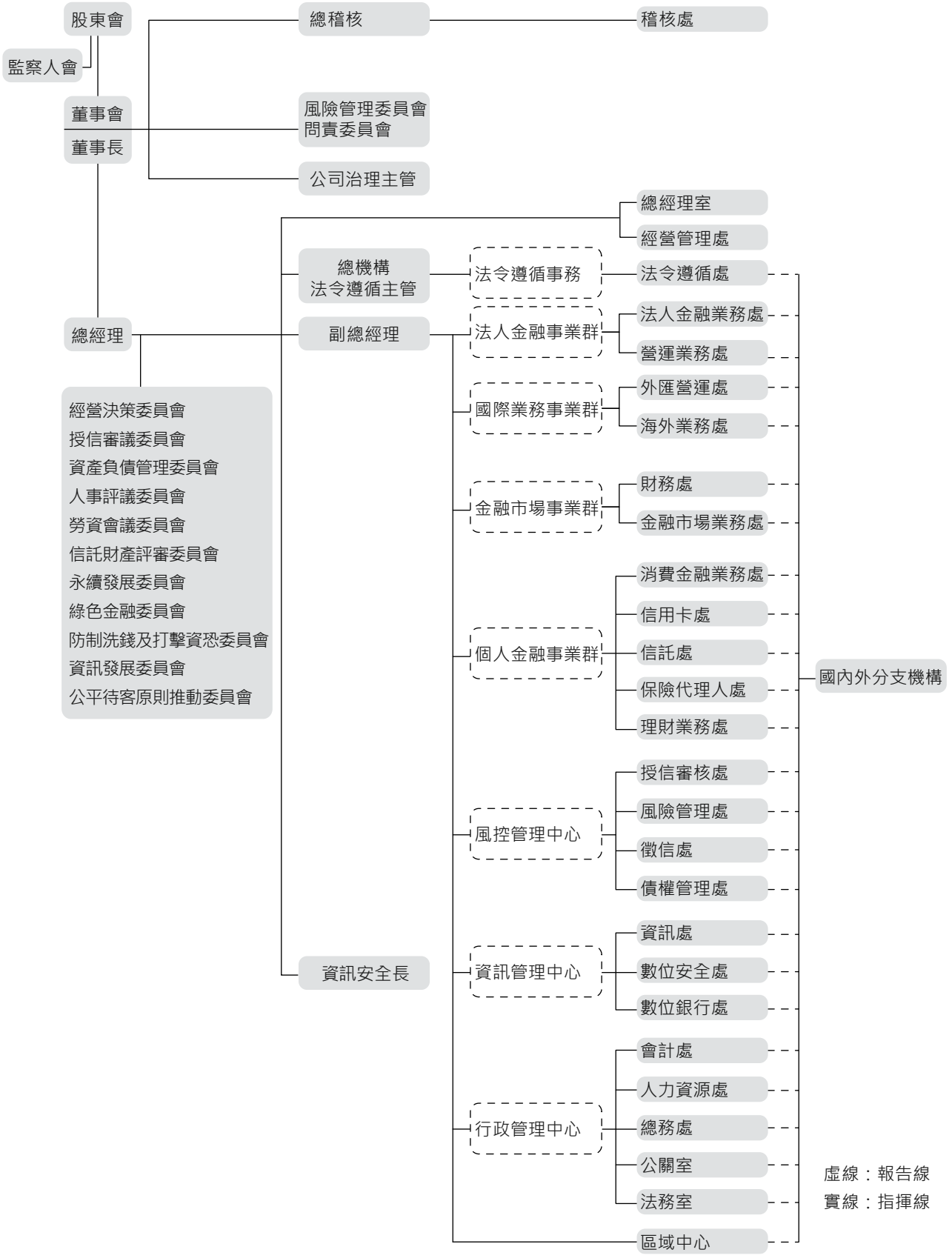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總行設下列處及室，各單位主要職掌列示如下：

1. **稽核處**

   掌理本行內部稽核業務之計畫、督導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並將查核結論摘要申報主管機關核備。

2. **總經理室**

   綜理總經理行政機要及秘書業務。

3. **經營管理處**

   掌理本行綜合企劃、經營策略暨組織發展等相關事宜。

4. **法令遵循處**

   掌理本行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事務之規劃、管理及運作等相關事宜。

5. **法人金融業務處**

   掌理專案融資、一般授信、中小企業、集團及大型企業、都市更新等法人金融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等相關事宜。

6. **營運業務處**

   掌理本行新臺幣存、匯業務之策略、作業規劃與管理；本行各項集中化作業事務等相關事宜。

7. **外匯營運處**

   掌理外匯商品之營運計畫；本行外匯業務之營運及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等相關事宜。

8. **海外業務處**

   掌理海外業務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規劃、推展與管理等相關事宜。

9. **財務處**

   掌理本行資金調度管理、有價證券投資；資本市場有價證券之交易及管理；金融市場交易及相關之客戶部位管理等相關事宜。

10. **金融市場業務處**

    掌理金融市場組合商品、商品行銷、後台交割及相關協調管理等相關事宜。

11. **消費金融業務處**

    掌理消金業務商品之總體開發、規劃、行銷規劃等相關事宜。

12. **信用卡處**

    掌理與信用卡組織有關之卡片業務計畫、行銷、改進、資料處理等相關事宜。

13. **信託處**

    掌理各項信託業務之研發、計畫、改進、作業；保管業務之研發、計畫、行銷、推展、改進、作業等相關事宜。

14. **保險代理人處**

    掌理保險代理業務之商品規劃、業務推展、保單作業及代理人執業管理等相關事宜。

15. **理財業務處**

    掌理本行理財業務及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行銷規劃與推展等相關事宜。

16. **授信審核處**

    掌理授信政策、營運計畫、規章擬(修)訂，暨授信申請案件之審核、擔保品鑑價管理等相關事宜。

17. 風險管理處

掌理本行風險管理情況之統合規劃、督導執行、監控呈報及改進建議等相關事宜。

18. 徵信處

掌理經濟研究及產業調查之相關事宜；徵信政策、權限內之徵信等相關事宜。

19. 債權管理處

掌理授信覆審、預警及追償業務之管理；債權之催收及清理等相關事宜。

20. 資訊處

掌理資訊發展政策、計畫、推動及管理；系統之開發、設計、連線暨網路管理等相關事宜。

21. 數位安全處

掌理全行數位安全事務之規劃、推動與管理等相關事宜。

22. 數位銀行處

掌理數位銀行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全行客戶資料之分析、行銷應用與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

23. 會計處

掌理本行管理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會計事務；資產負債管理事務等相關事宜。

24. 人力資源處

掌理本行人力規劃、人力行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人力培訓等相關事宜。

25. 總務處

掌理庶務、出納、營繕、財產管理及文書管理等相關事宜。

26. 公關室

掌理各部門廣告行銷活動的統籌、本行企業形象、公共關係、公益活動、公開資訊暨對外發言等相關事宜。

27. 法務室

掌理本行法律事務諮詢、國內外金融法規之研究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1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邱月琴 第一金控代表	女 61~70歲	110.10.28	3年	109.11.02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9,088,000仟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9,088,000仟股	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臺灣銀行(股)公司分行經理、授信審查部經理、副總經理、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臺銀證券(股)公司董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台灣電力(股)公司監察人，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台灣聯合銀行董事，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無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美玲 第一金控代表	女 61~70歲	110.10.28	3年	103.12.25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經理、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綜合企劃處處長、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個人金融業務處資深協理、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理財業務處處長、分行經理、副總經理、美國第一銀行董事長、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長，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陳芬蘭 第一金控代表	女 61~70歲	110.10.28	3年	110.05.05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經濟系碩士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分行經理、金融市場業務處處長、風險管理處處長、授信審核處處長、北一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海外分行經理、副總經理，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顧問兼風險管理處處長，一銀租賃(股)公司監察人、董事，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美國第一銀行董事、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侯啟娉 第一金控代表	女 51~60歲	110.10.28	3年	107.07.26 (107.07.26~110.10.27擔任董事職務)					中國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教授兼系主任、慈濟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副教授兼系主任、中國工商專科學校會計科講師、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員、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助教、安侯協和(KPMG)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現任：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教授兼系主任。	無	無		
常務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俊宏 第一金控代表	男 51~60歲	110.10.28	3年	107.07.26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助理教授、中國文化大學副教授、淡江大學副教授、淡江大學教授、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系主任、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淡江大學學生事務長、臺灣經濟學會理事。 現任：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教授兼教務長。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瑀捷商行負責人。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瑞卿 第一金控代表	女 51~60歲	110.10.28	3年	107.07.26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銘傳大學財金系副教授、元智大學財金系副教授、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副教授、中央大學財金系教授。 現任：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特聘教授。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臺灣風險與保險學會常務理事。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彥良 第一金控代表	男 51~60歲	110.10.28	3年	107.07.26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9,088,000仟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9,088,000仟股	0		德國Mainz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系主任，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仲裁人，花蓮縣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委員，司法院刑事金融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委員。 現任：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家殷 第一金控代表	男 61~70歲	110.10.28	3年	100.04.28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委員，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委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聲明異議委員會委員，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促進諮詢委員會委員，法務部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諮詢小組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訴願會暨公務人員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訴願會暨公務人員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考試院高普特考典試、命題及閱卷委員，臺灣臺北高等法院訴願委員會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規委員會委員，行政院新聞局法規會及訴願會委員，臺北市政府法規會及公共工程採購申訴委員會委員，臺灣行政法學會理事，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兼系主任。 現任：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監察人，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迺鋒 第一金控代表	男 61~70歲	110.10.28	3年	107.07.26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世新大學稽核室主任、世新大學財金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稽核室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 現任：世新大學財金學系專任副教授兼稽核室主任。	銘旺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臺灣經濟研究院顧問，今周刊文化事業(股)公司顧問，富基精準農技(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萬哲鈺 第一金控代表	男 51~60歲	110.10.28	3年	107.07.26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淡江大學經濟學系主任、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兼任教授。 現任：淡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芝文 第一金控代表	女 51~60歲	110.10.28	3年	107.07.26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龍華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系主任、龍華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專任助理教授。 現任：龍華科技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副教授、東吳大學貿易與金融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妏涓 第一金控代表	女 41~50歲	110.10.28	3年	107.07.26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臺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 現任：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欣絲 第一金控代表	女 41~50歲	110.10.28	3年	110.10.28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資訊管理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園薇 第一金控代表	女 41~50歲	110.10.28	3年	107.07.26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MBA 趨勢科技(股)公司亞太地區財務經理、臺灣斯達康科技(股)公司亞太地區財務經理、臺北銀行洛杉磯分行會計副理。	金門投資(股)公司董事，金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金門汽車(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高正義 第一金控代表	男 61~70歲	110.10.28	3年	110.10.28					省立高雄高工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岡山分行雇員、七賢分行助理員、高雄分行中級辦事員、高級辦事員、初級專員、三民分行初級專員、中級專員。 現任: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高雄區域中心中級專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常駐監察人	中華民國	左峻德 第一金控代表	男 61~70歲	111.03.24	3年	107.07.26 (107.07.26~111.03.23擔任監察人職務)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9,088,000仟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9,088,000仟股	0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學博士 臺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研究所兼任教授、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研究所兼任副教授、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大同大學材料工程系兼任副教授、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兼任副教授、實踐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現任：臺灣經濟研究院副院長、臺北科技大學化工所兼任副教授。	有信鑫有限公司董事。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亮 第一金控代表	男 61~70歲	110.10.28	3年	100.06.3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商學院企管碩士 美國美邦投資銀行紐約總公司證券交易部協理，美國歐本海默投資銀行紐約總部國際投資部副總經理，美國惠普投資銀行 / 瑞士聯合銀行執行董事兼亞洲區負責人，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富鼎國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統一超商（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義文 第一金控代表	男 51~60歲	110.10.28	3年	106.10.26					亞萊恩國際大學馬歇爾葛史密斯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博士 長榮貨櫃(股)公司主計員，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員，亞洲華商經貿聯合會教育顧問，醒吾科技大學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會計資訊系主任、商管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教授兼副校長。 現任：醒吾科技大學校長。	財團法人金龍院董事。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克宜 第一金控代表	女 51~60歲	110.10.28	3年	109.07.23					廈門大學管理學系博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美國會計師、臺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副理事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XBRL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現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會計師。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羅烈明 第一金控代表	男 51~60歲	111.03.24	3年	111.03.24					國立暨南大學國際企業商學博士 KGI凱基證券債券部襄理、國立暨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講師、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專任講師、國立暨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助理教授、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專任助理教授、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副教授、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暨金融碩士班主任。 現任：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專任教授。	無	無		

註：本行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 (最高經理人) 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率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11.4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6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0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07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註：本表所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係依據該法人股東110年8月26日除權交易日，停止過戶日（110年8月30日）資料。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率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邱月琴	1.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主要經（學）歷（第 12-14 頁）。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鄭美玲			無
陳芬蘭			無
侯啟娉			無
洪家殷			無
郭迺鋒			1
萬哲鈺			無
吳芝文			無
蔡彣涓			無
張欣綠			無
陳園薇			無
高正義			無
左峻德			無
陳亮			1
陳義文			無
劉克宜			1
羅烈明			無
林俊宏	1.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主要經（學）歷（第 12-14 頁）。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詳如附註。	1
黃瑞卿			1
陳彥良			1

註：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有關獨立性之規定，即：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或受僱人 (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2. 最近二年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新臺幣 0 元。

3. 擔任本行獨立董事任期未超過三屆。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董事會多元化

A. 政策及目標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B. 達成情形

本行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產業經歷及專業技能廣泛涵蓋銀行業營運管理之相關領域，董事會整體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財務分析、危機處理與決策等能力，並具有豐富之國際市場觀、產業知識及風險管理能力。

本行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邱月琴	V	V	V	V	V	V	V	V	V
鄭美玲	V	V	V	V	V	V	V	V	V
陳芬蘭	V	V	V	V	V	V	V	V	V
侯啟娉	V	V	V	V	V	V	V	V	V
林俊宏	V	V	V	V	V	V	V	V	V
黃瑞卿	V	V	V	V	V	V	V	V	V
陳彥良	V	V	V		V	V	V	V	V
洪家殷	V	V	V		V	V	V	V	V
郭迺鋒	V	V	V		V	V	V	V	V
萬哲鈺	V	V	V		V	V	V	V	V
吳芝文	V	V	V		V	V	V	V	V
蔡彣涓	V	V	V		V	V	V	V	V
張欣綠	V	V	V		V	V	V	V	V
陳園薇	V	V	V		V	V	V	V	V
高正義	V	V	V		V	V	V	V	V

②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董事會成員除具專業背景與專業技能外，並具有豐富的金融相關產業實務經歷，獨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為 20%(3 席 /15 席)，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達三屆，且各董事間均未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此將有效提升監督品質並降低利益衝突的可能性，本行董事會爰具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美玲	女性	108/6/11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9,088,000仟股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長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培文	男性	105/10/28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慶輝	男性	106/8/25							南臺工專工業管理科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瑪莉	女性	107/2/23							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淑慧	女性	108/10/18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 一銀融資租賃 (廈門) 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志調	男性	109/3/2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瑩基	男性	109/12/25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審議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專責主管	中華民國	甘美珠	女性	109/12/21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副總經理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邦旭	男性	110/5/12							美國聖愛德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吳秀玲	女性	106/4/27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會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洪儷芳	女性	109/6/30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系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北一區區域中心 資深協理兼主任	中華民國	蔡寶卿	女性	110/8/31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北二區區域中心 資深協理兼主任	中華民國	陳妙娟	女性	109/12/25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新竹區 資深協理兼主任	中華民國	洪明真	女性	110/8/31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台中區 資深協理兼主任	中華民國	陳婉麗	女性	109/12/2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台南區 資深協理兼主任	中華民國	莊惠岑	女性	111/2/28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高雄區 資深協理兼主任	中華民國	曾寶貴	女性	110/10/22							高雄應用科大附設進修學院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稽核處 處長	中華民國	柯正萍	男性	107/8/17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陳映珠	女性	106/12/15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數位銀行處 處長	中華民國	謝秀真	女性	109/6/17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系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數位安全處 處長	中華民國	張晉榮	男性	107/6/12							美國東北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處 處長	中華民國	楊逢辰	男性	105/12/16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處處長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法人金融業務處 處長	中華民國	林宗立	男性	110/5/17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 一銀融資租賃 (廈門) 有限公司監察人 一銀租賃 (成都) 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保險代理人處 處長	中華民國	林振明	男性	110/12/31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消費金融業務處 處長	中華民國	張珮瑜	女性	110/12/31							東海大學經濟系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消費金融組組員	無	無	無
信用卡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馬永蕙	女性	109/6/17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代表人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財務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陳菲薇	女性	107/6/29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財業務處 處長	中華 民國	朱芙蓉	女 性	110/12/31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9,088,000仟股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信託處 處長	中華 民國	游美良	女 性	109/6/3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營運業務處 處長	中華 民國	花淑美	女 性	107/6/12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一般業務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授信審核處 處長	中華 民國	王桂蘭	女 性	106/4/27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海外業務處 處長	中華 民國	朱元淦	男 性	110/10/28							美國中田納西州立大學會計研究所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	無	無	無
資訊處 處長	中華 民國	謝雋蘭	女 性	109/6/17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債權管理處 處長	中華 民國	徐美鳳	女 性	106/2/24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徵信處 處長	中華 民國	陳擎宏	男 性	110/5/17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究與發展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處 處長	中華 民國	王振華	男 性	107/7/20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董事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務處 處長	中華 民國	吳淑貞	女 性	110/8/25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處 處長	中華 民國	李丞斌	男 性	102/2/22							輔仁大學會計系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處副處長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 處長	中華 民國	杜文達	男 性	109/6/1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EMBA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人事福利組組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安全協調組組員	無	無	無
金融市場業務處 處長	中華 民國	卓復青	女 性	109/11/30							實踐學院秘書事務科	無	無	無	無
外匯營運處 處長	中華 民國	洪玲玲	女 性	110/2/26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際金融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公關室 主任	中華 民國	曾少庭	女 性	110/2/23							美國德比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處行政組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法務室 主任	中華 民國	黃世安	男 性	109/4/17							東海大學法律系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法律事務組組員	無	無	無
營業部 經理	中華 民國	馮振勝	男 性	111/3/31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安和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柳智鴻	男 性	108/10/18							長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傅國禎	男 性	110/11/1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南港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王政達	男 性	110/2/23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西門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林淑娥	女 性	108/10/18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忠孝路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林建宏	男 性	110/11/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東湖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林政助	男 性	107/8/17							國防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景美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葉奕華	男 性	110/2/23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大直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蘇麗環	女 性	111/2/23							東吳大學英國語文系	無	無	無	無
大稻埕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李建興	男 性	107/8/17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信維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高志揚	男 性	110/11/15							美國偉伯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建成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施吟枝	女 性	109/6/17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華山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李志偉	男 性	110/5/17							美國紐約勃魯克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廖芳玲	女 性	110/2/23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新生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李威德	男 性	111/2/28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克憲	男性	111/2/23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9,088,000仟股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淑娟	女性	109/6/17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君	女性	110/12/3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中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志楚	男性	109/1/10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	無	代理經理	吳秀丹	配偶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寶春	女性	109/12/25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城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燕治	女性	111/3/31							臺北市立商職綜合商科	無	無	無	無
民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金祥	男性	108/2/15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松江分行經理(代理)	中華民國	吳秀丹	女性	111/4/30							中國文化大學銀行系	無	經理	許志楚	配偶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憶祥	女性	110/8/25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石仲娟	女性	109/12/31							臺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長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芬	女性	111/2/23							臺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怡利	女性	110/8/31							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谷國燕	女性	110/2/23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延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淑珍	女性	108/10/29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光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琪儼	男性	110/2/23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興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罔	女性	108/9/2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永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正寬	男性	110/8/25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內科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美玲	女性	111/2/23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吉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博任	男性	110/9/27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貴芬	女性	110/2/23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化明	男性	107/6/29							淡江大學全球華商經營管理數位學習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淑貞	女性	111/2/23							大漢工商專校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郁君	女性	110/2/23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秀香	女性	111/3/31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仁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嫦妃	女性	110/8/31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世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美智	女性	111/3/31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木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旭	男性	109/11/30							德明商專財稅科	無	無	無	無
松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其昌	男性	110/8/16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新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國棟	男性	110/2/23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漢文	男性	110/8/25							淡江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南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鳳月	女性	110/10/22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公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欣怡	女性	109/11/26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和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玉芬	女性	108/6/14							高雄高商綜合商科	無	無	無	無
萬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秀姿	女性	111/4/26							致理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雙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鐘世芳	男性	110/2/23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慧足	女性	110/8/31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9,088,000仟股						中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倧瑋	男性	107/12/2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EMBA 大上海專班)	無	無	無	無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珍	女性	109/6/17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正茂	男性	109/6/17							臺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萬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芳菱	女性	107/2/23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石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良瑜	女性	110/12/31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康慈	女性	110/2/23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	無	無	無	無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輝	男性	110/11/15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亦美	女性	109/1/10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佳鑑	男性	109/8/3							淡江大學財稅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江子翠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德茂	男性	109/1/1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北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耀諄	男性	108/2/15							大同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林口工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美	女性	110/6/23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空中進修學院財務金融科	無	無	無	無
三重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本豪	男性	111/2/23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技術系	無	無	無	無
長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淑遠	女性	111/2/23							實踐學院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童朝琴	女性	108/2/15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頭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華	女性	110/2/2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五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蘭	女性	108/2/15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重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原成	男性	110/8/31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五股工業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淑美	女性	110/10/22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淡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玲	女性	110/12/30							臺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迪菊	女性	108/10/29							臺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大坪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娜	女性	109/11/26							臺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泰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錢秀麗	女性	107/6/12							致理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秀珍	女性	106/10/27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鶯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素蓮	女性	107/8/17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春霞	女性	110/8/25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玉蘭	女性	110/10/22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陸光	男性	110/2/23							美國塞基諾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連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鴻勛	男性	107/6/12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瑞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瑞娟	女性	110/2/23							致理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埔墘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沈崇瑞	男性	110/11/15							淡江大學航空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丹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聰禎	男性	108/2/15							淡水工商學院工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明慧	女性	108/2/15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哨船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戎彥	男性	110/10/22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嘉生	男性	108/6/14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9,988,000仟股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汐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沈維林	男性	111/2/23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幸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貞	女性	109/11/26							中國文化大學海洋系	無	無	無	無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惠櫻	女性	110/2/23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瑟雲	女性	110/2/23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蘇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振益	男性	111/2/23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鄧翠嵐	女性	111/2/28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北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堯	男性	110/2/23							東海大學物理系	無	無	無	無
大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瑞元	男性	111/2/2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乃文	男性	109/3/20							中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益	男性	111/2/28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西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美惠	女性	111/2/28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	無	無	無	無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奎樟	男性	110/2/23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古熾財	男性	108/2/15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淑萍	女性	107/11/9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迴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美蓮	女性	110/2/23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伊蘭	女性	110/2/2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大溪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秋伶	女性	109/12/31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以誠	男性	109/12/31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蔚玲	女性	111/2/28							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東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蓓琦	女性	110/8/25							臺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竹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慶	男性	109/11/30							國立中興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劭	男性	110/8/25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關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宜	女性	108/10/2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秀珠	女性	109/11/30							臺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涂桂招	女性	110/2/23							建臺高中綜合商科	無	無	無	無
竹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美玲	女性	108/2/15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炳輝	男性	110/8/25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寶秀	女性	110/8/31							靜宜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銷	男性	109/12/2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經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裕明	男性	109/12/25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寶桂	女性	109/12/25							靜宜大學外國語文系	無	無	無	無
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佳蓉	女性	109/11/26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進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秋正	男性	111/3/31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美燕	女性	110/2/23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9,088,000仟股						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惠	女性	108/9/20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大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秋茶	女性	107/6/12							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中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葆源	男性	109/11/30							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東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雪	女性	107/12/22							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沙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鳳	女性	110/4/2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大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英	女性	107/6/12							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劍源	男性	111/3/31							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清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志展	男性	110/2/23							嶺東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大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惠華	女性	109/11/26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保祿	男性	111/3/31							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草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振林	男性	110/4/29							淡江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埔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惠卿	女性	109/12/25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珠	女性	109/11/30							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雪莉	女性	111/3/31							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鹿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寶瑞	男性	111/3/31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溪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碧淑	女性	108/9/20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北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齡	女性	110/4/29							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和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翠婉	女性	108/6/14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桂花	女性	109/1/10							臺中技術學院附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興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添勇	男性	109/3/20							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朴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傅淑瑜	女性	108/2/15							靜宜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素疋	女性	107/7/2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豊盛	男性	111/4/30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西螺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段志成	男性	108/6/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義瑛	女性	107/12/22							國際商專財稅科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福添	男性	107/11/9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富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全益	男性	109/1/10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赤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春長	男性	108/2/15							崑山科技大學產業經營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竹溪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淑芬	女性	111/4/30							南臺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金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芳靜	女性	109/3/20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龍	男性	109/12/31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清陸	男性	111/4/30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鹽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淑華	女性	109/12/31							淡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麻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素娉	女性	108/2/15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9,088,000仟股						南臺工專工商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善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龍雀	女性	109/3/2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佳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玲	女性	108/2/15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兆明	男性	108/2/15							馬公高中	無	無	無	無
大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俞志	男性	110/10/22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南科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純志	男性	109/11/30							東吳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歸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煌山	男性	109/12/31							中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惠香	女性	109/3/20							銘傳學院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麗金	女性	110/10/2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鹽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美菊	女性	109/11/26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美	女性	111/4/30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翠華	女性	107/9/21							靜宜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名亮	男性	108/10/29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文娟	女性	110/4/30							臺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景森	男性	110/4/29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五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雅珠	女性	109/3/20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十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美利	女性	109/3/20							高雄高商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美雪	女性	107/2/2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灣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汪玉如	女性	107/7/2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博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真	女性	110/10/22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景霖	男性	107/7/20							高雄應用科大附設進修學院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五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子濡	女性	109/3/2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昌邦	男性	110/8/25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路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軒	男性	109/3/2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徵	女性	111/4/30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旗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文欽	男性	110/4/3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林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貞	女性	108/10/29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憶慈	女性	110/8/25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潮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斌毓	男性	107/9/21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東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順英	女性	108/3/15							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恆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秋樑	男性	111/2/23							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梓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武煌	男性	110/10/22							大仁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專校休閒運動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萬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文彩	女性	111/2/23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志焰	男性	109/11/3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台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雲菁	女性	107/8/17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澎湖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洪再發	男性	109/12/25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9,088,000仟股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關島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政憲	男性	110/10/4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紐約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廖清芳	男性	110/9/29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洛杉磯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許世彬	男性	110/9/27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國際金融市場研究所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	無	無	無
溫哥華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黃育仁	男性	110/6/16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多倫多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沈家鳳	男性	110/12/29							美國密西根聖母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新加坡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莊麗香	女性	109/7/13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曼谷代表辦事處 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陳師群	男性	110/4/23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河內市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安	男性	107/2/23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仰光代表辦事處 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陳榮澤	男性	108/6/14							銘傳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金邊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簡志光	男性	107/2/23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金邊分行水淨華 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任志浩	男性	109/3/2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金邊分行登高 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維斌	男性	110/12/23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金邊分行永盛 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豐鎮	男性	106/8/18							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金邊分行暹粒 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佑宗	男性	110/9/1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金邊分行中洲 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聖凱	男性	110/12/23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金邊分行桑園 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池柏毅	男性	110/12/23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金邊分行堆谷 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茂靜	男性	109/1/10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金邊分行新速 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震宇	男性	108/8/16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金邊分行奧林匹克 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原銘	男性	106/4/2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胡志明市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簡文政	男性	107/2/23							逢甲大學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倫敦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嘉龍	男性	110/6/3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馬尼拉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蔡祥宏	男性	110/11/9							美國紐約科技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休士頓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吳炳輝	男性	110/2/26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永珍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葉旭照	男性	107/6/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 EMBA 泰國專班	無	無	無	無
雅加達代表辦事處 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吳文翰	男性	108/9/30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香港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張仕霖	男性	109/6/26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系	無	無	無	無
上海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塗岐元	男性	108/10/29							淡水工商學院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上海自貿試驗區 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春貴	女性	107/12/22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澳門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智	女性	107/9/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成都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振祥	男性	106/8/2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廈門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葉錡堂	男性	108/10/29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東京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梁甫謙	男性	107/9/21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布里斯本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郭峻權	男性	105/10/28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註：本行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事。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本行 110 年度無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邱月琴	7,920	7,920	-	-	-	-	4,925	4,925	12,845 (0.07%)	12,845 (0.07%)	6,792	6,792	12,185	12,185	1,067	-	1,067	-	32,889 (0.19%)	32,889 (0.19%)	5,998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鄭美玲																					
常務董事	陳芬蘭																					
常務董事	林謙浩																					
常務董事	侯啟娉																					
常務董事	陳虹如																					
董事	郭迺鋒																					
董事	陳園薇																					
董事	侯啟娉																					
董事	洪家殷																					
董事	高正義																					
董事	謝慶羽																					
董事	宋介馨																					
董事	張欣綠																					
董事	蔡彣涓																					
董事	萬哲鈺																					
董事	吳芝文																					
解繳金控																						
獨立董事(常務董事)	林俊宏	-	-	-	-	-	-	1,920	1,920	1,920 (0.01%)	1,920 (0.01%)	-	-	-	-	-	-	-	-	1,920 (0.01%)	1,920 (0.01%)	2,216
獨立董事	黃瑞卿																					
獨立董事	陳彥良																					
解繳金控																						

註：1. 常務董事林謙浩任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4 月 26 日、常務董事陳虹如任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7 月 20 日、常務董事侯啟娉任期為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宋介馨任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3 月 30 日、董事謝慶羽任期為 110 年 4 月 29 日 ~110 年 10 月 27 日、董事高正義任期為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侯啟娉任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0 月 27 日。

2. 本行設置 3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請參閱本年報第 31 頁「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銀行董事提供服務 (如擔任母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上表除邱月琴以外之所有董事	上表除邱月琴以外之所有董事	上表除邱月琴、鄭美玲、林謙浩、宋介馨、謝慶羽以外之所有董事	上表除邱月琴、鄭美玲、林謙浩、陳芬蘭、宋介馨、謝慶羽以外之所有董事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謝慶羽	謝慶羽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宋介馨	宋介馨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陳芬蘭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邱月琴	邱月琴	邱月琴、鄭美玲、林謙浩	邱月琴、鄭美玲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林謙浩
總計	19	19	19	19

註：1. 獲利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係 111 年 3 月 18 日依本行員工酬勞發給規則計算。
2. 董事長座車司機支領 110 年度報酬共 1,246 千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座車司機支領 110 年度報酬共 1,213 千元。
3. 常務董事林謙浩及董事宋介馨酬金含當年度退職退休金。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許和鈞	-	-	-	-	-	-	1,551	1,551	1,551 (0.009%)	1,551 (0.009%)	無
監察人	左峻德											
監察人	陳 亮											
監察人	陳義文											
監察人	劉克宜											
解繳金控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上表所有監察人	上表所有監察人
總計	5	5

註：常駐監察人配車司機支領 110 年度報酬共 1,014 千元。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鄭美玲	26,837	26,837	8,890	8,890	23,975	23,975	4,531	-	4,531	-	64,233 (0.36%)	64,233 (0.36%)	891
副總經理	劉培文													
副總經理	周朝崇													
副總經理	周慶輝													
副總經理	施瑪莉													
副總經理	蔡淑慧													
副總經理	施志調													
副總經理	甘美珠													
副總經理	方瑩基													
副總經理	王邦旭													
總稽核	吳秀玲													

註：副總經理周朝崇任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3 月 11 日、副總經理王邦旭任期為 110 年 5 月 12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邦旭	王邦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鄭美玲、劉培文、周慶輝、施瑪莉、蔡淑慧、施志調、甘美珠、方瑩基、吳秀玲、周朝崇	鄭美玲、劉培文、周慶輝、施瑪莉、蔡淑慧、施志調、甘美珠、方瑩基、吳秀玲、周朝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總計	11	11

註：1. 獲利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係 111 年 3 月 18 日依本行員工酬勞發給規則計算。

2. 副總經理周慶輝 110 年任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劉培文 110 年任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副總經理周朝崇 110 年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方瑩基 110 年任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施志調 110 年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副總經理周朝崇酬金含當年度退職退休金。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配車司機支領 110 年度報酬共計 10,600 千元。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			現金酬勞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鄭美玲等 265 名經理人 (名單如後附件)	-	-	-	80,871	80,871	0.46

註：獲利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係 111 年 3 月 18 日依本行員工酬勞發給規則計算。

附件：經理人名單

11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鄭美玲	副總經理	劉培文	副總經理	周慶輝
副總經理	施瑪莉	副總經理	蔡淑慧	副總經理	施志調
副總經理	甘美珠	副總經理	方瑩基	副總經理	王邦旭
總稽核	吳秀玲	董事會主任秘書	洪儷芳	北一區資深協理兼主任	蔡寶卿
北二區資深協理兼主任	陳妙娟	新竹區資深協理兼主任	洪明真	台中區資深協理兼主任	陳婉麗
台南區資深協理兼主任	莊惠岑	高雄區資深協理兼主任	曾寶貴	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柯正萍
經營管理處處長	陳映珠	數位銀行處處長	謝秀真	數位安全處處長	張晉榮
風險管理處處長	楊逢辰	法人金融業務處處長	林宗立	保險代理人處處長	林振明
消費金融業務處處長	張珮瑜	信用卡處處長	馬永蕙	財務處處長	陳菲薇
理財業務處處長	朱芙蓉	信託處處長	游美良	營運業務處處長	花淑美
授信審核處處長	王桂蘭	海外業務處處長	朱元淦	資訊處處長	謝雋蘭
債權管理處處長	徐美鳳	徵信處處長	陳擎宏	法令遵循處處長	王振華
總務處處長	吳淑貞	會計處處長	李丞斌	人力資源處處長	杜文達
金融市場業務處處長	卓復青	外匯營運處處長	洪玲玲	公關室主任	曾少庭
法務室主任	黃世安	營業部經理	馮振勝	安和分行經理	柳智鴻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傅國禎	南港分行經理	王政達	西門分行經理	林淑娥
忠孝路分行經理	林建宏	東湖分行經理	林政助	景美分行經理	葉奕華
大直分行經理	蘇麗環	大稻埕分行經理	李建興	信維分行經理	高志揚
建成分行經理	施吟枝	華山分行經理	李志偉	大同分行經理	廖芳玲
新生分行經理	李威德	劍潭分行經理	林克憲	圓山分行經理	莊淑娟
中山分行經理	陳美君	中崙分行經理	許志楚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李寶春
城東分行經理	黃燕治	民生分行經理	洪金祥	松江分行經理 (代理)	吳秀丹
民權分行經理	盧憶祥	八德分行經理	石仲娟	長春分行經理	陳玉芬
內湖分行經理	林怡利	松山分行經理	谷國燕	延吉分行經理	高淑珍
光復分行經理	邱琪儼	興雅分行經理	陳罔	永春分行經理	許正寬
內科園區分行經理	鍾美玲	吉林分行經理	楊博任	仁愛分行經理	黃貴芬
大安分行經理	陳化明	信義分行經理	羅淑貞	復興分行經理	吳郁君
敦化分行經理	葉秀香	仁和分行經理	羅嫦妃	世貿分行經理	黃美智
木柵分行經理	蔡明旭	松貿分行經理	吳其昌	新湖分行經理	江國棟
古亭分行經理	邱漢文	南門分行經理	劉鳳月	公館分行經理	何欣怡
和平分行經理	黃玉芬	萬華分行經理	張秀姿	雙園分行經理	鐘世芳
天母分行經理	許慧足	北投分行經理	張倧瑋	士林分行經理	吳明珍
建國分行經理	葉正茂	萬隆分行經理	許芳菱	石牌分行經理	魏良瑜
板橋分行經理	劉康慈	華江分行經理	李俊輝	樹林分行經理	張亦美
土城分行經理	葉佳鑑	江子翠分行經理	李德茂	北土城分行經理	黃耀諄
林口工二分行經理	林麗美	三重埔分行經理	劉本豪	長泰分行經理	劉淑遠
蘆洲分行經理	童朝琴	頭前分行經理	李美華	五股分行經理	陳惠蘭
重陽分行經理	陳原成	五股工業區分行經理	蔡淑美	淡水分行經理	黃麗玲
新店分行經理	陳迪菊	大坪林分行經理	林麗娜	泰山分行經理	錢秀麗
新莊分行經理	吳秀珍	鶯歌分行經理	陳素蓮	中和分行經理	魏春霞
永和分行經理	李玉蘭	雙和分行經理	李陸光	連城分行經理	許鴻勛
瑞芳分行經理	鄭瑞娟	埔墘分行經理	沈崇瑞	丹鳳分行經理	周聰禎
基隆分行經理	邱明慧	哨船頭分行經理	許戎彥	汐止分行經理	林嘉生
汐科分行經理	沈維林	幸福分行經理	黃淑貞	宜蘭分行經理	林惠櫻
羅東分行經理	黃瑟雲	蘇澳分行經理	呂振益	桃園分行經理	鄧翠嵐
北桃分行經理	吳文堯	大湳分行經理	楊瑞元	內壢分行經理	郭乃文
中壢分行經理	陳清益	西壢分行經理	邱美惠	平鎮分行經理	李奎樟
大園分行經理	古熾財	南崁分行經理	胡淑萍	迴龍分行經理	蕭美蓮
林口分行經理	周伊蘭	大溪分行經理	林秋伶	龍潭分行經理	江以誠
新竹分行經理	林蔚玲	東門分行經理	王蓓琦	竹科分行經理	李宗慶
竹東分行經理	陳俊劭	關西分行經理	黃文宜	竹北分行經理	彭秀珠
苗栗分行經理	涂桂招	竹南分行經理	邱美玲	頭份分行經理	高炳輝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台中分行經理	詹寶秀	南台中分行經理	陳俊銪	北台中分行經理	簡裕明
中港分行經理	鄭寶桂	北屯分行經理	蔡佳蓉	進化分行經理	王秋正
南屯分行經理	黃美燕	豐原分行經理	蘇惠	大里分行經理	陳秋茶
中科分行經理	李葆源	東勢分行經理	黃麗雪	沙鹿分行經理	陳麗鳳
大甲分行經理	李美英	太平分行經理	邱劍源	清水分行經理	洪志展
大雅分行經理	李惠華	南投分行經理	鄭保祿	草屯分行經理	黃振林
埔里分行經理	王惠卿	彰化分行經理	陳明珠	員林分行經理	張雪莉
鹿港分行經理	王寶瑞	溪湖分行經理	黃碧淑	北斗分行經理	李美齡
和美分行經理	李翠婉	嘉義分行經理	王桂花	興嘉分行經理	蔡添勇
朴子分行經理	傅淑瑜	斗六分行經理	劉素疋	北港分行經理	黃豊盛
西螺分行經理	段志成	虎尾分行經理	梁義瑛	台南分行經理	趙福添
富強分行經理	劉全益	赤崁分行經理	黃春長	竹溪分行經理	莊淑芬
金城分行經理	詹芳靜	安南分行經理	李俊龍	新營分行經理	許清陸
鹽水分行經理	葉淑華	麻豆分行經理	張素娉	善化分行經理	張龍雀
佳里分行經理	陳美玲	新化分行經理	顏兆明	大灣分行經理	陳俞志
南科園區分行經理	朱純志	歸仁分行經理	張煌山	永康分行經理	林惠香
高雄分行經理	洪麗金	鹽埕分行經理	羅美菊	新興分行經理	吳淑美
三民分行經理	劉翠華	苓雅分行經理	楊名亮	左營分行經理	蕭文娟
楠梓分行經理	黃景森	五福分行經理	謝雅珠	十全分行經理	葉美利
前鎮分行經理	黃美雪	灣內分行經理	汪玉如	博愛分行經理	陳淑真
小港分行經理	陳景霖	五甲分行經理	林子濡	鳳山分行經理	蔡昌邦
路竹分行經理	吳明軒	岡山分行經理	林金徵	旗山分行經理	莊文欽
林園分行經理	陳瑞貞	屏東分行經理	劉憶慈	潮州分行經理	呂斌毓
東港分行經理	朱順英	恆春分行經理	孫秋樑	梓本分行經理	王武煌
萬巒分行經理	郭文彩	花蓮分行經理	鍾志熔	台東分行經理	林雲菁
澎湖分行經理	洪再發	關島分行經理	李政憲	紐約分行經理	廖清芳
洛杉磯分行經理	許世彬	溫哥華分行經理	黃育仁	多倫多分行經理	沈家鳳
新加坡分行經理	莊麗香	曼谷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	陳師群	河內市分行經理	張志安
仰光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	陳榮澤	金邊分行經理	簡志光	金邊分行水淨華支行經理	任志浩
金邊分行登高支行經理	陳維斌	金邊分行永盛支行經理	謝豐鎮	金邊分行暹粒支行經理	施佑宗
金邊分行中洲支行經理	高聖凱	金邊分行桑園支行經理	池柏毅	金邊分行堆谷支行經理	周茂靜
金邊分行新速支行經理	陳震宇	金邊分行奧林匹克支行經理	張原銘	胡志明市分行經理	簡文政
倫敦分行經理	黃嘉龍	馬尼拉分行經理	蔡祥宏	休士頓分行經理	吳炳輝
永珍分行經理	葉旭照	雅加達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	吳文翰	香港分行經理	張仕霖
上海分行經理	塗岐元	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經理	吳春貴	澳門分行經理	王美智
成都分行經理	李振祥	廈門分行經理	葉鋙堂	東京分行經理	梁甫謙
布里斯本分行經理	郭峻權				

(五)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行 109 年及 110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82,711 千元及 93,799 千元，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皆為 0.53%。其中，本行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含月薪報酬、車馬費，係經內部程序核決，陳報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於股東會授權本行董事、監察人月支報酬總額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限額內，提報本行董事會審議決定之，另本行設置 3 席獨立董事，依本行「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第四條規定，本行得就獨立董事酌定與一般董事、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職務加給、獎金及員工酬勞，有關薪資及加給部分，總經理係參酌市場同業水準及財政部訂定之「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規定辦理，副總經理則依據本行「月支待遇標準表」及「職務加給表」，提報本行董事會審議之；而獎金及員工酬勞部分，均根據本行經營績效指標決定之，指標包含稅前盈餘達成率、權益報酬率、逾放比率、逾期放款覆蓋率等項目。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第一金控代表)	邱月琴	15	0	100	110/10/28 改選 - 連任
常務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	鄭美玲	15	0	100	110/10/28 改選 - 連任
常務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	陳芬蘭	11	0	100	110/5/5 上任 (110/10/28 改選 - 連任) 110 年度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11 次【A】
常務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	侯啟娉	15	0	100	110/10/28 改選 - 連任 110/10/28 任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	陳虹如	8	0	100	110/7/20 解任 110 年度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8 次【A】
常務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	林謙浩	4	0	100	110/4/27 解任 110 年度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4 次【A】
常務獨立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	林俊宏	12	3	80	110/10/28 改選 - 連任
獨立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	黃瑞卿	13	2	86.67	110/10/28 改選 - 連任
獨立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	陳彥良	13	2	86.67	110/10/28 改選 - 連任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	洪家殷	13	2	86.67	110/10/28 改選 - 連任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	郭迺鋒	14	1	93.33	110/10/28 改選 - 連任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	萬哲鈺	15	0	100	110/10/28 改選 - 連任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	吳芝文	14	1	93.33	110/10/28 改選 - 連任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	蔡妏涓	14	1	93.33	110/10/28 改選 - 連任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	張欣綠	3	0	100	110/10/28 改選 - 新任 110 年度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3 次【A】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	陳園薇	13	2	86.67	110/10/28 改選 - 連任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	高正義	3	0	100	110/10/28 改選 - 新任 110 年度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3 次【A】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	謝慶羽	8	0	100	110/4/29 上任 110/10/27 解任 110 年度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8 次【A】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	宋介馨	3	0	100	110/3/31 解任 110 年度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3 次【A】
常駐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	許和鈞	15	0	100	110/10/28 改選 - 連任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	陳亮	15	0	100	110/10/28 改選 - 連任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	陳義文	15	0	100	110/10/28 改選 - 連任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	左峻德	15	0	100	110/10/28 改選 - 連任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	劉克宜	15	0	100	110/10/28 改選 -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無此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03.19 第 25 屆 董事會第 33 次會議	文教基金會捐助案	邱董事長月琴、鄭常務董事美玲及林常務董事謙浩分別於基金會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04.23 第 25 屆 董事會第 34 次會議	○○公司授信案	蔡董事妏涓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05.05 第 25 屆 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議	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異動案	陳常務董事芬蘭為案關人員，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05.12 第 25 屆 董事會第 35 次會議	本行 2021 年內部稽核計畫修正案	鄭常務董事美玲為經理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10.28 第 26 屆 董事會第 1 次會議	聘任總經理案	鄭常務董事美玲為案關人員，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委任本行問責委員會委員案	侯常務董事啟娉及陳獨立董事彥良為案關人員，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簽訂產學回饋機制契約案	黃獨立董事瑞卿及陳獨立董事彥良為案關人員，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12.17 第 26 屆 董事會第 3 次會議	本行 2022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鄭常務董事美玲及高董事正義為案關人員，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行非屬上市上櫃銀行，無須揭露董事會評鑑資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自第 22 屆董事會起即設置 3 席獨立董事，其分別具有財務金融、經濟、法律等專長，對公司進行外部監督及提供管理階層之專業建議及宏觀思考，以提升公司之治理及價值。

註：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行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另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常駐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	許和鈞	15	100	110/10/28 改選 - 連任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	陳 亮	15	100	110/10/28 改選 - 連任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	陳義文	15	100	110/10/28 改選 - 連任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	左峻德	15	100	110/10/28 改選 - 連任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	劉克宜	15	100	110/10/28 改選 -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行網站設有檢舉信箱，由稽核處受理及查核，陳送查核報告書予監察人核閱，係員工與監察人相關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行稽核處綜理稽核業務，每次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2. 本行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監察人查閱。

3. 本行稽核處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均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按期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

4. 本行每 1 個月召開董事會，監察人均列席提供意見，本行總稽核及稽核處處長亦列席並就稽核業務等事項，適時提出說明。

5. 本行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監察人會議，就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內容及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等事項，與監察人充分討論與溝通，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相關業務處長等人均列席參與。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0.01.22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31 次會議	董事會稽核處 109 年 11 月份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 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 ● 各案均為照案通過或准予備查。
	授信戶○○公司重大偶發案件	
	本行「核心系統轉型評估及建議方案」暨「核心系統轉型評估暨規劃顧問服務案」第二階段辦理方式	
110.02.19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32 次會議	本行 2021 年 1 月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本行各子公司 2020 年第 4 季經營績效評估報告	
	2021 年風險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110.03.19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33 次會議	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2021.02.05~2021.02.26 第 25 屆第 110 次至第 112 次）	
	董事會稽核處 110 年 1 月份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本行 2020 年第四季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	
	文教基金會捐助案	
	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等單位所提檢查意見，稽核處對改善情形辦理追蹤覆查結果	
	本行 109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110.04.23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34 次會議	本行 2021 年 3 月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021 年風險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本行擬開辦「外幣本金連結國內股權 (含股價指數) 選擇權之結構型商品 (保本型)」業務，並向主管機關函報備查	
	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等單位所提檢查意見，稽核處對改善情形辦理追蹤覆查結果	
110.05.12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35 次會議	本行 2021 年第一季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	
	本行「核心系統轉型評估暨規劃計畫」專案進度報告	
110.06.17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36 次會議	本行 2021 年數位銀行發展策略、重要規劃與成果	
110.07.16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37 次會議	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2021.06.11~2021.07.02 第 25 屆第 126 次至第 129 次）	
	董事會稽核處 110 年 5 月份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上海分行 2020 年度信貸政策導向效果評估結果，遭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調降評等為 B 級，相關事實原因、改善情形及可能影響	
110.08.20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38 次會議	本行 2020 年度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分析報告	● 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 ● 各案均為照案通過或准予備查。
	本行子公司一銀租賃及其轉投資之三家大陸租賃子公司一銀國際租賃、一銀融資租賃 (廈門) 及一銀租賃 (成都)2021 年第 2 季營運狀況及曝險情形	
	董事會稽核處 110 年上半年「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本行授信戶○○公司通報重大偶發事件經過及處理情形	
	金邊分行向柬埔寨央行申請延期報送柬埔寨國際會計準則 (CIFRS) 版財務報表，遭柬國央行裁處罰鍰，相關事實原因、改善情形及可能影響	
	本行 110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擬訂定本行「智慧財產管理政策」，並指派劉培文副總經理擔任本行智慧財產管理代表	● 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 ● 本案修正通過；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文句。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0.09.17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39 次會議	本行對於「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之系統管控說明	● 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 ● 各案均為照案通過或准予備查。
	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等單位所提檢查意見，稽核處對改善情形辦理追蹤覆查結果	
	本行「新信用卡系統建置」應用軟體採購案	
110. 10.15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40 次會議	本行五倍券與三倍券綁定台灣 Pay 活動，以及黃金存摺「相挺奪金送黃金」抽獎疑義，查核情形及結果	
	為配合國家政策籌設國際金融學院，本行擬共同合作出資案	
	本行向金管會申請發行一般順位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循環發行額度案	
	依規於官網公告 2020 年度「倫敦分行稅務策略聲明書 (First Commercial Bank, London Branch Tax Strategy Statement) 」	
	本行忠孝大樓申請改建案	
	授權紐約分行新任經理人負責處理紐約分行業務及事務，並擔任本行收受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署長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來文之收件人	
110.11.10 第 26 屆董事會 第 2 次會議	本行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本行 2021 年 10 月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本行子公司一銀租賃及其轉投資之三家大陸租賃子公司一銀國際租賃、一銀融資租賃 (廈門) 及一銀租賃 (成都)2021 年第 3 季營運狀況及曝險情形	
	董事會稽核處 110 年 9 月份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2021 年內部稽核工作檢討座談會會議紀錄	
110.12.17 第 26 屆董事會 第 3 次會議	本行 2021 年 11 月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董事會稽核處 110 年 10 月份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官方網站 (WWW.FIRSTBANK.COM.TW) 已提供年報、重要財務業務資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供查詢，且已架設英文網站，提供英文年報及英文版之每月損益等資訊；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現由蔡副總經理淑慧擔任。

(四) 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否	(1) 本行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無處理股東建議等事宜。	無差異。
(2)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2) 本行目前為單一股東之結構，掌控較為簡易。	無差異。
(3)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是		(3) 依據「第一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間人員、資訊暨業務交流規則」、「第一商業銀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規則」及「第一商業銀行轉投資事業管理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	無差異。
2.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是		(1)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本行董事會成員除具專業背景與專業技能外，並具有豐富的金融相關產業實務經歷，獨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為 20%(3 席 /15 席)，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達三屆。	無差異。
(2)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2) 本行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金控母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等；且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問責委員會」、「經營決策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及「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委員會」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否	(3) 本行非屬上市上櫃銀行。	不適用。
(4)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4) 本行於每年聘任會計師辦理財務及稅務簽證時，皆已徵取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會計師委任事宜。	無差異。
3. 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行已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4. 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1) 本行金控母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設有員工、投資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申訴專線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另於「企業永續發展 - 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頁面設有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表，提供客戶、員工、投資人、非營利組織、社區鄰里、媒體、金融同業、政府部門、供應商、研究機構等利害關係人多元之溝通管道。 (2) 依據「第一商業銀行發言人制度暨對外發言程序管理辦法」，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設置銀行客服專線及專用信箱，另有本行網站上的「第 e 客服」留言板、網路電話、文字客服及各營業單位，讓利害關係人間可有多元化管道與本行溝通；另外，本行並訂有「第一商業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作業準則」、「第一商業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作業要點」及「第一商業銀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以保障客戶權益。 (3) 本行於內部網站設有第一論壇園地，並定期召開全行視訊會議，另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及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管道，與員工之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 (4) 本行已依勞動檢查法第 32 條規定，發布「勞工申訴公告書」，以公告本行受理勞工申訴之機構、人員、範圍、格式及申訴程序等，員工得就本行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動檢查法及就業服務法等事項向本行各單位副理、資深副理、經理、本行各業管單位主管及負責人、各單位所屬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各單位所屬勞動檢查機關等依所定程序及格式逕行申訴。	無差異。
5. 資訊公開 (1)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銀行公司治理資訊？	是		(1) 目前本行網站上已提供年報、重要財務業務資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供查詢。	無差異。
(2)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是		(2) 本行已架設英文網站，提供英文年報及英文版之每月損益等資訊，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重大資訊之揭露及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目前係由蔡副總經理淑慧擔任。	無差異。
(3)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3) 本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 101 年 5 月 18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230 號函公告並申報以下事項： A.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B.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另於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半年度財務報告。 C. 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6. 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是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行提供職涯發展規劃、教育訓練、透明溝通管道、健康檢查等福利措施，並定期檢視薪酬制度，對於建立完善的員工照護計畫盡心盡力。 (2) 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訂有「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一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一商業銀行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政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第一商業銀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業務控管應行注意事項」、「第一商業銀行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控管作業要點」以規範董事利害關係迴避、對外捐贈之要件及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及程序等事項。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行於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之情形，除配合董事個別意願提供進修機會外，並主動將各項進修資訊提供予董事、監察人，以供其參酌。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本行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整合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 (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行已制訂「第一商業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作業準則」、「第一商業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作業要點」及「第一商業銀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以確實保障客戶權益。 (6)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配合母公司政策，於任期內為本行董事及監察人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7)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如附件。	
7.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否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非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的適用對象。	不適用。

附件：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捐贈類別	受贈團體名稱	捐贈日期	捐贈項目
利害關係人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110.04.07	捐贈經費以共同舉辦各項公益活動。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台北家扶中心	110.01.16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巨農有機農場 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	110.01.16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110.01.23	捐贈 360 箱年菜食物箱幫助弱勢孩童及其家庭，能溫馨共享豐盛年菜。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陽明養護中心	110.01.30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安心家生態教育農園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110.01.30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林口服務中心	110.03.06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小瓢蟲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宏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0.03.13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	110.03.20	捐贈日常生活用品、健康保健食品及醫療衛生用品。(尿布、維他命等)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10.03.20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巨農有機農場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鴻佳啟能庇護中心	110.03.20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信義愛心天使站	110.03.25	捐贈民生必需品及消費性用品。 (尿布、亞培安素等)
公益團體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	110.03.27	捐贈 1 臺手腳運動復健機及醫療衛生用品。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樂融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新北市私立永和住宿長照機構	110.03.27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110.04.10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捐贈類別	受贈團體名稱	捐贈日期	捐贈項目
公益團體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仁友愛心家園	110.04.24	捐贈 6 臺紫外線消毒殺菌機及生活必需用品。
公益團體	社團法人雲林縣小天使發展協會	110.04.24	捐贈 1 臺高畫質教學投影機。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萬芳浸信會	110.04.24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安心家生態教育農園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慈暉園	110.04.24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樂山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山教養院	110.04.24	捐贈愛心園遊會餐券 200 張。
公益團體	財團法人桃園市幸福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友愛家園	110.04.27	捐贈民生必需品及消費性用品。 (白米、乳膠手套等)
公益團體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大同育幼院	110.05.08	捐贈生活清潔用品及教學課程設備。 (垃圾袋、教學麥克風等)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新北市家扶中心	110.05.08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小瓢蟲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嬰院	110.05.15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忠義育幼院	110.05.22	捐贈 2 臺電熱水器。
公益團體	社團法人臺北市臻佶祥社會服務協會 - 南機場樂活園地	110.05.29	捐贈民生必需物資。 (肉粽、罐頭、奶粉等)
公益團體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110.06.11	捐贈 2 組沙發、3 張防滑洗澡椅、1 臺電暖器及 1 臺紫外線烘碗機。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110.06.30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	110.06.30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	110.07.15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愛愛院	110.07.15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體惠育幼院	110.07.15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活泉磐石教會 - 活泉社區食物銀行	110.07.15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10.07.21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	110.07.21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天主教主顧修女會附設新北市泰山奇蹟之家綜合長照機構	110.07.21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0.07.21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110.07.23	捐贈益菌鈣片、日常用品、1 臺移動式擴音器及 30 雙農事雨鞋。
公益團體	財團法人基督教臺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	110.07.23	捐贈 3 萬元、居家小烤箱、教學視訊鏡頭及生活清潔用品。
公益團體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110.07.28	捐贈民生必需品及消費性用品等。 (尿布、安素、垃圾袋等)
公益團體	巨農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北台南家扶中心永康服務處	110.07.28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巨農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北台南家扶中心新營服務處	110.07.28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財團法人天主教華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由根山居	110.07.30	捐助生活民生物資。 (成人復健褲、尿布、乳膠手套等)
公益團體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松山愛心天使站	110.07.30	捐贈民生必需品及消費性用品。 (尿布、安素、麵食等)
公益團體	安心家生態教育農園 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源全人關懷協會	110.07.30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安心家生態教育農園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	110.07.30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捐贈類別	受贈團體名稱	捐贈日期	捐贈項目
公益團體	安心家生態教育農園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高雄服務中心	110.07.30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	110.08.06	捐贈生活民生物資。 (涼被、枕頭、營養奶粉等)
公益團體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南高雄家扶中心	110.08.10	捐贈防疫口罩及民生物資。 (食用油、罐頭、口罩等)
公益團體	社團法人高雄市濟興護老慈善會	110.08.10	捐贈防疫口罩及民生物資。 (尿布、安素、口罩等)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 南海發展中心	110.08.11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安娜之家	110.08.11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110.08.13	捐贈 2 臺血壓計及民生物資。
公益團體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樂山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山教養院	110.08.13	捐贈民生物資。 (尿布、安素、枕頭等)
公益團體	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幼關懷協會	110.08.13	捐贈 6 臺教學平板、上學背包及牙刷組。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台北市私立聖道兒童之家	110.08.19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臺北市私立柏安老人養護所	110.08.19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新北市瑞芳區義方國民小學	110.08.20	捐贈 2 臺冷氣機。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新北分事務所	110.08.26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 愛育發展中心	110.08.26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安仁家園	110.09.07	捐贈 2 臺教學用筆電。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陽光福利基金會	110.09.09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大同育幼院	110.09.09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小瓢蟲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嬰院	110.09.16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小瓢蟲有機農場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110.09.16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社團法人屏東縣愛心樹慈善會	110.09.17	捐贈民生物資。 (尿布、安素、奶粉等)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110.09.24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110.09.24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社團法人臺北市臻佶祥社會服務協會 - 南機場樂活園地	110.09.26	捐贈食物銀行物資。 (罐頭、麵條、奶粉等)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	110.10.02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康福智能發展中心	110.10.14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	110.10.14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社團法人屏東縣向陽啟能協會	110.10.28	捐贈民生必需品及消費性用品。 (立扇、清潔用品、衛生紙等)
公益團體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屏東愛心天使站	110.10.28	捐贈民生必需品及消費性用品。 (尿布、安素、衛生紙等)
公益團體	巨農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0.11.02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巨農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鴻佳啟能庇護中心	110.11.02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巨農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育幼所	110.11.04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巨農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香草園養護所	110.11.04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彰化縣私立明昇老人養護中心	110.11.13	捐贈 2 臺浴室用暖風機。

捐贈類別	受贈團體名稱	捐贈日期	捐贈項目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林口愛心天使站	110.11.13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愛悅養護中心	110.11.20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安心家生態教育農園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德育幼院	110.11.20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巨農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伯利恆社會福利基金會	110.11.25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巨農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 露晞服務中心	110.11.25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巨農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加利利宣教中心附設台南市私立希望之家	110.11.25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巨農有機農場 台南市私立施恩教養院	110.11.25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110.11.25	捐贈 2 組堅固耐用客餐廳桌椅。
公益團體	小瓢蟲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	110.12.11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110.12.11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110.12.11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公益團體	畦遊季有機農場 財團法人基督教臺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	110.12.18	向有機小農購買有機蔬菜捐贈予社福機構。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行無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惟本行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中亦規範子公司薪資獎酬事項核決程序，本行將遵循母公司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本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與其他推動永續發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況		
	是	否	摘要說明
1. 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本行遵循金控母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 100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1 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本行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單位，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設置「公司治理」、「責任金融」及「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等 6 個小組共同檢視本行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定期透過會議，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分落實於本行日常營運中。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向金控母公司回報本行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畫，並由金控母公司彙整各子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畫，向其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行 110 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 (1) 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2) 永續相關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3) 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2. 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境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1) 本揭露資料之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行國內外營運據點，資料時間涵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各風險重大性議題之評估，係依據母公司第一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針對「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問卷發放調查及 16 位 ESG 委員會委員、各 ESG 小組召集人及總幹事等高階主管評估對本集團營運影響程度，繪製重大性分析矩陣圖。 (3) 依據評估分析結果，有關本行風險之重大性議題及管理政策或策略詳如附件 (第 42 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況		
	是	否	摘要說明
3. 環境議題 (1)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1) 本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設有「環境永續小組」負責推動永續環境政策，進行企業環保節能政策推廣宣導、供應商篩選與管理、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訂定與執行、環保產品採購等，110 年國內全數營業單位及總部管理單位皆導入「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驗證日期：105/03/07; 有效日期：110/10/30~113/10/30) 及「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驗證日期 :104/06/08; 有效日期 :110/10/19~113/08/19)，落實減碳、節電、節水及資源回收管理。
(2)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2) 本行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相關措施如下： A. 業於 17 家分行大樓建置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110 年累計發電約 21.5 萬度，並購買 26.9 萬度碳權憑證及 2.7 萬度再生能源憑證，合計使用再生能源 51.1 萬度。 B. 99 年組成「綠建築標章取得計畫」團隊，建立改造舊建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標準作業程序 (SOP)，至 110 年底海內外共 32 處據點已取得綠建築標章 (國內舊大樓：27 棟鑽石級、1 棟銅級及 1 棟合格級、國內新建大樓：2 棟黃金級、海外舊大樓：1 棟英國建築研究機構 (BRE) PASS 級)。 C. 本行優先採購及使用取得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同時符合法規要求之各項建材及設備、器具；並進行內部公文無紙化，使用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省能源產品，會議及教育訓練亦盡量採視訊會議，減少因差旅產生之油耗及排碳量。
(3)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3) 本行已完成導入評估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架構 (TCFD) 各項通用指標及附加指標評估氣候變遷對本行之潛在風險與機會。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摘要如下：(詳細內容可參閱 2020 年第一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氣候變遷」章節第 92-95 頁)： A. 轉型風險 a. 針對政府要求契約容量 800kW 以上用電戶每年節電率應達 1%，本行將更換使用能源效率更高之用電設備並設法發電自用及減少外購電，並搜尋價格低廉的再生能源，密切關注新科技資訊，並洽詢廠商是否有能源效率更高之新型設備或節碳技術。 b. 針對未來空氣品質管理法可能擴大至所有營業單位，本行將提前進行各營業單位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藉由每半年之辦公室環境檢測監測二氧化碳濃度高於 1,000ppm 之營業單位，並派員至行舍勘查以規劃實施改善措施。 c. 針對能源密集、大量耗能及造成環境污染之相關產業，訂定高污染 (耗能) 產業授信限額比重上限，並逐月監控。另規範高碳排產業之國內授信戶揭露近三年碳排放資訊，倘碳排量連續二年增加者，應敘明原因及洽詢客戶是否有相關節能計畫或減碳目標，以強化本行承擔氣候變遷風險之能力。 B. 實體風險 a. 本行平時即委由專業廠商進行機電設備檢測及維護，設置防水閘門及沙包等防災措施，並建立備援及不斷電系統，確保營運不中斷。 b. 本行持有之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投保商業火災保險 (附加爆炸及地震險)，以轉嫁風險。
(4)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4)A. 為確保環境生態的永續發展，本行企業永續發展政策承諾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排放強度、節約用水用電及其他能源、減少廢棄物及採用綠色環保建材等措施，以環境之永續經營為責任，致力於環境保護。 B. 本行總行管理單位及海內外營業單位均完成「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及「ISO14064-1 其他間接排放量盤查」驗證，109 年及 110 年之碳排放量分別為 20,055.466 公噸 CO_2e 及 19,388.269 公噸 CO_2e，較前一年減少碳排量 667.197 公噸 CO_2e。 C.109 年及 110 年之用水量分別為 189.98 百萬公升及 189.37 百萬公升，較前一年減少 0.61 百萬公升，將持續積極採取各項省水及宣導措施。另 109 年及 110 年之生活垃圾量總重量分別為 196.07 公噸及 234.21 公噸，較前一年增加 38.14 公噸，係因 109 年起下半年增加統計國內全數營業單位生活垃圾量。
4. 社會議題 (1)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1) 本行已依規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等人權規章制度；並於新進員工訓練課程充分說明相關人權規章規範，保障員工工作權益並致力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2)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2)A. 為落實員工照護及幸福企業目標，本行致力打造良好工作環境，除提供員工優於勞動法規之婚、喪、事、病假及退休規定外，訂有健康管理、體育文康、結婚生育等多項福利制度與津貼補助，並於 108 年度起開辦「員工儲蓄暨員工持股信託」，將經營成果確實分享予員工；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籌劃員工慶生、獎助學金等各項文康活動及補助事宜。 B. 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有效保障勞資雙方權益，維護和諧勞資關係。 C. 依員工貢獻度訂有「員工獎金發給規則」、「員工酬勞發給規則」等獎酬規章，確實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整體薪酬，有效鼓舞員工士氣，達員工激勵與留才效益。
(3)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3)A. 本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自動檢查計畫」、「勞工健康服務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確保同仁之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並於各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人員、急救人員等，以及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講座，使每位同仁瞭解職業安全並平衡身心健康，同時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時召開會議，負責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B. 本行 107 年即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驗證取得 ISO 45001 證書，適用範圍涵蓋國內各單位，驗證對象包含總部大樓全體員工及承攬商，110 年持續精進並維持證書有效性，透過相關文件修訂與落實執行、職場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與持續改善、管理審查及安全衛生巡檢等系統化管理機制，具體展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減少同仁發生事故和疾病的可能性。 C.110 年人員職災共計 7 人，占 110 年底員工總人數 (8,359 人) 之 0.08%，其中 3 人為公出交通意外，4 人為工作場所跌倒，已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安全意識避免意外發生。

推動項目	執行情況		
	是	否	摘要說明
(4)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4) 本行透過適性調查及人才評等，瞭解每個行員之專長及業務能力，執行關鍵人才職涯管理及接班人培育規劃，並依據員工職涯發展策略藍圖，執行員工專業技能及管理職能訓練，再輔以追蹤輔導、課程訓練及職務輪調等方式，協助同仁提升工作績效。
(5)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5)A. 本行訂有「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準則」、「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作為推動與落實執行消費者暨客戶個資及相關權益保護之遵循方針。 B. 本行設有客戶服務部，擔任受理申訴專線、數位平台、主管機關來函或其他單位承轉等客戶申訴事項窗口，並於案件受理後依案情屬性及業務類別轉請業管單位權責部門處理，各業管單位須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於申訴日起 15 日內妥適處理及結案。相關客訴處理流程須符合本行「客戶意見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6)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6) 本行遵守金控母公司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供應商管理要點」，內容包括基本勞動人權、職業安全衛生、企業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及誠信經營等議題，並於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要求簽訂「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截至 110 年已累計與供應商簽署 978 家次「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若供應商違反其內容，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有顯著影響時，嗣後本行將該廠商自供應商名單內排除，並透過事前篩檢、事中承諾及事後管理三階段供應商篩檢管理機制，瞭解供應商落實情形。
5. 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1) 本行金控母公司自 100 年起每年發行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 (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 ESG 各項範疇之非財務資訊，內容涵蓋金控旗下七家子公司。 (2)「第一金控 2020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業經英國標準協會 (BSI) 依據 AA1000 TYPE 2 保證標準第二應用類型及 GRI 準則查驗重大性、包容性、回應性及衝擊性，符合 AA 1000 TYPE 2 保證標準第二應用類型及 GRI 準則核心選項之要求，另依 SASB 商業銀行行業準則揭露部分，亦委請外部第三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依據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ISAE 3000) 出具確信報告，並公開於金控母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https://csr.firstholding.com.tw/tc)

6. 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依據金控母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守則」規定辦理，無差異。

7.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行金控母公司自 100 年起發行第一本「第一金控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迄今已持續進行 11 年，另本行依據金控母公司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對客戶、員工、股東、社會參與、社會公益、發展永續環境、商品及服務、誠信經營等承諾善盡社會責任；並於金控母公司網站揭露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行金控母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https://csr.firstholding.com.tw/tc)。

(2) 綠色榮譽

取得外部獎項

A. 110/10/13 本行獲台灣企業永續獎 (TCSA) 舉辦之「110 年第 1 屆台灣永續行動獎 - 環境永續面向」金獎。
B. 110/10/19 萬華分行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 年度低碳產品獎勵計畫」優良獎及新臺幣 10 萬元獎金。
C. 110/11/04 本行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巨擘獎。
D. 110/11/11 斗六分行榮獲雲林縣服務業「節電績效評獎計畫」辦公大樓組「特優獎」及新臺幣 4 萬元獎金。
E. 110/12/06 本行榮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 年臺北市績優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感謝狀。
F. 110/12/07 本行 110 CDP 氣候變遷問卷獲評為 A List。
G. 110/12/08 中山分行大樓榮獲經濟部能源局「110 年經濟部節能標竿獎」銀獎。

取得外部認證

A. 國內營業單位全數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 認證 (有效期限：113/10/19)。
B. 國內營業單位全數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認證 (有效期限：113/10/30)。
C. 110/06/28 本行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績效評核認證 (有效期限：111/6/27)。
D. 110/05/14 完成全行國內外所有據點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頒發溫室氣體驗證證書 (ISO 14064-1)。
E. 110/05/14 完成全行國外差旅、總行及資訊大樓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並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驗證證書。
F. 110/05/13 倫敦分行大樓獲英國 BREEAM 系統規範 PASS 級綠建築標章。
G. 110/07/12 豐原分行大樓獲內政部「合格級綠建築標章」。
H. 110/10/15 大稻埕分行大樓獲內政部「銅級綠建築標章」。
I. 110/12/30 2020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書之成熟度模型獲得第三方驗證機構 BSI，評等為「第五級 Plus：優秀」等級 (最高等級)。

(3) 辦理研討會、宣導活動，落實環境教育與節能減碳推廣

A. 辦理本行新進人員環境教育課程 7 場次。
B. 辦理本行總務人員環境教育課程 1 場次。
C. 開發 2 套 (印章的故事、鈔票的故事) 環境教育線上互動課程。
D. 辦理本行「產業別氣候變遷風險財務衝擊分析討論會議」共 2 場次。
E.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增能培訓共 1 場次。
F. 參加「2021 年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術暨實務交流國際研討會」，並結合近年環保政策議題以「第一銀行綠色金融教育館推動綠色金融環境教育之成果初探」為題進行發表。
G. 對政府機關 (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學校 (如彰化師範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等) 及社會大眾共辦理 9 場次環境教育課程或參訪活動。
H. 辦理「公股金融事業聯合供應商大會 - 永續金融領行會師」共 1 場次。

(4) 參與國際環保活動帶頭推廣「綠色環保政策」，本行各單位於 110/3/27「地球一小時」及 110/4/22「世界地球日」晚間 8:30-9:30，以關燈 1 小時方式 (關閉招牌燈及非必要燈源) 共同為減緩地球暖化和節能努力，並周知同仁平日即隨手關閉非必要電源，落實節能減碳身體力行愛地球的企業社會責任，並有效提升本銀行注重環保的社會公益形象。

(5) 強化國人體魄提倡體育運動風氣：

A. 捐贈本行 6 所建教合作桌球隊訓練用品，包含球桌、練習球、收球網等，讓選手們有更好的硬體設備練習環境，以提升球隊訓練品質，受益約 150 人。
B. 透過桌球及居家運動影片，向民眾教導桌球基本動作及居家運動，鼓勵民眾於居家防疫期間，仍維持身體健康並提升免疫力，於 YouTube 觀看次數為 1.3 萬次。
C. 為扶植年輕學子參與電競以厚植國家運動實力，並打造年輕化之企業形象，贊助 TESL 第四屆英雄聯盟校園聯賽。110 年共完成 71 場賽事，累計逾 200 萬人次觀看。
D.110/11/14 與財政部共同舉辦「財政部 110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分別於凱達格蘭大道及大佳河濱公園盛大開跑，鼓勵民眾參與捐發票獻愛心活動，成功募集 716,888 張發票，並全數捐贈予 21 家社福團體，其中有 17 萬張來自於本集團員工的愛心捐贈，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

附件：有關本行風險之重大性議題及管理政策或策略：

面向	重大性議題	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風險	溫室氣體減量	每年改善自有大樓能源效率，取得綠建築標章，新建大樓以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標準規劃建置；推動自有行舍大樓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自發自用，逐步減降外購電力。
	低碳營運與循環經濟	落實 ISO 各項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並取得驗證 (如：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14064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環保署碳標籤與減碳標籤驗證等)，透過各項行動方案及綠色採購，促進環境品質之提升與提高能資源使用效率。
	氣候變遷管理	1. 參與國際永續專案 (如：CDP 氣候變遷問卷) 評比，掌握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作法，以及早因應與規劃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管理行動。 2. 透過教育訓練、盤點會議積極溝通及協助各業務單位辨識其業務與氣候變遷風險、機會之關聯性，據以強化核心業務連結氣候變遷議題提升公司氣候治理能力。 3. 為防範氣候變遷之衝擊，訂定「高汙染 (耗能) 產業」授信限額，逐年監控並檢視調整。
	永續金融	1. 為落實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於「授信政策」第二十一條訂定：「辦理企業徵、授信時，應將借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納入融資評估之重點，並應注意借戶履行情形，以落實本行企業社會責任」。 2. 為引領授信戶重視環境保護與企業社會責任，本行已正式加入赤道原則協會，並訂定「授信案件適用赤道原則作業要點」。 3. 為將授信結合永續目標，善盡在財務供應鏈中應擔負之社會責任，訂定「永續授信政策」，並設有爭議性產業授信限額。 4. 為強化責任投資作為，訂定「永續投資政策」，將 ESG 因子納入投資決策分析。
社會風險	職場安全與健康	1. 提供優於法令檢查項目與頻率之定期健康檢查，針對員工罹患之重大疾病、健康檢查常見重大異常項目或醫學常識新知，由專任護理師定期提供員工醫療保健資訊電子報。 2. 每月進行輪班、夜班、加班時數過長之異常工作負荷員工風險辨識評估，由臨場服務醫師及專任護理師電話訪談、健康指導及提供相關健康資訊，視需要通知主管給予適當協助，避免因工作負荷造成員工健康之負擔。 3. 透過例行性、經常性作業環境測定、作業環境自動檢查，確認工作環境安全無虞，保障員工職場安全與健康。及落實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取得驗證，透過危害鑑別、行動方案改善與內外部稽核監督機制，持續精進職場安全健康之管理。 4. 每年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與自我安全管理之能力。
	環境社會風險監測	就適用赤道原則案件之貸後管理，經環境社會風險小組列有貸後監測項目之案件，定期檢視營業單位向借戶徵提由獨立第三方機構出具之「環境社會風險監測報告」，召開會議共同審議，並作成相關結論與改善建議。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	1. 本行依金控母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作為誠信經營遵循之政策，本行同時訂有「第一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企業誠信文化。 2. 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行每半年定期向 (常務) 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並由金控母公司彙整各子公司執行情形，向其誠信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本行定期對董監事、高階主管及員工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以利瞭解本行之誠信與道德價值，並切實遵循，以健全經營、落實公司治理。
	利害關係人	1. 為強化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風險管理資訊揭露，依主管機關第三支柱 - 公開資訊與報表揭露，發揮市場紀律效果，定期透過本行網站公開揭露定性與定量相關資訊與規劃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管理行動。 2. 本行為落實責任金融已訂定相關徵信作業規範，對於徵信對象是否善盡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納入融資評估重點，爰倘借戶、實際經營者或所屬集團曾有負面新聞或不良紀錄，應於徵信報告中說明。
	風險管理	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針對經營之主要風險發展足以客觀反映其風險 (值) 之衡量、監控與評估之內部能力與程序，並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有效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協調運作。為履行良好之公司治理，本行另訂有： 1.「資本管理政策」，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 2.「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以辨識與評估、監控、報告及追蹤改善因不當之內部作業、人員、系統或由外部事件造成之作業風險。 3. 為維護本行良好之公司治理運作，本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 準則、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及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等規範，以維持本行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金融交易信用風險之管控及承擔能力，並建立起維繫極大化本行暨股東利益目的之監督機制，此外，本行亦定期揭露第三支柱 - 市場紀律原則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等重大資訊，供公司投資人等外部人員檢視，以維持本行穩健經營暨透明化管理，進而達到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防制洗錢、金融詐騙及打擊資恐	1. 訂定「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防制政策」與相關作業細則及計畫，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一致性規範，以有效辨識、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並設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三大核心小組，以利瞭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 2. 本行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本行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意識及執行成效。 3. 本行訂有防範存戶遭詐騙之相關規範，並對員工辦理教育訓練，以強化詐騙攔阻之成效。

(七)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1) 本行依金控母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作為誠信經營遵循之政策，本行同時訂有「第一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誠信經營原則並揭露於本行網站；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行每半年定期向(常務)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將執行情形彙報金控母公司。
(2)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2) 本行為防範員工之不誠信行為，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訂有相關防範措施，說明如下： A. 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B. 員工不得向本行其他員工或本行往來之客戶挪借款項，並不得利用他人名義向本行遂行交易或借款。 C. 員工除辦理本職公務外，不得私自擅用本行名義。 D. 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E. 員工對於本行之業務及顧客與本行往來之資料應依規定嚴守秘密。另本行每年均向保險公司投保銀行業綜合保險，保險範圍包含員工不忠實行為。
(3)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3) 本行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皆訂有遵守誠信行為之規範及懲處規定，並且定期舉辦「員工法紀教育宣導」、「金融舞弊案例分析及防制」等教育訓練，以防範員工之不誠信行為。違反誠信原則之員工均經提付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做出懲處決議，員工如有不服處分，亦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覆。相關懲處結果並定期函知本行各單位以收警惕之效。
2. 落實誠信經營			
(1)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是		(1) 本行於辦理採購或招標案時，均就參與之供應商確認過去是否有不誠信之紀錄，且簽訂契約中皆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2)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2) 本行係金控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適用金控母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行每半年定期向(常務)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並由金控母公司彙整各子公司執行情形，向其誠信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同時於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3) 本行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45 條及主管機關相關釋令，訂定「第一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一商業銀行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政策」，並執行嚴謹控管作業程序，以防範利害關係人從事非常規交易。另，本行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若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均依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4)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4)A. 本行會計制度主要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參考銀行公會制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編製而成，且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B. 本行已制定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之內部控制制度，由相關部門依職掌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每年定期配合法令變動或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訂，以確保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C.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總則之修訂送董事會審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表則按季彙編陳報總經理核定後函布遵循。 D. 本行每年度皆訂有年度稽核計畫，並依計畫內容辦理查核，以評估各項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另將查核結果及追踪內外部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 E. 本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均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各單位設有法令遵循主管，以確保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另外主管機關對本行的監督管理、外部稽核人員(例如會計師)對本行之查核等，均能促使本行能在符合各項法規之前提下穩健經營。
(5)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5) 本行定期舉辦「員工法紀教育宣導」、「金融從業人員職業道德規範及法令遵循」等教育訓練，以防範員工之不誠信行為。
3. 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1) 本行訂有「檢舉制度實施準則」，設有專線電話、傳真、專屬電子郵件信箱等檢舉管道，並由專責人員處理。 對於檢舉案件之查證結果及建議事項，視案情內容並依本行人事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對檢舉人提報獎勵；以不公開方式處理，並注意獎勵事項登載之保密性。
(2)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2) 本行訂有受理檢舉案件之調查流程、利益衝突迴避及後續處理機制，所有文件以密件方式處理，相關資料均嚴予保密。
(3)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3)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均予以保密，並規範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其他可能推知檢舉人身分資料及檢舉內容等相關資料，本行亦嚴加保密。 本行亦規範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4. 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行依金控母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執行相關誠信經營作法外，亦以年報、官方網站等對外文件揭露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守則暨行為指南之內容。 本行經由公司網站定期揭露財務資訊，及自 102 年起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稱 Basel Ⅲ)，為落實第三支柱 - 公開資訊與報表揭露，發揮市場紀律效果，定期揭露定性及定量資訊，以表達本行誠信經營之結果，並作為最低適足資本(第一支柱)與監理審查(第二支柱)之補充。
5. 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依金控母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執行相關誠信經營作法，無差異。			
6. 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金控母公司編製之「第一金控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涵蓋本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相關資訊，且金控母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暨透過誠信經營委員會運作持續檢討修正。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訂有「第一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布於本行官方網站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公司治理專區。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參閱第 35-36 頁「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項目 6。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第一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董事會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邱月琴 （簽章）

總經理：鄭美玲 （簽章）

總稽核：吳秀玲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甘美珠 （簽章）

資訊安全長：劉孫文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8　日

第一商業銀行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表

（基準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馬尼拉分行 106 年第一季至 108 年第四季農業改革貸款 (Agra) 及其他農業貸款 (Agri) 達成率因未能符合菲國央行規範，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接獲該央行通知需支付「行政評估費」PHP6,913,821.65 元。(約折合新臺幣 3,810,207 元)。	1. 針對農業改革貸款 (Agra)，擬持續購買農業債券，分行將積極向發行機構詢問發債進度。 2. 另針對其他農業貸款 (Agri)，於兼顧風險之前提下，擬持續招攬適合之授信對象並同時評估承作當地農業相關金融機構 (經央行認可之農業銀行或投資其股權) 貸款以及早符合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	依規支付行政評估費。
二、金邊分行 108 年 10 月 7 日向柬埔寨央行申請延期報送柬埔寨國際會計準則 (CIFRS) 版財務報表，後雖依限申報仍遭裁處罰鍰柬幣 1,000 萬元 (約折合新臺幣 75,000 元)。分行經理業自負費用繳納訖，惟遲至 110 年 8 月 9 日乃向總行通報。	1. 本行海外業務處於 110 年 9 月 9 日對各海外分行重申本行作業風險、突（偶）發事件法令遵循事件等通報機制，嗣後若有未落實者，將依本行「海外分支機構績效考核評定要點」予以行政扣分。 2. 本行法令遵循處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函知海外分行應即時通報法令遵循案件，而未及時通報者將予以行政扣分，另就情節重大者，相關人員將送人評會議處。	已完成。 已完成。
三、員林分行行員有保管客戶已蓋章之空白申請文件及與客戶資金往來之情事，而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應予糾正，該會另請本行就行員 (含理財專員) 資金往來情形，研提強化控管措施及相關監控機制提報董事會及依人員管理相關規範檢討案關違規行為人員所涉責任。	1. 加強人員管理 (1) 嚴禁員工有與客戶間資金往來等不當行為並加強宣導。 (2) 發現員工有異常情形應即通報人力資源處予以輔導及協助改善。 2. 監控員工資金往來機制 (1) 就一般員工部分： 定期產製員工存款或信用貸款 (含信用卡) 異常相關報表，就有異常徵兆者，列入輔導追蹤對象。 (2) 理財人員部分： 新增下列監控名單，並辦理查核： a. 自動化設備約定轉入帳號之監控名單； b. 客戶轉帳予理財人員及其關聯戶之監控名單； c. 理財人員及其關聯戶轉帳予客戶之監控名單。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pwc 資誠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資會綜字第 21015331 號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紀淑梅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或經該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該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本行辦理保險代理業務因未於業務員報告書正確填寫保費來源，且未落實執行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等缺失，遭金管會依保險法第 16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67 條之 2 核處 1 個月內限期改正併處新臺幣 180 萬元罰鍰及予以糾正。 【109.07.27 金管保綜字第 10904928518 號函】 2. 本行員林分行行員有保管客戶已蓋章之空白申請文件及與客戶資金往來之情事，而遭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應予糾正。 【110.5.10 金管銀控字第 10902319561 號函】	1. 已完成改善 (1) 針對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部分，已函布相關規定，並以系統檢核控管保費來源。 (2) 改於系統登打風險屬性評估作業並計算總分，另已發函加強宣導。 (3) 已將各項重要內容納入錄音提示稿。 2. 已完成改善 (1) 加強人員管理，提升行員遵法意識，重申不得與客戶資金往來。 (2) 加強理財人員相關監控機制。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 (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 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110.06.17 第二十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

. 承認本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

. 承認本行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通過本行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通過修正本行公司章程。

2. 董事會

(1) 110.02.19 第二十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 通過本行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行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110.03.19 第二十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 通過本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

· 通過本行對第一銀行文教基金會之捐助。

· 通過本行 109 年度員工酬勞。

(3) 110.04.23 第二十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

· 通過本行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通過本行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 110.05.05 第二十五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

· 通過補選陳芬蘭女士為本行常務董事。

(5) 110.05.12 第二十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

· 通過本行申請發行金融債券額度。

· 通過本行王邦旭先生升任副總經理。

(6) 110.06.17 第二十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

· 通過本行副總經理劉培文先生兼任資訊安全長。

(7) 110.08.20 第二十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

· 通過本行副總經理劉培文先生擔任智慧財產管理代表。

(8) 110.10.15 第二十五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

· 通過本行 111 年分攤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通過本行申請發行金融債券及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額度。

(9) 110.10.28 第二十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 董事互選邱月琴女士、鄭美玲女士、陳芬蘭女士、侯啟娉女士、林俊宏先生等 5 人為本行第 26 屆常務董事；另常務董事互選邱月琴女士為本行董事長。

· 聘任鄭美玲女士為本行總經理。

(10) 110.12.17 第二十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 通過本行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紀淑梅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簽證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祺昌會計師辦理。

(11) 111.02.18 第二十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 通過本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

· 通過本行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行無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110 年全年	$ 7,894	$ 5,040	$ 12,934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括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稅務簽證及專案顧問服務費等。
	紀淑梅	110 年全年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行於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亦未更換簽證會計師，附表略。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88,000,000	100	0	0	0	0	-	-	-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75,689,020	0.84			275,689,020	0.8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2,239,751	0.75			42,239,751	0.7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5,215,244	3.00			25,215,244	3.00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1,500,000	3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3			700,0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5.00			125,000	5.00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198,640	1.00			4,198,640	1.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00	3.96			43,200,000	3.96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234,696	1.19			6,234,696	1.19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709	0.85			50,709	0.8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4			5,000,000	2.9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4.00			2,400,000	4.00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6,460,000	1.80			26,460,000	1.8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2,500,000	5.00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7.63			-	7.63
Philippine Clearing House Corporation	21,000	1.69			21,000	1.6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384,335	2.24	60,419	0.0006	235,444,754	2.24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2,159,375	2.44	56,047	0.0004	322,215,422	2.4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53,300,000	0.95			53,300,000	0.95
美國第一銀行	7,000,000	100.00			7,000,000	100.00

註：表列資料為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 / 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2 年 10 月	10	4,621,600	46,216,000	4,621,600	46,216,000	公開發行	
96 年 8 月	10	4,690,924	46,909,240	4,690,924	46,909,240	註 1	
97 年 8 月	10	4,829,000	48,290,000	4,829,000	48,290,000	註 2	
98 年 8 月	10	4,949,000	49,490,000	4,949,000	49,490,000	註 3	
100 年 8 月	10	5,270,000	52,700,000	5,270,000	52,700,000	註 4	
100 年 9 月	10	5,870,000	58,700,000	5,870,000	58,700,000	註 5	
101 年 9 月	10	6,272,000	62,720,000	6,272,000	62,720,000	註 6	
102 年 8 月	10	6,635,100	66,351,000	6,635,100	66,351,000	註 7	
103 年 8 月	10	7,385,900	73,859,000	7,385,900	73,859,000	註 8	
103 年 12 月	10	7,585,900	75,859,000	7,585,900	75,859,000	註 9	
104 年 6 月	10	7,824,400	78,244,000	7,824,400	78,244,000	註 10	
104 年 9 月	10	8,624,400	86,244,000	8,624,400	86,244,000	註 11	
105 年 8 月	10	8,906,400	89,064,000	8,906,400	89,064,000	註 12	
110 年 8 月	10	9,088,000	90,880,000	9,088,000	90,880,000	註 13	

註：1. 96 年 8 月 28 日為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無償配發新股新臺幣 693,240 千元，業經金管會 96 年 7 月 2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521 號函核准。
2. 97 年 8 月 28 日為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無償配發新股新臺幣 1,380,760 千元，業經金管會 97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939 號函核准。
3. 98 年 8 月 26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 1,200,000 千元，業經金管會 98 年 7 月 22 日金管銀控字第 09800336190 號函核准。
4. 100 年 8 月 24 日為盈餘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 3,210,000 千元，業經金管會 100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4243 號函核准。
5. 100 年 9 月 30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 6,000,000 千元，業經金管會 100 年 9 月 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5200 號函核准。
6. 101 年 9 月 5 日為盈餘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 4,020,000 千元，業經金管會 101 年 8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50 號函核准。
7. 102 年 8 月 26 日為盈餘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 3,631,000 千元，業經金管會 102 年 8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0734 號函核准。
8. 103 年 8 月 18 日為盈餘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 7,508,000 千元，業經金管會 103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255 號函核准。
9. 103 年 12 月 15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 2,000,000 千元，業經金管會 103 年 12 月 8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300345211 號函核准。
10. 104 年 6 月 24 日為盈餘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 2,385,000 千元，業經金管會 104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1650 號函核准。
11. 104 年 9 月 18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 8,000,000 千元，業經金管會 104 年 9 月 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202311 號函核准。
12. 105 年 8 月 16 日為盈餘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 2,820,000 千元，業奉金管會 105 年 8 月 1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13. 110 年 8 月 13 日為盈餘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 1,816,000 千元，業奉金管會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088,000	0	9,088,000	未上市（櫃）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9,088,000,000	0	0	0	9,088,000,000
持股比例 %	0	100	0	0	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1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0	0	0
1,000 至 5,000	0	0	0
5,001 至 10,000	0	0	0
10,001 至 15,000	0	0	0
15,001 至 20,000	0	0	0
20,001 至 30,000	0	0	0
30,001 至 40,000	0	0	0
40,001 至 50,000	0	0	0
50,001 至 100,000	0	0	0
100,001 至 200,000	0	0	0
200,001 至 400,000	0	0	0
400,001 至 600,000	0	0	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9,088,000,000	100
合計	1	9,088,000,000	100

2. 特別股

無，附表略。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3 月 3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88,000,000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 / 除累積未付股利為新臺幣千元外、餘為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4.62	24.60	-
	分配後		23.61	(註 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906,400	9,088,000	9,088,000
	調整前每股盈餘 (註 3)		1.76	1.94	0.32
	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 3)		1.73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1	(註 7)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0	(註 7)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7)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4)		-	-	-
	本利比 (註 5)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		-	-	-

註：1. 本行非上市 (櫃) 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2. 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3. 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4.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5.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6.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7.110 年度擬議之盈餘分派案，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屬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以發放現金為原則；惟為提高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以增強本行競爭力，搭配以發放股票股利為輔。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銀行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另提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派盈餘為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由董事會考量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業務發展需要，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為配發現金股利 9,000,000 千元 (每股約 0.990317 元)、股票股利 3,845,000 千元 (每股約 0.423085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前列本行股利政策資料。

2.110 年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行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過去員工酬勞發放經驗估計，並考量各項績效表現，如稅前盈餘目標達成率、權益報酬率、逾放比率及覆蓋率等因素後，就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另本行無配發董監酬勞與股票酬勞。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行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7,651,657 千元，本次股東會決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1,164,615 千元，較 11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營業費用 - 員工酬勞為 1,280,000 千元減少 115,385 千元，該金額係為估計差異，將俟股東會決議發放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11 年度損益調整。另本行無配發董監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行因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爰無相關揭露資訊。

4.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行 109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共計新臺幣 811,218 千元較 10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營業費用 - 員工酬勞 1,200,947 千元減少 389,729 千元，該金額係為估計差異，已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另本行無配發董監酬勞。

(九)銀行買回本行公司股份情形

無，附表略。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一〇一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〇四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〇七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1/03/12 金管銀控字第 10100069630 號函	金管會 103/03/26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071720 號函	金管會 106/6/1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17140 號函
發行日期	101 年 9 月 25 日	104 年 3 月 25 日	107 年 5 月 28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30 億元	70 億元	50 億元
利率	B 券：固定 1.59%	A 券：固定 1.83% B 券：固定 2.05%	固定 2.57%
期限	B 券：10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9 月 25 日	A 券：7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3 月 25 日 B 券：10 年期， 到期日：114 年 3 月 25 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元富證券、大華證券、群益金鼎證券、日盛證券、國泰綜合證券、兆豐證券、凱基證券	兆豐證券、國泰綜合證券、永豐金證券、日盛證券、元富證券、凱基證券	兆豐證券、元富證券、統一綜合證券
簽證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會計師 周建宏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會計師 賴宗羲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會計師 紀淑梅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68 億元	70 億元	50 億元
前一年度 (註) 實收資本額	891 億元	891 億元	891 億元
前一年度 (註) 決算後淨值	2,103 億元	2,103 億元	2,103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2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本行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及財務操作資金需求，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支應中長期放款及財務操作資金需求，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支應中長期放款及財務操作資金需求，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2.73%	22.73%	22.7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一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4/10/5 twAA	中華信評，104/10/5 twA+	中華信評，106/9/28 twAA+

註：前一年度為年報編製年度之前一年度。

金融債券種類	一〇七年度第二期 無擔保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〇九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一〇九年度第二期 無擔保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7/7/31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139830 號函	金管會 109/1/21 金管銀控字第 1090200840 號函	金管會 109/10/20 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7034 號函
發行日期	107 年 9 月 25 日	109 年 3 月 27 日	109 年 12 月 28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70 億元	10 億元	100 億元
利率	固定 2.36%	固定 0.55%	固定 1.25%
期限	無到期日	3 年期， 到期日：112 年 3 月 27 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一般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兆豐證券、元富證券、統一綜合證券	元大證券	元大證券、凱基證券
簽證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會計師 紀淑梅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會計師 紀淑梅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會計師 紀淑梅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到期一次還本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70 億元	10 億元	100 億元
前一年度 (註) 實收資本額	891 億元	891 億元	891 億元
前一年度 (註) 決算後淨值	2,103 億元	2,103 億元	2,103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本行得提前贖回。	無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7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 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二)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及財務操作資金需求，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資金來源，運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及財務操作資金需求，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2.73%	22.73%	22.7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	否	是，第一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6/9/28 twAA+	中華信評，108/10/18 twAA+	中華信評，109/9/21 twAA+

註：前一年度為年報編製年度之前一年度。

金融債券種類	一一 O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一一 O 年度第二期 無擔保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9/1/21 金管銀控字 第 1090200840 號函	金管會 110/6/15 金管銀控字 第 1100214525 號函
發行日期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年 12 月 22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 億元	100 億元
利率	固定 0.52%	固定 1.4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5 年 12 月 8 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玉山銀行、元大證券	元大證券、凱基證券
簽證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會計師 紀淑梅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會計師 紀淑梅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10 億元	100 億元
前一年度 (註) 實收資本額	891 億元	891 億元
前一年度 (註) 決算後淨值	2,103 億元	2,103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7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 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二)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資金來源，運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及財務操作資金需求，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2.73%	22.7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是，第一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10/10/12 twAA+	中華信評，110/10/12 twAA+

註：前一年度為年報編製年度之前一年度。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附表略。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附表略。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附表略。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記載事項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無

(二) 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不適用。

(三)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附表略。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110 年度經金管會 110/12/27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31965 號函核准以外幣計價之無擔保一般順位結構型金融債券 10 億美元 (或等值外幣)；申請目的主要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充實外幣中長期資金來源暨提供高資產客戶多樣化理財投資選項。

2.110 年度經金管會 110/06/15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14525 號函核准之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 200 億元，及 110/11/29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31519 號函核准之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 100 億元；申請目的主要為因應年度中業務發展或結構變化所產生之資本規劃需要，募得資金則作為償還到期金融債券及投資等業務之資金需求，並作為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

3.109 年度經金管會 109/01/21 金管銀控字第 1090200840 號函核准之新臺幣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申請目的主要為提升中長期資金來源，促進國內環境永續發展及善盡社會責任，並支應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4.105 年度經金管會 105/05/02 金管銀控字第 10500093930 號函核准之美元計價一般金融債券 10 億元；申請目的主要為支應放款、投資等業務之資金需求，並作為外幣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

(二) 執行情形

1. 110 年 12 月 8 日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0 億元在案。
2. 110 年 12 月 22 日發行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00 億元在案。
3. 其餘額度因無發行之急迫性，爰未實際執行。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辦理依法核定商業銀行得辦理之一般業務項目

1. 收受各種存款
2. 發行金融債券
3. 辦理放款
4. 辦理票據貼現
5. 投資有價證券
6. 辦理國內匯兌
7.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8. 簽發國內信用狀
9.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10.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11. 代理收付款項
12.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13. 承銷有價證券
14. 自營有價證券
15.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16.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17.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18. 辦理信用卡業務
19.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20. 買賣金塊、金幣及銀幣
21.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22. 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業務
23.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24.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5.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26.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7.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28.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29. 辦理與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30.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益彩券代理業務
31. 辦理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
32. 指定用途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資金
33.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

34.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35.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36.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

37. 兼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暨同時增加財產保險代理業務

38. 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39.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銀行營業執照所載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主管機關核准登錄辦理之業務項目

1. 信託業務：

(1) 金錢之信託

(2)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3) 有價證券之信託

(4) 不動產之信託

(5) 地上權之信託

(6)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 附屬業務：

(1)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2)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3) 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4) 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及辦理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

(5) 辦理保管業務

(6)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8)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9) 信託業以附屬業務之委任方式管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不動產業務

(10)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 最近二年業務概況(含DBU、OBU及海外分支行)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金額	增 (減) 率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註 1)	支票存款	57,362,382	1.8	48,882,647	1.7	8,479,735	17.3
	活期存款	959,085,929	30.4	829,261,381	28.1	129,824,548	15.7
	活期儲蓄存款	917,327,300	29.1	836,211,758	28.3	81,115,542	9.7
	小計	1,933,775,611	61.3	1,714,355,786	58.1	219,419,825	12.8
定期性存款 (註 1)	定期存款	625,254,354	19.9	600,429,716	20.3	24,824,638	4.1
	定期儲蓄存款	381,699,391	12.1	380,012,904	12.9	1,686,487	0.4
	小計	1,006,953,745	32.0	980,442,620	33.2	26,511,125	2.7
其他 (註 2)	銀行同業存款	719,280	0.0	695,048	0.0	24,232	3.5
	透支銀行同業	849,879	0.0	603,700	0.0	246,179	40.8
	銀行同業拆放	209,752,882	6.7	255,345,872	8.7	-45,592,990	-17.9
	小計	211,322,041	6.7	256,644,620	8.7	-45,322,579	-17.7
合計		3,152,051,397	100.0	2,951,443,026	100.0	200,608,371	6.8

註：1.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2. 銀行同業存款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2. 授信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金額	增 (減) 率 %
	金額	%	金額	%		
短期放款 (註 1)	561,866,599	27.5	528,274,318	27.7	33,592,281	6.4
中期放款	699,915,759	34.3	634,678,967	33.2	65,236,792	10.3
長期放款	779,286,900	38.2	747,179,956	39.1	32,106,944	4.3
合計	2,041,069,258	100.0	1,910,133,241	100.0	130,936,017	6.9
占總資產之比重 (%)(註 2)	56.9		56.7		0.2	

註 1：含貼現、透支及進出口押匯。

註 2：自 108 年起將同筆即期外匯交易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抵，分別調減應收即期外匯款及應付即期外匯款，故將 109 年總資產追溯調整。

3. 外匯業務

單位：千美元

業務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率 %
	金額	%	金額	%		
出口	4,709,364	1.8	3,332,797	1.5	1,376,567	41.3
進口	6,841,211	2.5	4,831,172	2.3	2,010,039	41.6
匯兌	257,545,008	95.7	204,816,703	96.2	52,728,305	25.7
合計	269,095,583	100.0	212,980,672	100	56,114,911	26.3

4.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率 %
信託業務 (不含專案信託) 承作量	128,453,021	127,244,133	1,208,888	1.0
保險代理業務承作量	24,057,470	23,278,901	778,569	3.3

5.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金額	增 (減) 率 %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75,304,193	70,405,828	4,898,365	7.0%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35,734,664	136,362,167	-627,503	-0.5%
其他信託資產	80,562,538	153,541,694	-72,979,156	-47.5%
信託資產合計	291,601,395	360,309,689	-68,708,294	-19.1%
保管業務	1,129,677,357	1,106,530,260	23,147,097	2.1%

註：信託資產未包含臺灣存託憑證(TDR)業務。

6. 電子金融業務交易金額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業務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率 %
企業網路銀行	8,694,938,000	6,632,532,000	2,062,406,000	31.1
個人網路銀行	208,074,000	219,996,000	-11,922,000	-5.4
行動銀行	529,521,000	356,550,000	172,971,000	48.5

7. 投資業務

(1) 買賣國內票券及承銷國內商業本票承作量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業務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率 %
票券買賣斷業務 (OB/OS)	841,292,695	916,974,967	-75,682,272	-8.3
票券附條件業務 (RP/RS)	50,000	50,001	-1	-0.0
票券承銷業務	4,530,000	3,730,000	800,000	21.4

(2) 債券與股票投資餘額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業務項目	110 年度 110.12.31 投資成本	109 年度 109.12.31 投資成本	增 (減) 金額	增 (減) 率 %
	餘額	餘額		
債券業務	378,507,333	353,547,666	24,959,667	7.1
股票 (短期投資)	22,341,084	14,178,207	8,162,877	57.6

8. 信用卡業務

單位 : 卡、新臺幣千元

業務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數 / 額	增 (減) 率 %
有效卡數	848,636	778,382	70,254	9.0
簽帳金額	56,526,191	51,304,796	5,221,395	10.2
循環信用餘額	1,502,964	1,462,801	40,163	2.7

註 : 有效卡數及循環信用餘額為各年度年底日數據。

9. 總收入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率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42,214,655	57.0	43,723,269	52.9	-1,508,614	-3.5
手續費收入	9,948,258	13.4	9,010,093	10.9	938,165	10.4
金融商品利益淨額	4,797,210	6.5	6,656,253	8.1	-1,859,043	-2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42,595	0.5	342,691	0.4	-96	0.0
兌換損益	1,152,836	1.6	1,191,847	1.4	-39,011	-3.3
其他非利息收益	15,592,860	21.0	21,750,421	26.3	-6,157,561	-28.3
合計	74,048,414	100.0	82,674,574	100.0	-8,626,160	-10.4

10. 總支出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率 %
	金額	%	金額	%		
利息費用	9,951,803	18.7	15,189,230	23.6	-5,237,427	-34.5
手續費用	1,979,573	3.8	1,682,125	2.6	297,448	17.7
呆帳費用	3,565,559	6.7	4,428,699	6.9	-863,140	-19.5
業務及管理費用	22,378,606	42.1	21,349,885	33.2	1,028,721	4.8
其他非利息費用及損失	15,254,939	28.7	21,668,746	33.7	-6,413,807	-29.6
合計	53,130,480	100.0	64,318,685	100.0	-11,188,205	-17.4

(三)本年度經營計畫(按主要金融業務別列示)

1. 法人金融及存匯業務：

(1) 聚焦中大型企業客群，提升製造業及新創產業往來。

(2) 持續推展「再生能源永續貸款」、「永續發展連結貸款」等專案，協助以碳中和為目標之企業取得轉型資金，擴大綠色金融規模，落實 ESG 經營。

(3) 建立聯貸客群維護機制，爭取大型優質集團戶、政府政策推動衍生之聯貸商機，強化展業動能。

(4) 積極布局都更危老重建個案，透過房貸戶轉介、建經、AMC 合作等多管齊下，爭取優質個案往來。

(5) 掌握法金授信戶之存款金流，加強吸收企業戶恆常性存款，並開拓薪轉客群存款。

(6) 靈活調整新臺幣存款專案利率定價與限額，管控資金成本。

(7) 運用數位行銷科技，提升薪轉、新開個人戶客群產品滲透。

(8) 應用數位科技，串聯線上線下服務，優化流程，提升數位金融服務體驗。

(9) 擴增雙語分行版圖，建構智慧服務場域，打造友善金融環境。

(10) 提升服務品質能量，落實公平待客原則，設置無障礙 ATM，實踐普惠金融。

2. 外匯及海外業務：

(1) 滲透法金授信戶及理財戶之外匯業務商機，挹注利收、手收及兌換損益。

(2) 掌握美元利率上揚趨勢，加強吸收具穩定性之長天期美元存款，提升本行資金運用彈性及效益。

(3) 強化通匯銀行關係，瞭解外商銀行最新趨勢動態，尋求新合作商機。

(4) 透過社群通路經營數位口碑，並因應節慶假期或匯利率走勢，不定期舉辦結合時事行銷活動。

(5) 海外布局續聚焦歐美及新南向地區，並持續關注全球政經情勢動態調整。

(6) 掌握經濟復甦及產銷鏈移轉商機，積極拓展聯貸主辦業務並輔以聯行攜手轉介，快速擴大營運規模。

(7) 加強海外分行行銷團隊動能，服務客戶產銷鏈，深化業務往來。

(8) 穩固存款，擇優承作金融債券，擴大海外生利資產與收益管道。

(9) 持續優化數位系統，推廣改善海外分行第 e 金網與行動 APP 等 e 化服務功能，及優化海外分行管理平台。

(10) 培育在地人才，建立在地人才庫及調任制度，靈活運用各國人才，深化在地發展。

3.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1) 因應低利環境，採取以量補價策略，增持收益較高之外幣債券及優質國內公司債，擴大整體投資部位；另逐步減降波動度高之結構型債券投資比重，降低損益波動。

(2) 善用跨區、跨國優勢，透過承作債券 RP 及期差操作，取得低成本資金。

(3) 視需求發行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強化資本市場能見度，同時提供高資產客戶多樣化商品選擇。

(4) 透過集團資源整合效益，增加初級市場投資案源，提升資產規模。

(5) 掌握美國貨幣政策逐步正常化契機，伺機建立美元多頭部位。

(6) 強化價值型股票投資組合，擴大布局符合 ESG 精神及營運穩健、配息穩定之企業，穩固收益來源。

(7) 強化永續投資政策及規範，包含限制投資高汙染產業及違反 ESG 重大議題之公司，以及逐年提升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比重，並伺機發行綠色 / 永續發展債券。

(8) 掌握分行通路，針對不同客群如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人，提升金融商品多元性，以強化客戶往來意願及衍生性業務滲透率，並提高原有客戶之黏著度。

4. 個人金融業務：

(1) 推展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提供該客群資產配置、財富傳承及稅務諮詢等服務，期擴大理財資產規模，開創財管業務新藍海。

(2) 配合信託 2.0 推廣安養信託及員工福利信託等業務，並透過異業結盟提供全方位信託服務及兼顧企業社會責任，另將依據評鑑機制適時調整推動方向。

(3) 推展「e-First 智能理財」，開發網路理財、小資族及無投資經驗之年輕客群。

(4) 運用大數據及模型分析篩選潛力名單，以精準行銷促發理財新戶，並活化家庭財管戶之產品滲透。

(5) 持續推展定期 (不) 定額業務，並聚焦銷售後收型及債券型基金標的，以提升理財資產規模。

(6) 聚焦高保障、金流型及投資型主軸保險商品，擴增收益。

(7) 擴充網路投保及行動投保商品，於平台新增利變年金險及汽機車強制險等，以滿足多元化數位投保需求。

(8) 掌握往來建商近日完工之整批建案，爭取整批房貸承作機會。

(9) 強化本行「第 e 數速貸」數位平台，擴增功能並強化客戶體驗暨簡化作業流程，增加客戶往來之意願。

(10) 加強推展「樂活房貸」及「一般信貸」，以帶動其他消貸業務成長。

(11) 拓增本行循環信用客戶數及循環餘額，提升客戶黏著度及利收。

(12) 依客群消費偏好，加強客群分眾消費類別促刷，提升整體性簽帳金額及手續費收入。

5. 風控管理業務：

(1) 配合赤道原則施行，優化相關作業要點及流程，並將 ESG 及氣候變遷議題納入授信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以落實永續授信精神。

(2) 持續精進分行、區域中心及總行各級授信、審核及鑑價人員之專業能力，以提升案件辦理效率並強化組織運作效能。

(3) 深化 RPA 流程應用，包含執行例行性管理作業、將授信案件審核應查詢項目納入 RPA 流程等，以提升作業效率。

(4) 針對重大產經議題，提供情勢分析及預測報告，俾利相關單位掌握風險與商機。

(5) 加強徵授信人員專業知能，經由教育訓練與相關輔導，提升徵信報告價值及授信審核品質。

(6) 貫徹「資本有價」思維，強化資本結構，適時發行次順位債券，以達「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s) 資本適足要求。

(7) 系統化即時監控國家風險部位，適時評估調整國家風險額度，並持續監控大陸法定曝險 (AI822) 比率與風險移轉。

(8) 優化市場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流程，並精進新種複雜型商品評價模型開發 / 驗證能力。

(9)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視重大事件及未來環境變化即時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本行風險抵禦能力。

(10) 強化貸後覆審及預警，因應經濟情勢辦理指定覆審及預警通報，以提升債權品質。

(11) 掌握逾期還款初期催理成效，防範逾放發生，積極清理催收款及收回呆帳。

6. 數位銀行及資訊業務：

(1) 精實 iLEO 品牌經營，規劃專屬金融服務，推廣各式數位產品，以提高客戶體驗。

(2) 深化品牌社群經營，針對不同社群平台設計活動，置入民眾對本行的品牌形象，進而轉化成行銷推廣的動能。

(3) 鞏固新興支付業務，持續拓展多元支付場域，並擴張開放銀行場域，建構生態合作關係，掌握金融數位轉型趨勢。

(4) 運用智能化模組尋找潛在行銷機會，打造用戶數位金融差異性，分眾經營，維持顧客長期往來並提升價值貢獻。

(5) 進行核心系統轉型，以提升彈性及靈活度，有助與外部系統介接和發展開放銀行。

(6) 針對資安情資及外界重大資安風險事件，利用資安監控搜尋系統，發覺本行潛藏威脅。

(7) 加強資安防禦邊界、發揮資安聯防綜效及優化資安防護能力。

(8) 針對容器化、微服務、敏捷式開發應用，導入適當之安全防護機制，增進新興科技資安防護能力。

7. 行政管理業務：

(1) 辦理多元招募進用，落實人才鑑別，強化人才招募成效及人員進用素質。

(2) 運用數位化訓練，加速培育跨領域職能，以利儲備人才及業務推展。

(3) 進行 HRIS 系統升級專案，透過作業面及系統面優化，改善使用者介面及提升使用體驗，利於後續人才管理、策略支援並打造企業長期競爭優勢。

(4) 強化職安管理，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實踐幸福企業。

(5) 活化資產運用效益，更新本行自有資產，創造新價值。

(6) 落實環保節能減碳，爭取綠色永續榮耀，體現企業責任。

(7) 以「綠色關懷」、「藝術文創」、「體育競技」、「社會關懷」四大公益策略，結合本行核心職能，協助解決社會環境問題，落實 ESG 永續理念。

(8) 推展「就在你左右」品牌形象，提高社會大眾對本行品牌的黏著度。

8. 法令遵循事務：

(1) 優化本行洗錢及資恐 / 法遵風險評估作業，以風險基礎方法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暨法遵控管作業效能。

(2) 賡續實施可疑交易申報集中制，以提升申報效率、品質與分送運用率。

(3) 落實執行公平待客九項原則及個資保護等相關業務，如普惠金融目標訂定與執行，以及監控高齡金融剝削、不當行銷議題。

(4) 配合數位化轉型引進科技監理技術與思維，導入 AI 智能及 RPA 機器人作業流程，以協助 AML 系統進行交易監控與客戶定期審查作業。

(5) 持續督導海外分行法遵暨洗防作業管理，以派員實地輔導或定期法遵會議，輔以報表管控及教育訓練等方式強化管控。

(6) 督導理專舞弊或犯罪態樣之交易監控、審查與預警機制。

(7) 強化行員法律知識，提升辦理各項業務遵法意識。

(四) 市場分析

1. 本行業務經營之主要地區

截至 111 年 2 月底，國內營業單位總計有 188 家；國外方面，本行擁有 30 家國外分支行、3 家辦事處、1 家子銀行 (含 8 家子分行)，配合客戶經營需要，滿足台商企業的全方位金融服務，進駐國際大都會及金融商業中心，營運據點橫跨亞、美、歐、大洋等四大洲。未來將持續以多元化的經營方式全力拓展海外市場，並聚焦新南向國家及歐美地區，以期建構綿密的全球金融服務網。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國內銀行業家數眾多，市場趨近飽和，促整體金融環境仍處於高度競爭的局面，加以國內市場處於低利率環境，且面臨非銀行業者及純網銀業者競爭、電子商務結合支付的互聯網金融趨勢夾擊，以及疫情衝擊企業營運及民眾收入，致銀行業者於業務拓展及獲利空間更為受限。

(2) 需求面

亞洲經濟深具成長潛能，促近年我國金融業積極布局亞洲市場，以求分散營運風險及尋求有利合作投資機會。另，我國新冠肺炎疫情相對穩定，加以政府持續推動台商回臺投資政策，吸引台商資金回流，有助於銀行拓展企業融資業務；又全球反避稅浪潮興起，促高資產客戶更加重視稅務規劃、企業接班及家庭財富傳承等議題，進而使各家銀行相繼推出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此外，疫情衍生之零接觸商機，增加金融科技 (FinTech)、場域金融、開放銀行的應用契機，成為銀行加速發展金融服務數位化的助力，惟須面臨數位化帶來的金融資安風險，故金管會持續朝調整法規、強化消費者保護、加強資訊安全及提升金融資訊能力等面向發展，以營造有利數位金融發展環境。最後，全球節能減碳趨勢盛行，金管會將發展永續金融視為重要政策之一，積極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以接軌國際，並完善永續金融體系。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近年國際經濟暨金融情勢瞬息萬變，本行秉持穩健經營及創新求變的精神，持續拓展海內外市場，深耕客戶關係，並視各產業趨勢變化，擬定相關策略以掌握業務發展契機。此外，為因應數位金融時代來臨，本行除強化員工數位力外，積極運用大數據、AI 等金融科技，提供多樣化的數位化服務，以及打造各種場域金融的應用，以期強化銀行服務與民眾生活的連結，達完善金融生態圈之效。

(1) 有利因素

A. 品牌價值具百年歷史，穩健發展的經營理念

B. 國內通路綿密，在地深耕，具深厚的客我關係

C. 歐、美與大中華網點布局完整，國際化程度領先同業

D. 積極深耕東南亞市場，串聯亞太金融服務網

E. 鞏固核心法金業務，延續獲利績效

F. 提供企業戶跨境供應鏈、銷售鏈及價值鏈融資等創新服務，廣受業界肯定

G. 加速通路虛實轉型，深化社群媒體經營整合金控集團資源，發揮多角化業務經營綜效

H. 整合金控集團資源，發揮多角化業務經營綜效

I. 資產品質良好，落實風險管控機制

J. 股權單純，經營階層穩定度高

K. 注重國際化金融專業人才培訓，提升國際競爭利基

L. 深耕綠色金融，輔助企業順應低碳轉型浪潮

M. 深化經營高資產客戶，滿足客戶多元的金融理財需求

(2) 不利因素

A. 企業籌資管道多元化，銀行作為金融中介的功能減弱

B. 金融科技 (FinTech) 浪潮盛行，吸引非金融業業者進場提供金融服務，加劇國內銀行競爭壓力

C. 國內銀行家數眾多，低利差環境仍難擺脫，削價競爭態勢猶存

D. 國內銀行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業務同質性高，創新能力不足

E. 國內銀行規模與國際級銀行相去甚遠

F. 國際政經情勢動盪，使金融市場波動加劇

(3) 因應對策

A. 掌握最新總體經濟與產業發展趨勢，適時提出因應對策

B. 持續內化整合思維，強化業務流程整合，透過前瞻性轉型規劃達成穩健經營

C. 加速通路虛實轉型，發展多元智慧服務，精進數據行銷運用

D. 善用資本創造價值，致力推展價值型亮點業務以提升客戶黏著度，建立長期關係

E. 秉持「多元布局，在地深耕」思維，引導海外分行擴大業務範疇，朝全功能分行發展

F.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台商返臺投資，提供多元且優質的金融商品，以滿足台商金融服務需求

G. 盤點業務人力，加速養成核心職能接班團隊；並持續推動國際人才的培育，提升人才訓練的綜效

H. 體現企業社會責任，彰顯金融服務業貢獻社會之價值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及損益情形

最近二年增設部門：為有效切入數位金融線上行銷之信貸市場，擴大消費金融業務基磐，於 109 年 4 月將「信用卡處」轄下「客戶服務部」之電話行銷團隊擴編成立「線上行銷部」；110 年 6 月配合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開辦，於理財業務處轄下增設「高資產業務部」。

增設部門之業務規模及損益請參考財務績效中相關項目。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109 年度：新臺幣 12,144 千元

110 年度：新臺幣 9,223 千元

(2) 最近二年度重要業務研究報告

研究發展支出除用於購置電子資料庫及專業圖書雜誌外，另舉辦多項產業講座及內部產業訓練班，以及業務研究發展報告競賽，並撰寫「國內外經濟金融動向週報」、「全球經濟週報」及「全球產經資訊週報」等，內容含括國內外產業、經濟暨金融重要訊息彙總。另，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產經情勢之最新動向提供研究報告。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加強產經分析報告的廣度及深度，以及業務面連結的強度。藉由解析全球主要國家的經濟景氣變化及利、匯率動態等面向，輔以國內外銀行金融監管及經濟等即時資訊之研究，深入剖析國內外金融情勢動向；另，整合產業趨勢、技術發展及產業關聯分析，並及時掌握區域主要產業發展趨勢，充分揭露商機與風險等資訊，適時提供重要產業訊息供相關業務部門參考。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見本年度經營計畫。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拓展國際市場版圖

(2) 強化業務整合行銷

(3) 全面轉型數位服務

(4) 深耕客戶關係價值

(5) 完善跨境營運平台

(6) 提升經營創新能力

(7) 重視永續經營績效

(8) 精進風管內控內稽

(9) 實踐氣候治理作為

(10) 優化資安遵法至上

(11) 增益企業品牌價值

(12) 共創卓越幸福企業

二、從業員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7,646 人	7,751 人	7,740 人
	工友	178 人	161 人	159 人
	海外就地雇用	441 人	447 人	450 人
	合計	8,265 人	8,359 人	8,349 人
平均年歲		41.90 歲	41.85 歲	41.92 歲
平均服務年資		16.13 年	16.44 年	16.51 年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06	0.06	0.06
	碩士	23.85	24.76	24.78
	大專	69.71	69.53	69.59
	高中	5.73	5.14	5.08
	高中以下	0.65	0.51	0.49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	6,031	6,272	6,292
	初階外匯人員	2,172	2,259	2,270
	初階授信人員	2,807	2,918	2,930
	股務人員	778	808	816
	債券人員	302	309	309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 (原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	2,523	2,865	2,918
	投信投顧業務員	1,328	1,372	1,379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4,972	5,153	5,182
	信託業業務員	6,809	6,842	6,85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5,511	5,886	5,906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含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5,142	5,340	5,365
	人身保險業務員	6,987	7,127	7,139
	人身保險經紀人	7	7	7
	人身保險代理人	17	20	21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5,422	5,581	5,587
	產物保險業務員	6,181	6,331	6,341
	證券商業務員	1,490	1,582	1,59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637	1,708	1,713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35	233	237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人員	10	10	10
	期貨商業務員	1,349	1,366	1,361
	期貨經紀商業務員	0	0	0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5	15	15
	風險管理師 (FRM)	95	97	99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	2,095	2,626	2,675
	國際反洗錢師資格認證	1,497	1,511	1,503
	理財規劃人員	1,865	1,886	1,885
	理財規劃顧問 (CFP)	22	39	39
	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level1)	7	9	9
	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level2)	1	1	1
	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level3)	9	8	9
	內部稽核師	7	7	7
	電腦稽核師	5	6	5
	律師	21	25	24
	會計師	23	24	24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 核保人員證明	3	3	4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 理賠人員證明	3	3	3
員工訓練進修情形	行內訓練	16,271 人次	11,416 人次	694 人次
	行外訓練	10,532 人次	9,242 人次	594 人次
	國外研習	0 人次	0 人次	0 人次

註：1. 本表所列之人員、比率皆不含商借人員。

2.109 年、110 年及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之商借人員為：63 人、63 人、63 人。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 為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本行110年度積極參與的公益活動計有：

1. 捐助財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110 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提供清寒及弱勢家庭學生實質助益，協助其完成學業，並可參加訓練機構開辦之金融教育課程，助其改善家計，受益學生約 1,539 人。
2. 為協助位處國門最前線之桃園長期抗疫，捐贈 10 臺「零接觸智慧防疫自助機」及 2 臺「TOCC 服務器」予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及國軍桃園總醫院，以實際行動協助院方執行防疫工作。
3. 捐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雙躍關懷成長協會」之偏鄉教育深耕生根服務計畫，以扶助偏鄉弱勢孩子安心就學。
4. 為力挺臺灣在地果農，2/28 特地採購 50 公噸鳳梨，並分享給長期扶持的 40 家社福團體與偏鄉學校，以及客戶和員工；6/28 採購約 3 公噸芒果，贈予 50 家社福團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鼓勵民眾一起支持本土農產品。
5.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4/6 捐贈 350 萬元協助「0402 太魯閣號」傷患後續醫療、生活及社會重建相關費用，並提供罹難者家屬經濟支持，攜手為重大交通事故略盡綿薄之力；10/18 捐贈 200 萬元協助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社區受災民眾，協助受災戶早日脫離困境、恢復正常生活。
6. 為落實在地關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永珍分行響應寮國政府防疫需要，6 月捐助 2,000 美元至政府疫情防控專戶，供寮國政府作為防疫使用，協助當地人民齊心抗疫。
7. 為讓前線醫護人員在疫情期間有充足的防疫物資，捐贈總計 5,000 件隔離衣予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若瑟醫院、阮綜合醫院、枋寮醫院，以及臺東基督教醫院等 5 家醫療院所，以實際行動守護前線醫護人員。
8. 以行動支持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與微熱山丘共同推出「疫起圓滿 中秋公益計畫」，並購買 300 盒鳳梨酥，轉贈予本行長期扶助之 20 所偏鄉小學。
9. 9/22 於南投「潭南國小」安排環境教育課程，透過中途島影片解說，瞭解目前海洋生態所面臨的危機，引起學生對無塑海洋議題的關注，讓學生學習從日常生活中減少塑膠製品使用，建立學生正確的環保觀念。
10. 10/4-10/6 攜手客戶蕭靜文舞蹈團前往臺南地區 4 所學校舉辦「紅草莓向毒品 Say NO」校園巡演活動，透過藝術表演寓教於樂的方式，教導青少年拒絕毒害並加入性別平等宣導，以強化自我保護意識，受益學生約 628 人。
11. 11/14 邀請臺灣在地小農於大佳河濱公園擺攤，現場提供各式各樣健康的食品，向社會大眾推廣有機飲食，讓民眾可以全面且具體地瞭解綠色生活的型態，以行動支持友善耕作。
12. 為推廣人文生態與環境教育向下扎根，贊助「社團法人臺灣藍染學會」舉辦「校園環境教育推廣講座-臺灣國家公園之美」，讓孩童從小接觸、認識進而愛護大自然，成為小小生態保育員，受益學童約 2,609 人。
13. 與本行文教基金會共同持續推動「綠光傳愛 點亮希望」計畫，攜手供應商東亞照明協助花蓮縣「明利國小」、「見晴國小」、「西林國小」、「馬遠國小」、嘉義縣「十字國小」、「瑞里國小」、「太興國小」、「阿里山國小」、南投縣「潭南國小」、「信義國小」、「愛國國小」、「地利國小」等 12 所偏鄉小學，汰換老舊燈具，更換 2,342 套節能 LED 燈具，改善教室照明設備，保護學童視力健康，預估年節省約 19.8 萬度電，減碳約 100.7 公噸。

(二) 本行所捐助成立的第一銀行文教基金會致力於推廣公益及藝文活動，並提升國民生活品質，110年度積極推展各項公益及藝文活動：

1. 為持續深耕本土藝文，邀請臺灣名藝術家展出其作品，供客戶、員工及社會大眾自由觀賞，推廣藝文教育，自1月起於第一銀行總行第一藝術空間舉辦系列藝術展覽共3場：1月「綻放 - 張琇珍創作展」、4月「紀實詩篇 - 陳志誠個展」及5月「將勤補拙 - 黃媽慶木雕個展」，共吸引約2,500人次欣賞。另，因受疫情影響，藝文展覽改以4場「藝想世界 - 線上藝文」呈現，以訪談方式介紹藝術家創作之歷程、作品，以及邀請藝術家現場創作，讓大家零距離接觸藝術，共吸引約84,842人次線上觀賞。
2. 為支持偏鄉部落青少年培訓計畫，以公益認捐方式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雙躍關懷成長協會」購買舞臺劇門票，邀請130位偏鄉小朋友觀賞，讓愛心發揮加乘效果。
3. 迎接農曆新年，2/9特別準備名師揮毫的春聯贈送客戶，分別於總行營業部、中山分行、桃園分行、新竹分行、台中分行、嘉義分行、台南分行、高雄分行、花蓮分行及屏東分行等共10家分行同步限量發送，與民眾一起過好年。
4. 結合「公益信託普萊德基金」推動「弱勢學童認養方案」，續認養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小、中正國小，以及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小等弱勢學童，提供補救教學、小團體輔導及各項課程，改善學業低成就學童之學習效果，並建立其正確之價值觀與良好生活態度。
5. 為協助偏鄉學生就學，捐助南投縣偏鄉小學「潭南國小」營養早餐計畫，提供103位弱勢學童全年度愛心早餐，協助弱勢孩子健康成長。
6. 為鼓勵弱勢學童奮發向上，5/1與本行客戶秀泰影城合作，首度以公益包場的方式，邀請逾百位長期扶助的小朋友及學校師長和志工欣賞電影《聽見歌 再唱》，以實際行動力挺國片，於電影結束後一起唱拍手歌，呼應電影滿滿的勵志能量。
7. 舉辦7場生命教育講座，邀請生命鬥士輪椅舞王 - 鄭自強 (肢障) 及飛輪少年 - 魏益群 (肢障)、奧運舉重銅牌國手 - 陳玟卉、世大運體操金牌選手 - 黃怡學、帕運健力選手 - 林亞璇 (肢障)、奧運跆拳道銅牌選手 - 曾櫟騁、奧運舉重選手 - 高展宏及謝昀庭、分別於5/6、5/7、9/9、10/22、11/8、12/9及12/17至校園演講，啟發學生對於生命的關懷與體悟，並實踐於日常生活中，受益學童約1,120人次。
8. 為讓前線醫護人員及民眾更安全，捐贈2座「UVC自動測溫除菌門」予雲林若瑟醫院，以實際行動協助院方執行防疫工作。
9. 受疫情影響，為持續關懷偏鄉長者的健康，捐贈「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乙部醫療巡迴車，協助花蓮偏遠地區失能長者及在宅終老之癌症病患更完善的醫護照顧，受益約4,300人次，並贊助巡迴義診20場 (含肝病病友會4場)，以落實偏遠地區的醫療關懷。
10. 為關懷澎湖獨居長者，捐贈防疫用品及民生物資 (包括快篩試劑、隔離衣、血氧機及醫療級口罩等) 予平安基金會澎湖辦事處、華山基金會白沙愛心天使站照護之偏鄉長者，受益人數共270人。
11. 為使偏鄉村民能得到更完善的醫療資源，贊助羅東聖母醫院建置「澳花醫療復健站」所需物理治療儀器及其他設備，解決宜蘭、花蓮偏鄉居民就醫及復健治療問題，預計每年將逾4,000人次受益。
12. 為提供偏鄉弱勢家庭即時援助，結合安得烈食物銀行，認捐1,000箱之愛心食物箱，並依弱勢家庭需求，提供膳糧、素食、嬰兒等客製化食物箱，援助北、中、南、東共10縣市之偏鄉弱勢家庭，提供生活所需物資。
13. 舉辦4場「第一防疫 心情小站」線上音樂會，邀請生命鬥士預錄約20-30分鐘影片，包含唱歌、與民眾分享故事及聊聊防疫小撇步，提升大家抗壓力與永不放棄的精神，共吸引約91,101人次線上觀賞。
14. 為培育偏鄉原住民學童於音樂藝術專業發展，贊助「親愛愛樂」原住民弦樂團20位國小弱勢學童全學年的音樂師資指導費及生活餐費，以實際行動扎根偏鄉音樂人才培育。

15. 參與社團法人臺北市觀音線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 11/16 於國家音樂廳舉辦之「觀音線 30 週年 公益音樂會」，透過音樂會募得善款，幫助更多弱勢家庭及陪伴長者心靈平和，使社會更加溫暖。
16. 為優化基層舉重訓練環境，並扶持偏鄉基層跆拳道潛力人才，贊助具潛力且資源匱乏之 5 所國中舉重隊及 10 所國小、國中、高中跆拳校隊，提供舉重訓練設施器材及選手應賽裝備，提升選手競技能力，以培育偏鄉優秀體育人才。
17. 每月提供國立師範大學施孟君與田文慈 (射箭)、國立體育大學研究所運動教育組方振宇 (羽球)、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吳宜容 (田徑) 及身心障礙人士鄭自強 (射箭) 等培訓經費，讓他們能夠專注在訓練和比賽上，發揮所長，持續朝目標邁進，為自己和國家爭取最高榮耀。
18. 運用第一銀行依世界卡 109 年簽帳金額千分之一捐贈之回饋金，透過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平臺，資助偏鄉弱勢學生教育、營養午餐、課輔班等安心就學相關項目，幫助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共 259 人，使其順利就學。
19. 攜手第一金人壽一同推廣微型保險，捐助 341 位經濟弱勢民眾免費承保，提供經濟弱勢者享有基本的意外身故及意外失能保障，共同落實普惠金融之理念。

(三) 為展現對人的關懷及環境永續的理念，本行自100年成立志工服務隊，每月分區舉辦志工活動，包含推廣環境教育的「綠色志工」及關懷弱勢的「愛心志工」，綠色志工則前進有機農場，協助整地及採收、亦守護海岸淨灘、植樹減碳等；愛心志工服務內容則包含陪伴老人、藝術下鄉、佳節關懷等，透過多角度、多元化的志工活動，陪伴孩童、老人及弱勢團體，110年共舉辦79場公益活動，其中包含47場綠色關懷活動及32場愛心關懷活動，共有1,299位同仁參與，受益達7,599人次，以實際行動推廣綠生活理念，倡導環境永續議題，並傳遞公益助人服務之心，為社會帶來溫暖與正向力量。

1. 綠色關懷

(1) 第一好新鮮 友愛大地：綠色志工前進有機農場，協助耕作、採收及包裝等產銷工作，購買 2,736 公斤有機蔬果，共完成 36 場活動，志工參與共 821 人，受益約 3,404 人次。

(2) 環保心世界：

A. 為響應植樹節，3/27 綠色志工前往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陪伴弱勢院生栽種 30 盆多肉植物，並於庭院栽種約 10 株樹苗 (減碳量為 0.1 公噸 CO_2e)，透過綠色生活教育推廣環保理念，志工參與共 24 人。

B. 為響應世界地球日及國際淨灘日，3/27、4/17、4/24、9/25、10/16 及 12/11 綠色志工前往新北市淡水區沙崙海灘、基隆外木山沙澳海灘及新北市八里區挖仔尾海灘，舉辦 6 場「我愛美麗海」淨灘活動，撿拾漁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海漂木等垃圾共計 367 公斤，以實際行動保護美麗海洋、環保愛地球，志工參與共 230 人。

(3) 推廣環境教育：

A. 為傳達生態維護及環境永續的理念，4/17 及 11/13 結合「社團法人臺灣藍染學會」，分別邀請南機場樂活園地愛心課輔班和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小等弱勢孩童，前往陽明山擎天崗與二子坪步道，陪伴孩子們學習生態知識，讓孩童能從小札根培育珍惜自然環境的重要性，志工參與共 15 人，受益共 46 人次。

B. 為鼓勵更多民眾從日常落實綠生活理念，11/27 及 11/28 於「高雄電競嘉年華」活動攤位規劃輕鬆有趣互動遊戲，將綠色金融及環境永續之精神融入其中，同時向長期扶持之有機農場採購友善農產品，贈送予現場參與的民眾，關懷社會公益之餘，為綠色永續盡一份心力，志工參與共 10 人。

2. 愛心關懷

(1) 每月分區舉辦志工活動，前往老人安養院、育幼院及食物銀行等機構，捐贈物資設備、整理環境及參與年菜食物包物資整理等，透過佳節活動，陪伴長者及弱勢族群，共完成 30 場活動，志工參與共 180 人，受益約 3,749 人次。

(2)10/16 及 10/23 金邊分行攜手客戶柬埔寨鞋業商會前往貢布省速富縣巴了鄉及金邊 Prek Pnov 分區，以實際行動慰問關懷當地貧民家庭，並贈送民生物資，解決生活上的困境，志工參與共 19 人，受益約 400 人次。

(四) 本行努力推動各項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行動，將「淨零碳排」列為永續發展議題下氣候變遷治理願景，訂定基於科學基礎升溫不超過2℃之減碳目標，111年起訂定類別一及類別二總碳排放量每年須較前一年減量2.5%之減碳目標，110年相關減碳措施及成效分述如下：

1. 推動海內外自有行舍取得綠建築：

全行有 71 棟自有行舍平均屋齡逾 40 年，為減緩辦公大樓對環境造成之熱島效應，於 99 年組成「綠建築標章取得計畫」團隊，由總部大樓開啟改造綠建築之路，實施汰換改善空調主機、以 LED 節能燈具替換耗能燈具、使用省水設備、建置雨水回收系統等作為。截至 110 年底海內外營運據點共有 32 棟新舊大樓取得綠建築標章。

2. 提升國內據點再生能源使用率：

本行為響應綠色能源政策，且經評估營運據點之日照條件後，自 105 年起於第一銀行分行大樓建置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截至 110 年底已建置 17 處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110 年度總發電量 215,120 度，合計年減碳量為 180 公噸 CO2e，亦持續採購綠電轉供予營業單位，增加使用再生能源之比重，落實環境永續發展政策。

3. 提升資訊設備，實行無紙化：

為提升資訊設備效能並汰換老舊伺服器，實施教學無紙化、會議無紙化、服務提供無紙化及事務無紙化。自 97 年起持續優化徵審系統，徵授信作業流程由人工 / 紙本作業，改為全程於系統執行，並陸續導入自動引進聯徵資料、國內外集團戶歸戶作業，更積極於提供服務過程中，包含「行銷」、「交易」、「付款」及「帳務」等環節導入數位化服務，大量減少紙張之使用。

4. 加強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為使資源分類及回收利用最大化，本行每年度均設定資源回收之年度目標，落實垃圾分類，各分行及辦公大樓於每層樓設置垃圾回收分類桶，且自 104 年起嚴格執行零垃圾桶政策，辦公室不放置個人垃圾桶，促使同仁將垃圾攜至垃圾回收分類桶進行分類，並加強宣導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分類，以落實營運據點資源回收分類及生活垃圾量控管。

5. 落實綠色標章採購政策：

為落實珍惜資源理念，全力推廣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的環保標章產品，優先採購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產品，以鼓勵綠色產品的生產及使用。

(1) 優先採購環保標章、能源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等環保產品。

(2) 經環保署認定之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

(3) 拒絕採買包裝過多、有傷害環境之產品、無法自行分解的產品及高耗能機械設備。

(4) 採購產品以一致性為原則，以利配合行舍裝修時，因機械設備或產品調整時能重複使用。

6. 環境永續宣導：

為強化員工對氣候變遷議題認知並融入於業務中，使營業單位與客戶洽談時，能瞭解客戶所屬產業之環境風險因子，單位內部研究後彙編「我國高排碳 / 高污染產業風險因子相關說明」報告，供營業單位參考，並透過要求客戶揭露予本行有關碳排放量資訊，促使客戶重視減碳議題，亦透過社群媒體、企業網站、布告欄及內部通訊文件「第一報報」，向員工傳達各項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並教育民眾改變日常生活小習慣，隨手做環保。

(五) 為善盡員工健康照護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特委任本行臨場服務醫師每月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及辦理健康講座。

(六) 為防範員工違反道德規範而損及本行企業形象，本行除加強員工品德考核外，並建立異常徵兆通報及輔導追蹤管理機制，落實對員工關懷管理，以瞭解員工之工作、身心及財務情形，嚴格規範員工行為，如經發現有違反道德規範者，即依規處理。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差異

單位：人 / 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
非主管職之全時員工 (人)	7,050	7,153	1.46
非主管職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1,237	1,300	5.09
非主管職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1,129	1,193	5.67

五、資訊設備

(一) 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計畫

因應科技發展趨勢，本行利用雲端運算技術積極導入「伺服器虛擬化」架構，將分散式伺服器架構予以整合，於本行共用伺服器平台上建置各項業務系統、網路銀行、自動化服務系統及管理資訊系統，除有效節省各項硬體設備、人力管理及電力等成本外，亦隨時注意新科技趨勢並統一監控及維護軟硬體資訊設備，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二) 資訊系統硬體、軟體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配合全行經營策略發展，開發新系統並改善現有系統，以強化服務客戶及提供營運管理資訊，規劃 111 年資訊發展策略為：(1) 重塑數位銀行核心 (2) 建構數位資訊平台 (3) 打造數位化流程 (4) 協助業務系統發展 (5) 完善資訊基礎等五項目，各項重要專案均詳訂計畫，據以執行。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本行於臺中建置一處異地備援中心，採即時備援作業模式，即主中心所有資料透過光纖專線即時傳送至備援中心，更新備援中心資料，當災害發生時，經由網路系統切換，可於備援中心啟動系統提供服務。

2. 本行採用個人電腦中控管理，以控管本行個人電腦之使用行為及安全。
3. 本行在資訊治理領域同時符合 ISO 27001 及 ISO 20000 之認證標準，成為國內第一家同時擁有 ISO 27001 及 ISO 20000 雙項 ISO 國際資訊管理證書的銀行，並持續通過複審及重審，維持證書有效性。
4. 本行已建置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及資安監控系統，全面防護主機系統安全、網路安全及電子交易系統 (如網路銀行) 安全。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於 106 年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 - 數位安全處，下轄「安全管理部」及「安全技術部」兩部，「安全管理部」掌理全行數位安全發展策略規劃、數位安全政策、全行數安管理推動及數位安全檢測等。「安全技術部」掌理本行數位安全事故應變處理、數位安全監控與防護等。

數位安全處每年向董事會提報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另根據不同性質的資安議題，分別在經營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訊發展委員會就業務執行狀況、風險管理狀況及資安專案執行狀況報告及提案討論。在執行面，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小組，由資訊與數安單位組成，並定期召開由資訊副總經理主持的聯席會議。再由總行各部門組成資安推行小組，落實各委員會及資安管理小組的指導及決議事項。數位安全處每月召開資安事故管理會議，定期檢視資安監控與防護執行情形。最後所有總行及分行單位皆指派資訊專員，作為資訊資安業務聯繫的窗口，並可以透過行內自建的訊息平台做零時差的訊息交換。透過上述各種組織形式，使全行由上至下皆能參與資訊安全，建構完善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二) 資通安全政策

1. 本行於 95 年建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 (ISMS) 迄今，為確保資訊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訂有「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資訊安全手冊」及資訊作業與資訊安全相關內部規範。在資安專責單位 - 數位安全處成立後，除強化既有作業規範之資安控管措施外，更新訂如資訊設備安全檢測、資安監控處理、數位鑑識、海外分行資安控管等作業細則，以使海內外全體人員作業均有所依循，完備全行資安規範。
2. 本行「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定，並每年檢視一次，以反映政府法令、資訊安全事故、資訊技術及本行業務發展狀況。內容包含本行資訊安全目標、組織與權責、資訊安全控制措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廠商資訊安全等，以確保資訊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俾利全體員工遵循。

(三) 具體管理方案

1. 本行 110 年度透過強化資安防禦邊界、優化資安風險管理、發揮資安聯防綜效、深化資安治理、提升資訊服務安全及應變等面向具體管理本行資通安全風險，並採以縱深防禦監控架構，強化本行資訊安全。

強化資安防禦邊界	強化對外服務網站防護、防火牆功能提升及開放式應用介面 (OPEN API) 的安全控管
優化資安風險管理	資安風險管理流程優化及監控規則深度調校
發揮資安聯防綜效	介接金融資安監控中心、資安情資應變與分享
深化資安治理	諮詢外界專家教授意見、導入個資防護認證與安全管理委外廠商
提升資訊服務安全及應變	完成重大資安事件情境之攻防演練及檢視資料備援完整度

2. 多層次縱深防禦監控架構：

本行採多層次縱深防禦監控架構，由外到內及橫向均層層監控，重要資料置於內部深層，讓各類攻擊及滲透無法深入竊取破壞。

(四)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成果：

110 年度每月召開資訊發展委員會、經營決策委員會與資安事故管理會議，每二個月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資安推行小組會議，召開 2 次資訊安全管理小組會議、2 次資訊安全諮詢小組會議，進行資安議題之報告與討論；增修 11 篇資訊安全規範；完成 2 次資訊資產資安風險評鑑；完成 2 次 ISO27001 認證複審；取得 BS10012 個資保護認證；完成 6 家海外分行資訊安全合規檢視等。

2. 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成果：

110 年度針對全行同仁共舉辦 3 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參訓人數每次平均約 7,384 人次，總共 22,154 人次；針對資安單位同仁共舉辦 20 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共 369 人次。

3. 資訊安全監控執行成果：

110 年度已執行如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護、資安監控中心、入侵防護、防火牆、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威脅分析、病毒防護、資安日誌等資安監控作業。

4. 資訊安全檢測執行成果：

110 年度已執行如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惡意程式檢測、原始碼檢測、行動應用程式檢測、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等資安檢測作業。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照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章程暨組織準則組成，設有委員 15 人。福利金之主要收入係每月由本行營業收入提撥千分之一點五及自職工薪金扣提千分之五；此項福利金以公平、普遍原則讓全體員工分享福利，運用內容如次：
   (1) 各季由各單位個別舉行文康活動，由福利委員會補貼活動經費。
   (2) 辦理員工慶生活動。
   (3) 受理職工子女教育獎助金之申請。
   (4) 致贈退休員工慰問紀念品。
   (5) 辦理親屬住院醫療無息貸款、親屬喪葬費用無息貸款及職工死亡補助。
   (6) 配合本行體育文康活動會各項活動組辦理各項體育康樂活動，並酌予補助經費。
   (7) 設有餐廳、洗衣部、整髮室及配售一般日用品之供應部提供員工價廉之服務。
2. 結婚補助、生育津貼及孕期交通津貼。
3. 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
4. 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5. 員工健康檢查（每二年舉辦乙次）。

6. 休假旅遊補助。
7. 重大傷病及災害關懷。
8. 員工儲蓄暨員工持股信託。
9. 設有醫務室，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服務。

(二)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行職員退休依照「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三)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設置內部網站健康專區，亦設有護理人員，針對員工罹患之重大疾病及健康檢查前十大異常項目，不定期提供員工醫療保健資訊及健康諮詢服務、舉辦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
2. 安排本行委任臨場服務醫師每月 6 至 7 次來行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3. 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及「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4. 於總行大樓辦理職場流感疫苗免費接種服務。
5. 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辦理員工「心理諮詢服務」。
6. 於總行大樓、資訊大樓、信用卡處 (中山大樓及八德大樓) 設置哺集乳室，並榮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

(四)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實施情形

1.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及教育訓練

為維護同仁安全與健康，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本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詳述各項管理措施具體實施方法；另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由全體同仁共同遵守維護職場安全；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對於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施予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職業安全衛生的認知，以打造零災害職場。

2. 定期實施安全維護及防災演習

(1) 各營業單位每 6 個月辦理 1 次員工自衛編組演練。

(2) 金控總部大樓設有防護團及緊急應變 SOP，以確保金控總部大樓員工及財物之安全，每年共舉辦 2 次消防講習與演練及 1 次防護團常年訓練。

3. 推動友善職場

(1) 健康職場認證 - 健康啟動標章及健康促進標章

本行致力於推動職場菸害防制暨健康促進，重視員工健康管理，總行大樓已取得健康職場認證 - 健康促進標章；資訊大樓、信用卡處 (中山大樓及八德大樓)、安和分行等 127 家單位已取得健康職場認證 - 健康啟動標章。

(2) 安心職場認證

為使同仁及顧客於營業場所之生命安全更加有保障，並同時提升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形象，針對有設置 AED 之單位目前共有 60 個單位已取得「AED 安心場所認證」。

(五) 勞資間之協議

為展現勞資互信共榮之信念，本行於108年11月12日業與工會完成團體協約簽約，提供優於法令勞動條件。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保證委託代辦契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國輸出入銀行	110 年 1 月 25 日至 115 年 1 月 25 日	金融機構參加國家重大經濟發展計畫授信時，運用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提供金融機構相關融資保證	無
廣告合作合約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11 年 05 月 29 日	提供獨家銷售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之 591 房屋交易網、8891 汽車交易網之廣告版位進行專案合作	無
委外契約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7 月 10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屆期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信用卡購貨授權交易、帳務處理、網際網路交易、清算及分期付款作業	保密條款
委外契約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8 月 23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屆期自動續約二年，其後亦同）	辦理「行動支付工具」之製卡作業及卡片生命週期管理等資料處理服務	保密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金尉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數位存款帳戶之異業合作開發及推廣	保密條款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

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 -IFRS)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註 3)	108 年 12 月 31 日 (註 4)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註 4)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9,344,421	$269,022,739	$326,296,701	$303,958,980	$405,429,6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249,302	138,999,510	156,410,445	170,912,960	164,561,0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2,182,260	278,096,776	269,253,959	246,058,0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792,28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15,604,459	483,204,788	657,391,632	678,547,3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86,605,113	-	-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500,000	-	-
應收款項 - 淨額		63,380,967	77,352,470	28,489,181	29,544,916	34,426,368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7,888	1,302,565	1,304,013	1,347,752	1,378,450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580,079,849	1,695,769,851	1,764,670,377	1,905,692,247	2,035,783,4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1,829,956	2,428,038	2,453,113	2,603,205	2,641,030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8,115,659	152,384	149,465	147,803	102,572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6,660,231	26,508,042	25,937,524	26,636,726	26,855,189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	-	2,845,773	2,654,118	2,335,399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6,942,132	6,921,617	7,551,986	7,308,423	6,983,971
無形資產 - 淨額		394,255	456,668	617,101	830,408	821,0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3,019,820	2,724,899	2,852,871	2,854,320	2,515,463
其他資產		3,063,629	2,664,587	4,719,506	7,178,644	2,955,564
資產總額		**2,569,915,507**	**2,862,090,089**	**3,086,099,620**	**3,388,316,093**	**3,611,394,63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3,890,754	240,743,329	285,023,923	259,115,895	213,044,550
央行及同業融資		82,364	333,951	214,750	16,390,000	42,741,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398,308	33,153,145	34,446,111	20,975,490	7,493,43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588,250	15,840,590	17,894,625	26,919,014	10,556,802
應付款項		76,374,564	85,521,342	30,723,342	27,967,469	39,464,50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23,826	1,839,451	2,978,144	3,251,122	3,570,82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2,019,708,298	2,180,091,785	2,404,323,978	2,712,299,855	2,960,260,140
應付金融債券		29,300,000	37,150,000	27,950,000	38,950,000	47,8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32,883,096	43,581,823	43,169,353	43,413,200	44,047,483
負債準備		6,001,360	6,505,136	5,850,378	5,879,307	5,511,961
租賃負債		-	-	2,633,825	2,467,323	2,163,0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56,729	6,722,425	7,011,095	6,677,528	6,684,432
其他負債		4,548,792	4,893,160	4,955,810	4,697,209	4,516,5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77,656,341**	**2,656,376,137**	**2,867,175,334**	**3,169,003,412**	**3,387,854,912**
	分配後	**2,387,744,341**	**2,668,068,687**	**2,880,496,194**	**3,178,003,41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259,166	205,160,003	218,924,286	219,312,681	223,539,719
股本	分配前	89,064,000	89,064,000	89,064,000	89,064,000	90,880,000
	分配後	89,064,000	89,064,000	89,064,000	90,880,000	(註 2)
資本公積		34,848,216	34,462,221	34,470,351	34,470,351	34,470,3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587,008	69,463,070	76,733,391	78,784,690	86,253,185
	分配後	52,499,008	57,770,520	63,412,531	67,968,690	(註 2)
其他權益		5,759,942	12,170,712	18,656,544	16,993,640	11,936,183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553,949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2,259,166**	**205,713,952**	**218,924,286**	**219,312,681**	**223,539,719**
	分配後	**182,171,166**	**194,021,402**	**205,603,426**	**210,312,681**	**(註 2)**

註：1. 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08 年 4 月併入本行子公司一銀租賃，107 年度財務資料追溯重編。
4. 自 108 年起將同筆即期外匯交易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抵，分別調減應收即期外匯款及應付即期外匯款，108 及 109 年財務資料追溯調整。
5.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 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合併 -IFRS)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註 3)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43,355,647	$48,204,120	$52,462,227	$44,704,048	$43,118,948
減 : 利息費用	-13,808,263	-18,714,564	-23,771,254	-15,368,160	-10,039,454
利息淨收益	29,547,384	29,489,556	28,690,973	29,335,888	33,079,49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932,907	17,093,488	19,270,369	15,420,182	14,387,696
淨收益	43,480,291	46,583,044	47,961,342	44,756,070	47,467,19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808,128	-5,530,263	-3,860,597	-4,514,174	-3,621,467
營業費用	-18,817,603	-20,233,051	-21,252,568	-21,769,507	-22,804,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7,854,560	20,819,730	22,848,177	18,472,389	21,040,913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2,712,676	-3,257,734	-3,813,406	-2,789,538	-3,389,2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	15,141,884	17,561,996	19,034,771	15,682,851	17,651,657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淨損)	15,141,884	17,561,996	19,034,771	15,682,851	17,651,65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13,804	503,269	6,450,573	-1,973,596	-4,424,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28,080	18,065,265	25,485,344	13,709,255	13,227,038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141,884	17,530,747	19,018,140	15,682,851	17,651,657
本期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1,249	16,631	-	-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928,080	18,043,947	25,455,609	13,709,255	13,227,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1,318	29,73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註 2)	1.70	1.97	2.14	1.73	1.94

註：1. 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3.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08 年 4 月併入本行子公司一銀租賃，107 年度財務資料追溯重編。

4.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 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IFRS)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註 3)	108 年 12 月 31 日(註 4)	109 年 12 月 31 日(註 4)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6,640,640	$265,660,497	$321,318,940	$298,992,894	$400,253,7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249,302	138,999,510	156,410,445	170,912,960	164,561,0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1,868,874	277,242,627	268,449,857	244,996,3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482,00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15,396,816	482,997,678	657,215,278	678,337,9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86,445,449	-	-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500,000	-	-
應收款項 - 淨額		59,818,878	72,794,883	23,558,598	24,386,135	29,597,747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8,701	1,296,515	1,303,857	1,347,752	1,378,450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567,853,879	1,681,888,050	1,750,439,419	1,890,574,925	2,020,098,2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6,665,615	7,587,727	8,056,524	8,071,724	8,178,809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8,115,659	152,384	149,465	147,803	102,572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6,531,962	26,361,611	25,772,659	26,473,848	26,686,265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	-	2,717,866	2,544,728	2,229,285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6,942,132	6,921,617	7,551,986	7,308,423	6,983,971
無形資產 - 淨額		392,146	454,830	613,751	814,557	806,9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2,846,352	2,519,986	2,653,502	2,643,988	2,297,726
其他資產		1,875,448	1,525,639	3,610,169	6,147,216	1,946,382
資產總額		2,554,288,172	2,843,428,939	3,064,897,486	3,366,032,088	3,588,455,32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3,891,049	240,743,582	283,524,659	256,699,516	211,357,812
央行及同業融資		82,364	333,951	214,750	16,390,000	42,741,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398,308	33,153,145	34,446,111	20,975,490	7,493,438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588,250	15,840,590	17,894,625	26,919,014	10,556,802
應付款項		76,298,979	85,438,615	30,591,826	27,883,007	39,386,54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29,886	1,831,126	2,967,366	3,255,006	3,569,52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2,007,810,178	2,166,264,926	2,389,450,067	2,697,724,679	2,943,931,882
應付金融債券		29,300,000	37,150,000	27,950,000	38,950,000	47,8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29,933,504	39,532,588	39,320,318	39,314,981	40,100,508
負債準備		5,995,387	6,498,616	5,828,640	5,873,294	5,506,122
租賃負債		-	-	2,506,068	2,355,791	2,053,5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31,031	6,679,557	6,944,481	6,585,686	6,573,435
其他負債		3,870,070	4,248,291	4,334,289	3,792,943	3,844,7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62,029,006**	**2,637,714,987**	**2,845,973,200**	**3,146,719,407**	**3,364,915,603**
	分配後	**2,372,117,006**	**2,649,407,537**	**2,859,294,060**	**3,155,719,407**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259,166	205,160,003	218,924,286	219,312,681	223,539,719
股本	分配前	89,064,000	89,064,000	89,064,000	89,064,000	90,880,000
	分配後	89,064,000	89,064,000	89,064,000	90,880,000	(註 2)
資本公積		34,848,216	34,462,221	34,470,351	34,470,351	34,470,3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587,008	69,463,070	76,733,391	78,784,690	86,253,185
	分配後	52,499,008	57,770,520	63,412,531	67,968,690	(註 2)
其他權益		5,759,942	12,170,712	18,656,544	16,993,640	11,936,183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553,949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2,259,166**	**205,713,952**	**218,924,286**	**219,312,681**	**223,539,719**
	分配後	**182,171,166**	**194,021,402**	**205,603,426**	**210,312,681**	**(註 2)**

註：1. 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08 年 4 月併入本行子公司一銀租賃，107 年度財務資料追溯重編。
4. 自 108 年起將同筆即期外匯交易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抵，分別調減應收即期外匯款及應付即期外匯款，108 及 109 年財務資料追溯調整。
5.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 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個體 -IFRS)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註 3)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42,575,709	$47,251,910	$51,341,760	$43,723,269	$42,214,655
減 : 利息費用	-13,732,522	-18,582,602	-23,509,806	-15,189,230	-9,951,803
利息淨收益	28,843,187	28,669,308	27,831,954	28,534,039	32,262,85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070,826	17,352,649	19,481,478	15,600,434	14,599,247
淨收益	42,914,013	46,021,957	47,313,432	44,134,473	46,862,09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839,495	-5,462,966	-3,757,486	-4,428,699	-3,565,559
營業費用	-18,465,738	-19,862,766	-20,833,636	-21,349,885	-22,378,60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7,608,780	20,696,225	22,722,310	18,355,889	20,917,934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2,466,896	-3,134,229	-3,687,539	-2,673,038	-3,266,2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	15,141,884	17,561,996	19,034,771	15,682,851	17,651,657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淨損)	15,141,884	17,561,996	19,034,771	15,682,851	17,651,65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13,804	503,269	6,450,573	-1,973,596	-4,424,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28,080	18,065,265	25,485,344	13,709,255	13,227,038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141,884	17,530,747	19,018,140	15,682,851	17,651,657
本期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1,249	16,631	-	-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928,080	18,043,947	25,455,609	13,709,255	13,227,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1,318	29,73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註 2)	1.70	1.97	2.14	1.73	1.94

註：1. 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3.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08 年 4 月併入本行子公司一銀租賃，107 年度財務資料追溯重編。
4.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 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三)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註 3)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79.45	78.87	74.42	71.22	69.70
	逾放比率 (%)	0.38	0.32	0.24	0.24	0.2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54	0.66	0.71	0.46	0.28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19	2.29	2.30	1.88	1.7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5,694	5,920	5,864	5,290	5,557
	員工平均獲利額	1,983	2,232	2,327	1,854	2,06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0.15	11.25	11.67	8.84	9.19
	資產報酬率 (%)	0.60	0.65	0.64	0.48	0.50
	權益報酬率 (%)	7.91	8.70	8.97	7.16	7.97
	純益率 (%)	34.82	37.70	39.69	35.04	37.19
	每股盈餘 (元)	1.70	1.97	2.14	1.73	1.9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2.48	92.79	92.88	93.50	93.78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13.87	12.89	11.85	12.15	12.0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3.41	11.37	7.83	9.79	6.58
	獲利成長率 (%)	-13.49	16.61	9.74	-19.15	13.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5.75	20.74	註 2	30.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19.22	150.76	201.38	25.10	199.20
	現金流量滿足率 (%)	註 2	4,648.59	1,854.39	註 2	2,618.42
流動準備比率 (%)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淨值市占率 (%)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存款市占率 (%)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放款市占率 (%)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 110 年度與 109 年度比較，變動率超過 20% 之說明：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減少，主要係利息支出減少及年平均存款餘額增加所致。
資產成長率減少，主要係資產總額減少所致。
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揭露。
3.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08 年 4 月併入本行子公司一銀租賃，107 年度財務資料追溯重編。
4. 比率係取用本國銀行流動準備及利害關係人資訊為計算基礎，因考量子公司之經營屬性及管理與本國銀行不同，故合併比率不予計算。
5. 該市占率係以本國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為計算基礎，故合併營運規模不予計算。

各項比率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資本適足性 (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註 1) /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75,762,425	181,861,970	187,265,580	198,364,756	205,620,60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406,171	11,942,706	10,386,082	22,000,000	32,000,000
	第二類資本		36,950,738	36,384,728	37,247,742	40,934,130	36,682,276
	自有資本		213,119,334	230,189,404	234,899,404	261,298,886	274,302,88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52,444,722	1,566,517,847	1,652,426,389	1,760,868,548	1,769,952,705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668,522	685,759	1,700,591	1,384,981	2,180,15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75,694,622	80,388,393	84,898,123	86,290,940	87,156,996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0,757,314	19,187,833	29,802,885	33,433,459	36,178,430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59,565,180	1,666,779,832	1,768,827,988	1,881,977,928	1,895,468,282
資本適足率 (%)			13.67	13.81	13.28	13.88	14.4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1.30	11.63	11.17	11.71	12.5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1.27	10.91	10.59	10.54	10.85
槓桿比率 (%)(註 4)			6.46	6.39	5.98	6.01	6.18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1. 本行自 99 年起編製合併資本適足率。99 年 ~101 年合併主體為美國子行，102 年起配合 IFRS 實施，合併主體為美國子行、第一保代及一銀租賃，105 年起合併主體為美國子行及一銀租賃。
2.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 計算公式說明：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 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註 3)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79.30	78.73	74.28	71.04	69.54
	逾放比率 (%)	0.38	0.32	0.24	0.24	0.2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54	0.65	0.70	0.46	0.28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17	2.27	2.28	1.85	1.7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5,718	5,961	5,903	5,323	5,587
	員工平均獲利額	2,018	2,275	2,375	1,891	2,10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0.21	11.40	11.84	8.95	9.30
	資產報酬率 (%)	0.60	0.65	0.64	0.49	0.51
	權益報酬率 (%)	7.91	8.70	8.97	7.16	7.97
	純益率 (%)	35.28	38.16	40.23	35.53	37.67
	每股盈餘 (元)	1.70	1.97	2.14	1.73	1.9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2.44	92.74	92.83	93.46	93.74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13.80	12.81	11.77	12.07	11.9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3.44	11.32	7.79	9.83	6.61
	獲利成長率 (%)	-14.20	17.53	9.79	-19.22	13.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5.62	20.48	註 2	30.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17.71	154.23	202.32	23.76	195.74
	現金流量滿足率 (%)	註 2	4,286.72	1,655.85	註 2	2,607.31
流動準備比率 (%)		30.36	32.88	37.93	39.24	36.9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1,928,962	13,319,950	14,797,033	19,242,330	20,192,87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70	0.73	0.79	0.94	0.9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5.45	5.80	6.04	6.16	6.05
	淨值市占率 (%)	5.53	5.53	5.49	5.31	5.25
	存款市占率 (%)	5.36	5.59	5.85	6.02	6.05
	放款市占率 (%)	5.86	5.96	5.97	6.08	6.07

※ 110 年度與 109 年度比較，變動率超過 20% 之說明：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減少，主要係利息支出減少及年平均存款餘額增加所致。
資產成長率減少，主要係資產總額減少所致。
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揭露。
3.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08 年 4 月併入本行子公司一銀租賃，107 年度財務資料追溯重編。
4. 各項比率公式請參閱表「(一) 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附註說明。

資本適足性 (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72,853,439	180,109,236	185,257,746	196,366,681	203,595,62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10,188,134	8,374,897	19,986,074	29,959,432
	第二類資本		33,364,760	32,591,904	32,921,282	36,594,415	32,314,734
	自有資本		206,218,199	222,889,274	226,553,925	252,947,170	265,869,79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31,284,102	1,544,173,847	1,628,991,191	1,736,756,076	1,748,141,571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332,248	335,429	808,623	548,500	1,078,79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74,322,099	78,935,425	83,343,419	84,682,521	85,560,707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0,757,314	19,187,833	29,802,885	33,433,459	36,178,430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36,695,763	1,642,632,534	1,742,946,118	1,855,420,556	1,870,959,499
資本適足率 (%)			13.42	13.57	13.00	13.63	14.2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1.25	11.58	11.11	11.66	12.4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1.25	10.96	10.63	10.58	10.88
槓桿比率 (%)(註 4)			6.39	6.32	5.90	5.95	6.12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1. 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2.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 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110年度（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紀淑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備具報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許和鈞

監察人：許和鈞

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110年度（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紀淑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備具報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　亮

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110年度（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紀淑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備具報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義文

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110年度（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紀淑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備具報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左峻德

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110年度（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紀淑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備具報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克宜

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110年度（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盈餘分派案表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此致

本行111年股東常會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左峻德

監察人：左峻德

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110年度（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盈餘分派案表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此致

本行111年股東常會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　亮

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110年度（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盈餘分派案表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此致

本行111年股東常會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義文

陳義文

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110年度（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盈餘分派案表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此致

本行111年股東常會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克宜

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110年度（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盈餘分派案表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此致

本行111年股東常會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烈明

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邱月琴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331 號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事項說明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九)；重大會計判

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三)；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為 25,225,947 千元，請參閱附註六(七)；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二)3(3)。

如附註五(三)所述，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評估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區分為 3 階段，並按 12 個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或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已信用減損，stage 3)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這些模型涉及多項參數及假設，且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總體經濟情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如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模型參數係經進行分群及透過歷史資料推估後並採用前瞻性資訊調校；違約暴險額之表內項目以授信餘額為主。

前述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採用複雜模型評估，涉及多項假設、估計與判斷及對於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之預測及評估，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的規範，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民國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貼現及放款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核准流程；
2. 抽樣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包含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控、參數變更控制及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核准；
3.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與系統判定結果之一致性；
4.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主要參數假設，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等歷史資料之合理性。
5. 抽樣測試前瞻性資訊
   (1) 抽樣測試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及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中所使用之總體經濟數據(經濟成長率、物價水準年增率等)之可靠性。
   (2)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採用之前瞻性情境及情境權重組合之合理性。

6. 評估階段三(已信用減損)且金額重大個別評估之案件
   評估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各項假設參數(包括授信戶逾期時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之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二)；民國110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第三等級)金額為9,037,835千元，請參閱附註六(四)及十二(一)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主要採用管理階層專家出具評價報告為其公允價值衡量之主要參考依據。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交易於最近期公告之市場乘數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前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包括評價模型及評價方法之各項假設參數之決定，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模型及方法論與核准流程；
2.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專家的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
3. 評估管理階層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4. 檢查專家報告是否經管理階層評估後核准與評估評價結果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pwc 資誠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建宏

會計師 紀淑梅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398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調整後)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調整後) 109年1月1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58,023,112	2	$ 43,691,443	1	$ 46,335,99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七及八	347,406,533	10	260,267,537	8	279,960,707	9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七	164,561,017	4	170,912,960	5	156,410,445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246,058,056	7	269,253,959	8	278,096,776	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及八	678,547,362	19	657,391,632	20	483,204,788	1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500,00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34,426,368	1	29,544,916	1	28,489,181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	1,378,450	-	1,347,752	-	1,304,01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及七	2,035,783,459	56	1,905,692,247	56	1,764,670,377	57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八)	2,641,030	-	2,603,205	-	2,453,11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2,572	-	147,803	-	149,46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九)	26,855,189	1	26,636,726	1	25,937,524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及七	2,335,399	-	2,654,118	-	2,845,773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6,983,971	-	7,308,423	-	7,551,98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821,086	-	830,408	-	617,10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五)	2,515,463	-	2,854,320	-	2,852,87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及八	2,955,564	-	7,178,644	-	4,719,506	-
	資產總計		$ 3,611,394,631	100	$ 3,388,316,093	100	$ 3,086,099,620	100

(續次頁)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調整後)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調整後) 109年1月1日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四)及七	$ 213,044,550	6	$ 259,115,895	8	$ 285,023,923	9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42,741,220	1	16,390,000	1	214,75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十五)及七						
	衡量之金融負債		7,493,438	-	20,975,490	1	34,446,111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六(十六)						
	債		10,556,802	1	26,919,014	1	17,894,625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七)	39,464,504	1	27,967,469	1	30,723,342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3,570,820	-	3,251,122	-	2,978,144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八)及七	2,960,260,140	82	2,712,299,855	80	2,404,323,978	7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九)	47,800,000	2	38,950,000	1	27,950,000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	44,047,483	1	43,413,200	1	43,169,353	2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一)	5,511,961	-	5,879,307	-	5,850,378	-
26000	租賃負債	七	2,163,054	-	2,467,323	-	2,633,82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五)	6,684,432	-	6,677,528	-	7,011,095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二)	4,516,508	-	4,697,209	-	4,955,810	-
	負債總計		3,387,854,912	94	3,169,003,412	94	2,867,175,334	93
	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三)	90,880,000	2	89,064,000	3	89,064,000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34,470,351	1	34,470,351	1	34,470,351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61,299,547	2	56,684,162	2	50,995,215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4,211,125	-	4,258,203	-	4,317,30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20,742,513	1	17,842,325	-	21,420,868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11,936,183	-	16,993,640	-	18,656,544	-
	權益總計		223,539,719	6	219,312,681	6	218,924,286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11,394,631	100	$ 3,388,316,093	100	$ 3,086,099,62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月琴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43,118,948	91	$ 44,704,048	100	(4)
51000	減：利息費用		(10,039,454)	(21)	(15,368,160)	(34)	(35)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六)及七	33,079,494	70	29,335,888	66	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七)及七	7,998,928	17	7,358,635	16	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二十八)及七	2,127,019	5	4,554,905	10	(53)
4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六(二十九)	2,599,711	5	2,134,034	5	22
436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五)	11,156	-	2,723	-	310
45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三十)	74,376	-	(32,291)	-	(330)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91,621	-	127,154	-	(28)
49600	兌換損益		1,152,836	2	1,191,827	3	(3)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一)及七	332,049	1	83,195	-	299
	淨收益合計		47,467,190	100	44,756,070	100	6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七)(二十一)	(3,621,467)	(8)	(4,514,174)	(10)	(2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二)及七	(15,025,887)	(32)	(14,167,000)	(32)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三)及七	(1,942,143)	(4)	(1,830,749)	(4)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四)及七	(5,836,780)	(12)	(5,771,758)	(13)	1
61001	**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		21,040,913	44	18,472,389	41	14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五)	(3,389,256)	(7)	(2,789,538)	(6)	21
64000	**本期淨利**		17,651,657	37	15,682,851	35	13

（續次頁）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變動 百分比%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620,818	2	($ 388,338)	(1)	(26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二十五)	2,804,455	6	(1,989,232)	(4)	(24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五)	(124,164)	-	77,667	-	(2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五)	(1,282,539)	(3)	(3,110,836)	(7)	(59)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二十五)	40,396	-	144,368	-	(72)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二十五)	(6,500,249)	(14)	3,280,914	8	(298)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三十五)	16,664	-	11,861	-	40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424,619)	(9)	($ 1,973,596)	(4)	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27,038	28	$ 13,709,255	31	(4)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六(三十六)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7,651,657	37	$ 15,682,851	35	13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3,227,038	28	$ 13,709,255	31	(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六(三十六)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94		$ 1.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月琴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權益總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9,064,000	$ 34,470,351	$ 50,995,215	$ 4,317,308	$ 21,420,868	($ 2,864,892)	$ 21,521,436	$ 218,924,286
109年度淨利	-	-	-	-	15,682,851	-	-	15,682,85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0,671)	(2,966,468)	1,303,543	(1,973,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72,180	(2,966,468)	1,303,543	13,709,25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688,947	-	(5,688,94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647)	46,647	-	-	-
現金股利	-	-	-	-	(13,320,860)	-	-	(13,320,8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	-	-	(21)	-	21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458)	12,458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9,064,000	$ 34,470,351	$ 56,684,162	$ 4,258,203	$ 17,842,325	($ 5,831,360)	$ 22,825,000	$ 219,312,681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9,064,000	$ 34,470,351	$ 56,684,162	$ 4,258,203	$ 17,842,325	($ 5,831,360)	$ 22,825,000	$ 219,312,681
110年度淨利	-	-	-	-	17,651,657	-	-	17,651,65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6,654	(1,242,143)	(3,679,130)	(4,424,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48,311	(1,242,143)	(3,679,130)	13,227,03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15,385	-	(4,615,38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078)	47,078	-	-	-
現金股利	-	-	-	-	(9,000,000)	-	-	(9,000,000)
股票股利	1,816,000	-	-	-	(1,816,000)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	-	-	136,184	-	(136,184)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0,880,000	$ 34,470,351	$ 61,299,547	$ 4,211,125	$ 20,742,513	($ 7,073,503)	$ 19,009,686	$ 223,539,7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月琴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度	(調整後)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040,913	$ 18,472,3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633,891	7,985,590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821,910	774,50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0,449	9,03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15,451	734,674
攤銷費用	394,333	312,538
利息收入	(43,118,948)	(44,704,048)
利息費用	10,039,454	15,368,160
股利收入	(1,441,010)	(1,101,198)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4,376)	32,2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1,621)	(127,154)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損失	6,645	2,006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5,840)
租賃修改利益	(1,466)	(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	(9,285,159)	(9,041,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351,943	(14,502,5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9,521,012	10,122,1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21,113,896)	(174,204,973)
應收款項增加	(4,187,450)	(1,769,141)
貼現及放款增加	(135,818,050)	(148,501,25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170)	7,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46,071,345)	(25,908,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3,482,052)	(13,470,62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878,842	(1,067,825)
存款及匯款增加	247,960,285	307,975,87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634,283	243,847
負債準備減少	(219,369)	(452,884)
其他負債減少	(180,701)	(258,6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877,798	(73,146,041)
收取之利息	42,147,084	45,387,241
支付之利息	(10,421,252)	(17,056,201)
收取之股利	1,443,331	1,105,461
支付所得稅	(2,861,995)	(2,805,7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184,966	(46,515,3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755,332)	(1,290,022)
無形資產增加	(377,417)	(526,352)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539)	(2,815)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09,18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235,822	(2,457,9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00,534	(4,167,9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6,351,220	16,175,2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6,362,212)	9,024,389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8,850,000	11,000,000
租賃負債減少	(697,721)	(705,832)
發放現金股利	(9,000,000)	(13,320,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41,287	22,172,947
匯率影響數	(1,247,254)	(3,365,0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179,533	(31,875,3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300,946	262,176,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480,479	$ 230,300,94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031,286	$ 43,705,89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4,449,193	186,595,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480,479	$ 230,300,9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月琴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前 13 年，於民國 51 年 2 月 9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並自民國 87 年 1 月 22 日起改制為民營機構。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權轉換，成為其子公司，並終止上市，依法於完成轉換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營業部、信託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內外分行及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二)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依銀行法有關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處得以辦理之信託業務；3.依保險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兼營保險代理人之相關業務；4.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5.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三)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其最終母公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股權 10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下列所述者，其餘上述準則及解釋經評估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此修正就利率指標變革期間所產生之問題，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對於以銀行同業拆借利率(IBOR)為基礎之合約性質，提供因 IBOR 變革而改變決定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會計處理，以及與 IBOR 變革相關之額外 IFRS7 揭露另請詳附註十二(二)1.。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及承受擔保品(以期末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以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分類。

3.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彙編準則

(1)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中之類似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項目予以加總且與子公司業主權益業已做必要之沖銷，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係以相同之報導日期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項目未區分流動及非流動，相關項目係按流動及非流動性質予以排列。

(2)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當有下列所有各項情況時，本公司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

A.對該公司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B.因參與該公司而暴險於或是有權取得該公司之變動報酬;

C.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公司之報酬。

(3)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銀行業務	100	10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股)公司(一銀租賃)	租賃業務(註)	100	100

註：一銀租賃於民國 87 年 5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經營動產擔保及附條件買賣、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3.未編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與會計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

無此情形。

6.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7.各子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1.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各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均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2.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認列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若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3.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告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本公司結帳匯率換算；
(2)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和視為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避險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分處分時，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經營模式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收取之現金流量係源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具。本公司及子公司判定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時，係評估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亦即利息由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協議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之對價組成。

(1)慣例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於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依交易慣例，皆採交易日會計。

(2)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B)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7)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除權益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外，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應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或利息。

(8)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B.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可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所載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八)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

1.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2.貨幣時間價值；

3.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五分類法)、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及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有關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應收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30 年
房屋與建築(含附屬設備)	5~55 年
交通運輸設備	5~10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4 年
什項設備	5~17 年

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間或 5 年攤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每當環境中之活動或改變顯示出帳面金額可能無法回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評估資產是否減損。若資產帳面金額較估計之可回收金額為高，帳面金額即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資產減除處分費用後之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孰高者。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集團中之其他企業所使用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定期由本公司鑑價部門依據內部鑑價辦法辦理。

(十四)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其出租資產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公報規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會計處理請參閱附註四(十三)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依據租賃合約期間按直線法計算租金收入，並認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融資租賃

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並將租賃給付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及現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權責基礎將未實現利息收入轉列為當期利息收入。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皆為電腦軟體係按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於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內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

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其後於報導結束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資產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1.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2.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備抵損失金額，依照附註四(九)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對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備抵損失係認列為負債準備。若金融工具同時包含放款(即金融資產)及未動用承諾(即融資承諾)之組成部分，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分別辨認金融資產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與融資承諾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則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應與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一起認列。該預期信用損失合計超過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為負債準備。

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不預期在財務報導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退休金資產僅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範圍內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的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確定福利計畫淨利息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5.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成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與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股利收入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惟對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利息收入係採現金基礎，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1)轉列催收款項者；(2)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

1.利息收入及費用之認列，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2.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

率的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八項及第十一項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額衡量。

3. 租賃業務於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融資租賃之未實現利息收入之認列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五)租賃說明。

(二十三)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收)所得稅款係根據相關所在地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當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部分金融工具(包含衍生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連結稅制

本公司之母公司依據財政部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購併法第 40 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故本公司與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及聯屬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投信)、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述函令規定，採行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之合併結算申報，並以第一金控為合併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以淨額表達。

4.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此類交易之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及股利分配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分派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含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金融工具-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無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模型中各項假設參數盡可能參閱市場可觀察資料為依據，惟若干數據或參數未必於市場可直接觀察，或模型假設本身可能較主觀，於此種情況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衡量則可透過過去歷史數據或其他適當假設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種評價模型皆經定期評估檢測及驗證，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及市場價格。附註十二(一)3 提供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資訊。管理當局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模型及假設可適當的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權益工具之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衡量。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惟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市場乘數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一)3。

(三)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附註十二(二)3 說明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方法，也揭露預期信用損失對上述因素變動之敏感性。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二(二)3。

(四)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資產成長率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後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038,245	$ 14,064,658
待交換票據	19,604,340	6,849,823
存放銀行同業	24,388,701	22,791,416
減: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8,174)	(14,454)
合計	$ 58,023,112	$ 43,691,44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24,503,909	$ 34,323,637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72,824,370	68,445,437
跨行清算基金	25,402,708	12,100,471
國庫存款轉存戶	83,462	93,595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	20,013,534	13,081,396
外匯準備金	694,970	589,538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203,908,085	131,657,661
小計	347,431,038	260,291,735
減:備抵呆帳-拆放銀行同業	(24,505)	(24,198)
合計	$ 347,406,533	$ 260,267,537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2. 符合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 264,449,193	$ 186,595,049
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72,824,370	68,445,437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註)	10,157,475	5,251,24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347,431,038	$ 260,291,735

註：係國外分行繳存當地央行準備金，不得自由動用部分。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91,653,024	$ 86,195,963
股票	96,407	209,937
債券(政府、金融及公司債券)	45,996,037	53,663,227
其他	7,011,630	6,333,800
衍生工具	4,534,123	10,883,96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3,339	616,904
小計	149,794,560	157,903,79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14,076,570	12,547,21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89,887	461,950
小計	14,766,457	13,009,161
合計	$ 164,561,017	$ 170,912,96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 1,655,608	$ 4,363,44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471,411	191,461
合計	$ 2,127,019	$ 4,554,905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3.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債務工具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159,927,433 及$159,817,989，衍生工具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4,534,123 及$10,883,968。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290,820 及$307,296。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債券	$ 192,599,617	$ 223,034,893
其他有價證券	5,154,819	2,657,092
	197,754,436	225,691,985
評價調整	1,437,698	7,917,044
小計	199,192,134	233,609,029
權益工具		
股票-上市(櫃)	24,917,203	16,640,797
股票-未上市(櫃)	3,717,395	3,722,704
其他有價證券	700,991	419,367
	29,335,589	20,782,868
評價調整	17,530,333	14,862,062
小計	46,865,922	35,644,930
合計	$ 246,058,056	$ 269,253,959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穩定收取股利之投資部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6,865,922 及$35,644,93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為目的，於民國 110 年度出售公允價值為$1,741,076 之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136,184。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調整投資部位以

分散風險為目的，於民國 109 年度出售公允價值為$669 之其他有價證券投資，累積處分損失為$21。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435,880 及$1,090,089，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1,358,111 及$1,090,089。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4,874,605 及$19,637,411。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551,321,400	$ 592,062,500
債券	127,106,508	65,277,387
短期票券	138,275	112,400
小計	678,566,183	657,452,287
減 : 累計減損	(18,821)	(60,655)
合計	$ 678,547,362	$ 657,391,632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5,112,544	$ 4,143,812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1,477	(18,374)
處分利益	11,156	2,723
	$ 5,165,177	$ 4,128,161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風險管理目的，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出售債務工具投資，分別認列處分利益$11,156 及$2,723。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5,698,528 及$8,263,864。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六)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承購帳款	$ 7,372,788	$ 4,544,543	$ 3,225,624
應收利息	6,814,358	5,842,494	6,525,687
應收承兌票款	4,767,713	4,689,787	4,495,562
應收信用卡款	8,359,579	7,482,076	7,345,825
其他應收款（註）	7,903,510	7,598,599	7,689,608
小計	35,217,948	30,157,499	29,282,306
減:備抵呆帳	(791,580)	(612,583)	(793,125)
淨額	$ 34,426,368	$ 29,544,916	$ 28,489,181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使財務報表提供更可靠及攸關資訊，將同筆即期外匯交易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抵，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減應收即期外匯款與應付即期外匯款$56,002,182 及$30,862,09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貼現及透支	$ 4,288,856	$ 3,288,165
短期放款	557,569,950	524,607,865
中期放款	711,263,334	645,299,267
長期放款	782,563,846	750,843,903
進出口押匯	1,280,177	1,414,61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043,243	4,169,544
小計	2,061,009,406	1,929,623,362
減：備抵呆帳	(25,225,947)	(23,931,115)
淨額	$ 2,035,783,459	$ 1,905,692,247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3,012,424 及$3,471,416 帳列呆帳費用減除項目。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

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 16,536	$ 16,018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2,021,499	1,970,312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602,995	616,875
合計	$ 2,641,030	$ 2,603,205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利	$ 91,621	$ 127,154
其他綜合損益	40,396	144,3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017	$ 271,522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除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外(本公司認為倘該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其可能之影響亦不重大)，餘係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30%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其他四大股東(非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持股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以下空白)

(九)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與房地款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537,649	$ 13,179,386	$ 2,958,369	$ 795,693	$ 2,352,788	$ 1,030,055	$ 144,540	$ 38,998,480
本期購買數	-	112,631	322,729	80,063	120,966	41,479	77,464	755,332
本期移轉數	-	2,581	90,527	112	153	5,061	(98,434)	-
本期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430,664	-	-	-	-	-	-	430,664
本期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90,683)	(18,774)	-	-	-	-	(21,960)	(131,417)
本期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	-	-	(8,114)	(8,114)
本期處分數	-	-	(260,923)	(41,187)	(32,127)	(24,796)	-	(359,033)
匯兌調整數	(815)	(59)	(3,786)	(1,319)	(2,857)	(8,719)	-	(17,5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8,876,815	13,275,765	3,106,916	833,362	2,438,923	1,043,080	93,496	39,668,357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6,957,764)	(2,206,431)	(593,011)	(1,798,485)	(806,063)	-	(12,361,754)
本期折舊	-	(329,509)	(268,100)	(51,851)	(114,593)	(57,857)	-	(821,910)
本期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7,295	-	-	-	-	-	17,295
本期處分數	-	-	257,028	41,119	31,581	22,660	-	352,388
匯兌調整數	-	(51)	2,663	793	1,837	(4,429)	-	81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270,029)	(2,214,840)	(602,950)	(1,879,660)	(845,689)	-	(12,813,168)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8,876,815	$ 6,005,736	$ 892,076	$ 230,412	$ 559,263	$ 197,391	$ 93,496	$ 26,855,189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與房地款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333,386	$ 12,289,985	$ 2,866,304	$ 757,955	$ 2,095,303	$ 1,003,197	$ 550,449	$ 37,896,579
本期購買數	3,725	244,121	305,626	79,509	165,156	63,408	428,477	1,290,022
本期移轉數	-	647,875	(73)	11,985	141,239	32,155	(833,181)	-
本期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04,000	-	-	-	-	-	-	204,000
本期轉出至其他資產	-	-	-	-	-	-	(1,205)	(1,205)
本期處分數	-	-	(205,660)	(50,849)	(42,179)	(48,576)	-	(347,264)
匯兌調整數	(3,462)	(2,595)	(7,828)	(2,907)	(6,731)	(20,129)	-	(43,65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8,537,649	13,179,386	2,958,369	795,693	2,352,788	1,030,055	144,540	38,998,480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6,638,285)	(2,154,682)	(601,544)	(1,746,395)	(818,149)	-	(11,959,055)
本期折舊	-	(319,746)	(260,678)	(44,066)	(98,599)	(51,412)	-	(774,501)
本期處分數	-	-	204,192	50,774	41,747	48,545	-	345,258
匯兌調整數	-	267	4,737	1,825	4,762	14,953	-	26,54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957,764)	(2,206,431)	(593,011)	(1,798,485)	(806,063)	-	(12,361,754)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8,537,649	$ 6,221,622	$ 751,938	$ 202,682	$ 554,303	$ 223,992	$ 144,540	$ 26,636,726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無不動產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及電腦設備、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4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3,398	$ 5,951
房屋及建築	2,175,129	2,514,121
機械及電腦設備	92,658	48,8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615	75,559
什項設備	6,599	9,683
	$ 2,335,399	$ 2,654,118

	110年度 折舊費用	109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2,508	$ 2,556
房屋及建築	646,550	665,116
機械及電腦設備	22,192	24,6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561	37,937
什項設備	4,640	4,381
	$ 715,451	$ 734,674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82,550 及$621,75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4,586	$ 50,66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7,805	75,51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395	8,51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6,210	4,238
租賃修改利益	1,466	665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54,717 及$844,760。

(十一)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車輛、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機械設備，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機械設備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2,695	$ 1,559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1年	$ 37,325	110年	$ 9,257
112年	17,885	111年	9,078
113年	3,836	112年	6,878
114年	1,435	113年	3,285
115年	-	114年	821
合計	$ 60,481	合計	$ 29,319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折現租賃給付	$ 60,481	$ 29,319
未賺得融資收益	(1,524)	(16)
租賃投資淨額	$ 58,957	$ 29,303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703,627 及$720,117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6.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1年	$ 598,288	110年	$ 586,123
112年	376,499	111年	437,802
113年	225,846	112年	239,832
114年	138,076	113年	128,812
115年	72,527	114年	78,257
116年	31,041	115年	58,609
117年以後	137,574	116年以後	152,164
合計	$ 1,579,851	合計	$ 1,681,599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詳下表：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82,772	$ 498,271	$ 7,581,043
本期購買數	-	2,539	2,539
本期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90,683	40,734	131,417
本期轉至不動產及設備	(430,664)	-	(430,66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742,791	541,544	7,284,335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2,620)	(272,620)
本期折舊	-	(10,449)	(10,449)
本期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7,295)	(17,29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0,364)	(300,36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6,742,791	$ 241,180	$ 6,983,971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7,320,114	$ 495,456	$ 7,815,570
本期購買數	-	2,815	2,815
本期轉至不動產及設備	(204,000)	-	(204,000)
本期處分數	(33,342)	-	(33,34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082,772	498,271	7,581,043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263,584)	(263,584)
本期折舊	-	(9,036)	(9,03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2,620)	(272,620)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7,082,772	$ 225,651	$ 7,308,423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8,894,685 及$18,484,020。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內部鑑價專家定期進行評價，主要使用方法為市場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9,623 及$106,518，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65,743 及$74,019。

(十三)其他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出租資產-車輛	$ 1,377,157	$ 1,447,431
減：累計折舊	(548,446)	(583,265)
出租資產淨額	828,711	864,166
承受擔保品		
成本	40,590	61,731
減：累計減損	(40,590)	(61,731)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存出保證金	1,686,477	5,880,590
預付款項	367,505	374,761
其他	72,871	59,127
合計	$ 2,955,564	$ 7,178,644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其他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11,439,837	$ 257,762,472
中華郵政轉存款	2,300	3,300
透支銀行同業	849,879	603,700
銀行同業存款	716,763	691,527
央行存款	35,771	54,896
合計	$ 213,044,550	$ 259,115,895

(十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7,493,438	$ 20,975,490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指定所發行金融債券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屬於本公司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為$0 及($212,535)。

(十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債	$ 1,551,115	$ 1,815,315
金融債券	9,005,687	25,103,699
合計	$ 10,556,802	$ 26,919,014

本公司及子公司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約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款分別為$10,565,826 及$26,950,867。

(十七)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21,153,667	$ 11,346,875	$ 12,041,273
承兌匯票	5,019,534	4,978,470	4,665,191
應付費用	5,352,756	4,700,883	4,676,373
應付利息	1,904,622	2,286,429	3,974,477
其他應付款(註)	6,033,925	4,654,812	5,366,028
合計	$ 39,464,504	$ 27,967,469	$ 30,723,342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使財務報表提供更可靠及攸關資訊，將同筆即期外匯交易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抵，請詳附註六(六)。

(十八)存款及匯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7,360,151	$ 48,881,579
活期存款	966,578,569	834,650,019
定期存款	619,503,288	597,338,85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588,915	12,278,467
儲蓄存款	1,299,026,691	1,216,224,662
應解匯款及其他	3,202,526	2,926,273
合計	$ 2,960,260,140	$ 2,712,299,855

(十九)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為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經董事會決議申請一般順位及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此項募集發行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核准發行總額分別為：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150 億元、103 年 2 月 27 日 150 億元、105 年 2 月 26 日一般順位金融債券額度美元 10 億元(或等值外幣)、106 年 2 月 24 日 100 億元及折合新臺幣 100 億元之等值外幣、107 年 2 月 23 日 100 億元及折合新臺幣 100 億元之等值外幣、107 年 5 月 11 日變更前次申請之新臺幣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為 100 億元、108 年 12 月 20 日一般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 100 億元、109 年 9 月 18 日 150 億元及折合新臺幣 50 億元之等值外幣、110 年 5 月 12 日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台幣 200 億元，其中次順位債券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公司其他債權人，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百零一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01年9月25日
發行總額	130億元(到期還本62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59%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10年

	一百零四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04年3月25日
發行總額	7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A券：固定利率1.83% B券：固定利率2.05%
還本付息	A券：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B券：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A券：7年 B券：10年

	一百零七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07年5月28日
發行總額	5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57%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2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一百零七年第二期
發行日期	107年9月25日
發行總額	7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36%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1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一百零九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09年3月27日
發行總額	1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55%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3年

	一百零九年第二期
發行日期	109年12月28日
發行總額	10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25%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7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一百一拾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10年12月8日
發行總額	1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52%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5年

	一百一拾年第二期
發行日期	110年12月22日
發行總額	10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40%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7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金融債券計息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52%~2.57%及 0.55%~2.57%。

截至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之金融債券未償餘額分別為 478 億元及 389.5 億元。

(二十)其他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39,962,682	$ 39,173,279
應付商業本票	3,946,975	4,098,219
其他	137,826	141,702
合計	$ 44,047,483	$ 43,413,200

(二十一)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3,708,270	$ 4,548,190
保證責任準備	1,208,020	883,231
融資承諾準備	514,344	398,830
其他	81,327	49,056
合計	$ 5,511,961	$ 5,879,307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確定福利計畫	$ 2,388,216	$ 3,382,959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064,421	915,523
合計	$ 3,452,637	$ 4,298,482

1.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9,719 及$248,591。

本公司國外分行及子公司國外當地人員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883 及$18,798。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3,206 及$320,547，前述費用皆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員工福利費用項下，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8,353,313 及$8,332,395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772,032	$ 11,748,5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383,816)	(8,365,5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88,216	$ 3,382,959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748,528	($ 8,365,569)	$ 3,382,959
當期服務成本	291,865	-	291,865
利息費用(收入)	40,266	(29,180)	11,086
	12,080,659	(8,394,749)	3,685,910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118,511)	(118,51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52,388)	-	(152,38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7,218)	-	(257,218)
經驗調整	(92,701)	-	(92,701)
	(502,307)	(118,511)	(620,818)
提撥退休基金	-	(676,876)	(676,876)
支付退休金	(806,320)	806,320	-
12月31日餘額	$ 10,772,032	($ 8,383,816)	$ 2,388,21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560,997	($ 8,022,946)	$ 3,538,051
當期服務成本	296,442	-	296,442
利息費用(收入)	78,824	(55,657)	23,167
	11,936,263	(8,078,603)	3,857,660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264,420)	(264,42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22,346	-	422,346
經驗調整	230,412	-	230,412
	652,758	(264,420)	388,338
提撥退休基金	-	(863,039)	(863,039)
支付退休金	(840,493)	840,493	-
12月31日餘額	$ 11,748,528	($ 8,365,569)	$ 3,382,959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計劃資產之實際報酬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金額分別為$147,691 及$320,077。

確定福利計劃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金額分別為$620,818 及($388,338)。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58%	0.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264,769)	$ 274,684
未來薪資增加率	±0.25%	$ 271,467	($ 263,04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303,978)	$ 315,9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25%	$ 311,509	($ 301,3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6)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98,808。

3.持股信託

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訂定員工儲蓄暨員工持股規則，依本規則本行任職滿半年(含)以上之正式員工(不含海外單位就地僱用員工)得向「第一商業銀行員工儲蓄暨員工持股委員會」申請按月存入銀行信託專戶定期投資運用並俟其退休、離職或符合其他提領條件時，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請領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規則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8,521 及$86,828。

4.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第一商業銀行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存儲規則」支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上述員工優惠存款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2,172 及$548,356。詳細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一)2。

(1)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為$1,064,421 及$915,523。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915,523	$ -	$ 915,523
利息費用	34,261	-	34,261
	949,784	-	949,784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2,787	-	122,787
經驗調整	247,057	-	247,057
	369,844	-	369,844
提撥退休基金	-	(255,207)	(255,207)
支付退休金	(255,207)	255,207	-
12月31日餘額	$ 1,064,421	$ -	$ 1,064,42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873,764	$ -	$ 873,764
利息費用	32,684	-	32,684
	906,448	-	906,448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361	-	6,361
經驗調整	257,649	-	257,649
	264,010	-	264,010
提撥退休基金	-	(254,935)	(254,935)
支付退休金	(254,935)	254,935	-
12月31日餘額	$ 915,523	$ -	$ 915,523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皆為$0。

(4)員工優惠存款福利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10年12月31日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0.25%	($ 18,072)	$ 18,660
存入資金報酬率	±0.25%	($ 149,191)	$ 149,19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0.25%	($ 17,695)	$ 18,202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10.00%	$ 212,884	($ 212,885)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09年12月31日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0.25%	($ 14,144)	$ 14,573
存入資金報酬率	±0.25%	($ 127,305)	$ 127,305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0.25%	($ 13,745)	$ 14,108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10.00%	$ 183,105	($ 183,104)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的敏感度分析計算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5)本公司對於民國 111 年度預期支付予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計畫之提撥金為$121,898。

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二十二)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190,087	$ 2,575,658
預收款項	2,198,350	1,947,105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658	59,369
其他	126,413	115,077
合計	$ 4,516,508	$ 4,697,209

(二十三)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90,880,000，流通在外股數為 9,088,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816,000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81,6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增資後發行股本總額為$90,880,000，分為 9,088,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34,460,326	$ 34,460,326
股份基礎給付	1,895	1,895
組織重組(註)	8,130	8,130
合計	$ 34,470,351	$ 34,470,351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銀租賃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以現金收購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股權，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淨值變動數為$8,130。

3.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另「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依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原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二十四)盈餘分配與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另提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派盈餘為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由董事會考量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業務發展需要，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未來三年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股東股息之發放，以發放現金為原則；惟為提高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以增強本公司競爭力，搭配以發放股票股利為輔。

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及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15,385	$ -	$ 5,688,947	$ -
特別盈餘公積	(47,078)	-	(46,64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00,000	1.0105	13,320,860	1.4956
股票股利	1,816,000	0.2039	-	-
	$15,384,307	$ 1.2144	$18,963,160	$ 1.4956

上述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總計
110年1月1日	($ 5,831,360)	$ 22,825,000	$ 16,993,6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2,511,060)	(2,511,060)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20,903)	(20,903)
本期已實現數	-	(1,300,015)	(1,300,0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2,539)	-	(1,282,53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0,396	-	40,396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6,664	16,664
110年12月31日	($ 7,073,503)	$ 19,009,686	$ 11,936,1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總計
109年1月1日	($ 2,864,892)	$ 21,521,436	$ 18,656,5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2,323,244	2,323,244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12,383	12,383
本期已實現數	-	(1,043,924)	(1,043,9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836)	-	(3,110,83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4,368	-	144,368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1,861	11,861
109年12月31日	($ 5,831,360)	$ 22,825,000	$ 16,993,640

(二十六)利息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4,268,725	$ 34,852,85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7,443,113	7,597,582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950,635	1,783,364
其他利息收入	456,475	470,245
小計	43,118,948	44,704,048
2.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7,924,839)	(11,745,097)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257,506)	(2,720,639)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689,510)	(587,182)
其他利息費用	(167,599)	(315,242)
小計	(10,039,454)	(15,368,160)
合計	$ 33,079,494	$ 29,335,888

(二十七)手續費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及附屬業務	$ 3,100,069	$ 2,994,035
保代業務	1,873,469	1,541,600
外匯業務	762,214	746,174
授信業務	1,853,446	1,683,566
信用卡業務	1,063,607	793,543
存匯業務及其他(註)	1,335,902	1,295,828
小計	9,988,707	9,054,746
2.手續費費用		
信託業務及附屬業務	(301,100)	(308,732)
保代業務	(299,277)	(255,653)
信用卡業務	(714,134)	(472,266)
存匯業務及其他	(675,268)	(659,460)
小計	(1,989,779)	(1,696,111)
合計	$ 7,998,928	$ 7,358,635

註:(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653 及$1,026。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皆為$0。

(以下空白)

(二十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短期票券	($ 261,336)	($ 228,262)
債券	(36,907)	(180,160)
股票	(8,581)	35,727
利率	(45,942)	1,314,056
匯率	1,099,394	3,531,155
選擇權	152,572	122,165
期貨	16,767	15,341
其他有價證券	56	-
小計	916,023	4,610,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短期票券	1,106	(7,084)
債券	(178,153)	151,955
股票	1,989	1,417
利率	20,764	(1,427,932)
匯率	(243,573)	(567,324)
選擇權	13,054	23,350
期貨	(557)	1,436
其他有價證券	(4,300)	58,23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14,161	(22,157)
小計	(375,509)	(1,788,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5,130	11,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81,375	1,941,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	(219,267)
合計	$ 2,127,019	$ 4,554,905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即期與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匯率期貨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貨幣市場工具、利率連結選擇權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

(二十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435,880	$ 1,090,089
處分債券損益	1,163,831	1,043,945
合計	$ 2,599,711	$ 2,134,034

(三十)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20,157	($ 13,9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1,477	(18,374)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12,742	-
合計	$ 74,376	($ 32,291)

(三十一)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淨損益	$ 341,162	$ 350,967
過期帳淨損益及其他	(9,113)	(267,772)
合計	$ 332,049	$ 83,195

(三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2,747,899	$ 11,963,772
勞健保費用	681,992	639,521
退休金費用	1,291,501	1,223,120
董事酬金	19,682	17,9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4,813	322,674
合計	$ 15,025,887	$ 14,167,000

1.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542 人及 8,461 人，員工人數計算基礎與排除退休員工優惠存款之員工福利費用一致(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包含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642,172 及$548,356)。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85,555 及$1,206,06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10 年董事會決議分配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為$811,218，較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200,947 減少$389,729，該金額係為估計差異，民國 109 年度之估計變動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 110 年度損益調整。
4.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另本公司無配發董監酬勞。

(三十三)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 1,547,810	$ 1,518,211
攤銷費用	394,333	312,538
合計	$ 1,942,143	$ 1,830,749

(三十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稅捐及規費	$ 2,104,995	$ 2,067,352
租金支出	112,410	88,267
保險費	609,908	645,678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471,848	404,097
專業服務費	311,309	267,543
電腦軟體服務費	469,970	521,681
郵電費	326,168	304,415
其他	1,430,172	1,472,725
合計	$ 5,836,780	$ 5,771,758

(三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212,209	$ 3,055,3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額及其他	(61,214)	(30,4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3,150,995	3,024,93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8,261	(235,401)
遞延所得稅總額	238,261	(235,401)
所得稅費用	$ 3,389,256	$ 2,789,538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91,304	$ 3,864,986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額及其他	(61,214)	(30,41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及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940,834)	(1,045,035)
所得稅費用	$ 3,389,256	$ 2,789,538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1,142,156	($ 147,214)	$ -	$ 994,942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12,346	(2,548)	-	9,798
員工福利準備未提撥數	941,555	(71,900)	(124,164)	745,491
海外分行及銀行海外子公司	677,274	(18,097)	1,689	660,866
其他	80,989	23,377	-	104,3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854,320	($ 216,382)	($ 122,475)	$ 2,515,4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692,710	$ -	$ -	$ 5,692,71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32,702	(36,838)	(14,975)	380,889
其他	552,116	58,717	-	610,83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6,677,528	$ 21,879	($ 14,975)	$ 6,684,432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1,284,332	($ 142,176)	$ -	$ -	$ 1,142,156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12,346	-	-	-	12,346
員工福利準備未提撥數	888,386	(24,498)	77,667	-	941,555
海外分行及銀行海外子公司	625,917	51,793	(436)	-	677,274
其他	41,890	39,099	-	-	80,9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852,871	($ 75,782)	$ 77,231	$ -	$ 2,854,3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702,797	$ -	$ -	($10,087)	$ 5,692,71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18,772	(373,773)	(12,297)	-	432,702
其他	489,526	62,590	-	-	552,11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7,011,095	($ 311,183)	($ 12,297)	($10,087)	$ 6,677,528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本公司對於民國104年度之核定結果內容不服，並對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提出申請復查程序，目前尚在審理中。

一銀租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三十六)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稅後)	$ 17,651,657	$ 15,682,8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088,000	9,088,0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元)(稅後)	1.94	1.73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10年8月13日盈餘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並重新計算民國109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另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基本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由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該公司擁有 100%普通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即為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股)公司(臺灣銀行)	實質關係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臺灣企銀)	實質關係人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東亞建經)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一銀文教基金會)	該財團法人之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為本公司所捐贈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第一金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第一金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第一金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第一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第一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公司(第一管顧)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人壽(股)公司(第一金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其他	實質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拆放銀行同業

	110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20,000,000	$ -	0.080~0.280
臺灣企銀	8,000,000	-	0.090~0.280
		$ -	

	109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15,000,000	$ -	0.080~0.320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上述關係人利息收入分別為$20,024 及$10,011。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銀行同業拆放

	110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5,000,000	$ -	0.080~0.150
臺灣企銀	3,000,000	-	0.080~0.480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上述關係人利息費用分別為$266 及$0。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存放銀行同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620,237	$ 281,440
臺灣企銀	89,517	-
	$ 709,754	$ 281,440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以下空白)

4.放款

110年12月31日

類別	關係人類別(註1)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其他關係人	42	$ 20,012	$ 15,388	$ 15,388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其他關係人	188	1,216,725	1,126,850	1,126,85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第一資管	620,0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第一金證券	10,000	-	-	-	其他擔保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15	67,411	14,142	14,142	-	信保基金、本行存單、土地	無

109年12月31日

類別	關係人類別(註1)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其他關係人	49	$ 19,151	$ 18,685	$ 18,685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其他關係人	172	1,005,867	963,027	963,02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第一資管	620,000	320,000	320,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第一金證券	3,000	-	-	-	其他擔保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16	55,140	3,572	3,572	-	信保基金、本行存單、不動產、土地	無

上述關係人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利息收入合計分別為$13,185及$11,033。

註1：個別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1%，故以彙總揭露。

註2：戶數係採期末統計數據。

5.存款

	110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佔存款總額%	109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佔存款總額%
母公司				
第一金控	$ 2,102,773	0.07	$ 3,781,292	0.14
兄弟公司				
第一金人壽	777,170	0.03	927,283	0.03
第一金證券	1,845,975	0.06	1,780,322	0.07
其他	325,535	0.01	323,364	0.01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註)	1,645,168	0.06	1,732,351	0.06
合計	$ 6,696,621	0.23	$ 8,544,612	0.31

第一金控等關係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存款利息費用合計分別為$27,923 及$33,104。

註：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行員儲蓄存款在$480 以下，以年利率 13%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以下空白）

6. 衍生工具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類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外匯合約	110/11/18~111/2/18	$ 724,561	$ 2,88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 2,886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外匯合約	110/3/9~111/6/23	4,424,800	1,35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1,352
其他關係人	臺灣企銀	外匯合約	110/4/9~111/10/7	3,871,700	33,81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33,8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關係人類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外匯合約	109/11/16~110/2/26	$ 1,268,715	$ 16,06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 16,060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外匯合約	109/4/9~110/12/16	10,818,500	(15,62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匯率	15,626

註1：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工具於本年度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為止，期末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註2：資產負債表餘額係帳列項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

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第一金控(註)	$ 741,710	$ 741,710

註：係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第一金控(註)	$ 1,717,461	$ 1,400,349

註：係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9. 本公司向第一資管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為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8 月 31 日，於每年初支付租金，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負債分別為$22,372 及$29,61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06 及$148。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向第一資管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0 及$37,106。

10. 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第一金控	$ 30,024	$ 28,213
兄弟公司		
第一金證券	101,830	84,542
第一金投信	81,643	76,157
第一金人壽	682,809	609,991
第一金投顧	1,877	1,856
第一資管	6,064	4,956
其他關係人		
其他	5,947	5,768
合計	$ 910,194	$ 811,483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1. 其他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第一金控	$ 2,005	$ 2,244
兄弟公司		
第一資管	76,214	81,425
第一金證券	102,134	102,462
第一金人壽	5	765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4,311	12,121
合計	$ 194,669	$ 199,017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8,120	$ 104,593
退職後福利	1,961	3,05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01	215
合計	$ 110,282	$ 107,861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會計項目/資產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 50,000,000	$ 30,000,000	專案融通擔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1,178	6,517,770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信託準備、海外子行提存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住宅貸款銀行、供作營業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0,720,206	40,686,815	海外子行提存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住宅貸款銀行、外幣清算透支擔保、央行外幣資金拆借擔保
存出保證金	1,686,477	5,880,590	衍生交易保證金、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行舍押金等
	$ 98,677,861	$ 83,085,17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207,357,785	$ 183,214,858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08,420,670	98,582,26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8,330,671	34,611,472
各類保證款項	97,955,244	88,592,452
受託代收款項	110,041,842	103,799,382
受託代放款項	281,704,869	248,753,849
應付保證票據	45,786,751	46,674,620
信託資產	798,000,497	856,900,397
保管有價證券	653,013,651	637,885,521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92,990,800	203,636,2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78,173,540	164,712,4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3及5說明。

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十二(一)4 說明)。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678,547,362	$ 6,651,443	$ 671,170,446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657,391,632	$ 7,003,271	$ 651,984,992	$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 或 Reuters 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由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予以評價。評價模型之產出永遠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規範及相關之控制程序，已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融工具之評價方法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櫃買中心公告之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或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格(理論殖利率)評價。

B.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櫃買中心公告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格評價，若無公允價格，則以櫃買中心所提供相對信用評等等級之參考殖利率曲線推算理論價格評價。

C.資產證券化商品：採用 Bloomberg 價格資訊。

D.可轉換公司債：以櫃買中心公告之當日收盤價格或最近期之收盤價格評估。

E.新臺幣短期票券：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F.外幣有價證券：以 Bloomberg、Reuters 之報價及本公司系統評價，若以上皆無相關報價或評價者，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

G.上市(櫃)股票：以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公告之收盤價。

H.受益憑證：封閉型基金係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I.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J.衍生工具：

(a)認購(售)權證、股票指數期貨、股指期貨選擇權：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b)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c)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d)部分衍生工具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K.未上市(櫃)股票：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非屬權益法認列之權益工具評價方法係採用市場法、收益法及淨資產法。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係以市場上性質相近標的予以評價；收益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淨資產法包括淨值法。

(3)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A.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

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B.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4.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商品，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及租賃子公司之應收受讓帳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其放款交易取決之利率，通常以指標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其中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A.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值評價。

B.新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及債券型受益證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C.新臺幣、美元短票及新臺幣票券型受益證券：新臺幣及美元短票各依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及美元 LIBOR 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4)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存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5)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5.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1)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C.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以下空白)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91,689,228	$ -	$ 91,689,228	$ -
股票投資	99,462	99,462	-	-
債券投資	46,426,411	14,322	46,412,089	-
其他	7,045,336	-	6,616,329	429,00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66,457	-	14,766,45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6,158,063	37,120,228	-	9,037,835
債券投資	194,036,390	6,467,022	187,569,368	-
其他	5,863,603	707,859	5,155,744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4,123	96,196	4,437,92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493,438	-	7,493,438	-
合計	$ 418,112,511	$ 44,505,089	$ 364,140,580	$ 9,466,842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86,221,061	$ -	$ 86,221,061	$ -
股票投資	211,003	211,003	-	-
債券投資	54,217,579	779,783	53,437,796	-
其他	6,370,188	-	5,901,355	468,83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9,161	-	13,009,16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5,216,609	27,263,712	-	7,952,897
債券投資	230,961,971	6,001,462	224,960,509	-
其他	3,075,379	428,321	2,647,058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83,968	102,350	10,781,61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975,490	-	20,975,490	-
合計	$ 461,142,409	$ 34,786,631	$ 417,934,048	$ 8,421,730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A.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	
非衍生工具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8,833	($ 7,426)	$ -	$ -	$ -	($ 32,400)	$ -	$ 429,0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952,897	-	1,086,968	-	-	(2,030)	-	9,037,835

民國 109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	
非衍生工具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2,771	$ 57,262	$ -	$ 225,000	$ -	($ 16,200)	$ -	$ 468,8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171,542	-	(222,886)	4,241	-	-	-	7,952,897

B.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4)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重大移轉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投資標的價值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901	($ 42,901)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903,784	(903,784)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883	($ 46,883)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795,290	(795,290)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惟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 429,007	資產法-淨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	15%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037,835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8.40~33.16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本淨比乘數	0.45~3.73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	2.95~15.50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流動性折價	30%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營收成長率	2%	營收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	7.35%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流動性折價	10%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資產法-淨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	15%、30%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 468,833	資產法-淨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	15%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952,897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9.84~26.59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本淨比乘數	0.52~3.31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	0.28~24.14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流動性折價	30%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營收成長率	2.7%	營收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	6.15%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流動性折價	10%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資產法-淨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	15%、30%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以下空白)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符合「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權益工具投資價值評價辦法」之規定，採用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評價結果經本公司內部覆核及核准後辦理入帳。

(二)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概述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依據整體經營策略及財務目標，考量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規範等因素，透過有效風險管理機制，包含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並據以採取適當的因應策略，將各項業務之風險及潛在的財務損失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以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發展，並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落實風險管理文化及策略，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制度、程序和方法，並恪遵相關之法令規章，適時評估與修正，藉由各項風險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監控與報告、內控內稽制度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主要風險，俾利遵循法令與達成策略目標並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導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連結LIBOR利率指標之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將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對前述利率指標變革衍生之財務面及非財務面風險，完成利率指標變革轉換執行計畫因應，相關合約修改、客戶溝通、財務及業務影響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修訂、系統及流程變更、風險管理與評價模型調整將於LIBOR利率退場前完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帳面金額
連結至美元LIBOR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984,0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27,6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93,871
貼現及放款	136,826,040
小計	199,331,595
連結至英鎊LIBOR之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6,046,529
連結至日圓LIBOR之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965,470
連結至歐元LIBOR之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287,926
合計	$ 206,631,520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衍生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名目本金
連結至美元LIBOR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13,223,736
換匯換利合約	24,391,710
其他	32,024
合計	$ 37,647,470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公司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經理擔任，副總經理擔任委員，必要時得經本委員會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遴聘具風險管理專業背景人士擔任之，另風險管理處、授信審核處、徵信處、債權管理處及法令遵循處等各處主管應列席與會，其中，風險管理處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事務單位，綜理委員會事務。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各單位之協調運作，並負責議決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程序、風險承擔限額及權限、風險衡量方法、評估程序及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執行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理情形報告等相關事務後，依各該業務之分層權責與核定程序交付執行。委員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風險評估情形。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租賃子公司

租賃子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公司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租賃子公司另設管理一、二部負責執行管理所有之風險管理策略。

3.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租賃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相關信用風險控管機制及程序彙總如下：

A.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或建立公司本身信用評等機制，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分類管理；

B.限制風險集中，即對單一客戶、單一集團、單一股票融資及投資、關係戶之限額規定；

C.透過限額之設定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個別及集團)及國家別等之信用風險；

D.針對授信業務，制定撥貸及覆審程序，且複雜授信案件專案審核之政策；

E.針對授信業務，制定擔保品撥貸成數、估價、管理及處分等政策；

F.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彙報信用風險資訊。

此外，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及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及各營業單位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將授信資產及債務工具投資，參考內部評等機制及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等級，依信用品質區分為五大類別，內部評等表及與外部長期評等等級之對照如下表所示：

下表中授信資產之內部評等等級與債務工具投資之外部評等等級間並無直接對應關係，只是兩種不同評等等級同屬一個類別。

信用品質類別	授信資產 內部評等等級	債務工具投資 外部評等等級	債務工具投資 中華信評
低風險等級	第1-7等	BB等級以上	twBBB+等級以上
中度風險等級	第8-9等	BB-至B+等級	twBBB～twBB+
中高風險等級	第10等	B等級 (包含無評等之債務工具投資)	twBB～twBB-
高風險等級	第11-12等	B-至C等級	twB+～twCC
違約等級	第13等	D等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各主要業務別詳細之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授信業務（包含租賃子公司租賃業務之應收受讓帳款、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內部風險評等分述如下：

(a)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授信資產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逾期放款催收作業準則、催收作業要點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內部風險評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主要利用統計方法，配合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一個衡量客戶信用高低的客觀指標，此即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款人風險評等」。其中係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機率區分為 13 個等級，又可區分為五大類，分述如下：

I.低風險等級：第 1-7 等，違約機率在 2%以下。此類客戶違約機率均在一定水準以下，在一般不利的景氣波動衝擊下，多能擁有正常的本息支付能力。

II.中度風險等級：第 8-9 等，違約機率介在 2-5%之間。此類客戶通常存有潛在的問題，不利的經濟環境可能損害借款人的本息支付能力或意願。

III.中高風險等級：第 10 等，違約機率介在 5-10%之間。此類客戶風險較高，本息支付能力偏低，易受經濟環境波動影響。

IV.高風險等級：第 11-12 等，違約機率高於 10%，未達 100%。此類的客戶本息支付能力極低，有高度違約之可能性。

V.違約等級：第 13 等，違約機率為 100%。違約定義包括：目前於本公司有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天以上、轉催收或轉呆帳、利息掛帳、轉 C 表、協議償還等紀錄。

本公司對於符合辦理信用評等之企業戶，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信用評等作業；對於僅簽訂中長期授信契約之企業戶，授信期間營業單位仍應每年辦理評等；聯合授信案亦同。信用評等主要由獨立於營業單位之徵信處或區域中心辦理，僅一定金額以下案件由營業單位自行辦理。

針對消金客戶除小額信貸產品及房貸產品係根據內部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係以專家審核方式，其中小額信貸與房貸的評等方式如下所示：

I. 小額信貸信用評等：

經由信評模型評估借款人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計算預期損失率（EL%)。並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機率，將信評結果區分為三類，分別為「低風險等級」、「中高風險等級」及「高風險等級」。

II.房貸信用評等：

經由信評模型評估借款人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據以計算預期損失（EL)；再併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手續費等合計為成本面資料，另依據借款人申貸時之申請額度與利率核算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等收益面資料，產生「預期獲利」。並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機率，將信評結果區分為四類，分別為「低風險等級」、「中度風險等級」、「中高風險等級」及「高風險等級」。

B.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定期辦理金融同業各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審查，由授信審核單位根據交易對手外部評等機構長期信用評等、交易對手業務承作量，並參酌給予之信用風險額度，而個別核定後實施。

C.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授信審核單位定期審查之金融同業各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向授信審核處申請風險額度，個案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 及 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是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此金融資產屬於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惟尚未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當天，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民國 109 年初新冠肺炎(COVID-19)於各國爆發，對部分企業及整體經濟運行造成一定的影響，進而可能對本行授信資產品質或營收水平造成一定影響，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後續新冠肺炎疫情管控情形、持續時間及各項經濟活動受影響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減損模型暨相關評估方法論之各項假設與參數，已適當考量過去、現在及未來可得資訊持續評估與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況，評估及積極應對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影響。

(A)授信業務

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借戶授信逾期 30 天以上。

b.位於本公司預警名單。

c.內、外部信用評等惡化：

(a)內部評等：評估日與原始認列日之評等相比相差 3 等以上。

(b)外部評等：遭同一家外部評等機構調降 2 個評等至非投資等級。

d.經評估確有債信不良情事，可能情形如下：

(a)借款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經核准延後本金償還而利息依約繳納者。

(b)借款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於列報逾放前（增）訂契約而能依約分期償還本息者。

(c)借款戶應繳利息以「部分繳息、部分記帳」方式處理，原積欠利息尚未繳清者。
(d)連續展期之授信。
(e)授信戶目前為拒絕往來戶。
(f)授信戶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
(g)授信戶處停業狀態。
(h)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疑意見。
(i)授信戶經本行通報退票記錄。
(j)借款戶信用發生惡化或關係企業已有倒閉情形者。
(k)授信戶有其他債信不良情形。

本公司各類授信資產倘內外部信用評等符合下列「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之標準，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a.內部評等：
依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低風險等級」之定義，將預測違約機率低於2%之評等，視為其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

b.外部信用評等：
投資等級以上者。
有關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的標準，由本公司定期檢討評估其妥適性。

(B)債票券投資

當債票券投資之任一項信用風險轉換指標與原始認列日變動超過門檻值，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信用風險轉換指標之門檻值：

a.債票券逾期超過30天。
b.最終外部信用評等下降 2 個等級(含)以上，且報導日最終外部信評為非投資等級。
c.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成本與公允價值比較：市價較原始投資成本低 50%(含)，非為利率風險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d.本公司預警名單。

本公司債票券投資於報導日非判定為信用減損第二階段(Stage 2)或信用減損第三階段(Stage 3)者，則判斷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低信用風險(Stage 1)。
債票券投資減損評估後，將由業務單位進行覆核確認，並陳報至高階管理階層；減損參數資料應定期檢視，並視需要調整更新，惟參數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A.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據 IFRS 9 附錄 A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A)授信業務

a.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b.協議分期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c.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含前置調解)。
d.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e.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f.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g.已轉列催收款項者。
h.信用卡產品特別標準:已強制停卡者。
i.授信戶於其他行庫之借款已列報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者。
j.授信戶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者。
k.授信戶依銀行公會辦理企業債權債務協商相關機制或規範，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
l.協議分期償還之逾期放款案件。
m.符合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模型違約定義之案件。

(B)債票券投資

本公司債票券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即視為信用減損。

a.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
b.落入 S&P 違約信用等級或其他信評資訊之相對應評等。
c.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d.法院宣告破產。
e.債票券發行人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B.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C.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暴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授信業務

a.違約機率

國內授信資產之PD參數的估計上，以本公司產品及內部評等別為基礎，進行PD參數分群，並分別估計「一年期PD參數」及「多年期PD參數」。

(a)一年期PD參數：透過歷史資料產出一年期實際違約率，藉以預估一年期PD參數。

(b)多年期PD參數：本公司採用馬可夫鍊(Markov Chain)方法，利用歷史一年期評等轉置矩陣，在假設各期各評等轉換之機率固定不變下，依現行狀態推衍出「多年期PD參數」。多年期PD參數之採用需考量各筆放款所對應之存續期間，針對存續期的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行採用剩餘合約期間。

b.違約損失率

依據企、消金放款及有無擔保品等條件進行分群，並透過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c.違約暴險額

(a)表內—放款及放款衍生之應收款：依授信餘額計算。

(b)表外—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表外金額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CCF)之規範及本公司內部實際歷史額度動用資料估算。

(B)債票券投資

a.違約率採外部信用評等資料，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b.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c.違約暴險額：

(a)Stage 1及Stage 3：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

(b)Stage 2：依據債票券投資合約，在存續期間內各期之現金流量。

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D.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授信業務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a.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方面

(a)於本公司徵授信流程中，納入對於個案評估企業潛力、財務狀況、產業展望、擔保情形及償債能力等具前瞻性之資訊考量。

(b)透過本公司預警制度，識別出具潛在風險之客戶。

b.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面

反映在模型參數之前瞻性調校包括PD及LGD，運用歷史資料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包含經濟成長率、物價水準年增率、失業率、房價指數等。

其後針對攸關經濟因子進行預測，該預測包含對未來年度經濟情況之最佳估計，除基礎經濟情境外，本公司亦評估其他可能之經濟情境及相關權重資訊。

雖預測值和發生可能性之估計具有高度的先天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存有重大差異，惟本公司認為該等預測為公司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B)債票券投資

違約機率之前瞻性估計可透過將景氣的變化納入考量，且景氣的變化可以透過經濟成長率來進行衡量。PIT(point in time)整體流程架構係從建立國家別模型出發，該國家別模型將違約機率與各國家別之GDP成長率因子透過迴歸模型建構相互連結，並進一步將迴歸的結果透過修正因子調整，以取得各評等下的條件違約機率與條件違約機率期限結構。

(4)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以降低授信風險。

B.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公司在授信業務控管上，除遵循銀行法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住宅建築、企業建築等授信限額辦理外，另為有效控管授信集中度風險，依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市場環境變化、業務複雜性等，分別訂定評等別、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及上市(櫃)股票別等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監測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各項授信風險承擔限額定期(至少每一年)與不定期依據整體景氣、金融環境及業務發展策略，並考量對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可能影響，適時予以評估與修正。

C.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其他信用增強

主要係指有第三方或信用機構保證者。

(5)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為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資訊詳附註九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公司及美國第一銀行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風險等級					
低風險等級	$ 1,781,465,257	$ 28,159,868	$ -	$ -	$ 1,809,625,125
中風險等級	170,931,381	29,174,013	-	-	200,105,394
中高風險等級	8,314,631	11,709,450	-	-	20,024,081
高風險等級	303,234	20,146,091	633,427	-	21,082,752
違約等級	-	-	10,157,146	-	10,157,146
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	1,961,014,503	89,189,422	10,790,573	-	2,060,994,498
備抵呆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5,891,817)	(2,139,652)	(1,570,123)	-	(9,601,59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5,624,355)	(15,624,355)
金融資產總淨額	$ 1,955,122,686	$ 87,049,770	$ 9,220,450	($ 15,624,355)	$ 2,035,768,551

10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風險等級					
低風險等級	$ 1,652,410,144	$ 23,904,077	$ -	$ -	$ 1,676,314,221
中風險等級	170,359,256	27,175,005	-	-	197,534,261
中高風險等級	8,905,985	12,860,764	-	-	21,766,749
高風險等級	578,134	22,986,482	1,801,888	-	25,366,504
違約等級	-	-	8,613,207	-	8,613,207
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	1,832,253,519	86,926,328	10,415,095	-	1,929,594,942
備抵呆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5,951,571)	(2,669,039)	(1,858,423)	-	(10,479,0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3,452,082)	(13,452,082)
金融資產總淨額	$ 1,826,301,948	$ 84,257,289	$ 8,556,672	($ 13,452,082)	$ 1,905,663,827

表內授信資產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金融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項及衍生工具等。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達 5%。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及租賃業務應收款項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以下空白）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產業別分佈情形：

依產業型態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
民營企業	$ 1,055,949,193	51.23	$ 955,153,517	49.50
私人	724,787,106	35.17	674,358,279	34.95
海外及其他	259,497,375	12.59	259,918,511	13.47
政府機關	11,648,907	0.56	35,179,219	1.82
公營企業	5,496,791	0.27	1,478,068	0.08
非營利團體	3,630,034	0.18	3,535,768	0.18
合計	$ 2,061,009,406	100.00	$ 1,929,623,362	1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地區別(註)分佈情形：

依地區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
亞洲	$ 1,930,143,531	93.65	$ 1,801,027,266	93.34
北美洲	73,995,575	3.59	69,942,086	3.62
大洋洲	42,902,773	2.08	42,163,974	2.19
歐洲	13,967,527	0.68	16,490,036	0.85
合計	$ 2,061,009,406	100.00	$ 1,929,623,362	100.00

註：上表地區別係根據借款人所在分行為基礎編製。

財務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擔保品別分佈情形：

依擔保品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
無擔保	$ 468,792,289	22.74	$ 424,470,292	22.00
有擔保				
-不動產	1,108,799,958	53.80	1,048,676,360	54.35
-保證	163,586,156	7.94	134,756,398	6.98
-金融擔保品	53,621,061	2.60	47,120,642	2.44
-其他擔保品	14,221,475	0.69	22,317,019	1.16
海外及其他	251,988,467	12.23	252,282,651	13.07
合計	$ 2,061,009,406	100.00	$ 1,929,623,362	100.00

（以下空白）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暴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	$ 16,722,999	$ 16,722,999
－衍生工具	880,120	2,740,653	-	3,620,773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11,113	-	-	11,113
－其他	3,255,953	-	276,961	3,532,914
貼現及放款	1,342,129,213	-	170,554,682	1,512,683,8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13,785,207	13,785,207
－其他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				
－債券投資	-	-	32,344,649	32,344,649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301	-	-	301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606,189	-	294,479	5,900,66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912,673	-	3,437,877	8,350,550
各類保證款項	15,762,212	-	7,150,048	22,912,260
合計	$ 1,372,557,774	$ 2,740,653	$ 244,566,902	$ 1,619,865,329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	$ 15,678,826	$ 15,678,826
－衍生工具	1,598,628	6,404,015	-	8,002,643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3,762	-	-	3,762
－其他	3,781,114	-	302,276	4,083,390
貼現及放款	1,277,672,377	-	141,708,325	1,419,380,7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18,519,573	18,519,5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				
－債券投資	-	-	19,416,723	19,416,723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438	-	-	438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6,447,606	-	296,622	6,744,22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039,080	-	1,727,743	5,766,823
各類保證款項	10,434,317	-	7,221,030	17,655,347
合計	$ 1,303,977,322	$ 6,404,015	$ 204,871,118	$ 1,515,252,455

註1：「擔保品」係指有設定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權、與動產或權利質權等擔保者；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鑑價價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取孰低。

註2： 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3(4)。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降低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暴險總額（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66,781	$ 74,320	$ 92,461	$ 100
貼現及放款	10,790,573	1,570,123	9,220,450	6,684,012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70	472	698	-
各類保證款項	1,291	18	1,273	-
合計	$ 10,959,815	$ 1,644,933	$ 9,314,882	$ 6,684,112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暴險總額（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65,268	$ 75,617	$ 89,651	$ 100
其他	13,367	10,908	2,459	-
貼現及放款	10,415,095	1,858,423	8,556,672	5,602,217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71	469	702	-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1	1	130	-
各類保證款項	16,346	596	15,750	-
合計	$ 10,611,378	$ 1,946,014	$ 8,665,364	$ 5,602,317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分別為$4,926,933及$5,944,327。

(6)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呆帳、累計減損及負債準備變動

A.授信業務

(A)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預期信用損失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以下空白）

a. 貼現及放款

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951,571	$ 2,669,039	$ 1,858,423	$ 10,479,033	$ 13,452,082	$ 23,931,11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010	(53,995)	(15)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42,768)	844,007	(1,23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00,010)	(265,269)	565,279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674,141	(581,898)	(22,537)	69,706	-	69,706
創始或購入	3,050,715	332,097	(19,987)	3,362,825	-	3,362,825
於當期除列	(2,657,844)	(559,835)	(182,406)	(3,400,085)	-	(3,400,08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172,273	2,172,273
轉銷呆帳	(1,267)	(226,591)	(622,755)	(850,613)	-	(850,613)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731)	(17,903)	(4,640)	(59,274)	-	(59,274)
期末餘額	$ 5,891,817	$ 2,139,652	$ 1,570,123	$ 9,601,592	$ 15,624,355	$ 25,225,947

109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745,044	$ 2,462,077	$ 3,674,044	$ 11,881,165	$ 10,717,360	$ 22,598,52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7,367	(97,286)	(81)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10,274)	1,018,418	(8,14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62,405)	(381,841)	644,246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887,015	(393,174)	(544,768)	(50,927)	-	(50,927)
創始或購入	3,176,236	612,276	386,876	4,175,388	-	4,175,388
於當期除列	(2,630,222)	(357,450)	(177,085)	(3,164,757)	-	(3,164,75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734,722	2,734,722
轉銷呆帳	(6,453)	(166,611)	(2,093,966)	(2,267,030)	-	(2,267,030)
匯兌及其他變動	(44,737)	(27,370)	(22,699)	(94,806)	-	(94,806)
期末餘額	$ 5,951,571	$ 2,669,039	$ 1,858,423	$ 10,479,033	$ 13,452,082	$ 23,931,115

b. 應收款

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7,988	$ 139,759	$ 209,303	$ 407,050	$ 90,840	$ 497,89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34	(530)	(4)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37)	5,178	(41)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580)	(12,334)	20,914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10,290	7,442	(12,146)	5,586	-	5,586
創始或購入	98,814	9,739	80,960	189,513	-	189,513
於當期除列	(46,751)	(12,478)	(19,314)	(78,543)	-	(78,54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9,321	139,321
轉銷呆帳	(73)	(83,162)	(11,130)	(94,365)	-	(94,36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6)	1,351	(13)	1,232	-	1,232
期末餘額	$ 106,979	$ 54,965	$ 268,529	$ 430,473	$ 230,161	$ 660,634

109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帳列數
期初餘額	$ 63,995	$ 257,693	$ 211,403	$ 533,091	$ 77,291	$ 610,38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02	(1,297)	(5)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52)	4,397	(4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778)	(13,814)	20,592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7,872	12,295	(18,701)	1,466	-	1,466
創始或購入	48,631	4,368	31,473	84,472	-	84,472
於當期除列	(52,347)	(121,267)	(11,901)	(185,515)	-	(185,5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549	13,549
轉銷呆帳	(177)	(665)	(23,354)	(24,196)	-	(24,19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8)	(1,951)	(159)	(2,268)	-	(2,268)
期末餘額	$ 57,988	$ 139,759	$ 209,303	$ 407,050	$ 90,840	$ 497,890

c.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

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負債準備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35,211	$ 35,994	$ 2,235	$ 573,440	$ 756,070	$ 1,329,5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32	(1,631)	(1)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936)	17,938	(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08)	(217)	525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29,044)	140	(573)	(29,477)	-	(29,477)
創始或購入	414,812	37,545	127	452,484	-	452,484
於當期除列	(327,583)	(11,570)	(1,584)	(340,737)	-	(340,73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91,086	391,086
轉銷呆帳	(16)	-	-	(16)	-	(16)
匯兌及其他變動	(430)	(68)	-	(498)	-	(498)
期末餘額	$ 576,338	$ 78,131	$ 727	$ 655,196	$ 1,147,156	$ 1,802,352

109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負債準備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44,924	$ 55,558	$ 3,238	$ 603,720	$ 632,315	$ 1,236,0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95	(1,194)	(1)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21)	6,523	(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53)	(213)	1,766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10,338)	(23,288)	(437)	(34,063)	-	(34,063)
創始或購入	380,169	9,989	168	390,326	-	390,326
於當期除列	(355,714)	(9,281)	(2,349)	(367,344)	-	(367,34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23,755	123,755
轉銷呆帳	-	(2,086)	(148)	(2,234)	-	(2,23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951)	(14)	-	(16,965)	-	(16,965)
期末餘額	$ 535,211	$ 35,994	$ 2,235	$ 573,440	$ 756,070	$ 1,329,510

(B)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

造成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說明：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轉銷備抵呆帳分別為$4,310,140 及$6,085,976。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總計
期初餘額	$ 1,832,253,519	$ 86,926,328	$ 10,415,095	$ 1,929,594,9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925,081	(16,889,551)	(35,530)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950,626)	36,010,323	(59,697)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700,560)	(2,725,100)	4,425,660	-
本期增加(減少)	(74,184,490)	(4,001,592)	(524,123)	(78,710,205)
創始或購入	925,211,009	23,980,438	479,401	949,670,848
於當期除列	(695,514,403)	(31,804,610)	(1,461,018)	(728,780,031)
轉銷呆帳	(254,859)	(1,607,572)	(2,447,709)	(4,310,140)
匯兌及其他變動	(5,770,168)	(699,242)	(1,506)	(6,470,916)
期末餘額	$ 1,961,014,503	$ 89,189,422	$ 10,790,573	$ 2,060,994,498

（以下空白）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總計
期初餘額	$ 1,691,984,335	$ 82,527,834	$ 12,741,897	$ 1,787,254,06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725,106	(20,675,048)	(50,058)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465,595)	28,604,368	(138,77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604,712)	(2,058,864)	4,663,576	-
本期增加(減少)	(57,409,505)	(4,514,649)	(646,569)	(62,570,723)
創始或購入	873,580,417	27,792,871	318,698	901,691,986
於當期除列	(656,446,546)	(23,096,113)	(2,226,428)	(681,769,087)
轉銷呆帳	(1,019,348)	(983,264)	(4,083,364)	(6,085,976)
匯兌及其他變動	(8,090,633)	(670,807)	(163,884)	(8,925,324)
期末餘額	$ 1,832,253,519	$ 86,926,328	$ 10,415,095	$ 1,929,594,942

(C)採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放款、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銀租賃將放款及應收款項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110年度

	放款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361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3%	10%	50%	100%	總計
總帳面金額	$ 4,837,251	$ 10,878	$ 42,700	$ 18,238	$ 27,604	$ 4,936,671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89,627)	(326)	(4,270)	(9,119)	(27,604)	(130,946)
放款及應收帳款淨額	$ 4,747,624	$ 10,552	$ 38,430	$ 9,119	$ -	$ 4,805,725

109年度

	放款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361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3%	10%	50%	100%	總計
總帳面金額	$ 5,171,739	$ 7,942	$ 22,624	$ 25,419	$ 27,947	$ 5,255,671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71,536)	(238)	(2,262)	(12,710)	(27,947)	(114,693)
放款及應收帳款淨額	$ 5,100,203	$ 7,704	$ 20,362	$ 12,709	$ -	$ 5,140,978

B.債票券投資

(A)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其他權益帳列數
期初餘額	$ 79,413	$ -	$ -	$ 79,413	$ 79,4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本期增提及迴轉	(8,207)	-	-	(8,207)	(8,207)
創始或購入	21,615	-	-	21,615	21,615
於當期除列	(29,849)	-	-	(29,849)	(29,84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462)	-	-	(4,462)	(4,462)
期末餘額	$ 58,510	$ -	$ -	$ 58,510	$ 58,510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其他權益帳列數
期初餘額	$ 67,030	$ -	$ -	$ 67,030	$ 67,03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本期增提及迴轉	10,098	-	-	10,098	10,098
創始或購入	15,713	-	-	15,713	15,713
於當期除列	(12,085)	-	-	(12,085)	(12,08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43)	-	-	(1,343)	(1,343)
期末餘額	$ 79,413	$ -	$ -	$ 79,413	$ 79,413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累計減損帳列數
期初餘額	$ 60,655	$ -	$ -	$ 60,655	$ 60,65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本期增提及迴轉	(15,591)	-	-	(15,591)	(15,591)
創始或購入	11,132	-	-	11,132	11,132
於當期除列	(36,856)	-	-	(36,856)	(36,856)
匯兌及其他變動	(519)	-	-	(519)	(519)
期末餘額	$ 18,821	$ -	$ -	$ 18,821	$ 18,821

109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累計減損帳列數
期初餘額	$ 42,526	$ -	$ -	$ 42,526	$ 42,52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本期增提及迴轉	(447)	-	-	(447)	(447)
創始或購入	52,404	-	-	52,404	52,404
於當期除列	(33,718)	-	-	(33,718)	(33,71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0)	-	-	(110)	(110)
期末餘額	$ 60,655	$ -	$ -	$ 60,655	$ 60,655

(B)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債票券投資之累計減損未有重大變動。

(7)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土地及房屋建築等，而帳面淨額皆為 $0。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

(8)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資產品質

年月			11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2,776,321	$ 748,704,682	0.37%	$ 8,694,336	313.16%
	無擔保		625,417	698,503,598	0.09%	8,000,582	1279.2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534,984	523,439,761	0.10%	7,533,989	1408.26%
	現金卡		-	246	-	23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7,344	12,305,045	0.06%	136,039	1852.38%
	其他（說明6）	擔保	88,489	62,133,657	0.14%	649,048	733.48%
		無擔保	-	25,512	-	278	-
放款業務合計			4,032,555	2,045,112,501	0.20%	25,014,295	620.3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581	8,359,579	0.05%	98,625	2152.9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7,372,788	-	74,036	-

年月			109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2,555,515	$ 695,564,577	0.37%	$ 8,213,899	321.42%
	無擔保		1,081,354	663,264,737	0.16%	7,584,634	701.4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757,275	496,520,916	0.15%	7,292,698	963.02%
	現金卡		-	393	-	67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1,857	7,313,770	0.03%	85,233	4589.82%
	其他（說明6）	擔保	103,675	51,611,497	0.20%	550,971	531.44%
		無擔保	-	26,895	-	358	-
放款業務合計			4,499,676	1,914,302,785	0.24%	23,727,860	527.3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409	7,482,076	0.03%	102,111	4238.7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4,544,543	-	45,472	-

說明：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 191	$ 5,967	$ 263	$ 8,11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2,556	137,233	28,472	137,682
合計	$ 2,747	$ 143,200	$ 28,735	$ 145,796

說明：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0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其他控股業	$ 28,815,982	12.89%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9,529,972	8.74%
3	C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3,531,644	6.05%
4	D集團不動產業	12,521,854	5.60%
5	E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2,163,727	5.44%
6	F集團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827,230	3.95%
7	G集團紙板製造業	8,529,391	3.82%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525,406	3.81%
9	I集團百貨公司	8,472,235	3.79%
10	J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8,397,122	3.76%

109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海洋水運業	$ 17,369,182	7.92%
2	B集團其他控股業	16,999,043	7.75%
3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015,452	5.93%
4	D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1,579,873	5.28%
5	E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0,241,077	4.67%
6	F集團紙板製造業	8,884,881	4.05%
7	G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8,878,815	4.05%
8	H集團人造纖維紡紗業	8,818,926	4.02%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422,777	3.84%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322,498	3.79%

註：

1.係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帳款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放款、租賃子公司業務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本公司營運之固有風險，並可能來自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如存款或拆借款項之清償條款、借款來源或資產變現速度受各種產業或某特定市場整體事件影響，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等。

租賃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營運之危機，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如下：

程序

為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儘量採多樣化並注意其穩定性，資金用途避免過於集中，而所持有之流動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

依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風險管理處為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測單位，財務處為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執行上考量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及穩定長期獲利能力。海外分行除另有規定外，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

風險管理處依期間別訂定流動性部位或指標限額，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各項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定期評估及檢討。

風險管理處應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流動性風險相關之監控成果。

衡量方法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主要為估算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對本公司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缺口及相關監控指標設置預警範圍和目標區，使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額內。風險管理處定期編製「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表」及「現金流量缺口調整分析表」，控管現金流量缺口於核准之限額內，並定期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如超逾限額或內、外部警訊出現明顯惡化時，應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式，並向董事會報告；倘遇有流動性危機，即依本公司「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採行相關步驟。

(3)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等。

B.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因表中所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項目金額對應。

（以下空白）

110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天-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非衍生工具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88,102,845	$ 9,263,765	$ 4,888,753	$ 9,287,137	$ 46,337,137	$ 157,879,637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141,727,800	45,519,779	15,628,609	1,904,539	-	204,780,727
有價證券投資	484,947,035	35,702,902	40,560,755	146,298,926	381,176,894	1,088,686,512
貼現及放款	201,223,673	224,468,579	206,236,398	201,980,848	1,227,207,556	2,061,117,05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66,133,020	6,453,665	3,138,390	2,251,505	4,046,459	82,023,039
衍生工具	890,713	701,378	1,313,155	656,816	972,061	4,534,123
合計	983,025,086	322,110,068	271,766,060	362,379,771	1,659,740,107	3,599,021,092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非衍生工具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166,342,583	55,770,195	7,630,307	25,210,903	-	254,953,988
活期性存款	79,314,840	82,049,788	74,075,719	123,969,799	1,582,454,008	1,941,864,154
定期性存款	171,982,531	234,980,050	223,852,654	350,631,359	34,873,042	1,016,319,636
應付金融債券	-	650,000	-	6,800,000	40,350,000	47,800,000
租賃負債	54,706	115,510	153,047	329,726	1,647,004	2,299,99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9,395,707	12,772,882	7,055,649	3,005,747	44,432,701	136,662,686
衍生工具	1,552,683	2,528,347	1,057,357	1,175,745	1,179,306	7,493,438
合計	488,643,050	388,866,772	313,824,733	511,123,279	1,704,936,061	3,407,393,895
三、期距缺口	$ 494,382,036	($ 66,756,704)	($ 42,058,673)	($ 148,743,508)	($ 45,195,954)	$ 191,627,197

109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天-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非衍生工具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83,203,880	$ 9,180,140	$ 5,223,030	$ 9,936,587	$ 40,645,429	$ 148,189,066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83,904,589	38,471,836	6,986,736	3,035,272	-	132,398,433
有價證券投資	477,434,731	64,577,777	38,630,428	160,610,041	349,433,604	1,090,686,581
貼現及放款	176,174,586	197,951,863	205,817,278	209,659,463	1,140,093,641	1,929,696,831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2,536,183	6,947,382	3,191,442	2,330,559	8,645,021	103,650,587
衍生工具	2,401,925	3,843,069	2,080,232	1,505,638	1,053,104	10,883,968
合計	905,655,894	320,972,067	261,929,146	387,077,560	1,539,870,799	3,415,505,466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非衍生工具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163,781,996	96,495,659	6,733,412	7,437,894	-	274,448,961
活期性存款	75,571,355	91,691,784	83,784,728	119,764,409	1,349,791,624	1,720,603,900
定期性存款	175,867,463	240,318,739	211,075,532	333,232,072	29,454,090	989,947,896
應付金融債券	-	1,650,000	500,000	-	36,800,000	38,950,000
租賃負債	64,369	114,798	155,703	330,128	1,924,175	2,589,17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1,516,924	21,010,033	9,364,168	2,996,854	45,991,034	170,879,013
衍生工具	7,196,794	4,779,139	2,863,828	4,889,380	1,246,349	20,975,490
合計	513,998,901	456,060,152	314,477,371	468,650,737	1,465,207,272	3,218,394,433
三、期距缺口	$ 391,656,993	($ 135,088,085)	($ 52,548,225)	($ 81,573,177)	$ 74,663,527	$ 197,111,033

註: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折現基礎揭露。

上表活期性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1,862,549,314 及$1,645,032,545。

(4)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放款、授信承諾及信用狀餘額係包括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及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之開狀人。

下表請詳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之到期分析：

金融工具合約	1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超過一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註)	$ 12,940,022	$ 194,417,763	$ 207,357,785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08,420,670	-	108,420,67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7,377,034	953,637	38,330,671
各類保證款項	33,761,117	64,194,127	97,955,244
合計	$ 192,498,843	$ 259,565,527	$ 452,064,370

金融工具合約	1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超過一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註)	$ 12,902,815	$ 170,312,043	$ 183,214,858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8,582,265	-	98,582,26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4,160,760	450,712	34,611,472
各類保證款項	42,280,977	46,311,475	88,592,452
合計	$ 187,926,817	$ 217,074,230	$ 405,001,047

註：係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以下空白）

(5)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080,742,041	$ 363,486,281	$ 471,478,131	$ 281,648,586	$ 317,442,980	$ 357,147,402	$ 1,289,538,6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13,614,619)	(154,938,036)	(250,989,387)	(654,774,175)	(588,586,935)	(710,469,867)	(1,653,856,219)
期距缺口	($ 932,872,578)	$ 208,548,245	$ 220,488,744	($ 373,125,589)	($ 271,143,955)	($ 353,322,465)	($ 364,317,558)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037,748,040	$ 400,720,561	$ 410,761,416	$ 332,469,218	$ 290,749,817	$ 394,141,071	$ 1,208,905,9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878,258,458)	(177,165,400)	(324,063,414)	(578,373,436)	(554,875,898)	(728,167,924)	(1,515,612,386)
期距缺口	($ 840,510,418)	$ 223,555,161	$ 86,698,002	($ 245,904,218)	($ 264,126,081)	($ 334,026,853)	($ 306,706,429)

B.本公司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元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8,614,781	$ 13,657,784	$ 13,949,108	$ 6,370,174	$ 5,561,420	$ 9,076,2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292,164)	(13,425,162)	(9,376,244)	(10,319,808)	(10,387,049)	(9,783,901)
期距缺口	($ 4,677,383)	$ 232,622	$ 4,572,864	($ 3,949,634)	($ 4,825,629)	($ 707,606)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5,595,687	$ 15,209,640	$ 10,181,817	$ 5,188,923	$ 7,497,323	$ 7,517,98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0,559,450)	(14,281,225)	(11,497,087)	(8,060,395)	(8,090,080)	(8,630,663)
期距缺口	($ 4,963,763)	$ 928,415	($ 1,315,270)	($ 2,871,472)	($ 592,757)	($ 1,112,679)

5.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及認售購權證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信用連結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各種外幣債券等。

(2)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訂有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及要點，以遵循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各項規範。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及「市場風險管理要點」等，規範相關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可承受範圍。

本公司將市場風險管理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請參閱附註十二(二)5(6)、(7)及(8)。「交易簿」係指 1.基於為從買賣價差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 2.避險目的 3.經紀或自營業務所持有利率有關工具及權益證券之部位，該部位應定期作市價評估及計提市場風險。非屬交易簿之金融工具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

(3)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

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風險承擔限額及相關授權之核定。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承董事會之決策，辦理由董事會授權之各項風險管理事項，暨執行風險監督職責。另設有風險管理處為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市場風險管理事項。

程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處依規定期衡量市場風險各項風險指標，監控各項風險指標不逾董事會授權限額，並依規定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部門彙報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及違規超限事項。

業務單位於承做新交易或開發新市場前，應依循相關程序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並須經模型驗證人員驗證通過後始得採用，以有效辨識各項市場風險；金融工具評價無法採市價評估或模型評價時，則以背對背方式將風險轉嫁，避免本公司承擔不確定之市場風險。

(4)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流程如下：

A.辨識與衡量

風險辨識：金融工具新增產品、市場或幣別時，皆應辨識市場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方得承做。

風險衡量：設置建立適當風險指標並訂定風險限額據以管理。各重要子公司風險指標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及敏感度(PV01、Delta、Vega、Gamma)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受影響狀況。

B.監控與報告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價者，每日至少一次以獨立來源之資訊進行評估，以模型評價者，評價模型經驗證核准後，依據路透社或彭博資訊提供之市場資料做為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進行評價及各項敏感度之計算，據以控管投資組合所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各設有風險報告機制與流程，風險管理單位依部門主管、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之不同需求，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提出日報、月報等風險管理報告，報告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暴險狀況，包括損益、交易部位、各種風險指標、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及所有超限或違規事件等，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追蹤提出警訊報告，以確保警訊工作適時合規處理。

(5)衡量風險的方法(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為有效衡量市場風險，本公司依據交易簿及銀行簿各投資組合業務特性建立適當風險指標及風險衡量工具，同時訂定風險限額及控管機制據以管理，並定期將限額控管報告呈送各權責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前項所稱風險指標，包括：部位、損益、敏感度指標(PV01、Delta、Gamma、Vega)及壓力損失等。

各項指標定義如下：

PV01：係指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1bp = 0.01%)，利率商品價值相對變動之金額。

Delt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造成衍生工具價值相對變動之比例（Delta ratio）乘以名目本金，亦即衡量約當持有多少現貨部位（Delta position）。

Veg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波動幅度變動一百個基本點，衍生工具價值相對變動之金額。

Gamm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造成 Delta 值相對變動之數額。

利率類商品特指「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時，造成利率商品 PV01 相對變動之數額。

匯率類商品特指「匯率」變動「百分之一」個單位時，造成匯率商品 Delta 相對變動之數額。

壓力損失：測試在其他條件不變下，若利率變動±150bps，權益證券市場大盤變動±15%，新臺幣對主要幣別及其他幣別匯率變動±5%所造成之影響。

(6)交易簿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所謂交易簿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稱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部位，是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例如，自營部位、代客買賣(如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與創造市場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或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等。非屬上述交易簿部位，即為銀行簿部位。

本公司針對交易簿部位之交易策略，訂定明確之政策與程序，以管理交易部位潛在市場風險控制在限額範圍內。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交易簿之市場風險限額係設定於「投資組合」層級，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部門別及其交易主要的風險因子劃分。並依其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各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C. 評價政策與程序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估(Mark-to-Market)為原則，如市場無公允市價時得以模型評價法(Mark-to-Model)評價，但評價模型應經獨立模型驗證後方得採用，並訂定相關模型管理辦法據以辦理。

評價程序：由風險管理單位確認風險衡量與日終評價系統之部位資訊及所採用市場資料一致，每日進行評價及風險限額之監控並定期報告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和違規超限事件。

D. 衡量方法

本公司每月以利率變動±150bps，權益證券變動±15%及匯率變動±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7)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交易簿利率之風險管理說明如下：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B. 管理之目的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利率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C. 管理政策與程序

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利率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D. 衡量方法

以經驗證之系統計算敏感性風險指標做為衡量依據進行計算，另每月以利率變動±150bps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8)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為銀行之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銀行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收入而影響銀行之盈餘。同時，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價值。

本公司銀行簿風險管理如下：

A.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升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B.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依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風險管理處為利率風險指標之監測單位，分析及監控利率敏感性部位，並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利率風險相關之

監控成果。

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如落在警戒區時，風險管理處應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警示；惟若利率風險指標逾越目標區時，應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式後交由相關業管單位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C.衡量方法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由風險管理處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依主管機關發布之「銀行簿利率風險標準」(IRRBB)情境及公版程式計算對本公司一年內淨利息收入及權益經濟價值之影響。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管理階層審閱。

(9)外匯風險管理

A.外匯風險之定義

外匯風險係持有各種外匯淨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匯兌損益之波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外匯風險主要係所持有外幣投資部位、即期及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非衍生及衍生工具等。外匯風險幣別主要包括美元、歐元、日圓、港幣、澳幣、加幣及人民幣等。

B.管理之目的

外匯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本公司外匯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C.管理政策與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外匯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D.衡量方法

以經驗證之系統計算敏感性風險指標做為衡量依據進行計算，另每月以主要幣別及其他幣別匯率變動±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10)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A.權益證券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風險管理目的

權益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證券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C.管理政策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股票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D.衡量方法

壓力測試：本公司每月以大盤變動±1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11)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風險值(VaR)模型係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針對交易部位採用風險值(VaR)模型作為控管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本公司風險值採歷史模擬法估計，設定為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下一天的最大可能損失，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本公司風險值(VaR)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顧測試，以評估模型的準確性。本公司董事會每年皆會針對風險值(VaR)重新設定限額，並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每日進行控管。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46,672	$ 106,950	$ 16,732
利率風險值	31,342	49,623	23,100
權益證券風險值	7,250	16,159	1,607
風險值總額	$ 85,264	$ 172,732	$ 41,439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45,744	$ 89,732	$ 16,527
利率風險值	22,990	33,564	9,129
權益證券風險值	8,855	28,248	993
風險值總額	$ 77,589	$ 151,544	$ 26,649

(12)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主要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外匯暴險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50,585	$ 4,580,0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4,766,460	38,482,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17,194	4,511,5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08,200	9,920,074
貼現及放款	260,469,086	20,699,046
應收款項	27,371,213	911,7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3,287,508	25,914,946
其他金融資產	2,497	1,736,400
外幣金融資產小計	$ 565,872,743	$ 106,756,280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23,962,477	$ 5,539,191
存款及匯款	747,505,007	52,678,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54,502	7,063
其他金融負債	8,745,530	1,305,547
應付款項	18,707,388	1,886,289
外幣金融負債小計	$ 899,374,904	$ 61,416,979

（以下空白）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67,415	$ 4,596,07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9,563,724	10,853,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63,979	4,751,0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916,477	9,936,636
貼現及放款	239,627,076	16,950,071
應收款項	24,958,424	1,330,7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9,467,374	20,159,894
其他金融資產	469	2,162,500
外幣金融資產小計	$ 482,464,938	$ 70,740,583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54,811,782	$ 5,894,975
存款及匯款	576,513,576	52,766,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61,402	9
其他金融負債	24,758,189	704,889
應付款項	44,910,373	725,713
外幣金融負債小計	$ 801,755,322	$ 60,092,368

註：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新臺幣分別為 27.655 及 28.100。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兌新臺幣分別為 4.341 及 4.325。

(13)敏感度分析

A.利率風險

假設市場的殖利率曲線同時下移或上移 20 個 bps，對公允價值之評價以及利息收益可能產生之影響，分析內容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交易簿部位及銀行簿部位資產，其中銀行簿資產之利息收入影響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假設利率曲線在其他利率曲線不變的前提下單獨變動，並將各利率曲線變動造成之損益影響加總。根據上述假設預計利息淨收益及公允價值評價損益的敏感度列示如下表。

B.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民國 110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貶值/升值 3%，歐元貶值/升值 3%，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升值 4%，民國 109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貶值/升值 3%，歐元貶值/升值 3%，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升值 4%則本公司持有上述外匯淨部位之損益的敏感度列示如下表。

C.權益證券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價格上升/下跌5%(係按最近三年台灣集中交易市場指數上升或下跌之平均比率)時，則本公司持有交易簿及銀行簿(不含轉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部位之公允價值評價損益列示如下表。

D.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註1)	$ 112,650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註2)	(112,650)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703,866)	(2,445,337)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673,672	2,510,744
權益證券風險	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5,339	906,594
權益證券風險	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5,339)	(906,594)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註3)	$ 101,944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註4)	(101,944)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563,606)	(2,698,140)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543,021	2,812,386
權益證券風險	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6,345	665,138
權益證券風險	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6,345)	(665,138)

註1：新臺幣兌美元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貶值4%及其他幣別貶值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24,378、($10,882)、($43,272)及$142,426。

註2：新臺幣兌美元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升值4%及其他幣別升值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24,378)、$10,882、$43,272及($142,426)。

註3：新臺幣兌美元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貶值4%及其他幣別貶值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519)、($1,147)、($44,441)及$148,051。

註4：新臺幣兌美元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升值4%及其他幣別升值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519、$1,147、$44,441及($148,051)。

(14)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195,375,522	$ 50,916,507	$ 147,650,170	$ 217,056,033	$ 2,610,998,232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0,973,593	1,514,520,961	165,399,734	49,277,482	2,150,171,77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74,401,929	(1,463,604,454)	(17,749,564)	167,778,551	460,826,462
淨值					223,539,7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1.4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6.15%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033,324,503	$ 50,463,799	$ 171,816,848	$ 237,890,478	$ 2,493,495,6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2,240,707	1,416,712,211	173,747,909	48,443,198	2,061,144,02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11,083,796	(1,366,248,412)	(1,931,061)	189,447,280	432,351,603
淨值					219,312,6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0.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7.14%

說明：本表係填寫本公司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853,511	$ 2,131,479	$ 457,963	$ 2,550,231	$ 21,993,1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546,774	15,062,045	4,278,415	2,680	33,889,9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06,737	(12,930,566)	(3,820,452)	2,547,551	(11,896,730)
淨值					8,083,15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4.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7.18%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0,482,316	$ 5,462,129	$ 6,606,043	$ 1,777,174	$ 44,327,66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926,802	14,405,259	4,847,944	641	42,180,6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7,555,514	(8,943,130)	1,758,099	1,776,533	2,147,016
淨值					7,804,7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51%

說明：本表係填寫本公司美元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6.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之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2,487	$ 286,7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534,008	3,321,2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5,638,177	5,397,666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08,990	$ 283,3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8,043,550	16,988,6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7,863,887	7,831,756

7.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4,437,927	$ -	$ 4,437,927	$ 2,740,653	$ 880,120	$ 817,154
合計	$ 4,437,927	$ -	$ 4,437,927	$ 2,740,653	$ 880,120	$ 817,15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7,493,438	$ -	$ 7,493,438	$ 2,740,653	$ 1,164,509	$ 3,588,276
附買回協議	9,005,687	-	9,005,687	9,005,687	-	-
合計	$ 16,499,125	$ -	$ 16,499,125	$ 11,746,340	$ 1,164,509	$ 3,588,27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0,781,618	$ -	$ 10,781,618	$ 6,404,015	$ 1,598,628	$ 2,778,975
合計	$ 10,781,618	$ -	$ 10,781,618	$ 6,404,015	$ 1,598,628	$ 2,778,97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20,975,490	$ -	$ 20,975,490	$ 6,404,015	$ 3,886,085	$ 10,685,390
附買回協議	25,103,699	-	25,103,699	25,103,699	-	-
合計	$ 46,079,189	$ -	$ 46,079,189	$ 31,507,714	$ 3,886,085	$ 10,685,39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資本管理

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已訂定「第一商業銀行資本管理政策」，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1.資本管理之目標

(1)符合主管機關「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所列之自有資本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法定最低要求。

(2)達到營運計畫所需資本及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3)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時，所擁有資本及已提列準備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2.資本管理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風險管理委員會承董事會之授權監督資本管理政策之執行成果；總經理督導總行各單位，以確保董事會資本策略之落實；各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所訂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管理準則或要點，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控制各相關風險並依主管機關揭露要求編製相關資訊，以期反應資本需求之評估與管理情形；本公司另設資本規劃小組，就資本適足性目標管理、資本缺口、其他影響風險性資產或合格自有資本之因素等相關因應措施，每月召開討論會議以確保董事會資本策略之落實。

主要資本評估之程序包括：

(1)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依據營運計畫訂定資本適足比率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每月依據資本適足比率目標，評估各主要風險之資本需求。

(3)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現有資本及已提列準備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4)另依重大資金運用、市場及業務變化、增減資或發債等計畫預估對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與資本適足比率目標之影響，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3.資本適足性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05,620,609	$ 198,364,75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2,000,000	22,000,000
	第二類資本		36,682,276	40,934,130
	自有資本		274,302,885	261,298,88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69,952,705	1,760,868,54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180,151	1,384,98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87,156,996	86,290,940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6,178,430	33,433,459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95,468,282	1,881,977,928
資本適足率			14.47%	13.8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85%	10.5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4%	11.71%
槓桿比率			6.18%	6.01%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說明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本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x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本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本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曝險總額。

(四)獲利能力

單位：%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0	0.57
	稅後	0.50	0.4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50	8.43
	稅後	7.97	7.16
純益率		37.19	35.04

註：

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期底損益金額。

(五)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7,382,435	$ 28,208,472
債券	2,943,624	3,732,682
股票	5,602,641	92,387,453
基金	210,686,002	204,664,519
結構型商品	2,620,000	3,398,430
不動產(淨額)		
土地	27,485,534	23,282,096
房屋及建築物	15,291	15,291
在建工程	4,865,868	4,620,745
保管有價證券	506,399,102	496,590,709
信託資產總額	$ 798,000,497	$ 856,900,397
信託負債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506,399,102	$ 496,590,709
應付款項	219	184
信託資本	291,168,586	359,988,214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本期損益	8,900,156	6,674,245
累積盈虧	319,703	264,284
遞延結轉數	(8,787,269)	(6,617,239)
信託負債總額	$ 798,000,497	$ 856,900,397

註: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金額分別為$3,790,920 及$3,830,790，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金額分別為$661,327 及$669,345。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7,382,435	$ 28,208,472
債券	2,943,624	3,732,682
股票	5,602,641	92,387,453
基金	210,686,002	204,664,519
結構型商品	2,620,000	3,398,430
不動產(淨額)		
土地	27,485,534	23,282,096
房屋及建築物	15,291	15,291
在建工程	4,865,868	4,620,745
保管有價證券	506,399,102	496,590,709
合計	$ 798,000,497	$ 856,900,397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帳損益表

信託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6,245,309	$ 6,445,896
現金股利收入	51,617	28,709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5,354	1,123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5,315	1,030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6,483,971	5,804,838
信託收益合計	12,801,566	12,281,596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050)	(1,927)
其他費用	(635)	(279)
手續費(服務費)	(4,910)	(3,642)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2,502)	-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471)	(941)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3,889,813)	(5,600,545)
信託費用合計	(3,901,381)	(5,607,334)
稅前淨利	8,900,185	6,674,262
所得稅費用	(29)	(17)
稅後淨利	$ 8,900,156	$ 6,674,245

(六)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

金融資產之移轉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6。

(七)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無此情形。

(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九)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一)停業部門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十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資訊

本公司與第一金人壽、第一金證券、第一創投、第一管顧、第一資管及一銀租賃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簽訂日起算，非經金控母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終止，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之費用分攤由立契約書人另行協議訂定之，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收授依「第一金融集團整合行銷業務範圍與獎勵辦法」辦理。

本公司與第一金控、第一金人壽及第一資管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建置、作業、維護及管理之合作契約，並訂定相關報酬及費用分攤之計算方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此情形。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帳列當期所得稅資產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餘額	迴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 741,710	-	$ -	-	$ -	$ -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10/03/03	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s,Ltd.	無擔保	$ 126,050	$ 128,371	$ 2,321	無	非關係人
110/10/21	FitzWalter Capital Partners(Financial Trading)Limited	長期擔保放款	209,725	222,184	12,459	無	非關係人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8.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第一銀行	Frist commercial Bank(USA)	1	存放國外同業	$ 39,95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Frist commercial Bank(USA)	1	國外同業存款	21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1	Frist commercial Bank(USA)	第一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21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1	Frist commercial Bank(USA)	第一銀行	2	國外同業存款	39,95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238,69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1%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應付款項	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租賃負債	83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利息收入	38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利息費用	6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手續費淨收益	29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7,28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2%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69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1%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應收款項	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利息收入	4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利息費用	38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手續費淨收益	2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37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56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2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9.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子公司－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經營銀行法所規定之銀行業務，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另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其餘無此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中悅國際企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 5,600	$ -	$ -	4.34-5.34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不動產設定	$ 24,000	$ 1,222,745	$ 1,630,326
2	一銀租賃(股)公司	萬麗建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74,312	37,315	37,315	3.56-4.56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60,899	1,222,745	1,630,326
3	一銀租賃(股)公司	源記國藥(股)	其他應收款	否	3,931	2,410	2,410	6.00-7.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100	1,222,745	1,630,326
4	一銀租賃(股)公司	和築開發(股)	其他應收款	否	35,769	-	-	4.50-5.5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36,500	1,222,745	1,630,326
5	一銀租賃(股)公司	大成豐建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2.50-3.5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328,629	1,222,745	1,630,326
6	一銀租賃(股)公司	旭悅鋼鐵(有)	其他應收款	否	6,000	4,066	4,066	4.50-5.5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222,745	1,630,326
7	一銀租賃(股)公司	海歷企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131,628	131,628	131,628	4.00-5.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222,745	1,630,326
8	一銀租賃(股)公司	素因果菜行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	15,065	15,065	4.00-5.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2,000	1,222,745	1,630,326
9	一銀租賃(股)公司	佑維實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	17,847	17,847	4.00-5.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4,000	1,222,745	1,630,326
10	一銀租賃(股)公司	鑄項投資(有)	其他應收款	否	150,000	131,625	131,625	3.10-4.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股票	42,000	1,222,745	1,630,326
11	一銀租賃(股)公司	東聯航運(股)	其他應收款	否	290,000	290,000	290,000	4.65-5.6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222,745	1,630,326
12	一銀租賃(股)公司	和發雜糧號	其他應收款	否	10,934	-	-	3.56-4.56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5,638	1,222,745	1,630,326
13	一銀租賃(股)公司	威秀影城(股)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0	25,000	25,000	2.50-3.5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222,745	1,630,326
14	一銀租賃(股)公司	翡翠灣生技(股)	其他應收款	否	145,500	119,400	119,400	3.86-4.86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34,619	1,222,745	1,630,326
15	一銀租賃(股)公司	信義牙醫診所	其他應收款	否	6,000	5,329	5,329	3.86-4.86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動產設定	3,543	1,222,745	1,630,326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6	一銀租賃(股)公司	鴻順興海運(股)	其他應收款	否	$ 24,280	$ 13,126	$ 13,126	6.57-7.57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船舶設定	$ 75,530	$ 1,222,745	$ 1,630,326
17	一銀租賃(股)公司	祥豪漁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119,389	86,320	86,320	3.48-4.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船舶設定	144,000	1,222,745	1,630,326
18	一銀租賃(股)公司	助成水電企業(有)	其他應收款	否	10,399	4,083	4,083	8.54-9.54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3,000	1,222,745	1,630,326
19	一銀租賃(股)公司	景勝企業行	其他應收款	否	5,000	5,000	5,000	5.36-6.36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5,012	1,222,745	1,630,326
20	一銀租賃(股)公司	采益建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4,000	21,802	21,802	4.10-5.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6,000	1,222,745	1,630,326
21	一銀租賃(股)公司	羽全(有)	其他應收款	否	3,000	1,790	1,790	4.65-5.6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648	1,222,745	1,630,326
22	一銀租賃(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	其他應收款	否	60,000	53,526	53,526	3.88-4.8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222,745	1,630,326
23	一銀租賃(股)公司	海灣建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70,364	21,168	21,168	4.38-5.3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90,045	1,222,745	1,630,326
24	一銀租賃(股)公司	佳奇興業(有)	其他應收款	否	42,000	31,033	31,033	4.99-5.99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77,190	1,222,745	1,630,326
25	一銀租賃(股)公司	裕觀建設(有)	其他應收款	否	83,300	79,900	79,900	3.52-4.52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20,000	1,222,745	1,630,326
26	一銀租賃(股)公司	大楮建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49,000	47,500	47,500	3.21-4.21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50,000	1,222,745	1,630,326
27	一銀租賃(股)公司	善得利建設(有)	其他應收款	否	19,600	19,000	19,000	5.29-6.29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78,000	1,222,745	1,630,326
28	一銀租賃(股)公司	廣宣建設開發(有)	其他應收款	否	40,000	40,000	40,000	3.35-4.3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46,509	1,222,745	1,630,326
29	一銀租賃(股)公司	兆基管理顧問(股)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	-	-	4.27-5.27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2,000	1,222,745	1,630,326

註：1.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予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2.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未有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對象為其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3.本公司之子公司因前二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合計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子公司－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經營銀行法所規定之銀行業務，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另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餘無此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子公司	$12,227,445	$ 3,920,000	$ 2,488,950	$ 124,448	無	61.07%	$40,758,150	否	否	否
2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孫公司	12,227,445	1,595,610	1,595,610	130,230	無	39.15%	40,758,150	否	否	是
3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孫公司	12,227,445	285,050	-	-	無	0.00%	40,758,150	否	否	是
4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2,227,445	1,047,190	1,042,510	248,435	無	25.58%	40,758,150	否	否	是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提供保證。

（以下空白）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子公司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係屬金融業，故不適用，本公司之其餘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或發行機構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股數(千股)/單位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註1)	備註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股票	係一銀租賃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50	$ 2,021,499	100%	$ 2,021,499	註2
一銀租賃(股)公司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股票	係一銀租賃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602,995	100%	602,995	註2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股權	係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30,000千元	703,525	100%	703,525	註2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股權	係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30,000千元	968,703	100%	968,703	註2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股權	係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30,000千元	590,621	100%	590,621	註2

註1：未在公開市場上交易，無明確市價。
註2：上述長期投資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子公司除First Commercial Bank(USA)係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其餘之子公司及間接投資之子公司皆無此情形。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

無此情形。

6.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現股股數(千股)/實收資本額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 持股數(千股)	合計 持股比例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200 East Main Street, Alhambra, CA 91801, USA	註3	100%	$ 4,078,336	$ 204,368	7,000	-	7,000	100%
一銀租賃(股)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38號4樓	註4	100%	4,083,937	133,009	400,000	-	400,000	100%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9樓	註5	30%	16,536	5,218	1,500	-	1,500	30%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Kingston Chambers, P.O.Box 173, Road Town,Tortola, Virgin Islands,British	註4	100%	2,021,499	-	60,050	-	60,050	10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Portcullis TrustNet(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4	100%	602,995	-	30,000	-	30,000	100%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188號建屋大廈1008室	註4	100%	703,525	-	USD 30,000千元	-	USD 30,000千元	100%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市湖里區洈水道619號1401室	註4	100%	968,703	-	USD 30,000千元	-	USD 30,000千元	100%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新光華街7號18樓04、05號	註4	100%	590,621	-	USD 30,000千元	-	USD 30,000千元	10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做用途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銀行業。
註4：租賃、投資顧問、企管顧問業。
註5：興建計劃之審查詢問、契約繼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投資上海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 4,676,508 (CNY 1,000,000)	(一)	$ 4,676,508 (USD 157,440)	$ -	$ -	$ 4,676,508 (USD 157,440)	$ 120,048	不適用	$ 120,048 (二)A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932,090	$ -	$ 4,676,508 (USD 157,440)	$ 4,676,508 (USD 157,440)	$ 134,123,831

2.本公司投資成都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成都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 4,896,697 (CNY 1,000,000)	(一)	$ 4,896,697 (USD 162,269)	$ -	$ -	$ 4,896,697 (USD 162,269)	$ 106,986	不適用	$ 106,986 (二)A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353,428	$ -	$ 4,896,697 (USD 162,269)	$ 4,896,697 (USD 162,269)	$ 134,123,831

3.本公司投資廈門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廈門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 5,132,801 (CNY 1,000,000)	(一)	$ 5,132,801 (USD 162,946)	$ -	$ -	$ 5,132,801 (USD 162,946)	$ 106,151	不適用	$ 106,151 (二)A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286,648	$ -	$ 5,132,801 (USD 162,946)	$ 5,132,801 (USD 162,946)	$ 134,123,831

4.本公司透過孫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匯出	收回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86,103 (USD 30,000)	(二)	$ 886,103 (USD 30,000)	$ -	$ -	$ 886,103 (USD 30,000)	$ 36,943	100%	$ 36,943 (二)A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03,525	$ -	$ 886,103 (USD 30,000)	$ 886,103 (USD 30,000)	$ 2,445,489

5.本公司透過孫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匯出	收回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903,495 (USD 30,000)	(二)	$ 903,495 (USD 30,000)	$ -	$ -	$ 903,495 (USD 30,000)	$ 23,931	100%	$ 23,931 (二)A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68,703	$ -	$ 903,495 (USD 30,000)	$ 903,495 (USD 30,000)	$ 2,445,489

6.本公司透過孫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匯出	收回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908,634 (USD 30,000)	(二)	$ 908,634 (USD 30,000)	$ -	$ -	$ 908,634 (USD 30,000)	$ 1,763	100%	$ 1,763 (二)A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90,621	$ -	$ 908,634 (USD 30,000)	$ 908,634 (USD 30,000)	$ 2,445,48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及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編製季財務報告時，為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B、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編製季財務報告時，為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告表達時業已於總行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部門分別為放款業務、存款業務、財富管理業務、金融業務、海外業務(不含 OBU)及其他業務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全球市場為基礎，共有六大主要業務部門，且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於本期間無變動。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大部分係來自於利息收入，且董事會主要係根據淨利息收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應報導部門績效皆以利息收入總額減除利息費用總額之淨額表達。提供予集團董事會複核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以與綜合損益表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

內部計價及移轉計價調整已反應於部門績效評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按照部門間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呆帳回收(提存)、放款減損損失、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衡量基礎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項目，例如訴訟費用等。

部門別分析之資訊係根據各營運部門提供予集團董事會複核之內部管理報表為主，包括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他相關資訊。

(以下空白)

(二)部門別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10年度						
	放款業務	存款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金融業務	海外業務(不含OBU)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3,261,244	$ 5,383,444	$ -	$ 4,127,308	$ 6,646,017	$ 3,661,481	$ 33,079,494
手續費淨收益	2,216,696	1,507	4,373,003	(40,993)	667,137	781,578	7,998,928
淨金融工具損益	36,467	434,688	41,388	5,026,532	(94,236)	599,138	6,043,977
其他淨收入	(1,386)	7,300	239	11,073	750	326,815	344,79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11,332)	-	-	-	(1,464,590)	(245,545)	(3,621,467)
提存後營業毛利	$ 13,601,689	$ 5,826,939	$ 4,414,630	$ 9,123,920	$ 5,755,078	$ 5,123,467	43,845,723
營業費用							(22,804,810)
提存後稅前純益							$ 21,040,913

	109年度						
	放款業務	存款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金融業務	海外業務(不含OBU)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1,659,076	$ 4,603,943	$ -	$ 2,479,489	$ 6,572,205	$ 4,021,175	$ 29,335,888
手續費淨收益	2,007,350	1,755	3,971,216	(45,958)	639,257	785,015	7,358,635
淨金融工具損益	28,487	436,887	43,708	6,959,965	(185,672)	694,977	7,978,352
其他淨收入	63	12,298	135	32,070	5,641	32,988	83,19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499,163)	-	-	-	(1,099,888)	(915,123)	(4,514,174)
提存後營業毛利	$ 11,195,813	$ 5,054,883	$ 4,015,059	$ 9,425,566	$ 5,931,543	$ 4,619,032	40,241,896
營業費用							(21,769,507)
提存後稅前純益							$ 18,472,389

	110年12月31日						
	放款業務	存款業務	金融業務	海外業務(不含OBU)	其他業務	調節及沖銷	合計
部門資產	$ 1,817,186,121	$ -	$ 1,446,780,308	$ 366,033,572	$ 200,291,020	($ 218,896,390)	$ 3,611,394,631
部門負債	7,070,588	2,829,393,383	335,934,972	307,824,036	118,366,201	(210,734,268)	3,387,854,912

	109年12月31日						
	放款業務	存款業務	金融業務	海外業務(不含OBU)	其他業務	調節及沖銷	合計
部門資產	$ 1,683,124,503	$ -	$ 1,356,075,959	$ 367,334,510	$ 165,863,425	($ 184,082,304)	$ 3,388,316,093
部門負債	4,258,748	2,589,928,425	344,527,270	313,987,746	92,327,996	(176,026,773)	3,169,003,412

(以下空白)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收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	$ 39,848,281	$ 37,325,838
亞洲	4,632,171	4,661,151
美洲	1,790,421	1,831,455
其他	1,196,317	937,626
合計	$ 47,467,190	$ 44,756,070

(四)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別資訊與部門別資訊一致，請詳附註十四(二)說明。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占淨收益之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以下空白)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330 號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事項說明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八)；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三)；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為 25,014,295 千元請參閱附註六(七);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二)3(3)。

如附註五(三)所述，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評估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區分為 3 階段，並按 12 個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或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已信用減損，stage 3)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這些模型涉及多項參數及假設，且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總體經濟情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如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模型參數係經進行分群及透過歷史資料推估後並採用前瞻性資訊調校；違約暴險額之表內項目以授信餘額為主。

前述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採用複雜模型評估，涉及多項假設、估計與判斷及對於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之預測及評估，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的規範，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民國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貼現及放款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核准流程；
2. 抽樣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包含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控、參數變更控制及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核准；
3.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與系統判定結果之一致性；
4.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主要參數假設，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等歷史資料之合理性。
5. 抽樣測試前瞻性資訊
   (1) 抽樣測試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及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中所使用之總體經濟數據(經濟成長率、物價水準年增率等)之可靠性。
   (2)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採用之前瞻性情境及情境權重組合之合理性。
6. 評估階段三(已信用減損)且金額重大個別評估之案件
   評估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各項假設參數(包括授信戶逾期時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之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二)；民國110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第三等級)金額為9,037,835千元，請參閱附註六(四)及十二(一)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主要採用管理階層專家出具評價報告為其公允價值衡量之主要參考依據。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交易於最近期公告之市場乘數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前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包括評價模型及評價方法之各項假設參數之決定，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列為民國110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模型及方法論與核准流程；
2.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專家的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
3. 評估管理階層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4. 檢查專家報告是否經管理階層評估後核准與評估評價結果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建宏

會計師 紀淑梅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8 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調整後)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調整後) 109年1月1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57,848,705	2	$ 43,639,234	1	$ 46,248,256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七及八	342,405,023	9	255,353,660	8	275,070,684	9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七	164,561,017	5	170,912,960	5	156,410,445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244,996,333	7	268,449,857	8	277,242,627	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及八	678,337,912	19	657,215,278	20	482,997,678	1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500,00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29,597,747	1	24,386,135	1	23,558,598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	1,378,450	-	1,347,752	-	1,303,85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及七	2,020,098,206	56	1,890,574,925	56	1,750,439,419	57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八)	8,178,809	-	8,071,724	-	8,056,52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2,572	-	147,803	-	149,46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九)	26,686,265	1	26,473,848	1	25,772,659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及七	2,229,285	-	2,544,728	-	2,717,866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6,983,971	-	7,308,423	-	7,551,98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806,919	-	814,557	-	613,75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五)	2,297,726	-	2,643,988	-	2,653,50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及八	1,946,382	-	6,147,216	-	3,610,169	-
	資產總計		$ 3,588,455,322	100	$ 3,366,032,088	100	$ 3,064,897,486	100

(續次頁)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調整後)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調整後) 109年1月1日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四)及七	$ 211,357,812	6	$ 256,699,516	8	$ 283,524,659	9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42,741,220	1	16,390,000	-	214,75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十五)及七						
	衡量之金融負債		7,493,438	-	20,975,490	1	34,446,111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六(十六)						
	債		10,556,802	1	26,919,014	1	17,894,625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七)	39,386,549	1	27,883,007	1	30,591,82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3,569,520	-	3,255,006	-	2,967,36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八)及七	2,943,931,882	82	2,697,724,679	80	2,389,450,067	7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九)	47,800,000	2	38,950,000	1	27,950,000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	40,100,508	1	39,314,981	1	39,320,318	2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一)	5,506,122	-	5,873,294	-	5,828,640	-
26000	租賃負債	七	2,053,520	-	2,355,791	-	2,506,06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五)	6,573,435	-	6,585,686	-	6,944,481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二)	3,844,795	-	3,792,943	-	4,334,289	-
	負債總計		3,364,915,603	94	3,146,719,407	93	2,845,973,200	93
	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三)	90,880,000	2	89,064,000	3	89,064,000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34,470,351	1	34,470,351	1	34,470,351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61,299,547	2	56,684,162	2	50,995,215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4,211,125	-	4,258,203	-	4,317,30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20,742,513	1	17,842,325	1	21,420,868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11,936,183	-	16,993,640	-	18,656,544	-
	權益總計		223,539,719	6	219,312,681	7	218,924,286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88,455,322	100	$ 3,366,032,088	100	$ 3,064,897,48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月琴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變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42,214,655	90	$ 43,723,269	99	(3)
51000	減：利息費用		(9,951,803)	(21)	(15,189,230)	(34)	(34)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六)及七	32,262,852	69	28,534,039	65	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七)及七	7,968,685	17	7,327,968	16	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二十八)及七	2,127,019	4	4,554,905	10	(53)
4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六(二十九)	2,597,401	6	2,130,916	5	22
436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五)	11,156	-	2,723	-	310
45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三十)	74,376	-	(32,291)	-	(330)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342,595	1	342,691	1	-
49600	兌換損益		1,152,836	2	1,191,847	3	(3)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三十一)及七	325,179	1	81,675	-	298
	淨收益合計		46,862,099	100	44,134,473	100	6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七)(二十一)	(3,565,559)	(8)	(4,428,699)	(10)	(1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二)及七	(14,726,550)	(31)	(13,870,179)	(31)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三)及七	(1,907,373)	(4)	(1,798,323)	(4)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四)及七	(5,744,683)	(12)	(5,681,383)	(13)	1
61001	**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		20,917,934	45	18,355,889	42	14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五)	(3,266,277)	(7)	(2,673,038)	(6)	22
64000	**本期淨利**		17,651,657	38	15,682,851	36	13

(續次頁)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變動 百分比%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620,818	1	($ 388,338)	(1)	(26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二十五)	2,804,455	6	(1,989,232)	(4)	(24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五)	(124,164)	-	77,667	-	(2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五)	(1,193,046)	(3)	(2,994,508)	(7)	(60)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二十五)	(53,037)	-	29,057	-	(283)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二十五)	(6,494,620)	(14)	3,279,461	8	(298)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三十五)	14,975	-	12,297	-	22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424,619)	(10)	($ 1,973,596)	(4)	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27,038	28	$ 13,709,255	32	(4)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六(三十六)	$ 17,651,657	38	$ 15,682,851	36	-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3,227,038	28	$ 13,709,255	32	-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六(三十六)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94		$ 1.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月琴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權益總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9,064,000	$ 34,470,351	$ 50,995,215	$ 4,317,308	$ 21,420,868	($ 2,864,892)	$ 21,521,436	$ 218,924,286
109年度淨利	-	-	-	-	15,682,851	-	-	15,682,85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0,671)	(2,966,468)	1,303,543	(1,973,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72,180	(2,966,468)	1,303,543	13,709,25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688,947	-	(5,688,94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647)	46,647	-	-	-
現金股利	-	-	-	-	(13,320,860)	-	-	(13,320,8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	-	-	(21)	-	21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458)	12,458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9,064,000	$ 34,470,351	$ 56,684,162	$ 4,258,203	$ 17,842,325	($ 5,831,360)	$ 22,825,000	$ 219,312,681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9,064,000	$ 34,470,351	$ 56,684,162	$ 4,258,203	$ 17,842,325	($ 5,831,360)	$ 22,825,000	$ 219,312,681
110年度淨利	-	-	-	-	17,651,657	-	-	17,651,65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6,654	(1,242,143)	(3,679,130)	(4,424,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48,311	(1,242,143)	(3,679,130)	13,227,03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15,385	-	(4,615,38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078)	47,078	-	-	-
現金股利	-	-	-	-	(9,000,000)	-	-	(9,000,000)
股票股利	1,816,000	-	-	-	(1,816,000)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	-	-	136,184	-	(136,184)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0,880,000	$ 34,470,351	$ 61,299,547	$ 4,211,125	$ 20,742,513	($ 7,073,503)	$ 19,009,686	$ 223,539,7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月琴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度	(調整後)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17,934	$ 18,355,8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577,983	7,900,115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810,257	763,43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0,449	9,03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97,635	716,348
攤銷費用	389,032	309,501
利息收入	(42,214,655)	(43,723,269)
利息費用	9,951,803	15,189,230
股利收入	(1,441,010)	(1,101,19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42,595)	(342,691)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損失	6,645	2,006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5,84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4,376)	32,291
租賃修改利益	(1,466)	(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	(9,285,159)	(9,041,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351,943	(14,502,5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9,784,262	10,070,6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21,080,800)	(174,235,729)
應收款項增加	(4,466,930)	(1,462,562)
貼現及放款增加	(135,241,722)	(147,606,2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170)	7,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45,341,704)	(26,825,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3,482,052)	(13,470,62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872,935	(1,074,604)
存款及匯款增加	246,207,203	308,274,612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85,527	(5,337)
負債準備減少	(219,284)	(452,89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1,852	(541,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1,177,537	(72,831,909)
收取之利息	41,236,310	44,406,943
支付之利息	(10,321,187)	(16,823,439)
收取之股利	1,557,110	1,195,857
支付所得稅	(2,757,638)	(2,688,6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892,132	(46,741,1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734,827)	(1,271,097)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539)	(2,815)
無形資產增加	(373,699)	(510,729)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09,18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213,576	(2,535,8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02,511	(4,211,3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6,351,220	16,175,2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6,362,212)	9,024,389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8,850,000	11,000,000
租賃負債減少	(681,377)	(690,686)
發放現金股利	(9,000,000)	(13,320,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57,631	22,188,093
匯率影響數	(1,182,572)	(3,099,3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969,702	(31,863,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334,860	257,198,5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304,562	$ 225,334,86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856,879	$ 43,653,68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59,447,683	181,681,1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304,562	$ 225,334,8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月琴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前13年，於民國51年2月9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並自民國87年1月22日起改制為民營機構。民國92年1月2日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權轉換，成為其子公司，並終止上市，依法於完成轉換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設有營業部、信託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內外分行及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二)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依銀行法有關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處得以辦理之信託業務；3.依保險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兼營保險代理人之相關業務；4.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5.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三)本公司及第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保代)為提升保險業務管理綜效，分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並簽訂合併契約，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第一保代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5年7月1日。

(四)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其最終母公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權10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除下列所述者，其餘上述準則及解釋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此修正就利率指標變革期間所產生之問題，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對於以銀行同業拆借利率(IBOR)為基礎之合約性質，提供因IBOR變革而改變決定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會計處理，以及與IBOR變革相關之額外IFRS 7揭露另請詳附註十二(二)1.。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及承受擔保品(以期末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以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2. 本公司對於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分類。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內各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均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本公司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若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本公司報告內之所有關聯企業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本公司結帳匯率換算；
(2)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在編製財務報告時，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和視為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避險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分處分時，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經營模式係本公司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收取之現金流量係源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具。本公司判定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時，係評估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亦即利息由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協議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之對價組成。

(1)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於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依交易慣例，皆採交易日會計。

(2)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本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B)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7)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除權益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外，僅於本公司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應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或利息。

(8)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B.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可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七)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

1.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2.貨幣時間價值；

3.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五分類法)、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及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有關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九)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3~30 年
房屋與建築(含附屬設備)	5~55 年
交通運輸設備	5~10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4 年
什項設備	5~17 年

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間或 5 年攤提。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每當環境中之活動或改變顯示出帳面金額可能無法回收時，本公司亦評估資產是否減損。若資產帳面金額較估計之可回收金額為高，帳面金額即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資產減除處分費用後之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孰高者。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集團中之其他企業所使用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持有，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定期由本公司鑑價部門依據內部鑑價辦法辦理。

(十三)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若本公司為出租人，其出租資產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公報規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會計處理請參閱附註四(十二)說明。

本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依據租賃合約期間按直線法計算租金收入，並認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融資租賃

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並將租賃給付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及現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權責基礎將未實現利息收入轉列為當期利息收入。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皆為電腦軟體係按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於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內攤銷。

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

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其後於報導結束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資產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九)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負債準備。

本公司提供的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備抵損失金額，依照附註四(八)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對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備抵損失係認列為負債準備。若金融工具同時包含放款(即金融資產)及未動用承諾(即融資承諾)之組成部分，且本公司無法分別辨認金融資產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與融資承諾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則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應與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一起認列。該預期信用損失合計超過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為負債準備。

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不預期在財務報導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公司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本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退休金資產僅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範圍內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本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的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劃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確定福利計劃淨利息之金額。本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5.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成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與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惟對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利息收入係採現金基礎，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1)轉列催收款項者；(2)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及費用之認列，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八項及第十一項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額衡量。
3. 租賃業務於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融資租賃之未實現利息收入之認列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四)租賃說明。

(二十二)所得稅

1.本期所得稅

應付(收)所得稅款係根據相關所在地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當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本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本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若本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連結稅制

本公司之母公司依據財政部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購併法第 40 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故本公司與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及聯屬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投信)、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述函令規定，採行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之合併結算申報，並以第一金控為合併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並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以淨額表達。

4.本公司部分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此類交易之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及股利分配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本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含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金融工具-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

本公司對於無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模型中各項假設參數盡可能參閱市場可觀察資料為依據，惟若干數據或參數未必於市場可直接觀察，或模型假設本身可能較主觀，於此種情況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衡量則可透過過去歷史數據或其他適當假設評估。本公司之各種評價模型皆經定期評估檢測及驗證，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及市場價格。附註十二(一)3 提供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資訊。管理當局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模型及假設可適當的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權益工具之評價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衡量。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惟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公司於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市場乘數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一)3。

(三)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附註十二(二)3 說明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方法，也揭露預期信用損失對上述因素變動之敏感性。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二(二)3(3)。

(四)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資產成長率等。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後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018,895	$ 14,040,206
待交換票據	19,474,665	6,825,069
存放銀行同業	24,363,319	22,788,413
減: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8,174)	(14,454)
合計	$ 57,848,705	$ 43,639,23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24,503,909	$ 34,323,637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72,824,370	68,445,437
跨行清算基金	25,402,708	12,100,471
國庫存款轉存戶	83,462	93,595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	18,283,348	12,014,586
外匯準備金	694,970	589,538
拆借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200,636,761	127,810,594
小計	342,429,528	255,377,858
減:備抵呆帳-拆放銀行同業	(24,505)	(24,198)
合計	$ 342,405,023	$ 255,353,660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2. 符合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 259,447,683	$ 181,681,172
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72,824,370	68,445,437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註)	10,157,475	5,251,249
合計	$ 342,429,528	$ 255,377,858

註:係國外分行繳存當地央行準備金，不得自由動用部分。

3. 本公司將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91,653,024	$ 86,195,963
股票	96,407	209,937
債券(政府、金融及公司債券)	45,996,037	53,663,227
其他	7,011,630	6,333,800
衍生工具	4,534,123	10,883,96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3,339	616,904
小計	149,794,560	157,903,79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14,076,570	12,547,21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89,887	461,950
小計	14,766,457	13,009,161
合計	$ 164,561,017	$ 170,912,96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 1,655,608	$ 4,363,44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471,411	191,461
合計	$ 2,127,019	$ 4,554,905

2.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3.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債務工具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159,927,433 及$159,817,989，衍生工具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4,534,123 及$10,883,968。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290,820 及$307,296。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債券	$ 191,537,669	$ 222,236,195
其他有價證券	5,154,819	2,657,092
	196,692,488	224,893,287
評價調整	1,437,923	7,911,640
小計	198,130,411	232,804,927
權益工具		
股票-上市(櫃)	24,917,203	16,640,797
股票-未上市(櫃)	3,717,395	3,722,704
其他有價證券	700,991	419,367
	29,335,589	20,782,868
評價調整	17,530,333	14,862,062
小計	46,865,922	35,644,930
合計	$ 244,996,333	$ 268,449,857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穩定收取股利之投資部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6,865,922 及$35,644,930。

2. 本公司因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為目的，於民國 110 年度出售公允價值為$1,741,076之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136,184。本公司因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為目的，於民國 109 年度出售公允價值為$669 之其他有價證券投資，累積處分損失為$21。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435,880 及$1,090,089，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1,358,111 及$1,090,089。

4. 本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4,874,605 及$19,637,411。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551,321,400	$ 592,062,500
債券	126,897,058	65,101,033
短期票券	138,275	112,400
小計	678,356,733	657,275,933
減:累計減損	(18,821)	(60,655)
合計	$ 678,337,912	$ 657,215,278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5,108,398	$ 4,139,509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1,477	(18,374)
處分利益	11,156	2,723
	$ 5,161,031	$ 4,123,858

2.本公司考量風險管理目的，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出售債務工具投資，分別認列處分利益$11,156 及$2,723。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5,698,528 及$8,263,864。

4.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六)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承購帳款	$ 7,372,788	$ 4,544,543	$ 6,471,778
應收利息	6,766,449	5,788,104	4,495,562
應收承兌票款	4,767,713	4,689,787	7,345,825
應收信用卡款	8,359,579	7,482,076	3,225,624
其他應收款(註)	2,991,852	2,379,515	2,630,191
小計	30,258,381	24,884,025	24,168,980
減:備抵呆帳	(660,634)	(497,890)	(610,382)
淨額	$ 29,597,747	$ 24,386,135	$ 23,558,598

註:本公司為使財務報表提供更可靠及攸關資訊，將同筆即期外匯交易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抵，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減應收即期外匯款與應付即期外匯款$56,002,182 及$30,862,09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貼現及透支	$ 4,288,856	$ 3,288,081
短期放款	556,297,566	523,571,619
中期放款	699,915,759	634,678,967
長期放款	779,286,900	747,179,956
進出口押匯	1,280,177	1,414,61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043,243	4,169,544
小計	2,045,112,501	1,914,302,785
減：備抵呆帳	(25,014,295)	(23,727,860)
淨額	$ 2,020,098,206	$ 1,890,574,925

1.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3,012,424 及$3,471,416 帳列呆帳費用減除項目。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 4,078,336	$ 3,941,902
一銀租賃	4,083,937	4,113,804
關聯企業：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16,536	16,018
合計	$ 8,178,809	$ 8,071,724

2.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利	$ 342,595	$ 342,691
其他綜合損益	(53,037)	29,0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9,558	$ 371,748

3.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4.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除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外(本公司認為倘該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其可能之影響亦不重大)，餘係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

（九）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與房地款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486,172	$ 13,112,768	$ 2,938,819	$ 787,488	$ 2,325,686	$ 911,363	$ 144,540	$ 38,706,836
本期購買數	-	112,631	320,970	80,063	120,343	41,338	59,482	734,827
本期移轉數	-	2,581	90,527	112	153	4,441	(97,814)	-
本期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430,664	-	-	-	-	-	-	430,664
本期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90,683)	(18,774)	-	-	-	-	(21,960)	(131,417)
本期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	-	-	(8,114)	(8,114)
本期處分數	-	-	(259,833)	(41,187)	(31,531)	(24,796)	-	(357,347)
匯兌調整數	-	996	(3,678)	(1,277)	(2,496)	(6,839)	-	(13,29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8,826,153	13,210,202	3,086,805	825,199	2,412,155	925,507	76,134	39,362,155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6,946,050)	(2,191,718)	(587,736)	(1,777,398)	(730,086)	-	(12,232,988)
本期折舊	-	(327,407)	(265,659)	(51,234)	(113,346)	(52,611)	-	(810,257)
本期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7,295	-	-	-	-	-	17,295
本期處分數	-	-	255,938	41,119	30,985	22,660	-	350,702
匯兌調整數	-	(255)	2,574	898	1,811	(5,670)	-	(6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256,417)	(2,198,865)	(596,953)	(1,857,948)	(765,707)	-	(12,675,890)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8,826,153	$ 5,953,785	$ 887,940	$ 228,246	$ 554,207	$ 159,800	$ 76,134	$ 26,686,265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與房地款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278,447	$ 12,219,189	$ 2,848,131	$ 749,572	$ 2,069,585	$ 876,718	$ 550,449	$ 37,592,091
本期購買數	3,725	243,837	303,762	79,509	161,664	60,662	417,938	1,271,097
本期移轉數	-	647,875	-	11,985	141,239	21,543	(822,642)	-
本期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04,000	-	-	-	-	-	-	204,000
本期轉出至其他資產	-	-	-	-	-	-	(1,205)	(1,205)
本期處分數	-	-	(205,660)	(50,849)	(41,545)	(35,401)	-	(333,455)
匯兌調整數	-	1,867	(7,414)	(2,729)	(5,257)	(12,159)	-	(25,69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8,486,172	13,112,768	2,938,819	787,488	2,325,686	911,363	144,540	38,706,836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6,628,037)	(2,141,851)	(596,886)	(1,724,653)	(728,005)	-	(11,819,432)
本期折舊	-	(317,533)	(258,472)	(43,449)	(97,471)	(46,513)	-	(763,438)
本期處分數	-	-	204,192	50,774	41,113	35,370	-	331,449
匯兌調整數	-	(480)	4,413	1,825	3,613	9,062	-	18,43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946,050)	(2,191,718)	(587,736)	(1,777,398)	(730,086)	-	(12,232,988)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8,486,172	$ 6,166,718	$ 747,101	$ 199,752	$ 548,288	$ 181,277	$ 144,540	$ 26,473,848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均無不動產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及電腦設備、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4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3,398	$ 5,951
房屋及建築	2,070,808	2,405,465
機械及電腦設備	92,658	48,8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888	77,000
什項設備	5,533	7,508
	$ 2,229,285	$ 2,544,728

	110年度 折舊費用	109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2,508	$ 2,556
房屋及建築	629,273	647,134
機械及電腦設備	22,192	24,6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06	38,846
什項設備	3,556	3,128
	$ 697,635	$ 716,348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66,348 及$614,48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0,015	$ 45,61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7,805	75,51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590	6,731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340	295
租賃修改利益	1,466	66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26,127 及$818,850。

(十一)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50,595 及$355,024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1年	$ 304,723	110年	$ 284,627
112年	199,250	111年	245,755
113年	141,604	112年	150,954
114年	104,036	113年	94,401
115年	65,068	114年	65,768
116年	31,041	115年	58,337
117年以後	137,574	116年以後	152,164
合計	$ 983,296	合計	$ 1,052,006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82,772	$ 498,271	$ 7,581,043
本期新增數	-	2,539	2,539
本期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90,683	40,734	131,417
本期轉至不動產及設備	(430,664)	-	(430,66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742,791	541,544	7,284,335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2,620)	(272,620)
本期折舊	-	(10,449)	(10,449)
本期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7,295)	(17,29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0,364)	(300,36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6,742,791	$ 241,180	$ 6,983,971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7,320,114	$ 495,456	$ 7,815,570
本期新增數	-	2,815	2,815
本期轉至不動產及設備	(204,000)	-	(204,000)
本期處分數	(33,342)	-	(33,34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082,772	498,271	7,581,043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263,584)	(263,584)
本期折舊	-	(9,036)	(9,03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2,620)	(272,620)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7,082,772	$ 225,651	$ 7,308,423

1. 本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8,894,685 及$18,484,020。本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內部鑑價專家定期進行評價，主要使用方法為市場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9,623 及$106,518，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65,743 及$74,019。

(十三)其他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		
成　本	$ 40,590	$ 61,731
減：累計減損	(40,590)	(61,731)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存出保證金	1,650,398	5,845,889
預付款項	223,113	242,200
其他	72,871	59,127
合計	$ 1,946,382	$ 6,147,21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他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09,752,882	$ 255,345,872
中華郵政轉存款	2,300	3,300
透支銀行同業	849,879	603,700
銀行同業存款	716,980	691,748
央行存款	35,771	54,896
合計	$ 211,357,812	$ 256,699,516

(十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7,493,438	$ 20,975,490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指定所發行金融債券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屬於本公司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為$0 及($212,535)。

(十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債	$ 1,551,115	$ 1,815,315
金融債券	9,005,687	25,103,699
合計	$ 10,556,802	$ 26,919,014

本公司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約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款分別為$10,565,826 及$26,950,867。

(十七)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21,151,808	$ 11,344,831	$ 12,039,168
承兌匯票	5,019,534	4,978,470	4,665,191
應付費用	5,304,120	4,656,952	4,632,580
應付利息	1,897,041	2,266,434	3,900,649
其他應付款(註)	6,014,046	4,636,320	5,354,238
合計	$ 39,386,549	$ 27,883,007	$ 30,591,826

註:本公司為使財務報表提供更可靠及攸關資訊，將同筆即期外匯交易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抵，請詳附註六(六)。

(十八)存款及匯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7,362,382	$ 48,882,647
活期存款	959,085,929	829,261,381
定期存款	610,665,439	588,151,249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588,915	12,278,467
儲蓄存款	1,299,026,691	1,216,224,662
應解匯款及其他	3,202,526	2,926,273
合計	$ 2,943,931,882	$ 2,697,724,679

(十九)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為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經董事會決議申請一般順位及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此項募集發行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核准發行總額分別為：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150 億元、103 年 2 月 27 日 150 億元、105 年 2 月 26 日一般順位金融債券額度美元 10 億元(或等值外幣)、106 年 2 月 24 日 100 億元及折合新臺幣 100 億元之等值外幣、107 年 2 月 23 日 100 億元及折合新臺幣 100 億元之等值外幣、107 年 5 月 11 日變更前次申請之新臺幣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為 100 億元、108 年 12 月 20 日一般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 100 億元、109 年 9 月 18 日 150 億元及折合新臺幣 50 億元之等值外幣、110 年 5 月 12 日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 200 億元，其中次順位債券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公司其他債權人，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百零一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01年9月25日
發行總額	130億元(到期還本62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59%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10年

	一百零四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04年3月25日
發行總額	7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A券：固定利率為1.83% B券：固定利率為2.05%
還本付息	A券：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B券：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A券：7年 B券：10年

	一百零七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07年5月28日
發行總額	5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57%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2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一百零七年第二期
發行日期	107年9月25日
發行總額	7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36%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1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一百零九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09年3月27日
發行總額	1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55%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3年

	一百零九年第二期
發行日期	109年12月28日
發行總額	10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25%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7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一百一拾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10年12月8日
發行總額	1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52%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5年

	一百一拾年第二期
發行日期	110年12月22日
發行總額	10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40%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7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金融債券計息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52%~2.57%及 0.55%~2.57%。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之金融債券未償餘額分別為 478 億元及 389.5 億元。

(二十)其他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39,962,682	$ 39,173,279
其他	137,826	141,702
合計	$ 40,100,508	$ 39,314,981

(二十一)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3,707,945	$ 4,547,780
保證責任準備	1,202,506	877,628
融資承諾準備	514,344	398,830
其他	81,327	49,056
合計	$ 5,506,122	$ 5,873,294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確定福利計畫	$ 2,388,216	$ 3,382,959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064,421	915,523
合計	$ 3,452,637	$ 4,298,482

1.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3,349 及$246,101。

本公司國外分行國外當地人員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282 及$13,102。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2,951 及$319,609，前述費用皆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員工福利費用項下，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8,343,549 及$8,323,125。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772,032	$ 11,748,5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383,816)	(8,365,5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88,216	$ 3,382,959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1,748,528	($ 8,365,569)	$ 3,382,959
當期服務成本	291,865	－	291,865
利息費用(收入)	40,266	(29,180)	11,086
	12,080,659	(8,394,749)	3,685,910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118,511)	(118,511)
人口假設變動影響數	(152,388)	－	(152,38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7,218)	－	(257,218)
經驗調整	(92,701)	－	(92,701)
	(502,307)	(118,511)	(620,818)
提撥退休基金	－	(676,876)	(676,876)
支付退休金	(806,320)	806,320	－
12月31日餘額	$ 10,772,032	($ 8,383,816)	$ 2,388,21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1,560,997	($ 8,022,946)	$ 3,538,051
當期服務成本	296,442	－	296,442
利息費用(收入)	78,824	(55,657)	23,167
	11,936,263	(8,078,603)	3,857,660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264,420)	(264,42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22,346	－	422,346
經驗調整	230,412	－	230,412
	652,758	(264,420)	388,338
提撥退休基金	－	(863,039)	(863,039)
支付退休金	(840,493)	840,493	－
12月31日餘額	$ 11,748,528	($ 8,365,569)	$ 3,382,959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計劃資產之實際報酬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金額分別為 $147,691 及$320,077。

確定福利計劃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金額分別為$620,818 及($388,338)。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58%	0.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264,769)	$ 274,684
未來薪資增加率	±0.25%	$ 271,467	($ 263,04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303,978)	$ 315,9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25%	$ 311,509	($ 301,3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98,808。

3.持股信託

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訂定員工儲蓄暨員工持股規則，依本規則本行任職滿半年(含)以上之正式員工(不含海外單位就地僱用員工)得向「第一商業銀行員工儲蓄暨員工持股委員會」申請按月存入銀行信託專戶定期投資運用並俟其退休、離職或符合其他提領條件時，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請領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規則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8,521 及$86,828。

4.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第一商業銀行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存儲規則」支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上述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存儲規則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2,172 及$548,356。詳細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2。

(1)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為$1,064,421 及$915,523。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915,523	$ -	$ 915,523
利息費用	34,261	-	34,261
	949,784	-	949,784
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變動影響數	122,787	-	122,787
經驗調整	247,057	-	247,057
	369,844	-	369,844
提撥退休基金	-	(255,207)	(255,207)
支付退休金	(255,207)	255,207	-
12月31日餘額	$ 1,064,421	$ -	$ 1,064,42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873,764	$ -	$ 873,764
利息費用	32,684	-	32,684
	906,448	-	906,448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361	-	6,361
經驗調整	257,649	-	257,649
	264,010	-	264,010
提撥退休基金	-	(254,935)	(254,935)
支付退休金	(254,935)	254,935	-
12月31日餘額	$ 915,523	$ -	$ 915,523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皆為$0。

(4)員工優惠存款福利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10年12月31日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0.25%	($ 18,072)	$ 18,660
存入資金報酬率	±0.25%	($ 149,191)	$ 149,19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0.25%	($ 17,695)	$ 18,202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10.00%	$ 212,884	($ 212,885)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09年12月31日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0.25%	($ 14,144)	$ 14,573
存入資金報酬率	±0.25%	($ 127,305)	$ 127,305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0.25%	($ 13,745)	$ 14,108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10.00%	$ 183,105	($ 183,104)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的敏感度分析計算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5)本公司對於民國 111 年度預期支付予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計畫之提撥金為$121,898。

5.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二十二)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604,261	$ 1,994,143
預收款項	2,143,302	1,673,495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658	59,369
其他	95,574	65,936
合計	$ 3,844,795	$ 3,792,943

(二十三)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90,880,000，流通在外股數為9,088,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816,000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81,6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增資後發行股本總額為$90,880,000，分為 9,088,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34,460,326	$ 34,460,326
股份基礎給付	1,895	1,895
組織重組(註)	8,130	8,130
合計	$ 34,470,351	$ 34,470,351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銀租賃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以現金收購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股權，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淨值變動數為$8,130。

3.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另「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依金管會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原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二十四)盈餘分配與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另提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派盈餘為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由董事會考量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業務發展需要，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未來三年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股東股息之發放，以發放現金為原則；惟為提高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以增強本公司競爭力，搭配以發放股票股利為輔。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及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15,385	$ -	$ 5,688,947	$ -
特別盈餘公積	(47,078)	-	(46,64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00,000	1.0105	13,320,860	1.4956
股票股利	1,816,000	0.2039	-	-
	$ 15,384,307	$ 1.2144	$ 18,963,160	$ 1.4956

上述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總計
110年1月1日	($ 5,831,360)	$ 22,825,000	$ 16,993,6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2,507,741)	(2,507,741)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20,903)	(20,903)
本期已實現數	-	(1,297,705)	(1,297,7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3,046)	-	(1,193,0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9,097)	(3,940)	(53,037)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4,975	14,975
110年12月31日	($ 7,073,503)	$ 19,009,686	$ 11,936,1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總計
109年1月1日	($ 2,864,892)	$ 21,521,436	$ 18,656,5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2,318,673	2,318,673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12,383	12,383
本期已實現數	-	(1,040,806)	(1,040,8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4,508)	-	(2,994,5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040	1,017	29,057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2,297	12,297
109年12月31日	($ 5,831,360)	$ 22,825,000	$ 16,993,640

(二十六)利息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3,618,909	$ 34,173,48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7,432,032	7,578,937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934,968	1,737,525
其他利息收入	228,746	233,321
小計	42,214,655	43,723,269
2.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7,855,970)	(11,596,033)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256,256)	(2,714,554)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689,510)	(587,182)
其他利息費用	(150,067)	(291,461)
小計	(9,951,803)	(15,189,230)
合計	$ 32,262,852	$ 28,534,039

(二十七)手續費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及附屬業務	$ 3,100,069	$ 2,994,035
保代業務	1,873,469	1,541,600
外匯業務	758,921	742,544
授信業務	1,846,245	1,671,776
信用卡業務	1,063,607	793,543
存匯業務及其他(註)	1,305,947	1,266,595
小計	9,948,258	9,010,093
2.手續費費用		
信託業務及附屬業務	(301,100)	(308,732)
保代業務	(299,277)	(255,653)
信用卡業務	(714,134)	(472,266)
存匯業務及其他	(665,062)	(645,474)
小計	(1,979,573)	(1,682,125)
合計	$ 7,968,685	$ 7,327,968

註:(1)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653及$1,026。

(2)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皆為$0。

(以下空白)

(二十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短期票券	($ 261,336)	($ 228,262)
債券	(36,907)	(180,160)
股票	(8,581)	35,727
利率	(45,942)	1,314,056
匯率	1,099,394	3,531,155
選擇權	152,572	122,165
期貨	16,767	15,341
其他有價證券	56	-
小計	916,023	4,610,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短期票券	1,106	(7,084)
債券	(178,153)	151,955
股票	1,989	1,417
利率	20,764	(1,427,932)
匯率	(243,573)	(567,324)
選擇權	13,054	23,350
期貨	(557)	1,436
其他有價證券	(4,300)	58,23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14,161	(22,157)
小計	(375,509)	(1,788,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5,130	11,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81,375	1,941,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	(219,267)
合計	$ 2,127,019	$ 4,554,905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即期與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匯率期貨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貨幣市場工具、利率連結選擇權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

(二十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435,880	$ 1,090,089
處分債券損益	1,161,521	1,040,827
合計	$ 2,597,401	$ 2,130,916

(三十)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20,157	($ 13,9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1,477	(18,374)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12,742	-
合計	$ 74,376	($ 32,291)

(三十一)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淨損益	$ 333,467	$ 336,063
過期帳淨損益及其他	(8,288)	(254,388)
合計	$ 325,179	$ 81,675

(三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2,497,120	$ 11,711,598
勞健保費用	654,893	613,615
退休金費用	1,279,275	1,213,996
董事酬金	13,334	11,4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1,928	319,523
合計	$ 14,726,550	$ 13,870,179

1.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387 人及 8,292 人，員工人數計算基礎與排除退休員工優惠存款之員工福利費用一致(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包含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642,172 及$548,356)。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80,000及$1,200,94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110年董事會決議分配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811,218，較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200,947減少$389,729，該金額係為估計差異，民國109年度之估計變動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110年度損益調整。
4.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另本公司無配發董監酬勞。

(三十三)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 1,518,341	$ 1,488,822
攤銷費用	389,032	309,501
合計	$ 1,907,373	$ 1,798,323

(三十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稅捐及規費	$ 2,099,391	$ 2,061,567
租金支出	104,735	82,545
保險費	602,722	640,468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471,494	403,513
專業服務費	296,748	253,443
電腦軟體服務費	457,262	506,635
郵電費	308,768	290,198
其他	1,403,563	1,443,014
合計	$ 5,744,683	$ 5,681,383

(三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99,315	$ 2,952,8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額及其他	(57,860)	(30,5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3,041,455	2,922,26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4,822	(249,230)
遞延所得稅總額	224,822	(249,230)
所得稅費用	$ 3,266,277	$ 2,673,038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66,708	$ 3,841,6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額及其他	(57,860)	(30,57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及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1,042,571)	(1,138,071)
所得稅費用	$ 3,266,277	$ 2,673,038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1,037,518	($ 145,862)	$ -	$ 891,656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12,346	(2,548)	-	9,798
員工福利準備未提撥數	941,555	(71,900)	(124,164)	745,491
海外分行	599,741	(23,200)	-	576,541
其他	52,828	21,412	-	74,2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643,988	($ 222,098)	($ 124,164)	$ 2,297,7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692,710	$ -	$ -	$ 5,692,71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32,702	(36,838)	(14,975)	380,889
其他	460,274	39,562	-	499,83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6,585,686	$ 2,724	($ 14,975)	$ 6,573,435

（以下空白）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1,165,235	($ 127,717)	$ -	$ -	$ 1,037,518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12,346	-	-	-	12,346
員工福利準備未提撥數	888,386	(24,498)	77,667	-	941,555
海外分行	545,646	54,095	-	-	599,741
其他	41,889	10,939	-	-	52,82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653,502	($ 87,181)	$ 77,667	$ -	$ 2,643,9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702,797	$ -	$ -	($ 10,087)	$ 5,692,71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18,772	(373,773)	(12,297)	-	432,702
其他	422,912	37,362	-	-	460,27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6,944,481	($ 336,411)	($ 12,297)	($ 10,087)	$ 6,585,686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本公司對於民國104年度之核定結果內容不服，並對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提出申請復查程序，目前尚在審理中。

（三十六）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稅後)	$ 17,651,657	$ 15,682,8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088,000	9,088,0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元)(稅後)	1.94	1.73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10年8月13日盈餘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並重新計算民國109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另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基本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由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該公司擁有 100%普通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即為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股)公司(臺灣銀行)	實質關係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臺灣企銀)	實質關係人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東亞建經)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一銀文教基金會)	該財團法人之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為本公司所捐贈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子公司
一銀租賃(股)公司(一銀租賃)	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第一金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亞洲)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第一金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第一金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第一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第一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公司(第一管顧)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人壽(股)公司(第一金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其他	實質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拆放銀行同業

	110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20,000,000	$ -	0.080~0.280
臺灣企銀	8,000,000	-	0.090~0.280
子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27,655	-	0.150
		$ -	

	109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15,000,000	$ -	0.080~0.320
子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140,500	-	0.150
		$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關係人利息收入分別為$20,024 及$10,012。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銀行同業拆放

	110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5,000,000	$ -	0.080~0.150
臺灣企銀	3,000,000	-	0.080~0.480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上述關係人利息費用分別為$266 及$0。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存放銀行同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620,237	$ 281,440
臺灣企銀	89,517	-
子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39,956	66,010
	$ 749,710	$ 347,450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銀行同業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 217	$ 221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放款

110年12月31日

類別	關係人類別(註1)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其他關係人	42	$ 20,012	$ 15,388	$ 15,388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其他關係人	188	1,216,725	1,126,850	1,126,85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15	67,411	14,142	14,142	-	信保基金、本行存單、土地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第一資管	620,0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第一金證券	10,000	-	-	-	其他擔保	無
其他放款	子公司	一銀租賃	146,000	-	-	-	應收客票	無

109年12月31日

類別	關係人類別(註1)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其他關係人	49	$ 19,151	$ 18,685	$ 18,685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其他關係人	172	1,005,867	963,027	963,02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16	55,140	3,572	3,572	-	信保基金、本行存單、不動產、土地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第一資管	620,000	320,000	320,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第一金證券	3,000	-	-	-	其他擔保	無
其他放款	子公司	一銀租賃	200,000	73,000	73,000	-	應收客票	無

上述關係人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利息收入合計分別為$13,572及$11,158。

註1：個別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1%，故以彙總揭露。

註2：戶數係採期末統計數據。

6. 存款

	110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佔存款總額%	109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佔存款總額%
母公司				
第一金控	$ 2,102,773	0.07	$ 3,781,292	0.14
子公司				
一銀租賃	241,669	0.01	372,864	0.01
兄弟公司				
第一金人壽	777,170	0.03	927,283	0.03
第一金證券	1,845,975	0.06	1,780,322	0.07
其他	325,535	0.01	323,364	0.01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註)	1,645,168	0.06	1,732,351	0.06
合計	$ 6,938,290	0.24	$ 8,917,476	0.32

第一金控等關係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存款利息費用合計分別為$27,965 及$33,157。

註：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行員儲蓄存款在$480 以下，以年利率 13%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以下空白）

7. 衍生工具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類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外匯合約	110/11/18~111/2/18	$ 724,561	$ 2,88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 2,886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外匯合約	110/3/9~111/6/23	4,424,800	1,35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1,352
其他關係人	臺灣企銀	外匯合約	110/4/9~111/10/7	3,871,700	33,81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33,8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關係人類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外匯合約	109/11/16~110/2/26	$ 1,268,715	$ 16,06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 16,060
其他關係人	台灣銀行	外匯合約	109/4/9~110/12/16	10,818,500	(15,62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匯率	15,626

註 1：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工具於本年度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為止，期末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註 2：資產負債表餘額係帳列科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

8.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第一金控(註)	$ 741,710	$ 741,710

註：係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第一金控(註)	$ 1,717,461	$ 1,400,349

註：係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10. 本公司向一銀租賃承租交通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至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於每月底支付租金，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負債分別為$819 及$2,17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3 及$4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向一銀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皆為$0。

本公司向第一資管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為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8 月 31 日，於每年初支付租金，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負債分別為$22,372 及$29,61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06 及$148。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向第一資管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0 及$37,106。

（以下空白）

11. 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第一金控	$ 30,024	$ 28,213
子公司		
一銀租賃	7,582	5,382
兄弟公司		
第一金證券	101,830	84,542
第一金投信	81,643	76,157
第一金人壽	682,809	609,991
第一金投顧	1,877	1,856
第一資管	6,064	4,956
其他關係人		
其他	5,947	5,768
合計	$ 917,776	$ 816,865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2. 其他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第一金控	$ 2,005	$ 2,244
兄弟公司		
第一資管	76,214	81,425
第一金證券	102,134	102,462
第一金人壽	5	765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4,311	12,121
合計	$ 194,669	$ 199,017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8,834	$ 57,415
退職後福利	1,961	3,053
合計	$ 60,795	$ 60,468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會計項目/資產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 50,000,000	$ 30,000,000	專案融通擔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69,877	6,516,010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信託準備、供作營業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0,512,400	40,512,40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央行外幣資金拆借擔保
存出保證金	1,650,398	5,845,889	衍生交易保證金、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行舍押金等
	$ 98,432,675	$ 82,874,29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207,357,785	$ 183,214,858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08,420,670	98,582,26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8,330,671	34,611,472
各類保證款項	93,988,702	82,213,510
受託代收款項	109,895,562	103,693,508
受託代放款項	281,704,869	248,753,849
應付保證票據	46,290,200	46,831,800
信託資產	798,000,497	856,900,397
保管有價證券	653,013,651	637,885,521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92,990,800	203,636,2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78,173,540	164,712,4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1.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3及5說明。

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十二(一)4 說明)。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678,337,912	$ 6,442,525	$ 671,170,446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657,215,278	$ 6,826,917	$ 651,984,992	$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 或 Reuters 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由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予以評價。

評價模型之產出永遠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規範及相關之控制程序,已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本公司依金融工具之評價方法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櫃買中心公告之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或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格(理論殖利率)評價。

B.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櫃買中心公告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格評價,若無公允價格,則以櫃買中心所提供相對信用評等等級之參考殖利率曲線推算理論價格評價。

C.資產證券化商品:採用 Bloomberg 價格資訊。

D.可轉換公司債：以櫃買中心公告之當日收盤價格或最近期之收盤價格評估。

E.新臺幣短期票券：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F.外幣有價證券：以 Bloomberg、Reuters 之報價及本行系統評價，若以上皆無相關報價或評價者，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

G.上市(櫃)股票：以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公告之收盤價。

H.受益憑證：封閉型基金係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I.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J.衍生工具：

(a)認購(售)權證、股票指數期貨、股指期貨選擇權：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b)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c)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d)部分衍生工具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K.未上市(櫃)股票：本公司針對非屬權益法認列之權益工具評價方法係採用市場法、收益法及淨資產法。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係以市場上性質相近標的予以評價；收益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淨資產法包括淨值法。

(3)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A.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B.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dault, “PD”）（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4.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商品，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其放款交易取決之利率，通常以指標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其中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A.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值評價。

B.新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及債券型受益證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C.新臺幣、美元短票及新臺幣票券型受益證券：新臺幣及美元短票各依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及美元 LIBOR 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4)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該部份存款僅佔本科目比例微小，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5)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5.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1)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C.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以下空白)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91,689,228	$ -	$ 91,689,228	$ -
股票投資	99,462	99,462	-	-
債券投資	46,426,411	14,322	46,412,089	-
其他	7,045,336	-	6,616,329	429,00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66,457	-	14,766,45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6,158,063	37,120,228	-	9,037,835
債券投資	192,974,667	5,405,299	187,569,368	-
其他	5,863,603	707,859	5,155,744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4,123	96,196	4,437,92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493,438	-	7,493,438	-
合計	$ 417,050,788	$ 43,443,366	$ 364,140,580	$ 9,466,842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86,221,061	$ -	$ 86,221,061	$ -
股票投資	211,003	211,003	-	-
債券投資	54,217,579	779,783	53,437,796	-
其他	6,370,188	-	5,901,355	468,83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9,161	-	13,009,16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5,216,609	27,263,712	-	7,952,897
債券投資	230,157,869	5,197,360	224,960,509	-
其他	3,075,379	428,321	2,647,058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83,968	102,350	10,781,61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975,490	-	20,975,490	-
合計	$ 460,338,307	$ 33,982,529	$ 417,934,048	$ 8,421,730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A.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	
非衍生工具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8,833	($ 7,426)	$ -	$ -	$ -	($ 32,400)	$ -	$ 429,0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952,897	-	1,086,968	-	-	(2,030)	-	9,037,835

民國 109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	
非衍生工具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2,771	$ 57,262	$ -	$ 225,000	$ -	($ 16,200)	$ -	$ 468,8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171,542	-	(222,886)	4,241	-	-	-	7,952,897

B.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4)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重大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投資標的價值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901	($ 42,901)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903,784	(903,784)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883	($ 46,883)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795,290	(795,290)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惟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 429,007	資產法-淨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	15%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037,835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8.40~33.16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本淨比乘數	0.45~3.73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	2.95~15.50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流動性折價	30%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營收成長率	2%	營收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	7.35%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流動性折價	10%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資產法-淨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	15%、30%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 468,833	資產法-淨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	15%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952,897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9.84~26.59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本淨比乘數	0.52~3.31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	0.28~24.14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流動性折價	30%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營收成長率	2.7%	營收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	6.15%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流動性折價	10%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資產法-淨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	15%、30%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符合「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權益工具投資價值評價辦法」之規定，採用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評價結果經本公司內部覆核及核准後辦理入帳。

(二)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概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依據整體經營策略及財務目標，考量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規範等因素，透過有效風險管理機制，包含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並據以採取適當的因應策略，將各項業務之風險及潛在的財務損失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以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發展，並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落實風險管理文化及策略，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制度、程序和方法，並恪遵相關之法令規章，適時評估與修正，藉由各項風險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監控與報告、內控內稽制度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主要風險，俾利遵循法令與達成策略目標並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導資訊。

本公司所持有連結 LIBOR 利率指標之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將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本公司已對前述利率指標變革衍生之財務面及非財務面風險，完成利率指標變革轉換執行計畫因應，相關合約修改、客戶溝通、財務及業務影響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修訂、系統及流程變更、風險管理與評價模型調整將於 LIBOR 利率退場前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帳面金額
連結至美元LIBOR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984,0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44,8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93,871
貼現及放款	134,707,418
小計	196,430,198
連結至英鎊LIBOR之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6,046,529
連結至日圓LIBOR之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965,470
連結至歐元LIBOR之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287,926
合計	$ 203,730,12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衍生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名目本金
連結至美元LIBOR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13,223,736
換匯換利合約	24,391,710
其他	32,024
合計	$ 37,647,470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公司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經理擔任,副總經理擔任委員,必要時得經本委員會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遴聘具風險管理專業背景人士擔任之,另風險管理處、授信審核處、徵信處、債權管理處及法令遵循處等各處主管應列席與會,其中,風險管理處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事務單位,綜理委員會事務。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各單位之協調運作,並負責議決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程序、風險承擔限額及權限、風險衡量方法、評估程序及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執行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理情形報告等相關事務後,依各該業務之分層權責與核定程序交付執行。委員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風險評估情形。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租賃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相關信用風險控管機制及程序彙總如下：

A.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或建立公司本身信用評等機制,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分類管理;

B.限制風險集中,即對單一客戶、單一集團、單一股票融資及投資、關係戶之限額規定;

C.透過限額之設定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個別及集團)及國家別等之信用風險;

D.針對授信業務,制定撥貸及覆審程序,且複雜授信案件專案審核之政策;

E.針對授信業務,制定擔保品撥貸成數、估價、管理及處分等政策;

F.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彙報信用風險資訊。

此外,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及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及各營業單位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主要將授信資產及債務工具投資,參考內部評等機制及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等級,依信用品質區分為五大類別,內部評等表及與外部長期評等等級之對照如下表所示:

下表中授信資產之內部評等等級與債務工具投資之外部評等等級間並無直接對應關係,只是兩種不同評等等級同屬一個類別。

信用品質類別	授信資產內部評等等級	債務工具投資	
		外部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低風險等級	第1-7等	BB等級以上	twBBB+等級以上
中度風險等級	第8-9等	BB-至B+等級	twBBB ～twBB+
中高風險等級	第10等	B等級 (包含無評等之債務工具投資)	twBB ～ twBB-
高風險等級	第11-12等	B-至C等級	twB+～twCCC+
違約等級	第13等	D等級	

本公司針對各主要業務別詳細之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授信業務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內部風險評等分述如下：

(a)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授信資產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逾期放款催收作業準則、催收作業要點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內部風險評等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主要利用統計方法，配合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一個衡量客戶信用高低的客觀指標，此即本公司之「借款人風險評等」。其中係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機率區分為 13 個等級，又可區分為五大類，分述如下：

I. 低風險等級：第 1-7 等，違約機率在 2%以下。此類客戶違約機率均在一定水準以下，在一般不利的景氣波動衝擊下，多能擁有正常的本息支付能力。

II. 中度風險等級：第 8-9 等，違約機率介在 2-5%之間。此類客戶通常存有潛在的問題，不利的經濟環境可能損害借款人的本息支付能力或意願。

III. 中高風險等級：第 10 等，違約機率介在 5-10%之間。此類客戶風險較高，本息支付能力偏低，易受經濟環境波動影響。

IV. 高風險等級：第 11-12 等，違約機率高於 10%，未達 100%。此類的客戶本息支付能力極低，有高度違約之可能性。

V. 違約等級：第 13 等，違約機率為 100%。違約定義包括：目前於本公司有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天以上、轉催收或轉呆帳、利息掛帳、轉 C 表、協議償還等紀錄。

本公司對於符合辦理信用評等之企業戶，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信用評等作業；對於僅簽訂中長期授信契約之企業戶，授信期間營業單位仍應每年辦理評等；聯合授信案亦同。信用評等主要由獨立於營業單位之徵信處或區域中心辦理，僅一定金額以下案件由營業單位自行辦理。

針對消金客戶除小額信貸產品及房貸產品係根據內部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係以專家審核方式，其中小額信貸與房貸的評等方式如下所示：

I. 小額信貸信用評等：
經由信評模型評估借款人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計算預期損失率（EL%）。並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機率，將信評結果區分為三類，分別為「低風險等級」、「中高風險等級」及「高風險等級」。

II. 房貸信用評等：
經由信評模型評估借款人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據以計算預期損失（EL）；再併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手續費等合計為成本面資料，另依據借款人申貸時之申請額度與利率核算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等收益面資料，產生「預期獲利」。並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機率，將信評結果區分為四類，分別為「低風險等級」、「中度風險等級」、「中高風險等級」及「高風險等級」。

B. 存放及拆借金融同業

本公司定期辦理金融同業各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審查，由授信審核單位根據交易對手外部評等機構長期信用評等、交易對手業務承作量，並參酌給予之信用風險額度，而個別核定後實施。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授信審核單位定期審查之金融同業各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向授信審核處申請風險額度，個案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 及 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是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此金融資產屬於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惟尚未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當天，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民國 109 年初新冠肺炎(COVID-19)於各國爆發，對部分企業及整體經濟運行造成一定的影響，進而可能對本行授信資產品質或營收水平造成一定影響，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後續新冠肺炎疫情管控情形、持續時間及各項經濟活動受影響的結果，本公司減損模型暨相關評估方法論之各項假設與參數，已適當考量過去、現在及未來可得資訊持續評估與調整，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況，評估及積極應對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影響。

(A)授信業務

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借戶授信逾期 30 天以上。

b.位於本公司預警名單。

c.內、外部信用評等惡化：

(a)內部評等：評估日與原始認列日之評等相比相差 3 等以上。

(b)外部評等：遭同一家外部評等機構調降 2 個評等至非投資等級。

d.經評估確有債信不良情事，可能情形如下：

(a)借款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經核准延後本金償還而利息依約繳納者。

(b)借款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於列報逾放前(增)訂契約而能依約分期償還本息者。

(c)借款戶應繳利息以「部分繳息、部分記帳」方式處理，原積欠利息尚未繳清者。

(d)連續展期之授信。

(e)授信戶目前為拒絕往來戶。

(f)授信戶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

(g)授信戶處停業狀態。

(h)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疑意見。

(i)授信戶經本行通報退票記錄。

(j)借款戶信用發生惡化或關係企業已有倒閉情形者。

(k)授信戶有其他債信不良情形。

本公司各類授信資產倘內外部信用評等符合下列「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之標準，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a.內部評等：

依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低風險等級」之定義，將預測違約機率低於 2%之評等，視為其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

b.外部信用評等：

投資等級以上者。

有關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的標準，由本公司定期檢討評估其妥適性。

(B)債票券投資

當債票券投資之任一項信用風險轉換指標與原始認列日變動超過門檻值，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信用風險轉換指標之門檻值：

a.債票券逾期超過 30 天。

b.最終外部信用評等下降 2 個等級(含)以上，且報導日最終外部信評為非投資等級。

c.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成本與公允價值比較：市價較原始投資成本低 50%(含)，非為利率風險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d.本公司預警名單。

本公司債票券投資於報導日非判定為信用減損第二階段(Stage 2)或信用減損第三階段(Stage 3)者，則判斷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低信用風險(Stage 1)。

債票券投資減損評估後，將由業務單位進行覆核確認，並陳報至高階管理階層；減損參數資料應定期檢視，並視需要調整更新，惟參數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A.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據 IFRS 9 附錄 A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A)授信業務

a.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b.協議分期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c.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含前置調解)。

d.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e.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f.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g.已轉列催收款項者。

h.信用卡產品特別標準:已強制停卡者。

i.授信戶於其他行庫之借款已列報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者。

j.授信戶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者。

k.授信戶依銀行公會辦理企業債權債務協商相關機制或規範，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

l.協議分期償還之逾期放款案件。

m.符合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模型違約定義之案件。

(B)債票券投資

本公司債票券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即視為信用減損。

a.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

b.落入 S&P 違約信用等級或其他信評資訊之相對應評等。

c.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d.法院宣告破產。

e.債票券發行人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B.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C.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暴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授信業務

a.違約機率

國內授信資產之 PD 參數的估計上，以本公司產品及內部評等別為基礎，進行 PD 參數分群，並分別估計「一年期 PD 參數」及「多年期 PD 參數」。

(a)一年期 PD 參數:透過歷史資料產出一年期實際違約率，藉以預估一年期 PD 參數。

(b)多年期 PD 參數：本公司採用馬可夫鍊(Markov Chain)方法，利用歷史一年期評等轉置矩陣，在假設各期各評等轉換之機率固定不變下，依現行狀態推衍出「多年期 PD 參數」。多年期 PD 參數之採用需考量各筆放款所對應之存續期間，針對存續期的估計，本公司行採用剩餘合約期間。

b.違約損失率

依據企、消金放款及有無擔保品等條件進行分群，並透過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c.違約暴險額

(a)表內—放款及放款衍生之應收款：依授信餘額計算。

(b)表外—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表外金額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CCF)之規範及本公司內部實際歷史額度動用資料估算。

(B)債票券投資

a.違約率採外部信用評等資料，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b.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c.違約暴險額：

(a)Stage 1 及 Stage 3：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

(b)Stage 2：依據債票券投資合約，在存續期間內各期之現金流量。

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D.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授信業務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a.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方面

(a)於本公司徵授信流程中，納入對於個案評估企業潛力、財務狀況、產業展望、擔保情形及償債能力等具前瞻性之資訊考量。

(b)透過本公司預警制度，識別出具潛在風險之客戶。

b.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面

反映在模型參數之前瞻性調校包括 PD 及 LGD，運用歷史資料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包含經濟成長率、物價水準年增率、失業率、房價指數等。

其後針對攸關經濟因子進行預測，該預測包含對未來年度經濟情況之最佳估計，除基礎經濟情境外，本公司亦評估其他可能之經濟情境及相關權重資訊。

雖預測值和發生可能性之估計具有高度的先天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存有重大差異，惟本公司認為該等預測為公司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B)債票券投資

違約機率之前瞻性估計可透過將景氣的變化納入考量，且景氣的變化可以透過經濟成長率來進行衡量。PIT(point in time)整體流程架構係從建立國家別模型出發，該國家別模型將違約機率與各國家別之 GDP 成長率因子透過迴歸模型建構相互連結，並進一步將迴歸的結果透過修正因子調整，以取得各評等下的條件違約機率與條件違約機率期限結構。

(4)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

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公司在授信業務控管上，除遵循銀行法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住宅建築、企業建築等授信限額辦理外，另為有效控管授信集中度風險，依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市場環境變化、業務複雜性等，分別訂定評等別、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及上市(櫃)股票別等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監測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各項授信風險承擔限額定期(至少每一年)與不定期依據整體景氣、金融環境及業務發展策略，並考量對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可能影響，適時予以評估與修正。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主要係指有第三方或信用機構保證者。

(5)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為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相關資訊詳附註九之說明。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風險等級					
低風險等級	$ 1,781,269,901	$ 28,159,868	$ -	$ -	$ 1,809,429,769
中風險等級	155,244,740	29,174,013	-	-	184,418,753
中高風險等級	8,314,631	11,709,450	-	-	20,024,081
高風險等級	303,234	20,146,091	633,427	-	21,082,752
違約等級	-	-	10,157,146	-	10,157,146
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	1,945,132,506	89,189,422	10,790,573	-	2,045,112,501
備抵呆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5,680,165)	(2,139,652)	(1,570,123)	-	(9,389,94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5,624,355)	(15,624,355)
金融資產總淨額	$ 1,939,452,341	$ 87,049,770	$ 9,220,450	($ 15,624,355)	$ 2,020,098,206

10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風險等級					
低風險等級	$ 1,652,045,247	$ 23,904,077	$ -	$ -	$ 1,675,949,324
中風險等級	155,431,996	27,175,005	-	-	182,607,001
中高風險等級	8,905,985	12,860,764	-	-	21,766,749
高風險等級	578,134	22,986,482	1,801,888	-	25,366,504
違約等級	-	-	8,613,207	-	8,613,207
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	1,816,961,362	86,926,328	10,415,095	-	1,914,302,785
備抵呆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5,748,316)	(2,669,039)	(1,858,423)	-	(10,275,77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3,452,082)	(13,452,082)
金融資產總淨額	$ 1,811,213,046	$ 84,257,289	$ 8,556,672	($ 13,452,082)	$ 1,890,574,925

表內授信資產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金融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項及衍生工具等。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

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達 5%。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及租賃業務應收款項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催收款依產業別分佈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依產業型態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055,934,285	51.63	$ 955,198,097	49.90
私人	724,787,106	35.44	674,358,279	35.23
海外及其他	243,615,378	11.91	244,553,354	12.77
政府機關	11,648,907	0.57	35,179,219	1.84
公營企業	5,496,791	0.27	1,478,068	0.08
非營利團體	3,630,034	0.18	3,535,768	0.18
合計	$ 2,045,112,501	100.00	$ 1,914,302,785	100.00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催收款依地區別(註)分佈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依地區別	金額	%	金額	%
亞洲	$ 1,930,128,623	94.38	$ 1,801,071,846	94.09
北美洲	58,113,578	2.84	54,576,929	2.85
大洋洲	42,902,773	2.10	42,163,974	2.20
歐洲	13,967,527	0.68	16,490,036	0.86
合計	$ 2,045,112,501	100.00	$ 1,914,302,785	100.00

註：上表地區別係根據借款人所在分行為基礎編製。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催收款依擔保品別分佈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依擔保品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468,792,289	22.92	$ 424,470,292	22.17
有擔保				
-不動產	1,108,799,958	54.22	1,048,676,360	54.78
-保證	163,586,156	8.00	134,756,398	7.04
-金融擔保品	53,606,153	2.62	47,165,222	2.46
-其他擔保品	14,221,475	0.70	22,317,019	1.17
海外及其他	236,106,470	11.54	236,917,494	12.38
合計	$ 2,045,112,501	100.00	$ 1,914,302,785	100.00

本公司信用暴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	$ 16,722,999	$ 16,722,999
-衍生工具	880,120	2,740,653	-	3,620,773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11,113	-	-	11,113
－其他	655,158	-	110,946	766,104
貼現及放款	1,328,502,828	-	170,554,682	1,499,057,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13,785,207	13,785,2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				
－債券投資	-	-	32,344,649	32,344,649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301	-	-	301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606,189	-	294,479	5,900,66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912,673	-	3,437,877	8,350,550
各類保證款項	15,762,212	-	7,150,048	22,912,260
合計	$ 1,356,330,594	$ 2,740,653	$ 244,400,887	$ 1,603,472,134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	$ 15,678,826	$ 15,678,826
－衍生工具	1,598,628	6,404,015	-	8,002,643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3,762	-	-	3,762
－其他	880,708	-	137,376	1,018,084
貼現及放款	1,265,051,760	-	141,708,325	1,406,760,0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18,519,573	18,519,5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				
－債券投資	-	-	19,416,723	19,416,723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438	-	-	438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6,447,606	-	296,622	6,744,22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039,080	-	1,727,743	5,766,823
各類保證款項	10,434,317	-	7,221,030	17,655,347
合計	$ 1,288,456,299	$ 6,404,015	$ 204,706,218	$ 1,499,566,532

註1：「擔保品」係指有設定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權、與動產或權利質權等擔保者；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鑑價價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取孰低。

註2：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3(4)。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降低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暴險總額（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66,781	$ 74,320	$ 92,461	$ 100
貼現及放款	10,790,573	1,570,123	9,220,450	6,684,012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70	472	698	-
各類保證款項	1,291	18	1,273	-
合計	$ 10,959,815	$ 1,644,933	$ 9,314,882	$ 6,684,112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暴險總額（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65,268	$ 75,617	$ 89,651	$ 100
其他	13,367	10,908	2,459	-
貼現及放款	10,415,095	1,858,423	8,556,672	5,602,217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71	469	702	-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1	1	130	-
各類保證款項	16,346	596	15,750	-
合計	$ 10,611,378	$ 1,946,014	$ 8,665,364	$ 5,602,317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分別為$4,926,933 及$5,944,327。

(6)本公司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負債準備變動

A.授信業務

(A)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預期信用損失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以下空白）

a. 貼現及放款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748,316	$ 2,669,039	$ 1,858,423	$ 10,275,778	$ 13,452,082	$ 23,727,86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010	(53,995)	(15)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42,768)	844,007	(1,23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00,010)	(265,269)	565,279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674,141	(581,898)	(22,537)	69,706	-	69,706
創始或購入	3,039,007	332,097	(19,987)	3,351,117	-	3,351,117
於當期除列	(2,657,844)	(559,835)	(182,406)	(3,400,085)	-	(3,400,08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172,273	2,172,273
轉銷呆帳	(1,267)	(226,591)	(622,755)	(850,613)	-	(850,613)
匯兌及其他變動	(33,420)	(17,903)	(4,640)	(55,963)	-	(55,963)
期末餘額	$ 5,680,165	$ 2,139,652	$ 1,570,123	$ 9,389,940	$ 15,624,355	$ 25,014,295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560,417	$ 2,462,077	$ 3,674,044	$ 11,696,538	$ 10,717,360	$ 22,413,89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7,367	(97,286)	(81)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10,274)	1,018,418	(8,14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62,405)	(381,841)	644,246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887,015	(393,174)	(544,768)	(50,927)	-	(50,927)
創始或購入	3,149,625	612,276	386,876	4,148,777	-	4,148,777
於當期除列	(2,620,224)	(357,450)	(177,085)	(3,154,759)	-	(3,154,75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734,722	2,734,722
轉銷呆帳	(6,453)	(166,611)	(2,093,966)	(2,267,030)	-	(2,267,030)
匯兌及其他變動	(46,752)	(27,370)	(22,699)	(96,821)	-	(96,821)
期末餘額	$ 5,748,316	$ 2,669,039	$ 1,858,423	$ 10,275,778	$ 13,452,082	$ 23,727,860

b. 應收款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7,988	$ 139,759	$ 209,303	$ 407,050	$ 90,840	$ 497,89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34	(530)	(4)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37)	5,178	(41)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580)	(12,334)	20,914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10,290	7,442	(12,146)	5,586	-	5,586
創始或購入	98,814	9,739	80,960	189,513	-	189,513
於當期除列	(46,751)	(12,478)	(19,314)	(78,543)	-	(78,54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9,321	139,321
轉銷呆帳	(73)	(83,162)	(11,130)	(94,365)	-	(94,36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6)	1,351	(13)	1,232	-	1,232
期末餘額	$ 106,979	$ 54,965	$ 268,529	$ 430,473	$ 230,161	$ 660,634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帳列數
期初餘額	$ 63,995	$ 257,693	$ 211,403	$ 533,091	$ 77,291	$ 610,38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02	(1,297)	(5)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52)	4,397	(4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778)	(13,814)	20,592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7,872	12,295	(18,701)	1,466	-	1,466
創始或購入	48,631	4,368	31,473	84,472	-	84,472
於當期除列	(52,347)	(121,267)	(11,901)	(185,515)	-	(185,5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549	13,549
轉銷呆帳	(177)	(665)	(23,354)	(24,196)	-	(24,19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8)	(1,951)	(159)	(2,268)	-	(2,268)
期末餘額	$ 57,988	$ 139,759	$ 209,303	$ 407,050	$ 90,840	$ 497,890

c.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負債準備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29,608	$ 35,994	$ 2,235	$ 567,837	$ 756,070	$ 1,323,90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32	(1,631)	(1)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936)	17,938	(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08)	(217)	525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29,044)	140	(573)	(29,477)	-	(29,477)
創始或購入	414,812	37,545	127	452,484	-	452,484
於當期除列	(327,583)	(11,570)	(1,584)	(340,737)	-	(340,73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91,086	391,086
轉銷呆帳	(16)	-	-	(16)	-	(16)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1)	(68)	-	(409)	-	(409)
期末餘額	$ 570,824	$ 78,131	$ 727	$ 649,682	$ 1,147,156	$ 1,796,838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負債準備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23,589	$ 55,558	$ 3,238	$ 582,385	$ 632,315	$ 1,214,70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95	(1,194)	(1)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21)	6,523	(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53)	(213)	1,766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10,338)	(23,288)	(437)	(34,063)	-	(34,063)
創始或購入	380,169	9,989	168	390,326	-	390,326
於當期除列	(355,714)	(9,281)	(2,349)	(367,344)	-	(367,34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23,755	123,755
轉銷呆帳	-	(2,086)	(148)	(2,234)	-	(2,23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19)	(14)	-	(1,233)	-	(1,233)
期末餘額	$ 529,608	$ 35,994	$ 2,235	$ 567,837	$ 756,070	$ 1,323,907

(B)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

造成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說明：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轉銷備抵呆帳分別為$4,310,140 及$6,085,976。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總計
期初餘額	$ 1,816,961,362	$ 86,926,328	$ 10,415,095	$ 1,914,302,78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925,081	(16,889,551)	(35,530)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950,626)	36,010,323	(59,697)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700,560)	(2,725,100)	4,425,660	-
本期增加(減少)	(74,184,490)	(4,001,592)	(524,123)	(78,710,205)
創始或購入	924,372,719	23,980,438	479,401	948,832,558
於當期除列	(695,514,403)	(31,804,610)	(1,461,018)	(728,780,031)
轉銷呆帳	(254,859)	(1,607,572)	(2,447,709)	(4,310,140)
匯兌及其他變動	(5,521,718)	(699,242)	(1,506)	(6,222,466)
期末餘額	$ 1,945,132,506	$ 89,189,422	$ 10,790,573	$ 2,045,112,501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總計
期初餘額	$ 1,677,583,586	$ 82,527,834	$ 12,741,897	$ 1,772,853,31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725,106	(20,675,048)	(50,058)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465,595)	28,604,368	(138,77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604,712)	(2,058,864)	4,663,576	-
本期增加(減少)	(57,409,505)	(4,514,649)	(646,569)	(62,570,723)
創始或購入	871,891,744	27,792,871	318,698	900,003,313
於當期除列	(656,646,546)	(23,096,113)	(2,226,428)	(681,969,087)
轉銷呆帳	(1,019,348)	(983,264)	(4,083,364)	(6,085,976)
匯兌及其他變動	(7,093,368)	(670,807)	(163,884)	(7,928,059)
期末餘額	$ 1,816,961,362	$ 86,926,328	$ 10,415,095	$ 1,914,302,785

（以下空白）

B.債票券投資

(A)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其他權益帳列數
期初餘額	$ 79,413	$ -	$ -	$ 79,413	$ 79,4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本期增提及迴轉	(8,207)	-	-	(8,207)	(8,207)
創始或購入	21,615	-	-	21,615	21,615
於當期除列	(29,849)	-	-	(29,849)	(29,84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462)	-	-	(4,462)	(4,462)
期末餘額	$ 58,510	$ -	$ -	$ 58,510	$ 58,510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其他權益帳列數
期初餘額	$ 67,030	$ -	$ -	$ 67,030	$ 67,03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本期增提及迴轉	10,098	-	-	10,098	10,098
創始或購入	15,713	-	-	15,713	15,713
於當期除列	(12,085)	-	-	(12,085)	(12,08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43)	-	-	(1,343)	(1,343)
期末餘額	$ 79,413	$ -	$ -	$ 79,413	$ 79,413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累計減損帳列數
期初餘額	$ 60,655	$ -	$ -	$ 60,655	$ 60,65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本期增提及迴轉	(15,591)	-	-	(15,591)	(15,591)
創始或購入	11,132	-	-	11,132	11,132
於當期除列	(36,856)	-	-	(36,856)	(36,856)
匯兌及其他變動	(519)	-	-	(519)	(519)
期末餘額	$ 18,821	$ -	$ -	$ 18,821	$ 18,821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累計減損帳列數
期初餘額	$ 42,526	$ -	$ -	$ 42,526	$ 42,52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本期增提及迴轉	(447)	-	-	(447)	(447)
創始或購入	52,404	-	-	52,404	52,404
於當期除列	(33,718)	-	-	(33,718)	(33,71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0)	-	-	(110)	(110)
期末餘額	$ 60,655	$ -	$ -	$ 60,655	$ 60,655

(B)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債票券投資之累計減損未有重大變動。

(7)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土地及房屋建築等，其帳面淨額皆為 $0。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

(8)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資產品質

年月			11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2,776,321	$ 748,704,682	0.37%	$ 8,694,336	313.16%
	無擔保		625,417	698,503,598	0.09%	8,000,582	1279.2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534,984	523,439,761	0.10%	7,533,989	1408.26%
	現金卡		-	246	-	23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7,344	12,305,045	0.06%	136,039	1852.38%
	其他（說明6）	擔保	88,489	62,133,657	0.14%	649,048	733.48%
		無擔保	-	25,512	-	278	-
放款業務合計			4,032,555	2,045,112,501	0.20%	25,014,295	620.3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581	8,359,579	0.05%	98,625	2152.9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7,372,788	-	74,036	-

年月			109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2,555,515	$ 695,564,577	0.37%	$ 8,213,899	321.42%
	無擔保		1,081,354	663,264,737	0.16%	7,584,634	701.4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757,275	496,520,916	0.15%	7,292,698	963.02%
	現金卡		-	393	-	67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1,857	7,313,770	0.03%	85,233	4589.82%
	其他（說明6）	擔保	103,675	51,611,497	0.20%	550,971	531.44%
		無擔保	-	26,895	-	358	-
放款業務合計			4,499,676	1,914,302,785	0.24%	23,727,860	527.3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409	7,482,076	0.03%	102,111	4238.7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4,544,543	-	45,472	-

說明：

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 191	$ 5,967	$ 263	$ 8,11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2,556	137,233	28,472	137,682
合計	$ 2,747	$ 143,200	$ 28,735	$ 145,796

說明：

1. 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0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其他控股業	$ 28,815,982	12.89%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9,529,972	8.74%
3	C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3,531,644	6.05%
4	D集團不動產業	12,521,854	5.60%
5	E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2,163,727	5.44%
6	F集團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827,230	3.95%
7	G集團紙板製造業	8,529,391	3.82%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525,406	3.81%
9	I集團百貨公司	8,472,235	3.79%
10	J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8,397,122	3.76%

109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海洋水運業	$ 17,369,182	7.92%
2	B集團其他控股業	16,999,043	7.75%
3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015,452	5.93%
4	D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1,579,873	5.28%
5	E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0,241,077	4.67%
6	F集團紙板製造業	8,884,881	4.05%
7	G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8,878,815	4.05%
8	H集團人造纖維紡紗業	8,818,926	4.02%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422,777	3.84%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322,498	3.79%

註：

1. 係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帳款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本公司營運之固有風險，並可能來自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如存款或拆借款項之清償條款、借款來源或資產變現速度受各種產業或某特定市場整體事件影響，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等。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營運之危機，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如下：

程序

為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儘量採多樣化並注意其穩定性，資金用途避免過於集中，而所持有之流動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

依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風險管理處為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測單位，財務處為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執行上考量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及穩定長期獲利能力。海外分行除另有規定外，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

風險管理處依期間別訂定流動性部位或指標限額，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各項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定期評估及檢討。

風險管理處應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流動性風險相關之監控成果。

衡量方法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主要為估算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對本公司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缺口及相關監控指標設置預警範圍和目標區，使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額內。風險管理處定期編製「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表」及「現金流量缺口調整分析表」，控管現金流量缺口於核准之限額內，並定期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如超逾限額或內、外部警訊出現明顯惡化時，應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式，並向董事會報告；倘遇有流動性危機，即依本公司「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採行相關步驟。

(3)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等。

B.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因表中所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項目金額對應。

（以下空白）

民國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非衍生工具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86,198,251	$ 9,263,765	$ 4,888,753	$ 9,287,137	$ 46,337,137	$ 155,975,043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140,981,115	43,086,139	15,628,609	1,904,539	-	201,600,402
有價證券投資	484,947,035	35,702,902	40,560,755	146,298,926	379,814,723	1,087,324,341
貼現及放款	200,645,180	223,095,757	205,660,702	200,875,228	1,214,943,280	2,045,220,147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65,597,628	5,557,243	2,135,357	1,082,837	2,661,157	77,034,222
衍生工具	890,713	701,378	1,313,155	656,816	972,061	4,534,123
合計	979,259,922	317,407,184	270,187,331	360,105,483	1,644,728,358	3,571,688,278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非衍生工具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164,972,351	55,493,645	7,630,307	25,210,903	-	253,307,206
活期性存款	71,267,089	82,049,788	74,075,719	123,969,799	1,582,454,008	1,933,816,403
定期性存款	171,548,960	233,222,779	221,409,201	347,158,250	34,659,723	1,007,998,913
應付金融債券	-	650,000	-	6,800,000	40,350,000	47,800,000
租賃負債	53,003	112,104	147,826	318,881	1,542,922	2,174,73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9,293,412	8,712,785	6,916,786	2,858,048	44,270,611	132,051,642
衍生工具	1,552,683	2,528,347	1,057,357	1,175,745	1,179,306	7,493,438
合計	478,687,498	382,769,448	311,237,196	507,491,626	1,704,456,570	3,384,642,338
三、期距缺口	$500,572,424	($ 65,362,264)	($ 41,049,865)	($147,386,143)	($ 59,728,212)	$ 187,045,9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非衍生工具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82,084,861	$ 9,180,140	$ 5,223,030	$ 9,936,587	$ 40,645,429	$ 147,070,047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82,330,989	36,645,336	6,621,436	3,035,272	-	128,633,033
有價證券投資	477,434,731	64,577,777	38,630,428	160,610,041	348,371,481	1,089,624,458
貼現及放款	175,537,400	196,974,749	205,678,057	208,118,497	1,127,994,551	1,914,303,25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1,756,966	5,759,467	2,312,727	1,102,454	7,413,869	98,345,483
衍生工具	2,401,925	3,843,069	2,080,232	1,505,638	1,053,104	10,883,968
合計	901,546,872	316,980,538	260,545,910	384,308,489	1,525,478,434	3,388,860,243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非衍生工具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161,431,627	96,495,659	6,733,412	7,437,894	-	272,098,592
活期性存款	69,420,441	91,691,784	83,784,728	119,764,409	1,349,791,624	1,714,452,986
定期性存款	175,561,998	238,885,908	208,425,901	329,305,223	29,278,328	981,457,358
應付金融債券	-	1,650,000	500,000	-	36,800,000	38,950,000
租賃負債	62,684	111,388	151,370	321,422	1,811,199	2,458,06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8,397,367	19,767,733	9,229,638	2,840,023	45,875,398	166,110,159
衍生工具	7,196,794	4,779,139	2,863,828	4,889,380	1,246,349	20,975,490
合計	502,070,911	453,381,611	311,688,877	464,558,351	1,464,802,898	3,196,502,648
三、期距缺口	$399,475,961	($ 136,401,073)	($ 51,142,967)	($ 80,249,862)	$ 60,675,536	$ 192,357,595

註: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折現基礎揭露。

上表活期性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1,862,549,314 及$1,645,032,545。

(4)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放款、授信承諾及信用狀餘額係包括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及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之開狀人。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表外項目之到期分析:

金融工具合約	1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超過一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註)	$ 12,940,022	$ 194,417,763	$ 207,357,785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08,420,670	-	108,420,67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7,377,034	953,637	38,330,671
各類保證款項	30,965,794	63,022,908	93,988,702
合計	$ 189,703,520	$ 258,394,308	$ 448,097,828

金融工具合約	1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超過一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註)	$ 12,902,815	$ 170,312,043	$ 183,214,858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8,582,265	-	98,582,26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4,160,760	450,712	34,611,472
各類保證款項	37,537,355	44,676,155	82,213,510
合計	$ 183,183,195	$ 215,438,910	$ 398,622,105

註：係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以下空白）

(5)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080,742,041	$ 363,486,281	$ 471,478,131	$ 281,648,586	$ 317,442,980	$ 357,147,402	$ 1,289,538,6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13,614,619)	(154,938,036)	(250,989,387)	(654,774,175)	(588,586,935)	(710,469,867)	(1,653,856,219)
期距缺口	($ 932,872,578)	$ 208,548,245	$ 220,488,744	($ 373,125,589)	($ 271,143,955)	($ 353,322,465)	($ 364,317,558)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037,748,040	$ 400,720,561	$ 410,761,416	$ 332,469,218	$ 290,749,817	$ 394,141,071	$ 1,208,905,9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878,258,458)	(177,165,400)	(324,063,414)	(578,373,436)	(554,875,898)	(728,167,924)	(1,515,612,386)
期距缺口	($ 840,510,418)	$ 223,555,161	$ 86,698,002	($ 245,904,218)	($ 264,126,081)	($ 334,026,853)	($ 306,706,429)

B.本公司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元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8,614,781	$ 13,657,784	$ 13,949,108	$ 6,370,174	$ 5,561,420	$ 9,076,2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292,164)	(13,425,162)	(9,376,244)	(10,319,808)	(10,387,049)	(9,783,901)
期距缺口	($ 4,677,383)	$ 232,622	$ 4,572,864	($ 3,949,634)	($ 4,825,629)	($ 707,606)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5,595,687	$ 15,209,640	$ 10,181,817	$ 5,188,923	$ 7,497,323	$ 7,517,98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0,559,450)	(14,281,225)	(11,497,087)	(8,060,395)	(8,090,080)	(8,630,663)
期距缺口	($ 4,963,763)	$ 928,415	($ 1,315,270)	($ 2,871,472)	($ 592,757)	($ 1,112,679)

5.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及認購售權證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信用連結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各種外幣債券等。

(2)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公司訂有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及要點，以遵循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各項規範。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及「市場風險管理要點」等，規範相關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

本公司將市場風險管理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請參閱附註十二(二)5(6)、(7)及(8)。「交易簿」係指 1.基於為從買賣價差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 2.避險目的 3.經紀或自營業務所持有利率有關工具及權益證券之部位，該部位應定期作市價評估及計提市場風險。非屬交易簿之金融工具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

(3)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

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風險承擔限額及相關授權之核定。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承董事會之決策，辦理由董事會授權之各項風險管理事項，暨執行風險監督職責。另設有風險管理處為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市場風險管理事項。

程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處依規定期衡量市場風險各項風險指標，監控各項風險指標不逾董事會授權限額，並依規定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部門彙報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及違規超限事項。

業務單位於承做新交易或開發新市場前，應依循相關程序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並須經模型驗證人員驗證通過後始得採用，以有效辨識各項市場風險；金融工具評價無法採市價評估或模型評價時，則以背對背方式將風險轉嫁，避免本公司承擔不確定之市場風險。

(4)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流程如下：

A.辨識與衡量

風險辨識：金融工具新增產品、市場或幣別時，皆應辨識市場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方得承做。

風險衡量：設置建立適當風險指標並訂定風險限額據以管理。各重要風險指標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及敏感度(PV01、Delta、Vega、Gamma)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受影響狀況。

B.監控與報告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價者，每日至少一次以獨立來源之資訊進行評估，以模型評價者，評價模型經驗證核准後，依據路透社或彭博資訊提供之市場資料做為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進行評價及各項敏感度之計算，據以控管投資組合所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各設有風險報告機制與流程，風險管理單位依部門主管、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之不同需求，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提出日報、月報等風險管理報告，報告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曝險狀況，包括損益、交易部位、各種風險指標、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及所有超限或違規事件等，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追蹤提出警訊報告，以確保警訊工作適時合規處理。

(5)衡量風險的方法(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為有效衡量市場風險，本公司依據交易簿及銀行簿各投資組合業務特性建立適當風險指標及風險衡量工具，同時訂定風險限額及控管機制據以管理，並定期將限額控管報告呈送各權責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前項所稱風險指標，包括：部位、損益、敏感度指標(PV01、Delta、Gamma、Vega)及壓力損失等。

各項指標定義如下：

PV01：係指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1bp=0.01%)，利率商品價值相對變動之金額。

Delt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造成衍生工具價值相對變動之比例（Delta ratio）乘以名目本金，亦即衡量約當持有多少現貨部位（Delta position)。

Veg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波動幅度變動一百個基本點，衍生工具價值相對變動之金額。

Gamm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造成 Delta 值相對變動之數額。

利率類商品特指「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時，造成利率商品 PV01 相對變動之數額。

匯率類商品特指「匯率」變動「百分之一」個單位時，造成匯率商品 Delta 相對變動之數額。

壓力損失：測試在其他條件不變下，若利率變動±150bps，權益證券市場大盤變動±15%，新臺幣對主要幣別及其他幣別匯率變動±5%所造成之影響。

(6)交易簿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所謂交易簿包括持有供交易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稱持有供交易之部位，是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例如，自營部位、代客買賣(如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與創造市場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或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等。非屬上述交易簿部位，即為銀行簿部位。

本公司針對交易簿部位之交易策略，訂定明確之政策與程序，以管理交易部位潛在市場風險控制在限額範圍內。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交易簿之市場風險限額係設定於「投資組合」層級，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部門別及其交易主要的風險因子劃分。並依其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各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C. 評價政策與程序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估(Mark-to-Market)為原則，如市場無公允市價時得以模型評價法(Mark-to-Model)評價，但評價模型應經獨立模型驗證後方得採用，並訂定相關模型管理辦法據以辦理。

評價程序：由風險管理單位確認風險衡量與日終評價系統之部位資訊及所採用市場資料一致，每日進行評價及風險限額之監控並定期報告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和違規超限事件。

D. 衡量方法

本公司每月以利率變動±150bps，權益證券變動±15%及匯率變動±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7)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交易簿利率之風險管理說明如下：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B. 管理之目的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利率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C. 管理政策與程序

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利率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D. 衡量方法

以經驗證之系統計算敏感性風險指標做為衡量依據進行計算，另每月以利率變動±150bps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8)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為銀行之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銀行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收入而影響銀行之盈餘。同時，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價值。

本公司銀行簿風險管理如下：

A.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升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B.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依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風險管理處為利率風險指標之監測單位，分析及監控利率敏感性部位，並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利率風險相關之監控成果。

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如落在警戒區時，風險管理處應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警示；惟若利率風險指標逾越目標區時，應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式後交由相關業管單位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由風險管理處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依主管機關發布之「銀行簿利率風險標準」(IRRBB)情境及公版程式計算對本公司一年內淨利息收入及權益經濟價值之影響。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管理階層審閱。

(9)外匯風險管理

A. 外匯風險之定義

外匯風險係持有各種外匯淨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匯兌損益之波動風險。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外匯風險主要係所持有外幣投資部位、即期及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非衍生及衍生工具等。主要外匯風險幣別包括美元、歐元、日圓、港幣、澳幣、加幣及人民幣等。

B. 管理之目的

外匯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本公司外匯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C. 管理政策與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外匯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D. 衡量方法

以經驗證之系統計算敏感性風險指標做為衡量依據進行計算，另每月以主要幣別及其他幣別匯率變動±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10)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風險管理目的

權益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C. 管理政策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股票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D. 衡量方法

壓力測試：本公司每月以大盤變動±1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11)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

風險值（VaR）模型係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針對交易部位採用風險值(VaR)模型作為控管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本公司風險值採歷史模擬法估計，設定為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下一天的最大可能損失，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本公司風險值（VaR）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顧測試，以評估模型的準確性。本公司董事會每年皆會針對風險值（VaR）重新設定限額，並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每日進行控管。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46,672	$ 106,950	$ 16,732
利率風險值	31,342	49,623	23,100
權益證券風險值	7,250	16,159	1,607
風險值總額	$ 85,264	$ 172,732	$ 41,439

	109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45,744	$ 89,732	$ 16,527
利率風險值	22,990	33,564	9,129
權益證券風險值	8,855	28,248	993
風險值總額	$ 77,589	$ 151,544	$ 26,649

(12)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主要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外匯曝險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30,170	$ 4,580,010	$ 12,372,220	$ 4,596,07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9,764,950	38,482,465	64,649,847	10,853,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17,194	4,511,548	37,563,979	4,751,0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46,477	9,920,074	68,112,375	9,936,636
貼現及放款	244,798,741	20,699,046	224,465,174	16,950,071
應收款項	27,333,409	911,791	24,912,193	1,330,7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3,078,058	25,914,946	29,291,020	20,159,894
其他金融資產	2,497	1,736,400	469	2,162,500
外幣金融資產小計	$ 543,771,496	$ 106,756,280	$ 461,367,277	$ 70,740,583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22,275,739	$ 5,539,191	$ 152,395,403	$ 5,894,975
存款及匯款	730,938,050	52,678,889	561,568,087	52,766,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54,502	7,063	761,402	9
其他金融負債	8,745,530	1,305,547	24,758,189	704,889
應付款項	18,674,064	1,886,289	44,864,360	725,713
外幣金融負債小計	$ 881,087,885	$ 61,416,979	$784,347,441	$ 60,092,368

註：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新臺幣分別為 27.655 及 28.100。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兌新臺幣分別為 4.341 及 4.325。

(13)敏感度分析

A.利率風險

假設市場的殖利率曲線同時下移或上移 20 個 bps，對公允價值之評價以及利息收益可能產生之影響，分析內容包含本公司所有交易簿部位及銀行簿部位資產，其中銀行簿資產之利息收入影響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假設利率曲線在其他利率曲線不變的前提下單獨變動，並將各利率曲線變動造成之損益影響加總。根據上述假設預計利息淨收益及公允價值評價損益的敏感度列示如下表。

B.外匯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民國 110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貶值/升值 3%，歐元貶值/升值 3%，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升值 4%，民國 109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貶值/升值 3%，歐元貶值/升值 3%，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升值 4%則本公司持有上述外匯淨部位之損益的敏感度列示如下表。

C.權益證券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價格上升/下跌 5%(係按最近三年台灣集中交易市場指數上升或下跌之平均比率)時，則本公司持有交易簿及銀行簿(不含轉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部位之公允價值評價損益列示如下表。

D.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影響說明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註1)	$ 112,650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註2)	(112,650)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BPS	(723,362)	(2,501,051)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BPS	680,933	2,564,505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5,339	906,594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5,339)	(906,594)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影響說明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註3)	$ 101,944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註4)	(101,944)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BPS	(576,026)	(2,733,855)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BPS	547,573	2,809,267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6,345	665,138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6,345)	(665,138)

註 1：新臺幣兌美元貶值 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 3%、新臺幣兌人民幣貶值 4%及新臺幣兌其他幣別貶值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24,378、($10,882)、($43,272)及$142,426。

註 2：新臺幣兌美元升值 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 3%、新臺幣兌人民幣升值 4%及新臺幣兌其他幣別升值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24,378)、$10,882、$43,272 及($142,426)。

註 3：新臺幣兌美元貶值 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 3%、新臺幣兌人民幣貶值 4%及新臺幣兌其他幣別貶值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519)、($1,147)、($44,441)及$148,051。

註 4：新臺幣兌美元升值 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 3%、新臺幣兌人民幣升值 4%及新臺幣兌其他幣別升值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519、$1,147、$44,441 及($148,051)。

(14)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95,375,522	$ 50,916,507	$ 147,650,170	$217,056,033	$ 2,610,998,232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0,973,593	1,514,520,961	165,399,734	49,277,482	2,150,171,77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74,401,929	(1,463,604,454)	(17,749,564)	167,778,551	460,826,462
淨值					223,539,7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1.4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6.15%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33,324,503	$ 50,463,799	$ 171,816,848	$237,890,478	$ 2,493,495,6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2,240,707	1,416,712,211	173,747,909	48,443,198	2,061,144,02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11,083,796	(1,366,248,412)	(1,931,061)	189,447,280	432,351,603
淨值					219,312,6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0.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7.14%

說明：本表係填寫本公司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853,511	$ 2,131,479	$ 457,963	$ 2,550,231	$ 21,993,1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546,774	15,062,045	4,278,415	2,680	33,889,9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06,737	(12,930,566)	(3,820,452)	2,547,551	(11,896,730)
淨值					8,083,15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4.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7.18%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0,482,316	$ 5,462,129	$ 6,606,043	$ 1,777,174	$ 44,327,66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926,802	14,405,259	4,847,944	641	42,180,6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7,555,514	(8,943,130)	1,758,099	1,776,533	2,147,016
淨值					7,804,7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51%

說明：本表係填寫本公司美元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6.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之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2,487	$ 286,7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534,008	3,321,2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5,638,177	5,397,6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08,990	$ 283,3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8,043,550	16,988,6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7,863,887	7,831,756

7.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4,437,927	$ -	$ 4,437,927	$ 2,740,653	$ 880,120	$ 817,154
合計	$ 4,437,927	$ -	$ 4,437,927	$ 2,740,653	$ 880,120	$ 817,15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7,493,438	$ -	$ 7,493,438	$ 2,740,653	$ 1,164,509	$ 3,588,276
附買回協議	9,005,687	-	9,005,687	9,005,687	-	-
合計	$ 16,499,125	$ -	$ 16,499,125	$ 11,746,340	$ 1,164,509	$ 3,588,27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0,781,618	$ -	$ 10,781,618	$ 6,404,015	$ 1,598,628	$ 2,778,975
合計	$ 10,781,618	$ -	$ 10,781,618	$ 6,404,015	$ 1,598,628	$ 2,778,97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20,975,490	$ -	$ 20,975,490	$ 6,404,015	$ 3,886,085	$ 10,685,390
附買回協議	25,103,699	-	25,103,699	25,103,699	-	-
合計	$ 46,079,189	$ -	$ 46,079,189	$ 31,507,714	$ 3,886,085	$ 10,685,39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資本管理

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已訂定「第一商業銀行資本管理政策」，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1.資本管理之目標

(1)符合主管機關「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所列之自有資本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法定最低要求。

(2)達到營運計畫所需資本及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3)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時，所擁有資本及已提列準備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2.資本管理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風險管理委員會承董事會之授權監督資本管理政策之執行成果；總經理督導總行各單位，以確保董事會資本策略之落實；各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所訂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管理準則或要點，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控制各相關風險並依主管機關揭露要求編製相關資訊，以期反應資本需求之評估與管理情形；本公司另設資本規劃小組，就資本適足性目標管理、資本缺口、其他影響風險性資產或合格自有資本之因素等相關因應措施，每月召開討論會議以確保董事會資本策略之落實。

主要資本評估之程序包括：

(1)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依據營運計畫訂定資本適足比率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每月依據資本適足比率目標，評估各主要風險之資本需求。

(3)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現有資本及已提列準備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4)另依重大資金運用、市場及業務變化、增減資或發債等計畫預估對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與資本適足比率目標之影響，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3.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03,595,624	$ 196,366,681
	其他第一類資本		29,959,432	19,986,074
	第二類資本		32,314,734	36,594,415
	自有資本		265,869,790	252,947,17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48,141,571	1,736,756,07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078,791	548,50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85,560,707	84,682,521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6,178,430	33,433,459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70,959,499	1,855,420,556
資本適足率			14.21%	13.6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88%	10.5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8%	11.66%
槓桿比率			6.12%	5.95%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曝險總額。

(四)獲利能力

單位：%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0	0.57
	稅後	0.51	0.4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45	8.38
	稅後	7.97	7.16
純益率		37.67	35.53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期底損益金額。

(五)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7,382,435	$ 28,208,472
債券	2,943,624	3,732,682
股票	5,602,641	92,387,453
基金	210,686,002	204,664,519
結構型商品	2,620,000	3,398,430
不動產(淨額)		
土地	27,485,534	23,282,096
房屋及建築物	15,291	15,291
在建工程	4,865,868	4,620,745
保管有價證券	506,399,102	496,590,709
信託資產總額	$ 798,000,497	$ 856,900,397
信託負債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506,399,102	$ 496,590,709
應付款項	219	184
信託資本	291,168,586	359,988,214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本期損益	8,900,156	6,674,245
累積盈虧	319,703	264,284
遞延結轉數	(8,787,269)	(6,617,239)
信託負債總額	$ 798,000,497	$ 856,900,397

註: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金額分別為$3,790,920及$3,830,790，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金額分別為$661,327及$669,345。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7,382,435	$ 28,208,472
債券	2,943,624	3,732,682
股票	5,602,641	92,387,453
基金	210,686,002	204,664,519
結構型商品	2,620,000	3,398,430
不動產(淨額)		
土地	27,485,534	23,282,096
房屋及建築物	15,291	15,291
在建工程	4,865,868	4,620,745
保管有價證券	506,399,102	496,590,709
合計	$ 798,000,497	$ 856,900,397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帳損益表

信託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6,245,309	$ 6,445,896
現金股利收入	51,617	28,709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5,354	1,123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5,315	1,030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6,483,971	5,804,838
信託收益合計	12,801,566	12,281,596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050)	(1,927)
其他費用	(635)	(279)
手續費(服務費)	(4,910)	(3,642)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2,502)	-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471)	(941)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3,889,813)	(5,600,545)
信託費用合計	(3,901,381)	(5,607,334)
稅前淨利	8,900,185	6,674,262
所得稅費用	(29)	(17)
稅後淨利	$ 8,900,156	$ 6,674,245

(六)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

金融資產之移轉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6。

(七)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無此情形。

(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九)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一)停業部門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十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資訊

本公司與第一金人壽、第一金證券、第一創投、第一管顧、第一資管及一銀租賃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簽訂日起算，非經金控母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終止，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之費用分攤由立契約書人另行協議訂定之，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收授依「第一金融集團整合行銷業務範圍與獎勵辦法」辦理。

本公司與第一金控、第一金人壽及第一資管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建置、作業、維護及管理之合作契約，並訂定相關報酬及費用分攤之計算方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此情形。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帳列當期所得稅資產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餘額	迴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 741,710	-	$ -	-	$ -	$ -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10/03/03	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s,Ltd.	無擔保	$ 126,050	$ 128,371	$ 2,321	無	非關係人
110/10/21	FitzWalter Capital Partners (Financial Trading)Limited	長期擔保放款	209,725	222,184	12,459	無	非關係人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8.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子公司－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經營銀行法所規定之銀行業務，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另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其餘無此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中悅國際企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 5,600	$ -	$ -	4.34-5.34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不動產設定	$ 24,000	$ 1,222,745	$ 1,630,326
2	一銀租賃(股)公司	萬麗建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74,312	37,315	37,315	3.56-4.56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60,899	1,222,745	1,630,326
3	一銀租賃(股)公司	源記國際(股)	其他應收款	否	3,931	2,410	2,410	6.00-7.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100	1,222,745	1,630,326
4	一銀租賃(股)公司	和築開發(股)	其他應收款	否	35,769	-	-	4.50-5.5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36,500	1,222,745	1,630,326
5	一銀租賃(股)公司	大成豐建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2.50-3.5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328,629	1,222,745	1,630,326
6	一銀租賃(股)公司	旭悅鋼鐵(有)	其他應收款	否	6,000	4,066	4,066	4.50-5.5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222,745	1,630,326
7	一銀租賃(股)公司	海歷企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131,628	131,628	131,628	4.00-5.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222,745	1,630,326
8	一銀租賃(股)公司	素因果菜行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	15,065	15,065	4.00-5.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2,000	1,222,745	1,630,326
9	一銀租賃(股)公司	佑維實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	17,847	17,847	4.00-5.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4,000	1,222,745	1,630,326
10	一銀租賃(股)公司	儁頂投資(有)	其他應收款	否	150,000	131,625	131,625	3.10-4.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股票	42,000	1,222,745	1,630,326
11	一銀租賃(股)公司	東聯航運(股)	其他應收款	否	290,000	290,000	290,000	4.65-5.6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222,745	1,630,326
12	一銀租賃(股)公司	和發雜穀號	其他應收款	否	10,934	-	-	3.56-4.56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5,638	1,222,745	1,630,326
13	一銀租賃(股)公司	威秀影城(股)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0	25,000	25,000	2.50-3.5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222,745	1,630,326
14	一銀租賃(股)公司	翡翠灣生技(股)	其他應收款	否	145,500	119,400	119,400	3.86-4.86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34,619	1,222,745	1,630,326
15	一銀租賃(股)公司	信義牙醫診所	其他應收款	否	6,000	5,329	5,329	3.86-4.86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動產設定	3,543	1,222,745	1,630,326
16	一銀租賃(股)公司	鴻順興海運(股)	其他應收款	否	24,280	13,126	13,126	6.57-7.57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船舶設定	75,530	1,222,745	1,630,326
17	一銀租賃(股)公司	祥雀漁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119,389	86,320	86,320	3.48-4.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船舶設定	144,000	1,222,745	1,630,326
18	一銀租賃(股)公司	助成水電企業(有)	其他應收款	否	10,399	4,083	4,083	8.54-9.54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3,000	1,222,745	1,630,326
19	一銀租賃(股)公司	景勝企業行	其他應收款	否	5,000	5,000	5,000	5.36-6.36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5,012	1,222,745	1,630,326
20	一銀租賃(股)公司	采益建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4,000	21,802	21,802	4.10-5.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6,000	1,222,745	1,630,326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21	一銀租賃(股)公司	羽全(有)	其他應收款	否	$ 3,000	$ 1,790	$ 1,790	4.65-5.65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不動產設定	$ 648	$ 1,222,745	$ 1,630,326
22	一銀租賃(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	其他應收款	否	60,000	53,526	53,526	3.88-4.8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222,745	1,630,326
23	一銀租賃(股)公司	海灣建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70,364	21,168	21,168	4.38-5.3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90,045	1,222,745	1,630,326
24	一銀租賃(股)公司	佳奇興業(有)	其他應收款	否	42,000	31,033	31,033	4.99-5.99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77,190	1,222,745	1,630,326
25	一銀租賃(股)公司	裕觀建設(有)	其他應收款	否	83,300	79,900	79,900	3.52-4.52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20,000	1,222,745	1,630,326
26	一銀租賃(股)公司	大楷建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49,000	47,500	47,500	3.21-4.21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50,000	1,222,745	1,630,326
27	一銀租賃(股)公司	善得利建設(有)	其他應收款	否	19,600	19,000	19,000	5.29-6.29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78,000	1,222,745	1,630,326
28	一銀租賃(股)公司	廣宜建設開發(有)	其他應收款	否	40,000	40,000	40,000	3.35-4.3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46,509	1,222,745	1,630,326
29	一銀租賃(股)公司	兆基管理顧問(股)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	-	-	4.27-5.27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2,000	1,222,745	1,630,326

註：1.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予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未有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對象為其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3.本公司之子公司因前二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合計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子公司－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經營銀行法所規定之銀行業務，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另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餘無此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子公司	$ 12,227,445	$ 3,920,000	$ 2,488,950	$ 124,448	無	61.07%	$40,758,150	否	否	否
2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孫公司	12,227,445	1,595,610	1,595,610	130,230	無	39.15%	40,758,150	否	否	是
3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孫公司	12,227,445	285,050	-	-	無	0.00%	40,758,150	否	否	是
4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2,227,445	1,047,190	1,042,510	248,435	無	25.58%	40,758,150	否	否	是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提供保證。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子公司First Commercial Bank(USA)係屬金融業，故不適用。本公司之其餘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或發行機構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千股)/單位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註1)	備註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股票	係一銀租賃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50	$ 2,021,499	100%	$ 2,021,499	註2
一銀租賃(股)公司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股票	係一銀租賃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602,995	100%	602,995	註2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股權	係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30,000千元	703,525	100%	703,525	註2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股權	係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30,000千元	968,703	100%	968,703	註2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股權	係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30,000千元	590,621	100%	590,621	註2

註1：未在公開市場上交易，無明確市價。
註2：上述長期投資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子公司除First Commercial Bank(USA)係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其餘之子公司及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無此情形。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無此情形。

6.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現股股數(千股)/實收資本額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 股數(千股)	合計 持股比例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200 East Main Street, Alhambra, CA 91801, USA	註3	100%	$ 4,078,336	$ 204,368	7,000	-	7,000	100%
一銀租賃(股)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38號4樓	註4	100%	4,083,937	133,009	400,000	-	400,000	100%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9樓	註5	30%	16,536	5,218	1,500	-	1,500	30%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Kingston Chambers, P.O.Box 173, Road Town,Tortola, Virgin Islands,British	註4	100%	2,021,499	-	60,050	-	60,050	10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Portcullis TrustNet(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4	100%	602,995	-	30,000	-	30,000	100%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188號建屋大廈1008室	註4	100%	703,525	-	USD 30,000千元	-	USD 30,000千元	100%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市湖里區洈水道619號1401室	註4	100%	968,703	-	USD 30,000千元	-	USD 30,000千元	100%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新光華街7號18樓04、05號	註4	100%	590,621	-	USD 30,000千元	-	USD 30,000千元	10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做用途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銀行業。
註4：租賃、投資顧問、企管顧問業。
註5：興建計劃之審查詢問、契約鑑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投資上海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 4,676,508 (CNY 1,000,000)	(一)	$ 4,676,508 (USD 157,440)	$ -	$ -	$ 4,676,508 (USD 157,440)	$ 120,048	不適用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0,048 (二)A	$ 5,932,090	$ -	$ 4,676,508 (USD 157,440)	$ 4,676,508 (USD 157,440)	$ 134,123,831

2.本公司投資成都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成都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 4,896,697 (CNY 1,000,000)	(一)	$ 4,896,697 (USD 162,269)	$ -	$ -	$ 4,896,697 (USD 162,269)	$ 106,986	不適用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6,986 (二)A	$ 5,353,428	$ -	$ 4,896,697 (USD 162,269)	$ 4,896,697 (USD 162,269)	$ 134,123,831

3.本公司投資廈門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廈門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 5,132,801 (CNY 1,000,000)	(一)	$ 5,132,801 (USD 162,946)	$ -	$ -	$ 5,132,801 (USD 162,946)	$ 106,151	不適用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6,151 (二)A	$ 5,286,248	$ -	$ 5,132,801 (USD 162,946)	$ 5,132,801 (USD 162,946)	$ 134,123,831

4.本公司透過孫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匯出	收回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86,103 (USD 30,000)	(二)	$ 886,103 (USD 30,000)	$ -	$ -	$ 886,103 (USD 30,000)	$ 36,943	100%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6,943 (二)A	$ 703,525	$ -	$ 886,103 (USD 30,000)	$ 886,103 (USD 30,000)	$ 2,445,489

5.本公司透過孫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匯出	收回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903,495 (USD 30,000)	(二)	$ 903,495 (USD 30,000)	$ -	$ -	$ 903,495 (USD 30,000)	$ 23,931	100%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3,931 (二)A	$ 968,703	$ -	$ 903,495 (USD 30,000)	$ 903,495 (USD 30,000)	$ 2,445,489

6.本公司透過孫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匯出	收回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908,634 (USD 30,000)	(二)	$ 908,634 (USD 30,000)	$ -	$ -	$ 908,634 (USD 30,000)	$ 1,763	100%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63 (二)A	$ 590,621	$ -	$ 908,634 (USD 30,000)	$ 908,634 (USD 30,000)	$ 2,445,48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及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編製季財務報告時，為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B、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編製季財務報告時，為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本行及關係企業目前未有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發生。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0,253,728	$298,992,894	$101,260,834	3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561,017	170,912,960	-6,351,943	-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996,333	268,449,857	-23,453,524	-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78,337,912	657,215,278	21,122,634	3.2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應收款項－淨額	29,597,747	24,386,135	5,211,612	21.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78,450	1,347,752	30,698	2.3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20,098,206	1,890,574,925	129,523,281	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8,178,809	8,071,724	107,085	1.3
受限制資產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2,572	147,803	-45,231	-30.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6,686,265	26,473,848	212,417	0.8
使用權資產－淨額	2,229,285	2,544,728	-315,443	-12.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983,971	7,308,423	-324,452	-4.4
無形資產－淨額	806,919	814,557	-7,638	-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297,726	2,643,988	-346,262	-13.1
其他資產	1,946,382	6,147,216	-4,200,834	-68.3
資產總額	**$ 3,588,455,322**	**$ 3,366,032,088**	**$ 222,423,234**	**6.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1,357,812	256,699,516	-45,341,704	-17.7
央行及同業融資	42,741,220	16,390,000	26,351,220	16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493,438	20,975,490	-13,482,052	-64.3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56,802	26,919,014	-16,362,212	-60.8
應付款項	39,386,549	27,883,007	11,503,542	4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69,520	3,255,006	314,514	9.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2,943,931,882	2,697,724,679	246,207,203	9.1
應付金融債券	47,800,000	38,950,000	8,850,000	22.7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40,100,508	39,314,981	785,527	2.0
負債準備	5,506,122	5,873,294	-367,172	-6.3
租賃負債	2,053,520	2,355,791	-302,271	-1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73,435	6,585,686	-12,251	-0.2
其他負債	3,844,795	3,792,943	51,852	1.4
負債總額	**$ 3,364,915,603**	**$ 3,146,719,407**	**$ 218,196,196**	**6.9**
股本	90,880,000	89,064,000	1,816,000	2.0
資本公積	34,470,351	34,470,351	-	-
保留盈餘	86,253,185	78,784,690	7,468,495	9.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936,183	16,993,640	-5,057,457	-29.8
股東權益總額	**$ 223,539,719**	**$ 219,312,681**	**$ 4,227,038**	**1.9**

增減比例變動 30% 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主要係拆放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主要係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減少所致。
3. 其他資產－主要係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4. 央行及同業融資－主要係央行其他融資增加所致。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要係債券評價減少所致。
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主要係金融債券減少所致。
7. 應付款項－主要係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利息淨收益	32,262,852	28,534,039	3,728,813	13.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599,247	15,600,434	-1,001,187	-6.4
淨收益	46,862,099	44,134,473	2,727,626	6.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565,559	-4,428,699	863,140	-19.5
營業費用	-22,378,606	-21,349,885	-1,028,721	4.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917,934	18,355,889	2,562,045	14.0
所得稅費用	-3,266,277	-2,673,038	-593,239	22.2
本期淨利	17,651,657	15,682,851	1,968,806	12.6

(一)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10 年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 109 年成長，主要係利息淨收益增加影響。

(二)預期業務目標與依據：

111 年業務目標係參酌前一年度各項業務成長情形及本行本年度業務推展政策訂定，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一(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及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現金流量(個體)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0.09	註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5.74	23.76	723.82
現金流量滿足率	2,607.31	註	-

註：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揭露。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110 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110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110 年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317,304,562	($ 30,177,230)	($ 38,097,250)	$ 249,030,082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計畫年度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購置行舍 - 國內營業單位	111	自有資金	900,000	900,000				
佳里分行新建工程	110~115	自有資金	70,060	3,503	10,509	10,509	10,509	35,030
忠孝大樓新建工程	110~117	自有資金	621,968	6,220	62,197	62,197	62,197	429,158
潮州分行行舍新建工程	111~112	自有資金	33,480	3,348	6,696	23,436		
鳳山分行行舍新建工程	111~114	自有資金	109,295	5,465	16,394	16,394	16,394	54,648
台東分行行舍第一期新建工程	111~112	自有資金	27,727	8,318	19,409			
嘉義分行臨時行舍新建工程	111~112	自有資金	65,000	14,395	33,590			

註 : 忠孝大樓新建工程 115 年度之資金含括 116-117 年度

(二) 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

興建自有營業行舍，有效利用土地價值，提高每年租金收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最近年度轉投資業務主要獲利來源為轉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收入及經營績效回饋；未來如有適當投資標的或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進行投資，將經審慎評估後依程序辦理。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係基於本行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策略與經營方針，並依據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且遵循巴賽爾協定暨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範，建立本行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同時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品質以及業務推展策略等因素，在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下，適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並依層級送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核定。 2.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1) 為符合新巴賽爾協定之規範暨建立客觀審核標準，本行逐步發展信用風險評等工具，導入徵信、授信審核流程以衡量風險，並連結覆審預警機制之貸放後管理，以建立完善之授信管理流程。 (2) 為控管授信之集中度風險，對集團、行業、國家、上市櫃股票擔保品別及不動產貸款等訂定授信限額管理機制。 (3) 為使風險管理流程有效地運作，本行建立相關之內部稽核暨內部控制制度。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核決與監督層級，有關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程序、風險承擔限額及權限、風險衡量方法、評估程序及監控制度等均應受董事會監督管理。 2.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本行董事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各部門之協調運作。 3. 高階管理階層：負責督導執行董事會決定之風險管理相關政策。 4. 風控管理中心：本行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控管理中心，獨立行使全行風險管理業務，由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執行全行風險管理作業，轄下設風險管理處、授信審核處、徵信處、債權管理處及六大風控區域中心，各處依權責制定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並按風險管理架構及報告線，執行並陳報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風控區域中心則掌理所轄區域權限內有關徵、授信、擔保品鑑價及貸放後管理等風險管理業務。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風險報告：為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且監控授信資產之信評變化，本行除遵循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法定授信限額規定外，並定期將授信資產組合之信評情況、資產品質、逾放比率及集中度風險等重要信用風險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 2. 衡量系統：本行開發衡量企貸、信貸、房貸及信用卡等業務借款人風險之信用評等模型，以及衡量額度特性風險之評估工具，並導入系統，期以客觀一致之信用風險衡量工具量化風險，控制風險於可容忍之範圍。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定期監測並陳報集團、行業、國家、上市櫃股票擔保品別及不動產貸款之集中度風險，且依市場環境變化、業務複雜性與風險控管策略評估修訂風險承擔限額，以掌握風險控管之有效性。 2. 根據借戶之信用狀況或額度特性，徵提適當之擔保品或保證，以抵減信用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目前本行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787,591,154	269,22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7,523,403	121,07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62,972,121	13,253,50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21,015,207	43,251,085
零售債權	173,329,866	5,791,273
住宅用不動產	1,322,127,984	70,036,970
權益證券投資	41,033,849	3,282,70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1,195,748	122,957
其他資產	76,084,668	3,576,419
合計	3,492,874,000	139,705,208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作為非創始銀行持有證券化產品之策略及流程，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本行董事會為證券化產品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全行風險策略及政策之核定。該策略及政策包含購買證券化商品策略、風險容忍度及風險限額之核定。 2. 本行證券化商品風險管理單位為風險管理處，負責有價證券投資限額管理及評價監控；其中涉及公司信用之證券化相關交易由授信審核處負責核准。藉由不同單位之專業職能，辨識各種暴險，以控管本行證券化相關之投資。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證券化投資部位均屬於銀行簿，風險衡量與報告依循本行內部管理規定，著重投資標的信用評等及市場價格之變化，定期評估結果陳核業務單位及高階管理階層；因投資比重小，衡量系統與其他投資標的相同，未予特殊處理。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證券化商品之風險抵減，依據標準法計算並報送主管機關。 本行證券化商品之避險政策同市場風險避險政策。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目前本行採「標準法 (SA)」計提資本。

註：本行無以創始銀行身分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附表略）。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簿別 \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保留或買入 (3)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擔保房貸憑證	5,393,953			5,393,953	86,303			5,393,953	86,303	
	交易簿											
	小計		5,393,953			5,393,953	86,303			5,393,953	86,303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5,393,953			5,393,953	86,303			5,393,953	86,303	

填表說明：

1.「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 (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 (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 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

證券化商品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擔保房貸憑證 (CMO)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5,180	2,532	0	67,712
擔保房貸憑證 (CMO)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319,163	0	0	5,319,163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00,991	6,867	0	707,858

註：1. 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 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MBS)、擔保房貸憑證 (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 : 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 / 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 (ABCP)。

(4) 擔保債務憑證 (CDO)。

(5) 不動產證券化 : 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

(6) 結構式投資工具 (SIV) 發行之票債券。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2. 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A.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 4)	資產池內容（註 5)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TWD	京城銀行台灣	110/12/6		N.A.	TWA+		300,000	10,800	N.A.	310,800		

註：1. 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2. 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分別填列。
3. 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4. 起賠點 (attachment point) 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
5. 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

B.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

無，附表略。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

無，附表略。

(3)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無，附表略。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衡酌本行風險管理文化及內控目標，訂定作業風險胃納說明書，據以建立風險控管機制，供全行確實遵循。 2. 作業風險管理為各級人員之責任，除遵循內控內稽制度及有關規範從事各項營運活動外，就本身職掌範疇直接負責風險管理。 3. 作業風險管理方式區分為風險辨識、評估、監控、報告與因應對策等，並配合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LDC）、作業風險自我評估（RCSA）、控制自我評估（CSA）及關鍵風險指標（KRI）等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之落實，以發揮風險控管效益。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本行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核定層級，核定並定期審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衡量、評估、監控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等；高階管理者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制定相關方法及程序，以管理作業風險。 2. 本行採集權式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依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功能，規範各自權責劃分及報告線體制： (1) 全行各單位應於業務執掌及權責範圍內進行日常營業活動之控管及落實作業風險管理。 (2) 總行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建立作業風險管理體制，規劃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及程序，並進行全行暴險監控及報告。 (3) 稽核單位負責獨立查核與評估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是否有效運作。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風險辨識及評估採標準化的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作業方式，使管理者得以觀察作業風險輪廓，及持續監控所發現的潛在作業風險，俾利進行風險之控制或沖抵。 2. 總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揭露全行作業風險暴險監控情形、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及其他重大相關議題，陳報高階管理者、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各單位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等作業風險事件，須立即通報稽核單位、所屬業管單位及風險管理單位，依各自程序陳報總稽核及高階管理者；如有違反法規遭致主管機關懲處情事者另向法規遵循部門陳報。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主要透過保險方式，以移轉 / 抵減因作業疏失、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導致之作業風險損失，經由定期辨識評估風險及控制措施，確保抵減工具之持續執行。 2. 為降低因火災、爆炸、颱風、地震、搶劫、擠兌、罷工及其他重大事件導致之營業中斷潛在損失，本行訂有緊急備援及營業不中斷計畫及執行辦法供各單位遵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SA)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0 年度	45,627,684	-
109 年度	43,367,594	
108 年度	47,248,830	
合計	136,244,108	6,844,857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在董事會核定市場風險胃納下，藉由各項風險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報告流程、內部稽核制度、獨立的監控管理單位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達到績效與風險平衡及資本運用效益最佳化之目的。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綜合考量各項業務決策與財務預算等經營活動，建立適當的市場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並因應市場變動趨勢而定期修正。 (2) 依據不同業務的特性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納入作業流程規範，並由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監控業務單位遵循情形。 (3) 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現況及成效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彙報，俾使其能掌握風險暴險情況並適時調整風險管理相關措施。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本行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策略政策、風險容忍度及各項風險限額之核定；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承董事會之授權，負責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等事項。 2.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隸屬風險管理處，獨立於金融交易業務單位，負責全行性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風險評估工具之訂定、開發、修改與監督執行等工作，從客觀立場評量業務單位風險承擔情形。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市場風險管理範疇： 包括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本行預期及非預期損失，其中影響市場價格變動計有利率、權益、匯率及商品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特點： 將市場風險依其風險因子，區分不同投資組合每日評估監控與管理，並採用 VaR 或 Greek 值等風險量化指標，衡量市場風險曝險程度。市場風險報告除了反應其風險曝險程度外，更是管理階層動態且適時調整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的參考資料。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與客戶交易的金融商品除了必要的避險拋補外，並考量市場變化、財務目標及風險衡量因素，在風險額度控管合理範圍下建立適當的風險性資產部位，發揮資本配置效益，期獲得最大利潤。本行主要避險金融商品為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利率交換選擇權及利率上下限等，海外經營機構之固定利率放款資產，在避險目的考量下，透過利率交換規避因公平市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2. 依本行各管理規定之頻率，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避險效果陳核，並送業務單位及高階管理階層。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目前本行採「標準法 (SA)」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357,066
權益證券風險	15,824
外匯風險	521,385
商品風險	0
合計	2,894,275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80,742,041	363,486,281	471,478,131	281,648,586	317,442,980	357,147,402	1,289,538,6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13,614,619	154,938,036	250,989,387	654,774,175	588,586,935	710,469,867	1,653,856,219
期距缺口	-932,872,578	208,548,245	220,488,744	-373,125,589	-271,143,955	-353,322,465	-364,317,558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註 2：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已建立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之管理機制，並定期監控包含存放比、流動準備比率、期距缺口占資產比率等限額指標及執行壓力測試。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614,781	13,657,784	13,949,108	6,370,174	5,561,420	9,076,2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292,164	13,425,162	9,376,244	10,319,808	10,387,049	9,783,901
期距缺口	-4,677,383	232,622	4,572,864	-3,949,634	-4,825,629	-707,606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已建立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之管理機制，並定期監控包含存放比、流動準備比率、期距缺口占資產比率等限額指標及執行壓力測試。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為接軌國際推動永續金融趨勢，政府持續強化綠色金融相關措施

近年來各國政府為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致力於 2050 年之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帶動綠色金融及永續投資蔚為風潮，為積極接軌國際及引導金融機構對綠能及永續發展之投融資，促金管會自 106 年起陸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等措施，據官方統計，截至 110 年年底國銀對綠能相關產業放款餘額已達新臺幣 1.38 兆元，未來金管會將發展永續金融列為重要推動政策之一，並以「強化 ESG 資訊整合及共享」、「規劃辦理永續金融評鑑」及「加強金融機構落實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為 3 大政策重點，期能建構更為完善的綠色及永續金融體系及指引，並驅動正向循環的永續金融生態系。

本行長期深耕綠色金融及推動環境保護不遺餘力，包括設立「第一銀行綠色金融教育館」推廣環境教育、109 年 12 月正式簽署「赤道原則 (Equator Principles, EPs)」，成為首家簽署赤道原則的公股銀行及全球第 114 家赤道原則協會會員銀行，以及為提升綠能融資業務量能，於 110 年 2 月成立「再生能源融資業務推展小組」等綠色金融專責小組，且同年 12 月首度發行總額新臺幣 10 億元之可持續發展債券，所募資金將用於協助廠商發展再生能源等，未來本行將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逐步落實於授信業務上，有效發揮永續影響力，持續貫徹「綠色金融，第一品牌」之經營目標。

2. 因應高齡及少子化趨勢，以及落實普惠金融，政府積極推動信託 2.0 計畫

為因應高齡及少子化趨勢，109 年 9 月金管會推動「信託 2.0 計畫」，期能引導信託業提升信託服務功能，改變長久以來過於偏重理財信託的現況，發展配合民眾生活各面向需求之全方位信託業務，110 年 9 月金管會更祭出「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透過建立誘因和改革制度，引導銀行業投注更多資源於信託業務，以實踐普惠金融之理念。

另，為響應政府「信託 2.0 計畫」，近年來本行持續優化安養信託、員工福利信託及傳承信託等 3 大業務，包括推出「意定監護結合安養信託」，與民間公證人透過異業合作，協助民眾辦理意定監護並同時成立安養信託，以及積極協助高資產客戶進行財富及家業傳承規劃，攜手會計師及律師提供投資、稅務、法律及閉鎖性公司等諮詢服務，並視客戶需求量身打造全方面客製化信託服務等，近期 (110/12) 更進一步與「好好園區」養生村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共同建立信託及安養照護合作機制，未來本行將以「跨部門商品整合、異業結盟、貫徹信託 2.0 之理念」之三大面向發展異業結合契機，建置完善信託服務，並持續推動跨產業信託以協助往來業者創造新商機。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對銀行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隨金融科技(FinTech)浪潮興起，我國政府積極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並鼓勵金融業者發展多元線上金融服務，加以疫情重塑民眾消費習慣，帶動零接觸金融服務需求升溫，進而使本國銀行加快數位轉型腳步以強化競爭力，據金管會預估，110年我國金融業者投入金融科技發展總金額可望較上年成長29.0%達新臺幣235億元，續創歷史新高，其中，以銀行業投入金額占整體金融業比重達74.0%為最高。本行長期以來積極推動各項數位金融服務及落實普惠金融，包括網路銀行「第e個網」及「第e行動」與申貸線上平台「微企e時貸」及「第e數速貸」等，並透過大數據與人工智慧(AI)演算法建置創新行銷模型，提供客製化理財服務，且以iLEO數位帳戶及APP為核心基礎，延伸多元的iLEO數位金融服務，推出「小粉獅實驗室」、「新臺幣及美金夢想存錢計畫」及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辦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服務。此外，為深化客戶忠誠度與黏著度，於本行LINE官方帳號推出專屬紅利點數「粉獅幣」，以會員點數經

營概念觸及廣大社群用戶，致力打造場域金融生態圈，未來將持續透過數位科技進行創新與轉型，提供更優質之多元化金融服務。

隨著數位轉型的趨勢帶動開放銀行與金融科技的應用，傳統資安防守範圍面臨金融科技所帶來的新興資安風險，包含如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OPEN API)、雲端服務 / 計算、生物辨識、機器學習 / 人工智慧及區塊鏈 / 分散式帳本等，而原有的資安風險也仍然持續且不斷演變，因此資訊安全議題對銀行各項業務之安全性、可用性、完整性及遵法都有可能造成影響。

本行因應資訊及金融科技等數位化之快速發展，亦同步關注其所帶來的資安風險，透過新型科技資安防護、並以情資驅動多層次資安監控防護架構，堅強資安韌性來保護業務創新達成永續第一。

2. 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隨新冠肺炎疫情、美中貿易戰、中國限電等風險猶存，帶動全球製造業供應鏈重組蔚為風潮，促台商加速將生產基地由中國移轉至東南亞，加以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據投審會統計，110 年我國對新南向國家投資金額年增 106.0% 達新臺幣 1,748.5 億元，進而使本國銀行積極搶攻新南向商機並擴大海外布局，據金管會統計，110 年第 3 季越南已躍居為國銀第 9 大曝險國家，且近 2 年 (109/1~110/12) 國銀共新設 12 個海外據點，全以新南向國家為主；另，有鑑於台商回流投資動能不減，促政府將原定於 110 年年底落日的投資臺灣 3 大方案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延長 3 年，預計投資金額或達新臺幣 9,000 億元。

近年來本行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截至 111 年 2 月底總計海外分支機構達 41 家，其中，新南向國家分支機構達 19 家，占比為 46.3%，居泛公股銀行之冠，未來將朝整體海外分行 (含 OBU) 獲利占全行比重 50% 的目標邁進；此外，近年來本行為協助企業拓展國際版圖而積極推動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授信業務，以及配合政府推動 5+2 新創重點產業發展政策，推出「新創產業暨綠色企業優惠貸款專案」，支持企業創新及升級轉型，共同邁向永續經營。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長期發展目標為成為具競爭力之「亞洲區域型銀行」，透過併購預期可以提升本行整體綜效、擴張不同區域據點及增加資產規模，同時透過資源整合可降低整體營運成本，進而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報酬率；本行進行任何併購評估時，以透過「Scale」創造「規模經濟」，另搭配相關配套方案來補強「綜效」、擴大「Scope」；面對併購的可能風險，如併購價格過高或併購後整合不易，本行將會進行審慎的評估作業，以嚴謹的整合計畫進行併購，以期降低併購所帶來的風險。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國內營業據點

110 年度本行於國內無擴充營業據點，僅就現有營業據點進行調整。

2. 海外營業據點

繼美國休士頓分行於 110/2/26 開業後，本行 100% 轉投資之美國第一銀行亦於 111/2/10 增設聖馬特奧分行，本行海外服務據點已達 41 處，111 年將接續開設德國法蘭克福分行。本行將持續透過擴增海外據點，深化在地經營，壯大海外營運規模，惟德國與美國金融監理相對嚴格，業務管理亦具挑

戰，據點營運具潛在作業及法令遵循風險，將透過本行既有歐美營運管理經驗、內控及法令遵循機制予以有效控管。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行為分散業務集中風險，維持資產品質及收益，除主要授信業務外，亦積極推展外匯、信託、保險、理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配合金控母公司整合行銷策略，提供多元化商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以逐步調整資產及獲利結構，降低業務過度集中風險。
2. 另在主要授信業務控管上，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除已依銀行法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規範之授信限額辦理外，並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市場環境變化、業務特性、產業景氣波動等因素，分別訂有集團企業別、行業別、信用評等別、國家別、上市櫃股票別 (含 REITs 及 ETF) 及不動產貸款等限額規範予以控管，定期監測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且視整體景氣、金融環境等因素適度調整各類限額。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無經營權改變之可能及風險。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有鑑於本行已為系統性重要銀行 (D-SIBs)，本行已制訂「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危機處理實施準則」，以有效因應本行及各子公司重大可能危及正常營運之突發狀況，遇有危機發生除立即依內外部通報機制及處理程序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外，必要時啟動本行危機處理小組，統籌應變決策並適時對外說明澄清，以有效降低可能損害及社會大眾疑慮，保障客戶權益。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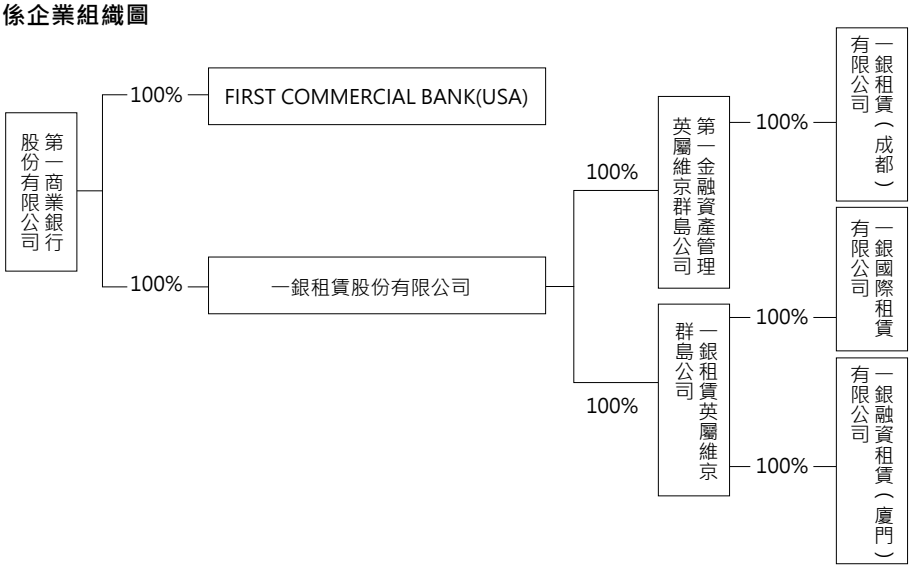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86.5.20	200 E. MAIN ST., ALHAMBRA, CA 91801 U.S.A.	USD70,000 (NTD2,101,600) 86.3.17 匯出 USD30,000 匯率 1:27； 99.6.17 匯出 USD40,000 匯率 1:32.29	銀行業
一銀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87.5.26	臺北市延平南路 38 號 4 樓	NTD4,000,000	租賃業、投資顧問、 企管顧問業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 公司	87.10.9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Virgin Islands, British	USD60,050 (NTD1,791,218) 87.10.31 匯出 USD50 匯率 1:32.395 100.3.11-4.29 匯出 USD20,000 平均匯出匯率 1:29.039 103.3.25-4.21 匯出 USD40,000 平均匯出匯率 1:30.22035	銀行業務以外之其他業務
一銀國際租賃 有限公司	100.3.16	蘇州工業園區旺敦路 188 號建屋大廈 1008 室	USD30,000 (NTD886,103) 100.3.28-5.6 匯出 USD20,000 平均匯出匯率 1:29.039 103.4.14-5.5 匯出 USD10,000 平均匯出匯率 1:30.5319	融資租賃業
一銀融資租賃 (廈門) 有限公司	103.3.28	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 619 號 1401 室	USD30,000 (NTD903,495) 103.4.28 匯出 USD30,000 平均匯出匯率 1:30.1165	融資租賃業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00.10.13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USD30,000 (NTD908,634)	銀行業務以外之 其他業務
一銀租賃 (成都) 有限公司	100.12.16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新光華街 7 號 18 樓 04、05 號	USD30,000 (NTD908,634)	融資租賃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詳如各關係企業資料（如上表）之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各關係企業業務係各自獨立經營。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資料：

111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CHAIRMAN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鄭美玲（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國哲（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甘美珠（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嘉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施志調（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天駿（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文雄（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元淦（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世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0	100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李源鐘（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慧蘭（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金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丞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桂蘭（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邦旭（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淑慧（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0	100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董事 董事	李源鐘（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慧蘭（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50,000	100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李源鐘（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蔡慧蘭（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蔡金拋（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李丞斌（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王桂蘭（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林宗立（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蔡淑慧（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股票未發行	-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李源鐘（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蔡慧蘭（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江永裕（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陳擎宏（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王振華（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林宗立（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蔡淑慧（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股票未發行	-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董事	李源鐘（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00	100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源鐘（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蔡慧蘭（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江永裕（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王振華（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陳擎宏（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林宗立（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股票未發行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稅後每股盈餘（元）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2,101,600	22,514,818	18,436,483	4,078,336	691,597	290,731	204,368	29.19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8,857,361	4,781,546	4,075,815	599,187	64,185	134,293	0.34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791,218	2,170,057	148,045	2,022,012	28,635	24,105	85,415	0.05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886,103	963,887	260,362	703,525	96,747	41,081	36,943	-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903,495	1,087,224	118,521	968,703	80,993	33,361	23,931	-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908,634	590,652	0	590,652	0	0	1,763	0.00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908,634	947,007	356,386	590,621	75,261	26,235	1,763	-

註：1. 茲因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銀行之損益表已刪除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表達，故改以淨收益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揭露。

2.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臺幣列示，另其每股面額係按當地規定辦理。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母子公司合併報表，詳第 100 頁至 176 頁。

(三) 關係報告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1016508 號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　建　宏

會 計 師

紀　淑　梅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8　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本公司係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表決權股份 100%	9,088,000 仟股	100%	-	董事長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常務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邱月琴 鄭美玲 陳芬蘭 侯啟娉 林俊宏 黃瑞卿 陳彥良 洪家殷 郭迺鋒 萬哲鈺 吳芝文 蔡彣涓 張欣綠 陳園薇 高正義 許和鈞 陳　亮 陳義文 左峻德 劉克宜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 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 資金融通情形：係屬銀行業，不適用。

(四)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大樓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18 樓及 19 樓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止	營業租賃	一般水準	按月支付	相當	12,976	正常	無
出租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大樓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地下一樓停車位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止	營業租賃	一般水準	按月支付	相當	74	正常	無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放於本行之存款為 $2,102,773 千元及其相關之應付利息為 $13 千元，民國 110 年度相關之利息費用為 $1,074 千元。
- 民國 110 年度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行辦理股務業務收取之股務代理手續費為 $16,500 千元。
- 民國 110 年度本行與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用部分資訊系統等資源收取之委任資訊服務費為 $474 千元。
- 本行與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應收及應付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連結稅制款餘額分別為 $741,710 千元及 $1,717,461 千元。

(六) 背書保證情形：無。

(七)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邱 月 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無私募之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行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行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行貸與子公司金額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自有資金	100%	-	-	-	-	-	-	-	-
美國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1,600	自有資金	100%	-	-	-	-	-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期後事項

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一、國內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單位名稱	縣市別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營業部	臺北市	中正區	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	23481111
安和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信義路 4 段 184 號	02	23256000
南港分行	臺北市	南港區	園區街 3 號 2 樓之 8	02	26558777
西門分行	臺北市	萬華區	西寧南路 52 號	02	23119111
忠孝路分行	臺北市	中正區	忠孝東路 2 段 94 號	02	23416111
東湖分行	臺北市	內湖區	民權東路 6 段 483、489 號	02	26348811
景美分行	臺北市	文山區	景中街 28 號	02	29303011
大直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明水路 588 號	02	85095611
大稻埕分行	臺北市	大同區	迪化街 1 段 63 號	02	25553711
信維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復興南路 1 段 368、370 號	02	27557241
建成分行	臺北市	大同區	承德路 1 段 40 號	02	25556231
華山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02	25368111
大同分行	臺北市	大同區	重慶北路 3 段 60 號 1、2 樓	02	25913251
新生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南京東路 2 段 8 號	02	25620256
劍潭分行	臺北市	士林區	承德路 4 段 152 號	02	28802468
圓山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民權西路 53 號	02	25979234
中山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中山北路 2 段 61 號	02	25211111
中崙分行	臺北市	松山區	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02	27606969
南京東路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	02	25062111
城東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南京東路 3 段 103 號	02	25062881
民生分行	臺北市	松山區	民生東路 3 段 131 號	02	27138512
松江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松江路 309 號	02	25017171
民權分行	臺北市	松山區	復興北路 365 號	02	27192009
八德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敦化南路 1 段 111 號	02	27318878
長春分行	臺北市	松山區	復興北路 169 號	02	27192132
內湖分行	臺北市	內湖區	成功路 3 段 143、145 號	02	27932311
松山分行	臺北市	松山區	八德路 4 段 760 號 1、2 樓	02	27674111
延吉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忠孝東路 4 段 289 號	02	27315741
光復分行	臺北市	松山區	光復北路 16 號	02	25773323
興雅分行	臺北市	信義區	永吉路 167 號	02	27655935
永春分行	臺北市	信義區	忠孝東路 5 段 451 號	02	27682111
內科園區分行	臺北市	內湖區	內湖路 1 段 388 號	02	87978711
吉林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吉林路 136 號	02	25311677
仁愛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仁愛路 4 段 50 號	02	27023111
大安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信義路 4 段 382 號	02	27556811

單位名稱	縣市別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信義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信義路 3 段 7 號	02	23256811
復興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復興南路 1 段 36-10 號	02	27722345
敦化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敦化南路 2 段 267 號	02	27362711
仁和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仁愛路 4 段 376 號	02	27556556
世貿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敦化南路 2 段 65 號	02	27849811
木柵分行	臺北市	文山區	保儀路 11 號	02	22345101
松貿分行	臺北市	信義區	基隆路 2 段 21 號	02	27236111
新湖分行	臺北市	內湖區	行愛路 159 號	02	27931811
古亭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	02	23695222
南門分行	臺北市	中正區	南昌路 1 段 94 號	02	23947162
公館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羅斯福路 3 段 293 號	02	23623111
和平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和平東路 2 段 151 號	02	27035111
萬華分行	臺北市	萬華區	康定路 87 號	02	23719221
雙園分行	臺北市	萬華區	中華路 2 段 42 號	02	23068620
天母分行	臺北市	士林區	忠誠路 1 段 60、62 號	02	28369898
北投分行	臺北市	北投區	光明路 133 號	02	28913921
士林分行	臺北市	士林區	中正路 456、458 號	02	28370011
建國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民生東路 2 段 161、163 號	02	25060110
萬隆分行	臺北市	文山區	興隆路 2 段 347 號	02	29326478
石牌分行	臺北市	北投區	明德路 100 號	02	28209111
板橋分行	新北市	板橋區	四川路 1 段 107 號	02	29615171
華江分行	新北市	板橋區	文化路 1 段 329 號	02	22578091
樹林分行	新北市	樹林區	中山路 1 段 27-7、27-8 號	02	26833191
土城分行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央路 3 段 208 號	02	22679611
江子翠分行	新北市	板橋區	文化路 2 段 388 號	02	82570111
北土城分行	新北市	土城區	金城路 3 段 37 號	02	22607811
林口工二分行	新北市	林口區	中山路 498 號	02	26021101
三重埔分行	新北市	三重區	三和路 3 段 70 號	02	29822111
長泰分行	新北市	三重區	重新路 2 段 99 號	02	29884433
蘆洲分行	新北市	蘆洲區	中山一路 12 號	02	82826788
頭前分行	新北市	新莊區	化成路 320 號	02	22762311
五股分行	新北市	五股區	四維路 90 號	02	29845577
重陽分行	新北市	三重區	重陽路 1 段 89 號	02	29868822
五股工業區分行	新北市	五股區	五工路 117 號	02	22997811
淡水分行	新北市	淡水區	中正路 183 號	02	26202611
新店分行	新北市	新店區	中興路 3 段 134 號	02	29181835
大坪林分行	新北市	新店區	民權路 82 號	02	22184651
泰山分行	新北市	泰山區	明志路 1 段 135、137 號	02	29097111

單位名稱	縣市別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新莊分行	新北市	新莊區	中正路 316 號	02	29929001
鶯歌分行	新北市	鶯歌區	仁愛路 1 號	02	26791921
中和分行	新北市	中和區	中山路 2 段 152 號	02	22495011
永和分行	新北市	永和區	福和路 296 號	02	29221711
雙和分行	新北市	中和區	安樂路 91 號	02	29408000
連城分行	新北市	中和區	連城路 258 號	02	82272111
瑞芳分行	新北市	瑞芳區	明燈路 3 段 76 號	02	24967711
埔墘分行	新北市	板橋區	民生路 1 段 3 號 1 樓	02	29599211
丹鳳分行	新北市	新莊區	中正路 669-1 號	02	29021111
汐止分行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路 1 段 280 號	02	26471688
汐科分行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路 2 段 133 號	02	86926000
幸福分行	新北市	新莊區	幸福路 688 號、688 號 2 樓	02	29989111
基隆分行	基隆市	仁愛區	孝三路 103 號	02	24279121
哨船頭分行	基隆市	中正區	義一路 57 號、57 號 2 樓	02	24266141
宜蘭分行	宜蘭縣	宜蘭市	中山路 3 段 77 號	03	9324111
羅東分行	宜蘭縣	羅東鎮	中正路 165 號	03	9545611-8
蘇澳分行	宜蘭縣	蘇澳鎮	中山路 1 段 12 號	03	9962711-6
桃園分行	桃園市	桃園區	民族路 55 號	03	3326111
北桃分行	桃園市	桃園區	三民路 2 段 258、260 號	03	3353131
大湳分行	桃園市	八德區	介壽路 1 段 919 號	03	3661966
內壢分行	桃園市	中壢區	信義路 117 號	03	4552410
中壢分行	桃園市	中壢區	中正路 146 號 1、2 樓	03	4225111
西壢分行	桃園市	中壢區	中央西路 2 段 30 號	03	4918111
平鎮分行	桃園市	中壢區	環西路 68 號	03	4939211
大園分行	桃園市	大園區	新生路 63 號	03	3857111
南崁分行	桃園市	蘆竹區	中正路 112、114 號	03	3216882
迴龍分行	桃園市	龜山區	萬壽路 1 段 161 號	02	82006111
林口分行	桃園市	龜山區	文化二路 76、78 號	03	3186611
大溪分行	桃園市	大溪區	康莊路 111 號	03	3882101
龍潭分行	桃園市	龍潭區	中正路 80 號	03	4991111
新竹分行	新竹市	北　區	英明街 3 號	03	5226111
東門分行	新竹市	北　區	東門街 216 號	03	5249211
竹科分行	新竹市	東　區	慈雲路 120 號 1、2 樓	03	5637111
竹東分行	新竹縣	竹東鎮	東林路 30 號	03	5963251
關西分行	新竹縣	關西鎮	正義路 18 號	03	5872411
竹北分行	新竹縣	竹北市	光明五街 210 號	03	5559111
苗栗分行	苗栗縣	苗栗市	中正路 601 號	037	322411
竹南分行	苗栗縣	竹南鎮	民族街 53 號	037	477111

單位名稱	縣市別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頭份分行	苗栗縣	頭份市	中正路 67 號	037	672611
台中分行	臺中市	西　區	自由路 1 段 144 號	04	22233611
南台中分行	臺中市	東　區	復興路 4 段 33、35 號	04	22231111
北台中分行	臺中市	中　區	臺灣大道 1 段 501 號	04	22238111
中港分行	臺中市	西屯區	臺灣大道 2 段 912 號	04	23136111
北屯分行	臺中市	北屯區	文心路 4 段 696 號	04	22366111
進化分行	臺中市	北　區	進化北路 236 號	04	22300311
南屯分行	臺中市	南屯區	五權西路 2 段 668 號	04	23801515
豐原分行	臺中市	豐原區	中山路 423 號	04	25225111
大里分行	臺中市	大里區	東榮路 43、45、47 號	04	24838111
中科分行	臺中市	大雅區	中科路 6 號之 3	04	25659111
東勢分行	臺中市	東勢區	豐勢路 449 號	04	25874121
沙鹿分行	臺中市	沙鹿區	中山路 355 號	04	26621331
大甲分行	臺中市	大甲區	順天路 361、363 號	04	26882981
太平分行	臺中市	太平區	中興東路 50 號、50 號 2 樓	04	22799011
清水分行	臺中市	清水區	光明路 35 之 10 號	04	26238111
大雅分行	臺中市	大雅區	中清東路 96 號	04	25686111
南投分行	南投縣	南投市	中山一街 2 號	049	2223111
草屯分行	南投縣	草屯鎮	太平路 2 段 256 號	049	2338181
埔里分行	南投縣	埔里鎮	西安路 1 段 97 號	049	2982711
彰化分行	彰化縣	彰化市	和平路 48 號	04	7232161
員林分行	彰化縣	員林市	育英路 26 號	04	8328811
鹿港分行	彰化縣	鹿港鎮	中山路 301 號	04	7772111
溪湖分行	彰化縣	溪湖鎮	彰水路 3 段 166 號	04	8824111
北斗分行	彰化縣	北斗鎮	中山路 2 段 35 號	04	8782111
和美分行	彰化縣	和美鎮	和線路 84、86、88 號	04	7551111
嘉義分行	嘉義市	東　區	中山路 307 號	05	2272111
興嘉分行	嘉義市	西　區	興業西路 425、427 號	05	2859833
朴子分行	嘉義縣	朴子市	中正路 135 號	05	3795111
斗六分行	雲林縣	斗六市	太平路 16 號	05	5324311
北港分行	雲林縣	北港鎮	中正路 96 號	05	7833211
西螺分行	雲林縣	西螺鎮	延平路 189 號	05	5862131
虎尾分行	雲林縣	虎尾鎮	中正路 83 號	05	6322330
台南分行	臺南市	中西區	忠義路 2 段 82 號	06	2224131
富強分行	臺南市	東　區	東門路 3 段 31 號	06	2904453
赤崁分行	臺南市	中西區	成功路 217 號	06	2268111
竹溪分行	臺南市	中西區	大同路 1 段 98 號	06	2160111
金城分行	臺南市	南　區	夏林路 105 號	06	2248833
安南分行	臺南市	安南區	海佃路 2 段 500 號	06	2465111

單位名稱	縣市別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新營分行	臺南市	新營區	中山路 150 號	06	6324211
鹽水分行	臺南市	鹽水區	三福路 57 號	06	6521611
麻豆分行	臺南市	麻豆區	興中路 12 號	06	5729901
善化分行	臺南市	善化區	中山路 366 號	06	5817350
佳里分行	臺南市	佳里區	延平路 288-1 號、290 號	06	7226111
新化分行	臺南市	新化區	中正路 374 號	06	5901111
大灣分行	臺南市	永康區	永大路 2 段 5 號	06	2713251
南科園區分行	臺南市	新市區	南科三路 15 號 2 樓	06	5051111
歸仁分行	臺南市	歸仁區	中山路 2 段 55、57 號	06	3300111
永康分行	臺南市	永康區	中正南路 109 號	06	2513211
高雄分行	高雄市	苓雅區	民權一路 28 號	07	3350811
鹽埕分行	高雄市	鹽埕區	大仁路 115 號	07	5519201
新興分行	高雄市	新興區	中正四路 17 號	07	2719111
三民分行	高雄市	三民區	中華三路 291 號	07	2718111
苓雅分行	高雄市	前金區	五福三路 61 號	07	2822111
左營分行	高雄市	左營區	左營大路 411、413 號	07	5815511
楠梓分行	高雄市	楠梓區	楠梓路 3 號	07	3511211
五福分行	高雄市	苓雅區	中正二路 161 號	07	2225111
十全分行	高雄市	三民區	自由一路 57 號	07	3112131
前鎮分行	高雄市	前鎮區	三多三路 191 號	07	3344191
灣內分行	高雄市	三民區	大順二路 147 號	07	3821526
博愛分行	高雄市	左營區	博愛二路 426 號	07	5588311
小港分行	高雄市	小港區	沿海一路 182 號	07	8066601
五甲分行	高雄市	鳳山區	保泰路 322 號 1、2 樓	07	7260211
鳳山分行	高雄市	鳳山區	成功路 1 號	07	7463611
路竹分行	高雄市	路竹區	中山路 1187 號	07	6963211
岡山分行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路 275 號	07	6212111
旗山分行	高雄市	旗山區	中山路 120 號	07	6621811
林園分行	高雄市	林園區	林園北路 459 號	07	6436111
梓本分行	高雄市	梓官區	中正路 306 號	07	6172111
屏東分行	屏東縣	屏東市	民生路 308 號	08	7325111
潮州分行	屏東縣	潮州鎮	中山路 117 號	08	7883771
東港分行	屏東縣	東港鎮	朝陽街 23 號	08	8350111
恆春分行	屏東縣	恆春鎮	中正路 17 號	08	8893231
萬巒分行	屏東縣	萬巒鄉	中正路 29 號	08	7811211
花蓮分行	花蓮縣	花蓮市	公園路 22 號	03	8324611
台東分行	臺東縣	台東市	中華路 1 段 397 號	089	324211
澎湖分行	澎湖縣	馬公市	光復路 88 號	06	9273211

二、國外總分支機構及子行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5 樓	886-2-2348-1111
關島分行	862 South Marine Corps Drive, Tamuning, Guam 96913, U.S.A.	1-671-472-6864
新加坡分行	NO. 77, Robinson Road, #29-01, Singapore 068896	65-6593-0888
倫敦分行	Bowman House, 29 Wilson Street, London EC2M 2SJ, United Kingdom	44-20-7417-0000
洛杉磯分行	600 Wilshire Boulevard, Suite 800, Los Angeles, CA 90017,U.S.A.	1-213-362-0200
紐約分行	750,3rd Ave.,3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1-212-599-6868
休士頓分行	1201 Louisiana St., Suite 750, Houston, TX 77002, USA	1-713-684-8511
香港分行	1702,17F, Prudential Tower,The Gateway,Harbour City,21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1 號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17 樓 1702 室)	852-2868-9008
東京分行	〒 100-0004 23F Otemachi NOMURA Building 1-1, Otemachi 2-Chome Chiyoda-Ku,Tokyo,Japan (〒 100-0004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 2-1-1 大手町野村ビル 23 階)	81-3-3279-0888
金邊分行	1F&2F, No.66, Norodom Blvd, Sangkat Chey Chomnas,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210026~8
金邊分行中洲支行	No.3,5,7&9 , Prey Chisak Village, Chorm Chaov Commune, Dangkor District,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865171~3
金邊分行奧林匹克支行	No. 30 ABC(Ground Floor,First Floor and Second Floor), St. 215, Sangkat Mittapheab, Khan 7 Makara,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880392~4
金邊分行堆谷支行	No.89, Street. 289, Phum 14, Sangkat Boeung Kak II, Khan Tuol Kork,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885891~3
金邊分行桑園支行	1F, No.216B, Norodom Blvd (41), Sangkat Tonel Bassac, Khan Chamkarmorn,Phnom Penh, Cambodia	855 23 726806~8
金邊分行水淨華支行	No.F08-F09,Street National Road No6, Phum3, Sangkat Chroy Changva, Khan Russey Keo,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432-156~8
金邊分行永盛支行	No 14A&15A, Street Chaom Chau, Phum Damnak Thum, Sangkat Stueng Meanchey, Khan Mea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855-92-888602~3
金邊分行暹粒支行	No.602&604, Preah Sangreach Tep Vong Street, Phum Mondol 2, Sangkat Svay Dongkum, Siem Reap Province, Cambodia	855-63963187~9
金邊分行登高支行	No.231,Street 271,Phum 4,Sangkat Tuol Tumpung Ti Pir,Khan Chamkar Mon,Phnom Penh,Cambodia	855-23-23-2126~8
金邊分行新速支行	No.111&113,Street 1003,Bayab Village,Sangkat Phnom Penh Thmei,Khan SaenSokh,Phnom Penh,Cambodia	855-23-89-0371~3
溫哥華分行	#100-5611 Cooney Road, Richmond, B.C. V6X 3J6, Canada	1-604-207-9600
胡志明市分行	21 Fl. A&B Tower,76A Le Lai S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越南胡志明市第一郡黎萊街 76A 號 A&B Tower 21 樓)	84-28-3823-8111
雅加達代表辦事處	World Trade Centre - WTC3 27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29 - 31,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62-21-3048-8787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多倫多分行	5000 Yonge Street, Suite 1803, Toronto, ON M2N 7E9, Canada	1-416-250-8788
布里斯本分行	Mezzanine Floor, 199 Georg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61-7-3211-1001
澳門分行	澳門商業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 16 樓 Unit B-C, 16/F, Finance and IT Centre of Macau, Avenida Comercial de Macau	853-2857-5088
上海分行	大陸上海市長寧區榮華東道 86-90 號（競衡古北 88 大廈），郵編 201103 86-90, Ronghua East Road (JH Gubei 88 Building),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201103, China	86-21-2227-0611
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濰坊西路 55 號世茂財富大廈 2305 室，郵編：200122 Room 2305 Shanghai Shimao Tower,No.55 West Weifang Road, Pudong New Dist., Shanghai 200122, China	86-21-2069-0611
河內市分行	8th Floor, Charmvit Tower, 117 Tran Duy Hung Road, Trung Hoa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City, Vietnam	84-24-3936-2111
成都分行	大陸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紅星路三段 1 號國際金融中心 1 號辦公樓 16 樓單元 1、9、10 號，郵編 610021 Unit No. 1、9、10, 16F, Chengdu IFS Tower 1, No.1 Hongxing Road Section 3,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610021 China	86-28-8658-6311
廈門分行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鷺江道 8 號國際銀行大廈 30 樓 EFGH 單元 Unit EFGH,30F, International Plaza, No.8 Lujiang Road, Siming District, Xiamen, Fujian Province,361001 China	86-592-8169111
永珍分行	No.61, 23 Singha Road, Phonxay Village, Saysettha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寮國永珍市賽色塔區鳳賽村新哈 23 路 61 號	856-21415318
馬尼拉分行	20F., Tower6789, 6789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63-2-88968888
曼谷代表辦事處	9th Fl., Sathorn City Tower, No. 175,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662-679-5291
仰光代表辦事處	No.7 Nichol's Avenue, Parami Road, Mayangone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951-966-9568
美國第一銀行總行暨阿罕布拉分行	200 E. Main St., Alhambra, CA 91801, U.S.A.	1-626-300-6000
美國第一銀行工業市分行	18725 E. Gale Ave., Suite 150,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	1-626-964-1888
美國第一銀行矽谷分行	1141 S. De Anza Boulevard, San Jose, CA 95129, U.S.A.	1-408-253-4666
美國第一銀行爾灣分行	4250 Barranca Parkway, Suite E, Irvine, CA 92604, U.S.A.	1-949-654-2888
美國第一銀行亞凱迪亞分行	1309 S. Baldwin Ave., Arcadia, CA 91007, U.S.A.	1-626-254-1828
美國第一銀行佛利蒙分行	47000 Warm Springs Boulevard, Suite 3, Fremont, CA 94539, U.S.A	1-510-933-0270
美國第一銀行奇諾崗分行	2911 Chino Avenue, Unit F2, Chino Hills, CA 91709, U.S.A.	1-909-993-5888
美國第一銀行聖馬特奧分行	2727 S. EL CAMINO REAL, SUITE G, SAN MATEO, CA 94403, U.S.A.	1-650-931-8568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董事長　邱月琴

第一銀行 ▪ First Bank 第一銀行 ▪ First Bank 第一銀行 ▪ First Bank